陕煤股份
Shaanxi Coal Industry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182 号）

联席保荐机构

CICC 中金公司　　中银国际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中银国际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00,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4.00元
发行日期：	2014年1月17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股东绵阳基金、信达公司、黄河矿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其它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1月15日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报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 3 年可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3）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 20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7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此外，根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1.5 亿元。

经 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 22.5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三、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张家峁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进入本公司，但由于该等煤矿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按照惯例需以陕煤化集团名义申请采矿许可证。2010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 号），同意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办理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陕煤化集团不再向该三家公司收取除手续费、垫付资金费用以外的费用。目前陕煤化集团已经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和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过户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的手续。由于受制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前述矿业权完成过户仍需一段时间。

四、陕煤化集团的煤化工业务板块未投入本公司。2012 年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1,474.02 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 844.22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57.27%，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7.33%；2013 年 1-6 月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781.44 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 568.17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72.71%，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9.70%；现有和在建煤化工项目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为 2,727 万吨，预计从本公司采购量为 1,465 万吨，占陕煤化集团现有和在建煤化工业务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的 53.72%，占本公司 2012 年煤炭销量的 12.72%，不排除未来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的煤炭关联采购量更高的可能性。

五、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果本公司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增加恢复生产的投入，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面较广、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进度、运营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

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和环保等方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向部分非全资二级单位进行增资，存在合资方不能根据协议进一步提供资金，使项目不能顺利进行，从而为项目的实施和未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为保障国家电煤供应，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公司部分矿井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果胡家河矿在 2014 年内完成产能的核定，孙家岔煤矿、象山煤矿、大佛寺煤矿二期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可达到 10,556 万吨/年。如果所有上述煤矿均不能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为 9,081 万吨/年。公司 2012 年煤炭产量为 10,660 万吨，2013 年 1-6 月煤炭产量为 5,726 万吨。如果公司 2014 年严格按照核定产能生产，则 2014 年产量较 2013 年将有所下降。

八、本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

1、2012 年二季度以来，受市场煤价下跌影响，本公司业绩下滑较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三季度同比下滑 61.64%、环比下滑 65.73%

2010-2012 年，本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8,637 万吨、9,722 万吨、11,514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350.97 元、424.13 元、369.0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0 亿元、90.74 亿元、64.17 亿元。

2012 年 5 月开始，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煤炭进口量增加、水力发电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下游需求下滑明显，国内动力煤价格大幅下滑，同时港口和电厂煤炭库存上升，本公司也出现了煤炭库存增加、销售价格下滑、回款速度放缓、经营压力增加的情况。2013 年 7 月开始，受国内煤炭需求不足影响，国内动力煤价格再度快速下跌，使 2013 年三季度我国煤炭企业业绩普遍大幅下滑。

2012 年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12.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29.28%。

2013 年 1-9 月，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2.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40.51%。

其中 2013 年三季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1.37%、环比下滑 1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61.64%、环比下滑 65.73%。

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至 2013 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2012 年一季度	**2012 年二季度**	**2012 年三季度**	**2012 年四季度**	**2013 年一季度**	**2013 年二季度**	**2013 年三季度**
煤炭产量（万吨）	2,427	2,680	2,640	2,913	2,718	3,008	3,004
煤炭销量（万吨）	2,462	3,088	2,966	2,998	2,685	3,174	3,065
吨煤销售均价（元）	422.62	414.12	344.37	301.87	324.39	308.71	270.79
毛利率（%）	48.20	45.06	41.75	38.43	45.70	41.58	3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9.75	21.27	12.72	10.52	12.79	14.24	4.88

2、2013 年 10 月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煤炭销售形势有所好转。2013 年 10 月，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1,057 万吨，煤炭销量 1,236 万吨，产销量保持平稳；吨煤销售均价为 287.04 元，较 2013 年三季度销售均价高 6.00%，但仍较 2013 年前三季度销售均价低 4.56%。预计公司 2013 年四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销售均价较三季度有所上升，预计 2013 年四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51—55%、环比上升 1—5%。预计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滑 42—45%。

3、预计公司 2014 年一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市场煤炭需求较 2013 年三季度有较大恢复，但仍难以彻底摆脱低迷状态；吨煤销售均价较 2013 年三、四季度有所回升。按照 2014 年一季度煤炭销量 3,050-3,350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 330-345 元预测，2014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环比上升 115—135%，但较 2013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9 亿元下滑 8—16%。

前述 2013 年四季度、2014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煤炭市场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的原则所进行的合理预测。因经营环境的变化，最终实现数可能与前述预测数存在差异，也不排除因煤价继续下跌导致最终实现数远低于预测数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如果我国煤炭市场的供求状况仍未好转，则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较 2013 年仍有较大幅度下滑。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继续放缓、煤价进一步下跌，将可能对本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九、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煤炭价格随经济周期大幅波动。历史上我国煤炭行业经历了 1996-2001 的下跌周期、2002-2012 年的上涨周期，自 2012 年 5 月以来进入了新的下跌周期。以秦皇岛 5500 大卡山西优混煤平仓价（以下简称“秦皇岛煤价”）为例，2002 年开始，受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驱动，我国煤炭行业进入景气周期，受我国经济增长驱动，从 2002 年 7 月的 253 元/吨上涨至 2008 年 7 月的 995 元/吨，累计上涨 293%；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大幅下跌 49%至 510 元/吨；2009 年开始，受国家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上涨 68%至 2011 年 11 月的 855 元/吨的高位；2012 年 5 月开始，因我国经济持续疲软，煤炭需求低迷，以及进口煤冲击，秦皇岛煤价再度大幅下跌 38%至 2013 年 10 月的 530 元/吨；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信心有所恢复，秦皇岛煤价小幅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升 15%至 610 元/吨。市场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仍在周期底部运行，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周期。考虑到我国煤炭供需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价格处于低位运行的格局短期内仍无法改变，因此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较小，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10 亿股。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量由 172.51 亿元缩减至 98.33 亿元，具体募投项目的调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十一、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 97,827,268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股数 1,000,000,000 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77,174,845 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转持 10,869,696 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持 5,434,848 股，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3,260,909 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 1,086,970 股。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有调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

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

十二、本招股说明书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此部分 2013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包括 2013 年 1 至 9 月、2013 年 7 至 9 月财务数据及上年同期 2012 年 1 至 9 月、2012 年 7 至 9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十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陕西煤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集团持有陕西煤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

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西煤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陕煤化集团及陕西煤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陕煤化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陕煤化集团向陕西煤业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陕西煤业进行公告。陕煤化集团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对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其转让均价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陕煤化集团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陕煤化集团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

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陕煤化集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陕西煤业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陕煤化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陕煤化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陕煤化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陕西煤业股票，从而为陕煤化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联席保荐人分别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前本集团所持的陕西煤业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本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西煤业。本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陕西煤业股票上市至本集团减持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绵阳基金分别承诺：本公司（机构）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本公司（机构）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机构）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10%；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本公司（机构）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本公司（机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机构）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陕西煤业，并由陕西煤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机构）与陕西煤业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机构）对陕西煤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实质性影响。本公司（机构）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机构）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西煤业。

（七）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本集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陕西煤业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绵阳基金分别承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西煤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以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8
一、定义 18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23
第二章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7
三、政策风险 50
四、管理风险 52
五、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5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54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63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五、历次验资情况 75
六、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76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78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8
十、职工持股情况 12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0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1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2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8
二、煤炭行业的基本情况 13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1
五、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77

六、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79
七、本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186
八、本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186
九、本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188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90
一、同业竞争.....19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96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223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评价.....226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226

第八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28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28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237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37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37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238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240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240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240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40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41

第九章 公司治理.....242
一、股东大会.....242
二、董事会.....246
三、监事会.....252
四、独立董事制度.....25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255
六、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56
七、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56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25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258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258
二、财务报告.....258
三、主要税项.....297
四、分部信息.....299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0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30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307
八、股东权益情况.....315
九、少数股东损益的分布以及少数股东的形成沿革.....332
十、现金流量情况.....337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33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342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343
十四、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36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62
一、财务状况分析.....362
二、盈利能力分析.....385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407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409
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承诺等事项.....41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417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418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423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427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计划.....427
二、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431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31
四、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432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433
一、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433
二、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435
三、资源储备项目基本情况.....455
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462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建设用地情况.....46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464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466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466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利分配情况.....46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6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469
五、联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470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47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计划.....471
二、重要合同.....472
三、对外担保情况合同.....478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478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7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493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493
二、查阅地点.....493
三、查阅时间.....493

第一章 释义

一、定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以及陕西煤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化集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陕煤集团	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煤化集团的前身
A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联席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宇评估公司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恒达评估公司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天华评估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陕西煤业的发起人，包括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中国三峡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

《公司章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后适用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铜川煤业	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
韩城煤业	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澄合煤业	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家债转股公司	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
中国三峡总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中国三峡集团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中国三峡总公司更改后的名称
华能开发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陕西有色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鼓集团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化建设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机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陕焦化公司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彬长集团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黄陵集团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陕北矿业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陕北矿业管理局，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华山化工	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化化工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华山化工）
北元化工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陕化煤化工	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煤化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渭河重化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小保当公司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公司、铜川矿业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韩城公司、韩城矿业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澄合公司、澄合矿业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公司、蒲白矿业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公司、黄陵矿业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彬长公司、彬长矿业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陕北公司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物资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能源投资公司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红柳林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红柠铁路公司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澄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煤业黄陵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神南矿业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南矿业公司
神南产业公司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柠条塔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玉华选煤厂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选煤厂
张家峁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中能煤田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建新公司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庄公司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陕煤化公司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广通运输公司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榆林神华公司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米科技公司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建通烈店投资公司	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陵二号公司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康兴科工贸公司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韩家湾公司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神木运销公司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大佛寺公司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长物资供销公司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运销	包头市陕北韩家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渭南运销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瓦窑堡集运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物资供应公司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陕煤化技术研究院	陕煤化技术研究院
财务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陕煤化实业集团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冯家塔公司、冯家塔矿业	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
鸭口公司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徐家沟公司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合二矿公司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董家河公司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公司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胡家河公司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孙家岔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董东煤业公司	陕西三秦能源董东煤业有限公司，原注册名为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渭管道运输公司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煤炭交易公司	陕西大宗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煤炭交易公司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煤田地质勘探公司	陕西煤田地质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阳新能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绵阳基金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河矿业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铁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陕西省国资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商局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工商局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西地区	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地区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百万吨死亡率	矿井在原煤生产过程中，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对原煤生产量的比值，是反映煤炭行业安全情况的基本指标。其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死亡人数（人）/报告期原煤生产量（百万吨）
不粘煤	一种在成煤初期已经受到相当氧化作用的低变质程度到中等变质程度的烟煤。加热时，基本上不产生

	胶质体。煤的水分大，有的还含有一定的次生腐植酸，含氧量较多，有的高达10%以上
采煤工作面	井工矿或露天矿中开采剥离层或煤炭的作业地点
长焰煤	变质程度低的一种烟煤，是煤化程度仅高于褐煤的最年轻烟煤，从无粘结性到弱粘结性的都有。其中时间短的还含有一定数量的腐植酸。贮存时易风化碎裂。其中煤化度较高的年老煤，加热时能产生一定量的胶质体。单独炼焦时也能结成细小的长条形焦炭，但强度极差，粉焦率很高
储采比	指年末剩余储量除以当年产量得出剩余储量按当前生产水平尚可开采的年数
地质储量	根据区域地质调查、矿床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结合已知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所预测的储量。这类储量的研究程度和可靠程度很低，未经必要的工程验证，一般只能作为进一步安排及规划地质普查工作的依据
动力煤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无烟煤	俗称白煤或红煤，是煤化程度最大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以脂摩擦不致染污，断口成介壳状，燃烧时火焰短而少烟，不结焦。一般含碳量在90%以上，挥发物在10%以下。无胶质层厚度。热值约8,000-8,500千卡/公斤。有时把挥发物含量特大的称做半无烟煤；特小的称做高无烟煤
发热量	1千克（每立方米）某种固体（气体）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称为该燃料的热值，属于物质的特性，符号是

	q，单位是焦耳每千克，符号是J/kg(J/m^3)。热值反映了燃料燃烧特性，即不同燃料在燃烧过程中化学能转化为内能的本领大小
复垦	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因挖损、坍塌、占压及污染等破坏土地及植被环境采取整治措施，恢复其经济价值，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并改善周围环境所进行的综合工程
核定产能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化工用煤	用于生产合成氨、甲醇、电石等传统煤化工产品和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产品
灰分	煤在一定温度下充分、完全灼烧后，氧化物残渣所占的质量分数（即重量百分比）。煤灰分与煤的发热量密切相关，为提高煤的利用效率，必须严格控制煤产品的灰分。灰分的组成一般认为是一些金属元素及其盐类
挥发分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保有储量	指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
焦煤、主焦煤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掘进	煤矿生产工程中，为进行采煤在煤层中进行的巷道施工
可采储量	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炼焦配煤	为了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焦炭，把不同煤牌号的炼焦用

	煤按适当的比例配合起来
硫分	煤炭中硫的含量，不同煤层的硫分可能不同，而同一煤层内的硫分也可能有所不同。“低硫”煤炭有多种定义，但通常指硫分为1%或以下的煤炭
露天开采	直接从地表揭露并采出煤炭或其他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露天矿	露天开采的矿山
煤层	沉积岩系中赋存的层状煤体
煤炭	古代植物遗体经成煤作用后转变成的固体可燃矿物
煤炭储量	探明的及控制的煤炭资源中，经济上具有开采价值的部分，包括矸石混入及为开采、洗选损失所做的准备；煤炭储量按照可靠程度分为预可采煤炭储量及可采煤炭储量
粘结指数	由北京煤化所参考罗加指数测定原理提出的表征烟煤粘结性的一种指标。该指标的测定方法是按1:5或3:3的配比使烟煤和标准无烟煤混合后焦化,测定其所得焦块的粘结强度
贫煤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变质程度高，粘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气煤	煤化度最高的一种烟煤，不粘结或微具粘结性。在层状炼焦炉中不结焦。燃烧时火焰短，耐烧
气化用煤	用于气化的煤。煤的气化是以氧、水、二氧化碳、氢等为气体介质，经过热化学处理过程，把煤转变为各种用途的煤气
全水分	煤的外在水分和换算成同一基准后的内在水分的总和叫煤的全水分，它代表刚开采出来或使用单位刚刚接收

	到或即将投入使用状态的煤的水分
弱粘煤	粘结性较弱的从低变质到中等变质程度的烟煤。加热时，产生较少的胶质体。单独炼焦时，有的能结成强度很差的小焦块，有的则只有少部分凝结成碎焦屑，粉焦率很高
热稳定性	煤在高温作用下保持原来粒度的能力
瘦煤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大部分能结焦，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但熔融较差、耐磨强度低
原煤	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商品煤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
瓦斯	矿井中主要由煤层气构成的以甲烷为主的有害气体
洗精煤	指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巷道	服务于地下开采，在岩体或矿层中开凿的不直通地面的水平或倾斜通道
选煤	根据煤、矿物杂质和矸石的粒度、密度、润湿性等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别，采用物理－机械和物理－化学的分选方法，按照市场所需求的产品指标，对原煤进行加工，生产出不同品种、规格产品的过程
选煤厂、洗煤厂	从事将采出的煤经人工或机械处理，除去非煤物质并按需要分成不同质量、规格产品的过程的工厂
液化用煤	用于煤液化以获取液体燃料、化工原料的原料煤
冶金用煤	冶金用动力煤主要为烧结和高炉喷吹用无烟煤
一次能源	指存在于自然界，不经过加工或转换可直接利用的能源。如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

油当量	按标准油的热值计算各种能源量的换算指标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2008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和现金，陕煤化集团控股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资产，中国三峡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在陕西省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华炜。

2010 年 9 月，绵阳基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获得了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及澄合煤业的股权。经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批准，陕煤化集团与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绵阳基金等三家企业”）达成了“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根据该方案，三家债转股公司从本公司退出，并依法注销，同时绵阳基金等三家企业间接持有的陕西煤业股权变为直接持有。2010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 号）批准了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上述股东变更导致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0 亿股，其中主发起人陕煤化集团持有 63.90 亿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71.00%。

（一）本公司的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主导产品为优质动力煤、化工及冶金用煤，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和冶金等行业。本公司所生产煤炭产品具有高发热量和较高稳定性等特点。

本公司拥有从事煤炭开发和支撑持续发展的优质资源储备。截至 2012 年底，公司煤炭地质储量达 165.96 亿吨，可采储量达 97.30 亿吨，与国内已上市煤炭企业相比位列第三位。公司煤炭资源分布于陕西省内的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咸阳市及榆林市等县市，分为神府、榆横、黄陵、彬长和渭北 5 个矿区，共计 29 对矿井。本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8,436 万吨、9,381 万吨、10,660 万吨、5,726 万吨，2010-201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1%。

本公司除彬长矿区外各矿区均有自有铁路专线与国铁干线相连。本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外运铁路线东西向主要包括陇海线、神朔线、侯月线和太中银线，南北向主要包括包西复线、宁西线、襄渝线和西康线等。随着“十二五”期间蒙西至华中地区等煤运通道的建设以及“十二五”末陕西省“两纵五横八辐射一城际”的铁路网的建成，陕西省的交通区位优势将真正得以体现，将大幅增加本公司煤炭铁路运量及经济效益。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本公司煤炭资源丰富，与已上市企业相比目前位列第三位，且大部分资源具有优良的赋存条件

本公司拥有从事煤炭开发和支撑持续发展的优质资源储备。本公司煤炭地质储量达到 165.96 亿吨，可采储量达 97.30 亿吨，与国内已上市煤炭企业相比位列第三位。

本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主要位于神府、榆横、彬长和黄陵矿区，该四个矿区煤质优良、煤层赋存条件好、地质构造简单，且大多数煤层瓦斯含量低（神府矿区大多数煤层瓦斯含量几乎为零），适宜建设现代化大型矿井，使得本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建设高产高效煤矿，其单位产能的投资规模和经营成本相对较低，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2、本公司具有资源整合的地域、政策优势

陕西省是我国的煤炭大省，煤炭保有储量 1,654.23 亿吨，居全国第 3 位，并且陕北地区的煤炭资源赋存条件好、煤质优良。国家发改委《煤炭产业政策》规划中重点发展的全国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神东、陕北、黄陇（华亭）三个基地的主体部分位于陕西，具有重要的国家能源战略地位。

2010 年陕西省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要求以陕煤化集团以及地方国有大矿为主体，坚持“大矿整合小矿”的原则，大力推进省内煤炭资源的并购重组。根据 2012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

后产能，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

本公司由陕煤化集团以煤炭主业资产整体改制所设立，是陕西省唯一一家省属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也是国家确立的陕北大型煤炭基地的两个开发主体之一，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有利的区位和政策条件，通过有选择性的收购优质煤炭资源以及联合、改造地方小型煤矿等形式择优整合优良资源，迅速扩大资源储备，以确保煤炭产量稳步增长。

3、本公司产量规模与国内已上市煤炭企业相比位列第三位，且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托技术、人才优势，建成了一批高产高效新矿井，2012 年本公司生产矿井中产量达到 350 万吨以上的共有 9 对，占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71.96%。本公司成立以来煤炭产量持续上升，2010－2012 年煤炭产量从 8,436 万吨增长到 10,6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2.41%，产量规模与所有国内已上市煤炭企业相比位列第三位。随着未来陕北新矿的产能提升、老矿的扩能改造以及小保当等探矿权资源的开发利用，本公司煤炭产量将持续快速上升。小保当煤矿设计产能 **2,800** 万吨/年，建成后有望成为世界最大的井工矿之一。公司未来新增产量将绝大部分源于新建的高产高效矿井，地质条件简单、煤层赋存稳定、煤质优良、开采系统简单，设备、工艺、技术先进，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强，单位生产成本低、全员工效高，其盈利能力高于老矿，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本公司交通区位优势逐渐显现，将推动盈利能力上升

煤矿与铁路装车点的距离以及周边相关铁路干线的货物运输能力对于煤炭企业至关重要。通常情况下，通过铁路外运的煤炭销售净价（扣除铁路运输费用）比地销价格要高约 100-200 元/吨。

陕西省地处我国煤炭资源富集的西部地区的最东部，周边与河南、湖北、重庆、四川等八省区市相邻，具有联结东西、沟通南北的区位优势，是西部地区的交通枢纽、国家能源战略西移的重点，也是能源中心市场消费地的前沿。铁路运输方面，东西向的能源大动脉陇海线、太中银线横穿陕西省，南北向的包西复线纵贯陕西，使得陕西省内煤炭产品得以与陇海线、太中银线等铁路干线以及神朔线、宁西线、侯月线、襄渝线和西康线等重要支线连通，将煤炭产品输往各主要煤炭需求省份，尤其是对于华中及西南新兴缺煤地区的煤炭供应具有突出的优势。

目前陇海客货分流、宁西复线、西平线、西合复线、西康复线、黄韩侯线的新建、改造正在进行。按照国家铁路网及陕西省铁路规划，随着“十二五”期间蒙西至华中地区等煤运通道的建设以及“十二五”末陕西省“两纵五横八辐射一城际”的铁路网的基本形成，将大大改善本公司煤炭外运状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陕西优质煤炭的市场价值，增加本公司的产销量及市场竞争力。

5、本公司凭借优良的煤炭品质、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建立起了一批长期忠实客户

本公司所产煤炭煤质优良，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神府、榆横各矿区主产优质环保型长焰煤和不粘煤，具有高发热量、高化学活性、低硫、低灰等特点，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尤其是以红柳林、张家峁矿产煤为核心的神南筛混煤和混中块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形成了一定品牌影响力。黄陵和彬长矿区，主产优质环保气煤、长焰煤、弱粘煤、不粘煤，具有高发热量、高化学活性、低硫、低灰等特点，是良好的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黄陵矿区的黄陵一号煤矿所产的气煤是低灰、低硫的优质炼焦配煤，产品供不应求，现有品牌煤“黄灵牌”和“黄灵一号”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黄陵公司多次荣获陕西省质量管理先进奖。彬长矿区的大佛寺矿正在创建陕彬长品牌煤，其混中块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渭北矿区的玉华矿现有品牌煤“玉华牌”产品供不应求，多次被省技术监督局命名为“信得过”产品。韩城公司下属煤矿生产的“龙门牌”瘦精煤，具有灰分和硫分低、粘结性高的特点，是市场稀缺的炼焦配煤和高炉喷吹煤，产品供不应求，在 2006 年和 2010 年两次被评为陕西省优质煤炭产品。渭北矿区的其他煤矿，主产瘦煤和贫瘦煤，具有挥发分低、熔融点高等特性，拥有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主要用户类型为大型发电企业。

6、陕西煤炭交易中心的成立，有助于煤炭交易价格发现、升级物流资源、实现产融结合，支撑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目前对于我国煤炭产业来讲，煤炭交易市场缺失，煤炭流通环节处于低效无序竞争状态，现行市场体系没有一个公共定价平台、中间环节过多、交易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煤炭物流成本居高不下，这些因素严重损害了供需双方的利益。因此国家煤炭交易模式正在向以市场机制为主、国家调控为辅的方式转变。

陕西省是我国煤炭的主要输出省份之一，陕西煤业区位优势非常突出。陕西煤炭交易中心目标定位是搭建有效的煤炭交易平台，通过集中型的煤炭交易中心，合理发现价

格和物流信息，创新经营模式，实现供需双赢。交易中心坚持以平台建设为载体，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提升物流体系运营质量，以互联网和物联网建设为切入点，实现标准化煤炭产品和个性化专业服务的有机融合，以交易中心为载体，完成煤炭产业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全流通体系的价值链升级，使煤炭产业全价值链的功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满足交易环节简洁化、运输环节快捷化、贸易成本最低化、煤炭产品最优化。最终煤炭交易中心将建设成为高度信息化、标准化、开放性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煤炭供应链服务平台。交易中心的建立既落实了国家关于能源安全储备和应急供应的指导精神，又为陕西煤业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7、公司通过持续的安全投入和技术升级改造，所属矿井的安全生产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本公司目前下属各矿，综采机械化程度平均达到约 96%，其中所属神府、榆横矿区矿井装备精良，采掘机械化达到 100%，其规模、装备、效率均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黄陵、彬长矿区，采掘机械化达到 100%，其装备、效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12 年上述四大矿区总产量占本公司总产量的 78.43%。

神府、榆横、黄陵**等**矿区地质条件简单、煤层赋存稳定、煤质优良、开采系统简单，设备、工艺、技术先进，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强，渭北矿区地质条件、开采系统相对复杂，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在渭北老区和高突矿井的瓦斯灾害治理。

近年来，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始终把“安全第一、生产第二”、“不安全不生产”的理念深入贯彻到生产的全过程，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通过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狠抓瓦斯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考核等多项措施，保持了安全生产整体稳定向好的良好势头。通过对渭北老区的矿井生产系统的优化和布局调整，合理集中生产、简化了生产系统和环节，在保持产量稳中有升的情况下，大幅降低了采煤工作面个数，使所属矿井均实现了一井两区最多只有两个工作面的生产格局；通过对老矿井的机械化升级改造，使公司所属老矿井采煤机械化程度大幅提高，机械化水平从不足 60%提高到了 94%以上，综掘机械化程度从不足 40%提高到 80%以上，正规煤巷掘进彻底淘汰了炮掘工艺；通过对所属矿井“一通三防”和瓦斯综合治理工作的持续不断的投入和强化管理，使所有矿井均达到了“系统可靠、抽采达标、监测监控、管理到位”的标准要求，矿井瓦斯抽采率平均达到 62%（国家标准 45%），所有矿井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全部到位，并实现计算机联网，

杜绝了瓦斯和“一通三防”重大事故。

本公司通过持续地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和科学合理的升级改造，使矿井作业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大幅降低了职工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效率，夯实了矿井安全生产的基础。

8、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安全生产、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公司的科技工作成绩显著，利用公司积累的技术基础，先后建成了黄陵二号、大佛寺、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等一批大型现代化高产高效矿井，并基本完成了渭北矿区老矿井的技术改造。另外，本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兴企之路，不断加大对影响煤炭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特别是对复杂松软煤层保护层开采技术、高瓦斯油气共生易自燃厚煤层放顶煤开采瓦斯治理技术集成与示范、矿井防治水技术、矿井瓦斯及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防灭火技术、围岩支护技术等煤矿开采关键技术的研究，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煤矿安全开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9、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贸易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煤炭行业经营的重要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以及管理信息系统，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控股股东简介

陕煤化集团的前身为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成立的“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运销集团、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公司、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个单位组成的省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为陕煤集团的出资人，授权“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以上 10 个单位所属全资企业及控股、参股

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山化工、陕焦化公司，并经陕西省工商局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000006100034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21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6]163 号），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陕煤化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0 年 6 月，陕煤化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35.5 亿元增至 100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陕煤化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335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华炜，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陕煤化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陕煤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276,015,940,687.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380,434,143.83 元，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7,135,672.0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陕煤化集团

的总资产为 315,082,266,580.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035,963,490.09 元，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9,559,816.8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11,532.06	2,318,189.01	1,370,755.49	1,712,465.49
非流动资产	6,246,226.58	6,084,858.52	5,295,700.78	3,705,892.37
资产总计	8,057,758.64	8,403,047.53	6,666,456.27	5,418,357.86
流动负债	2,517,977.77	3,006,526.47	1,749,661.01	1,673,638.27
负债合计	3,977,089.01	4,481,693.69	3,222,409.18	2,691,416.69
少数股东权益	1,057,360.56	956,819.84	783,077.90	598,47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23,309.07	2,964,534.00	2,660,969.19	2,128,465.1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944,523.72	4,426,006.18	4,296,604.57	3,173,745.59
营业利润	523,585.66	1,235,253.06	1,616,000.03	970,625.79
利润总额	512,953.64	1,219,441.96	1,592,281.10	964,69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15.10	641,680.38	907,411.81	546,954.5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54.61	491,808.14	1,510,336.62	1,144,5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3.41	-634,053.99	-957,026.39	-847,891.36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90.67	396,739.92	-720,432.62	-145,47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5,529.48	254,494.08	-167,124.98	151,182.27

4、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2	0.77	0.78	1.02
速动比率（倍）	0.65	0.71	0.71	0.9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15%	55.53%	50.06%	48.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0%	0.11%	0.06%
每股净资产（元）	3.36	3.29	2.96	2.36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9	15.64	17.74	18.65
存货周转率（次）	6.40	17.40	21.82	26.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8	35.60	44.96	25.70
净资产收益率	8.70%	23.47%	37.89%	27.14%
每股收益（基本）（元）	0.30	0.71	1.01	0.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3	0.55	1.68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0.28	-0.19	0.17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00,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4.00元
发行日期：	2014年1月17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A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源储备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一）	**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54.30	34.57
	其中：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31.64	11.91
	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2.66	22.66
2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68.58	21.00
3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28.16	13.84
4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1.09	7.79
	小　计	**162.13**	**77.20**
（二）	**资源储备**		
5	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1.13	1.13
	小　计	**1.13**	**1.13**
（三）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0	20.00
	小　计	**20.00**	**20.00**
	合　计	**183.26**	**98.3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4.00元
发行市盈率：	5.61倍（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6.23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4元（按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A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0.00亿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炜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182 号

网址：www.shxcoal.com

电话：029-8177 2596

传真：029-8177 2601

联系人：张茹敏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马青海、毕伟伟

项目协办人：张韦弦

项目经办人：赵沛霖、柴奇志、贺君、蒋超、杜丽君、朱一琦、孙彤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4

保荐代表人：李广超、徐晨

项目协办人：胡悦

项目经办人：和岩彬、王怡飞、洪达、马骅、刘俊清、肖琳、王植海

（三）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960

项目经办人：傅清华、刘隆文、闫立罡、阴宏、黄文凡、赵冀、龙腾、刘拓、周梦宇

（四）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经办律师：颜羽、张汶、易建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崔利国、孙东峰、苏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6657 8066

传真：010-6657 8016

（六）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程红、高靖杰

住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电话：029-8827 5913

传真：029-8827 5912

（七）资产评估机构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敬旗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永伟、王晓锋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高科大厦十二层

电话：029-8831 5890

传真：029-8831 1347

（八）验资机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爱民、王铁军

住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电话：029-8827 5913

传真：029-8827 5912

（九）土地估价机构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栋

经办土地估价师：张峰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玉泉东路咸阳市国土资源局一楼

电话：029-3354 9125

传真：029-3354 9431

（十）矿权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经办注册评估师：于永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13 层

电话：010-8839 5166

传真：010-8839 5661

（十一）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二）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75 418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管理层推介时间	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4日
初步询价时间	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1月16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17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年1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本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煤炭需求和价格随经济周期大幅波动。按照中国煤炭资源网的统计数据，我国目前的煤炭消费结构中，电力、钢铁、建材以及化工合计占约 84%。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主要为优质动力煤、化工及冶金用煤，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化工、冶金以及建材的生产。

历史上我国煤炭行业经历了 1996-2001 的下跌周期、2002-2012 年的上涨周期，自 2012 年 5 月以来进入了新的下跌周期。以秦皇岛 5500 大卡山西优混煤平仓价（以下简称“秦皇岛煤价”）为例，2002 年开始，受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驱动，我国煤炭行业进入景气周期，受我国经济增长驱动，从 2002 年 7 月的 253 元/吨上涨至 2008 年 7 月的 995 元/吨，累计上涨 293%；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大幅下跌 49%至 510 元/吨；2009 年开始，受国家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上涨 68%至 2011 年 11 月的 855 元/吨的高位；2012 年 5 月开始，因我国经济持续疲软，煤炭需求低迷，以及进口煤冲击，秦皇岛煤价再度大幅下跌 38%至 2013 年 10 月的 530 元/吨；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信心有所恢复，秦皇岛煤价小幅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升 15%至 610 元/吨。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实际 GDP 增速达到 7.8%，处于 2000 年以来最低水平。经济增速的下滑将导致下游行业的投资及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对煤炭的需求。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数据，2012 年初以来秦皇岛港煤炭库存从年初的 651 万吨，上升最高至 6 月 19 日的 946.5 万吨，年末降至 636.1 万吨，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截至 2013 年 9 月底，秦皇岛港煤炭库存达到 621.9 万吨。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仍在周期底部运行，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周期。

考虑到我国煤炭供需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价格处于低位运行的格局短期内仍无法改变，因此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较小，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如果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趋缓，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继续深入执行，将可能进一步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市场煤炭需求和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

2010-2012 年，本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8,637 万吨、9,722 万吨、11,514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350.97 元、424.13 元、369.0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0 亿元、90.74 亿元、64.17 亿元。其中，2012 年因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煤炭进口量增加、水力发电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下游需求自当年 5 月份以来下滑明显，国内动力煤价格大幅下滑，同时港口和电厂煤炭库存上升，本公司也出现了煤炭库存增加、销售价格下滑、回款速度放缓、经营压力增加的情况，2012 年吨煤销售均价较 2011 年下跌 12.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29.28%，净资产收益率由 37.89%下降至 23.47%。

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至 2013 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2012 年一季度	**2012 年二季度**	**2012 年三季度**	**2012 年四季度**	**2013 年一季度**	**2013 年二季度**	**2013 年三季度**
煤炭产量（万吨）	2,427	2,680	2,640	2,913	2,718	3,008	3,004
煤炭销量（万吨）	2,462	3,088	2,966	2,998	2,685	3,174	3,065
吨煤销售均价（元）	422.62	414.12	344.37	301.87	324.39	308.71	270.79
毛利率（%）	48.20	45.06	39.67	38.43	45.70	41.58	3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9.75	21.27	12.72	10.52	12.79	14.24	4.88

2013 年上半年，因我国煤炭市场需求依然低迷、煤炭价格仍在低位徘徊，公司经营业绩仍处于 2012 年三季度以来的低谷。201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35.24%，201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下滑 33.94%。2013 年 7 月开始，受国内煤炭需求不足影响，国内动力煤价格再度快速下跌，使 2013 年三季

度我国煤炭企业业绩普遍大幅下滑。2013 年 1-9 月，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2.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40.51%。其中 2013 年三季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1.37%、环比下滑 1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61.64%、环比下滑 65.73%。

2013 年 10 月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煤炭销售形势有所好转。2013 年 10 月，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1,057 万吨，煤炭销量 1,236 万吨，产销量保持平稳；吨煤销售均价为 287.04 元，较 2013 年三季度销售均价高 6.00%，但仍较 2013 年前三季度销售均价低 4.56%。预计公司 2013 年四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销售均价较三季度有所上升，预计 2013 年四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51—55%、环比上升 1—5%。预计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滑 42—45%。

预计公司 2014 年一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市场煤炭需求较 2013 年三季度有较大恢复，但仍难以彻底摆脱低迷状态；吨煤销售均价较 2013 年三、四季度有所回升。按照 2014 年一季度煤炭销量 3,050-3,350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 330-345 元预测，2014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环比上升 115—135%，但较 2013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9 亿元下滑 8—16%。

前述 2013 年四季度、2014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煤炭市场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的原则所进行的合理预测。因经营环境的变化，最终实现数可能与前述预测数存在差异，也不排除因煤价继续下跌导致最终实现数远低于预测数的可能。

如果我国煤炭市场的供求状况仍未好转，则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可能较 2013 年仍有所下滑。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继续放缓、煤价进一步下跌，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

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安监总局的数据，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75、0.56 和 0.374，同期本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8、0.13 和 0.047，远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如果本公司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2011 年 8 月 7 日，韩城市禹昌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本公司下属韩城公司桑树坪煤矿斜井全部被淹。事故发生后井下人员全部撤出，未发生人员伤亡，桑树坪煤矿相邻的所有韩城地方煤矿全部停产整顿，排查隐患。依照事故调查级别，本次事故由陕西煤炭安全监察局组织调查。本次事故造成桑树坪煤矿暂时停产并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目前桑树坪矿的维修复产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大部分井巷、运输系统、通风系统的改造维修已经完成，基本恢复全面生产。

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个别矿井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风险

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张家峁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进入本公司，但由于该等煤矿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按照惯例需以陕煤化集团名义申请采矿许可证。2010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 号），同意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办理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陕煤化集团不再向该三家公司收取除手续费、垫付资金费用以外的费用。目前陕煤化集团已经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和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过户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的手续。由于受制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前述矿业权完成过户仍需一段时间。

（三）公司尚未获得部分土地、房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249 宗、总面积 21,992,649.31 平方米。其中，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6 宗、共计面积 1,130,529.33 平方米。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

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8 宗、共计面积约 14.50 万平方米，其他 2 宗、共计面积约 5.28 万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5%，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陕西煤业及其附属企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5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97,313.55 平方米。其中，本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291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01,838.42 万平方米，其中尚有 106 项，总建筑面积为 294,045.9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9.64%，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6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5,475.13 平方米。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 8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6,292.4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余 81 项、总建筑面积为 79,182.6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29%，其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等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纠纷解决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1 年我国前 10 大煤炭企业产量仅占全国产量的 38.12%。在目前市场秩序尚未完善的竞争格局下，本公司无法保证在煤炭资源、客户获取方面能够在与实力强大及依靠其他手段进行竞争的企业在竞争中维持或提高优势。

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主要为优质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按照 2012 年、2013 年 1-6 月的销售统计，直接电力客户占本公司煤炭销售量的比例约为 26.40%、33.42%。近年来包括中电投集团、华能集团等五大电力集团在内的大量电力企业均加大了对煤炭行业

的投资力度，通过直接开发或参控股煤炭企业不断提高资源储备和煤炭自给率，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煤炭企业提升议价能力。

（五）业务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生产、销售业务，2012 年、2013 年 1-6 月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5.93%、96.49%。尽管近年来因为国内煤炭市场总体需求旺盛，本公司的煤炭销量和销售收入均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但是自 2012 年 5 月开始，随着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如果未来国内煤炭价格再次呈现下滑或者本公司的生产由于各种原因受到中断等都将直接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生产监管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部、铁路局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和颁发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

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政府进一步增加煤炭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国土资源部继续暂停探矿权申请的受理，地方政府增加相关税费征收和严格环保法规等，将可能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为保障国家电煤供应，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公司部分矿井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果胡家河矿在 2014 年内完成产能的核定，孙家岔煤矿、象山煤矿、大佛寺煤矿二期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可达到 10,556 万吨/年。如果所有上述煤矿均不能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为 9,081 万吨/年。公司 2012 年煤炭产量为 10,660 万吨，2013 年 1-6 月煤炭产量为

5,726 万吨。如果公司 2014 年严格按照核定产能生产，则 2014 年产量较 2013 年将有所下降。

2013 年 9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本公司下属中能榆阳煤矿（本公司持有其开采主体中能煤田公司 34%股权）纳入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方案，采取资源置换、异地重建的方式解决与榆林市城市规划相重叠的问题，已于 2013 年 12 月停产，并在新井开采设计批复后按程序公告关闭。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中能榆阳煤矿产量分别为 385 万吨和 170 万吨，分别占当期公司煤炭总产量的 3.61%和 2.97%，占比较低。虽然中能榆阳停产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煤炭资源，但短期内对公司煤炭产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监管的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

尽管近年来本公司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的成本有所提高，该项支出预算仍可能不足，而需要花费更多的支出，有可能给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三）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煤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主要税费包括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等，这些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2006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在山西开展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中提出建立煤炭开采综合补偿机制以及加快煤矿转产和产煤地区经济转型，要求山西省各类煤炭生产企业提取“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矿转产资金”和“环境治理保证金”。如果上述政策在全国推广或部分推广将增加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经济效益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6 号），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从价计征从新疆推广到全国，按

照销售额的 5%-10%征收资源税，煤炭依旧维持从量计征，除焦煤以外煤炭每吨征收 0.3-5 元。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本公司所产煤炭资源税征收标准为 3.2 元/吨。如果未来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将有可能大幅增加公司税收成本，对本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7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陕煤化集团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63.13%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为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的利益可能会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国家政策、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本公司仍与陕煤化集团存在煤炭委托代理销售、煤炭销售、综合服务等关联交易。

陕煤化集团的煤化工业务板块未投入本公司。2012 年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1,474.02 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 844.22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57.27%，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7.33%；2013 年 1-6 月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781.44 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 568.17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72.71%，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9.70%；现有和在建煤化工项目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为 2,727 万吨，预计从本公司采购量为 1,465 万吨，占陕煤化集团现有和在建煤化工业务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的 53.72%，占本公司 2012 年煤炭销量的 12.72%，不排除未来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的煤炭关联采购量更高的可能性。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但仍存在陕煤化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可能性。若陕煤化集团通过关联交易侵占本公司利益，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子公司的控制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管理类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促使公司本部以及各子公司加强规范运行，但是由于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于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仍需不断磨合和完善，不排除因个别子公司在内部制度执行、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属企业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张家峁公司、黄陵建新公司等均属于合资企业。虽然各合资方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本公司已经与各合资方均达成协议，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安排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以及除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但仍然存在上述合资方不能根据协议进一步提供资金或在管理决策等方面出现分歧，影响项目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五、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面较广、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进度、运营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进而无法完全实现项目可行性研究预计的收益，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和环保等方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项目和资源储备，该等项目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收相对较慢，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相应的收益，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文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英文名称：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3、中文简称：陕西煤业

4、法定代表人：华炜

5、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6、注册资本：9,000,000,000 元

7、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182 号

8、邮政编码：710054

9、联系电话：029-8177 2610

10、传真号码：029-8177 2601

11、互联网网址：www.shxcoal.com

12、电子信箱：shaanxicoal@shxcoal.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8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和货币，陕煤化集团控股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中国三峡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根据中宇评估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

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6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7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8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陕煤化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5,986.24 万元；铜川煤业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653.32 万元；韩城煤业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564.63 万元；澄合煤业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72.84 万元。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主业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8]488 号），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出资按 1：0.665 折合股本，各发起人未折股的出资 453,30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化集团（SS）	626,585.36	416,703.76	46.30%
2	铜川煤业（SS）	286,653.32	190,635.67	21.18%
3	韩城煤业（SS）	159,564.63	106,116.72	11.79%
4	澄合煤业（SS）	23,372.84	15,543.85	1.73%
5	中国三峡总公司（SS）	135,330.39	90,000.00	10.00%
6	华能开发公司（SS）	67,665.19	45,000.00	5.00%
7	陕西有色（SS）	40,599.12	27,000.00	3.00%
8	陕鼓集团（SS）	13,533.04	9,000.00	1.00%
	合计	**1,353,303.89**	**900,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下同）。

2008 年 12 月 22 日，陕西煤业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陕西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1630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中国三峡总公司、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陕煤化集团及其控股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陕煤化集团

在本公司设立前，陕煤化集团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初步形成了煤、化、电、路完整的产业开发体系。在本公司设立前，陕煤化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1）煤炭板块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陕煤化集团煤炭板块的业务主要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本公司设立前，陕煤化集团拥有的全资、控股、参股煤炭业务公司共二十一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陕煤化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	铜川矿务局	1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及建材、机械设备生产等非煤业务
2	韩城矿务局	1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及机械设备生产等非煤业务
3	澄合矿务局	1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及电力生产、输配电等非煤业务
4	蒲白矿务局	1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及高岭土加工、销售等非煤业务
5	铜川煤业	60.37%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及建材、机械设备生产等非煤业务
6	韩城煤业	54.36%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炼焦等煤化工业务及机电设备制造等非煤业务
7	澄合煤业	54.51%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及机械修理、物资采供等非煤业务
8	黄陵集团	1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及机电安装、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等非煤业务
9	陕北矿业	1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及软件开发、矿山机械销售等非煤业务
10	彬长集团	100.00%	煤矿矿井建设、煤炭开采与销售等煤炭主业
11	运销集团	100.00%	煤炭批发、运输与销售等煤炭主业
12	物资公司	100.00%	煤炭批发经营、百货、钢材、金属材料、煤矿专用设备销售、仓储、装卸

序号	企业名称	陕煤化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3	府谷能源投资公司	57.00%	煤炭资源项目及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等业务
14	红柠铁路公司	51.00%	煤炭运输、销售等煤炭主业
15	红柳林公司	51.00%	煤炭开采、销售等煤炭主业
16	冯家塔矿业	51.00%	矿井建设等煤炭主业及五金机电设备销售等非煤业务
17	煤业黄陵	50.00%	煤炭运输、销售等煤炭主业及商贸、科技服务等非煤业务
18	煤业澄城	30.00%	煤炭运输、销售等煤炭主业及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等非煤业务
19	中能煤田公司	34.00%	原煤开采、销售；煤炭深加工；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0	孙家岔公司	30.00%	煤矿的投资和建设；基建工程煤的销售；物资采供
21	陕西榆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	铁路项目筹建、房地产开发

2）煤化工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陕煤化集团的煤化工业务主要为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设立前，陕煤化集团控股、参股从事煤化工业务的公司共八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陕煤化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1%	合成氨、化肥等煤化工业务
2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86.70%	1，4—丁二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	陕焦化公司	86.44%	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煤化工业务
4	陕西新兴煤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0%	投资开发新煤化工技术等业务
5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55.00%	煤化工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煤化工业务
6	北元化工	40.48%	聚氯乙烯、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4.25%	煤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咨询等煤化工业务
8	陕化化工	12.55%	化肥、机械制造等非煤业务

3）其他非煤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陕煤化集团控股、参股的其他非煤业务的公司共十一家，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陕煤化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100.00%	矿山类工程建设等业务
2	陕建机公司	100.00%	金属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等非煤业务
3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95.00%	采矿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4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33%	证券的代理买卖等非煤业务
5	陕西煤业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3.33%	投资控股
6	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	49.00%	电力生产与销售等非煤业务
7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30.00%	煤炭资源项目、电力项目及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等业务
8	咸阳市商业银行（现改制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5%	一般商业银行业务
9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75%	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非煤业务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11	陕西法门寺文化景区建设有限公司	7.14%	文化景区的开发、建设等业务

（2）铜川煤业

在本公司设立前，铜川煤业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销售、运输，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为 5 个煤炭生产服务单位（铜川矿务局煤炭运输销售公司、铜川矿务局铁路运输公司、铜川矿务局机电公司、供应处和救护大队）；3 个建筑安装单位（铜川煤矿建筑安装公司、铜川矿务局地质勘测公司和铜川煤矿设计院）；4 个非煤生产单位（铜川煤矿机械厂、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铜川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和奥博企业集团）。

（3）韩城煤业

在本公司设立前，韩城煤业主要从事原煤的开采、洗选、炼焦、煤的深加工及煤炭的销售，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煤炭运销公司、物资供应公司、救护大队、技术中心等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以及韩城矿务局注浆勘探公司、韩城矿务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韩城矿务局机电总厂、矸石电厂等非煤单位。

（4）澄合煤业

在本公司设立前，澄合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销售

公司、澄合矿务局物资供销公司、澄合矿务局铁运处、信息中心、救护大队等辅助单位，以及澄合矿务局电力中心、多经公司等非煤单位。

2、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陕煤化集团及其控股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将其拥有的与煤炭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陕煤化集团合法拥有的与煤炭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设备、房屋、设施、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银行存款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2）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及澄合煤业合法拥有的与煤炭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设备、房屋、设施、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银行存款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服务业务。

3、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陕煤化集团拥有主要资产包括：煤化工、煤电、煤机制造、金融等非煤炭主业经营性资产；后勤服务等辅业资产；部分存续生产矿井的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及/或所有者权益。本公司设立后，陕煤化集团主要从事煤化工、建筑施工、煤机制造、金融、生活及后勤服务等业务。

为了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陕煤化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将下属全资企业韩城矿务局持有的桑树坪煤矿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韩城公司；2010 年 12 月，陕煤化集团将其所属鸭口公司 100%的股权、徐家沟公司 100%的股权、董家河公司 100%的股权、澄合二矿公司 100%的股权、孙家岔公司 30%的股权、胡家河公司 80%的股权、白水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的相关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彬长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将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转让给彬长公司；2011 年 6 月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小保当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关系

本公司设立前，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业务流程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运输、煤炭销售以及煤化工。

在本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已将与煤炭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投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继续沿用改制前陕煤化集团业务流程中的煤炭生产、运输、销售的业务流程（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业务独立运营，但是在生产经营方面与陕煤化集团仍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具体为：陕煤化集团（含其全资、控股企业）和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生活及后勤服务以及购入或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购买或销售设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具体包括医疗或救护、职业教育、物业管理等）、客运服务、运输服务、管理服务、工程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等产品及服务；陕煤化集团（含其全资、控股企业）将其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代理销售；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陕煤化集团（含其全资、控股企业）销售煤炭，以满足其化工、发电、工业和生活用途等所需煤炭；陕煤化集团下属企业将其持有的涉煤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煤化集团将其商标许可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无偿使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含其全资、控股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6、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陕煤化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矿业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实物资产已经办理移交手续。

7、发行人的人员重组情况

（1）设立时人员划分方案

设立时人员划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资产纳入股份公司的，与资产相关的在职业务人员全部纳入股份公司；资产继续保留在陕煤化集团存续企业的，相应人员也继续保留在存续企业。按照以上原则，纳入重组范围的 17 家煤炭主业二级单位在岗在册职工共计 67,565 人，拟随资产纳入股份公司人员 39,845 人，保留在陕煤化集团存续部分人员 27,720 人。现有在岗职工不下岗、不转岗、不分流、不精简，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2）离退休人员费用承担方案

重组中离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的工残人员、退职人员，内退人员、工伤享受工伤津贴人员及下岗、长期学习、长期伤病、停薪留职、挂名人员，抚恤对象、发放生活费的六十年代精简人员、发放生活补助的病亡职工遗属及其他定期补助对象，均继续保留在陕煤化集团存续部分管理，不由股份公司承担该类人员的相关费用。

股份公司不存在预提离退休及内退等人员社会统筹外费用的情形。

上述人员划分方案和离退休等人员费用承担方案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主业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中的一部分，已经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批准。

8、各类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改制方案安排，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拥有情况、评估情况

（1）各类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改制方案安排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主业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作为出资所投入的土地共 181 宗。具体情况如下：

1）陕煤化集团投入的土地

陕煤化集团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土地共计 89 宗。其中 86 宗为陕煤化集团直接投入，另有 3 宗出让土地随陕煤化集团所持股权一并进入本公司。

上述 86 宗直接投入的土地中，陕煤化集团通过国家授权经营方式获得土地的使用权的土地 77 宗，该等土地的授权经营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

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 号）文批准。

2）铜川煤业投入的土地

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铜川煤业将其拥有的 67 宗土地使用权投入本公司。该 67 宗土地在本次重组前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以《关于铜川矿务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3]14 号）核准，由铜川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铜川煤业。

3）韩城煤业投入的土地

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韩城煤业将其拥有的 20 宗土地使用权投入本公司。该 20 宗土地在本次重组前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以《关于韩城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28 号）核准，由韩城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韩城煤业。

4）澄合煤业投入的土地

改制设立本公司时，澄合煤业将其拥有的 5 宗土地使用权投入本公司。其中 1 宗土地为出让土地，另外 4 宗土地在本次重组前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2 年 4 月 8 日以《关于澄合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17 号）核准，由澄合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澄合煤业。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主业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在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与煤炭主业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均投入本公司。

（2）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拥有情况、评估情况

1）土地使用权的权证拥有情况、评估情况

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拥有作为出资所投入的 18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在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陕煤化集团委托恒达评估公司对纳入重组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恒达评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汇总报告》（陕恒地价字[2008]-陕煤化汇总），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待估宗地 181 宗，评估土地总面积为 14,782,335.624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177,247.7835 万元。上述土地评估结果项下各单位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得到各分管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2）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拥有情况、评估情况

根据中宇评估公司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6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7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8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9 号）及其明细表，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陕煤化集团投入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318 项，面积为 309,174.73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2,483.01 万元；铜川煤业投入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453 项，面积为 257,751.50 平方米，评估值为 128,282.17 万元；韩城煤业投入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213 项，面积为 179,121.38 平方米，评估值为 82,032.87 万元；澄合煤业投入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36 项，面积为 9,176.13 平方米，评估值为 3,428.11 万元。综上，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合计投入房屋建筑物 1020 项，面积为 755,223.74 平方米，评估值为 356,226.16 万元。

由于历史原因，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在公司设立时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在公司设立至二次验资期间，相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采取将权证直接办理至陕西煤业相关下属公司的方式实现了产权完善和出资资产的过户。在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二次验资时，除将陕煤化集团用于出资的未办理过户的房产 14,873,317.27 元、铜川煤业用于出资的未办理过户的房产 19,192,651.61 元、韩城煤业用于出资的未办理过户的房产 113,931.30 元（该等房产合计价值为 34,179,900.18 元）调整为货币出资外，剩余房产均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服务业务，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除胡家河煤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和正式投产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生产矿已拥有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等资质、许可及授权。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已将与煤炭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股权投入了本公司，并办理了资产移交和产权过户手续。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矿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本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出资资产所对应的人员也随同进入本公司。该等人员已和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本公司总经济师桂泉海先生目前兼任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下属企业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卸任其所任本公司总经济师职务。除桂泉海先生外，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未在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下设了综合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规划建设部、审计部、经营管理部、物资采购中心、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及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存在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资金被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化集团（SS）	416,703.76	46.30%
2	铜川煤业（SS）	190,635.67	21.18%
3	韩城煤业（SS）	106,116.72	11.79%
4	澄合煤业（SS）	15,543.85	1.73%
5	中国三峡总公司（SS）	90,000.00	10.00%
6	华能开发公司（SS）	45,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陕西有色（SS）	27,000.00	3.00%
8	陕鼓集团（SS）	9,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股东变化

2010 年 9 月，绵阳基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获得了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三家债转股公司的股权。信达公司、华融公司将所持三家债转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绵阳基金前后，各方对于三家债转股公司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铜川煤业	华融公司	13.14%	绵阳基金	38.83%
	信达公司	25.69%		
	陕煤化集团	61.17%	陕煤化集团	61.17%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韩城煤业	华融公司	8.61%	绵阳基金	44.19%
	信达公司	35.58%		
	陕煤化集团	55.81%	陕煤化集团	55.81%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澄合煤业	华融公司	15.59%	绵阳基金	43.46%
	信达公司	27.87%		
	陕煤化集团	56.54%	陕煤化集团	56.54%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与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达成的“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

（1）股权置换

2010 年 10 月 28 日，陕煤化集团、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签订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的四方置换协议》，约定：绵

阳基金以其合法持有的铜川煤业 74,484.37 万元的出资额（占铜川煤业注册资本的 38.83%）、韩城煤业 63,096 万元的出资额（占韩城煤业注册资本的 44.19%）、澄合煤业 14,688 万元的出资额（占澄合煤业注册资本的 43.46%）、渭河重化 12,666.48 万元的出资额（占渭河重化注册资本的 19.36%）、陕化化工 36,014.1 万元的出资额（占陕化化工注册资本的 87.46%）置换陕煤化集团持有的陕西煤业 58,510 万股股份（占陕西煤业总股本的 6.5%）；黄河矿业以其合法持有的渭河重化 18,435.43 万元的出资额（占渭河重化注册资本的 28.18%）置换陕煤化集团持有的陕西煤业 13,500 万股股份（占陕西煤业总股本的 1.5%）；信达公司其合法持有的渭河重化 24,573.09 万元的出资额（占渭河重化注册资本的 37.57%）置换陕煤化集团持有的陕西煤业 17,990 万股股份（占陕西煤业总股本的 2%）；上述绵阳基金、黄河矿业和信达公司置出和置入股权价值的尾数差额合计 136.37 万元，由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以现金向陕煤化集团补齐，其中绵阳基金向陕煤化集团支付 118.02 万元，黄河矿业向陕煤化集团支付 18.35 万元；各方持有的置换股权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最终的置换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中宇评估公司、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本公司、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渭河重化、陕化化工的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2010 年 10 月 27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0]373 号），对上述 6 宗股权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本次置换前后，陕煤化集团（不含三家债转股公司）、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对于陕西煤业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置换前		置换后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煤化集团	416,703.76	46.30%	326,703.76	36.30%
绵阳基金	-	-	58,510.00	6.50%
黄河矿业	-	-	13,500.00	1.50%
信达公司	-	-	17,990.00	2.00%

2010 年 10 月 29 日，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依据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文件批复及上述四方协议在陕西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为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2）无偿划转

2010 年 11 月 3 日，陕煤化集团与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铜川煤业持有的陕西煤业 190,635.67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1.18%）、韩城煤业持有的陕西煤业 106,116.7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1.79%）、澄合煤业持有的陕西煤业 15,543.8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3%）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给陕煤化集团。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 号），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化集团（SS）	639,000.00	71.00%
2	中国三峡集团（SS）	90,000.00	10.00%
3	绵阳基金	58,510.00	6.50%
4	华能开发公司（SS）	45,000.00	5.00%
5	陕西有色（SS）	27,000.00	3.00%
6	信达公司（SS）	17,990.00	2.00%
7	黄河矿业	13,500.00	1.50%
8	陕鼓集团（SS）	9,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报陕西省工商局备案。

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

（二）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自设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桑树坪煤矿的采矿权

2009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桑树坪煤矿矿业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公司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韩城矿务局持有的桑树坪煤矿采矿权。

2009 年 12 月 29 日，陕煤化集团、韩城矿务局与本公司、韩城公司签订了《矿业权收购协议》，约定将韩城矿务局无偿划转至陕煤化集团的桑树坪煤矿的采矿权转让给韩城公司，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收购价格以陕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09]48 号）确定，即收购价格为 25,135.9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桑树坪煤矿的采矿权已经过户至韩城公司。

2、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七家煤矿公司股权

2010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内部业务整合有关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 号），同意铜川矿务局将所持鸭口公司、徐家沟公司 100%股权一并转让给铜川公司；蒲白矿务局将所持白水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蒲白公司；澄合矿务局将所持董家河公司、澄合二矿公司 100%股权一并转让给澄合公司；彬长集团将所持胡家河公司 80%股权转让给彬长公司；陕煤化集团将所持孙家岔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澄合公司，以上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2010 年 10 月，中宇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36 号至第 2140 号、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43 号、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44 号），上述股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鸭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1,926.76 万元；徐家沟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0,740.00 万元；白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7,892.41 万元；澄合二矿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5,100.95 万元；董家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2,577.51 万元；胡家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993.90 万元，按公司持股比例 80%计算的股权价值为 795.12 万元；孙家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72,889.80 万元，按公司持股比例 30%计算的股权价值为 21,866.94 万元。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0]62-1 号至[2010]62-7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煤化集团煤矿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公司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七家煤矿项目公司的股权。上述收购涉及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煤化

集团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 年 12 月，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转让方和收购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协议股权评估值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上述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彬长公司收购彬长集团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陕煤彬长矿业生产服务中心整体收购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由彬长公司设立陕西陕煤彬长矿业生产服务中心整体收购彬长集团所属的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

2011 年 3 月 15 日，彬长集团与彬长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彬长集团将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转让给彬长公司，交易价格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准。

2011 年 3 月 24 日，中宇评估公司出具《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下属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17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服务中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193.78 万元。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1]14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彬长集团已与彬长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自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生产服务中心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和收益由彬长公司承继。

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彬长公司下属的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为彬长矿区所属煤矿提供生产辅助服务、控股子公司神南产业公司为神府矿区所属煤矿提供生产辅助服务外，本公司其他老矿区均实行生产和服务一体化，不另设生产服务中心。

4、收购小保当公司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协议转让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及资产转让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75 号）批准本公司收购小保当公司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7 日，中宇评估公司出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50 号），小保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20,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22,747.62 万元，评估增值为 2,747.62 万元，增值率为 2.29%；本公司拟收购陕煤化集团持有小保当公司 6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73,648.57 万元。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1]21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收购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小保当公司 6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小保当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上述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5、本公司设立时未收购原因及评估增值情况

（1）本公司设立后向陕煤化集团收购的煤矿在本公司设立时未投入本公司的原因

1）桑树坪煤矿的采矿权

本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拟将韩城矿务局拥有的桑树坪煤矿全部资产（包括该矿的矿业权以及除矿业权之外的其他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但由于桑树坪煤矿的国土部门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进展缓慢，矿权评估报告无法按时出具。为不影响本公司的设立，最终将桑树坪煤矿除采矿权之外的其他资产纳入资产重组范围。

2）鸭口公司、徐家沟公司、白水公司、董家河公司、澄合二矿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时，这五个公司的矿井正在进行政策性破产工作，政策性破产程序及利用破产后有效资产进行重组改制设立新煤矿公司的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并影响股份公司设立进度，因此本公司设立时未能纳入重组范围。

3）胡家河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时，胡家河煤矿尚处于前期筹建准备阶段，煤矿公司的项目用地和项目

核准的完成时间无法预测，取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将胡家河煤矿的股权等资产纳入本公司。

4）孙家岔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时孙家岔公司为陕煤化集团参股企业，陕煤化集团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力，且土地资产权属问题还需规范和完善，因此无法纳入本公司。

5）小保当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时小保当公司尚未成立，2011 年 6 月已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了陕煤化集团持有小保当公司 60%的股权。

（2）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收购时资产评估情况、评估增值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设立后向陕煤化集团收购上述资产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桑树坪煤矿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2008 年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为收取桑树坪煤矿采矿权价款，委托陕西德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对桑树坪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根据《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陕德衡矿评[2008]第 010 号），桑树坪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4,419.77 万元。2009 年陕煤化集团向韩城公司转让桑树坪煤矿采矿权，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再次对桑树坪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根据《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09]140 号），桑树坪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25,135.95 万元。桑树坪煤矿采矿权评估增值 716.18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原煤销售价格上涨。

2）陕煤化集团下属七家煤矿公司股权的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

煤矿	评估报告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净资产（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鸭口公司	《铜川矿务局拟向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40 号）	4,827.76	11,926.76	7,099.00	147.05%
徐家沟公司	《铜川矿务局拟向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9,391.15	10,740.00	1,348.85	14.36%

煤矿	评估报告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净资产（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39 号）				
董家河公司	《澄合矿务局拟向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转让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43 号）	11,499.11	12,577.51	1,078.40	9.38%
澄合二矿公司	《澄合矿务局拟向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转让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44 号）	13,050.16	15,100.95	2,050.79	15.71%
白水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白矿务局拟转让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38 号）	17,512.67	17,892.41	379.74	2.17%
胡家河公司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36 号）	1,000.00	993.90	—	—
孙家岔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37 号）	74,961.15	72,889.80	—	—

如上表所示：

鸭口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827.76 万元，评估值为 11,926.76 万元，评估增值 7,099.00 万元，增值率为 147.05%。主要由于房建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958.55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房屋及井巷建造年代较早，账面价值较低，经过破产重组，维修后仍能继续使用，评估后形成增值。

徐家沟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391.15 万元，评估值为 10,74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48.85 万元，增值率为 14.36%。主要由于房建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790.71 万元，主

要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井巷建造年代较早，经过破产重组，维修后仍能继续使用，账面价值较低，评估后形成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96.8 万元，主要原因为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

董家河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499.11 万元，评估值为 12,577.51 万元，评估增值 1,078.40 万元，增值率为 9.38%。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699.66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较快，另外材料成本、人工、运费等费用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造成评估值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30.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及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

澄合二矿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050.16 万元，评估值为 15,100.95 万元，评估增值 2,050.79 万元，增值率为 15.71%。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67.18 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原煤价格涨幅较大，直接导致基准日存货中的库存原煤评估值提升；房建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70.94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部分账外资产按评估净值入账形成评估原值增值、企业计提折旧较快以及建筑材料、人工、运费等费用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造成评估值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596.44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较快以及材料成本、人工、运费等费用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造成评估值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14.06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及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

白水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7,512.67 万元，评估值为 17,892.41 万元，评估增值 379.74 万元，增值率为 2.17%。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794.76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另外，固定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383.59 万元。

胡家河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993.90 万元，评估未增值。

孙家岔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4,961.15 万元，评估值为 72,889.80 万元，评估未增值。

3）小保当公司股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宇评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50 号），小保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0,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22,747.62 万元，评估增值为 2,747.62 万元，增值率为 2.29%。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1,252.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小

保当探矿权评估增值 11,252.07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8,499.51 万元，主要原因为取得小保当探矿权而发生的借款利息 8,499.51 万元。

五、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一）首次验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8）1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本公司（筹）已收到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中国三峡总公司、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首次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712,861.1 万元，按 66.5%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74,080.5 万元，其中：陕煤化集团货币出资 359,198.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8,881.21 万元；铜川煤业货币出资 48,749.8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2,420.57 万元；韩城煤业货币出资 37,219.1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4,752.20 万元；澄合煤业货币出资 10,565.5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026.52 万元；中国三峡总公司货币出资 135,330.3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华能开发公司货币出资 67,665.1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陕西有色货币出资 40,599.1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陕鼓集团货币出资 13,533.0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二）二次验资

2009 年 11 月 2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9）1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缴纳的第 2 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64,472.78 万元、其他资产出资人民币 575,967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640,442.78 万元，按 66.5%折合注册资本（股本）425,919.5 万元，其中：陕煤化集团货币出资 62,316.27 万元，其他资产出资 205,070.35 万元，合计出资 267,386.62 万元，折合 177,822.55 万元（股）；铜川煤业货币出资 2,054.89 万元，其他资产出资 235,848.55 万元，合计出资 237,903.44 万元，折合 158,215.10 万元（股）；韩城煤业货币出资 63.96 万元，其他资产出资 122,281.50 万元，合计出资 122,345.46 万元，折合 81,364.52 万元（股）；澄合煤业货币出资 37.66 万元，其他资产出资 12,769.60 万元，合计出资 12,807.26 万元，折合 8,517.33 万元（股）。

根据发起人补充协议，将陕煤化集团用于出资的冯家塔矿业 51%的股权 141,014,957.83 元以及冯家塔采矿权 460,874,100 元调整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以前述出资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建账日期间的用现金补足出资的部分）；将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用于出资的部分未办理过户的房产（该等房产价值为 34,179,900.18 元，占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总房产价值 2.4%）调整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以前述出资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建账日期间的用现金补足出资的部分）；将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用于出资的部分未过户的车辆（该等车辆价值 8,658,922.37 元，占机器设备总价值的 0.3%）调整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以前述出资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建账日期间的用现金补足出资的部分）。以上合计 64,472.78 万元非货币出资调整为货币。

综上，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均已全部到位。

六、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

在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陕煤化集团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评估公司对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宇评估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6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7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8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陕煤化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5,986.24 万元；铜川煤业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653.32 万元；韩城煤业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564.63 万元；澄合煤业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72.84 万元。上述

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得到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 号文的核准。

（二）土地评估

在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陕煤化集团委托恒达评估公司对纳入重组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恒达评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汇总报告》（陕恒地价字[2008]-陕煤化汇总），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待估宗地 181 宗，评估土地总面积为 14,782,335.624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177,247.7835 万元。上述土地评估结果项下各单位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得到各分管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准或备案。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已将上述土地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

（三）采矿权评估

在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陕煤化集团委托中天华评估公司对纳入重组范围内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天华评估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08]8 号至 14 号、18 号、20 号至 2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改制涉及的采矿权 17 个，采矿权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煤矿名称	评估值（万元）
1	东坡煤矿	13,278.38
2	金华山煤矿	8,027.00
3	王石凹煤矿	9,390.40
4	下石节煤矿	15,547.45
5	玉华煤矿	30,268.07
6	陈家山煤矿	10,735.22
7	下峪口煤矿	28,760.28
8	象山矿井	19,859.54
9	王村煤矿斜井	18,139.09
10	大佛寺煤矿	63,324.62
11	韩家湾煤矿	22,905.61
12	黄陵一号煤矿	91,590.39
13	黄陵二号煤矿	165,541.17
14	建新煤矿	18,016.26
15	榆阳煤矿	10,551.94
16	朱家河煤矿	12,262.01

序号	煤矿名称	评估值（万元）
17	冯家塔煤矿	46,087.41

以上评估结果已得到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 号文的核准。

除冯家塔矿业采矿权调整为货币出资外，陕煤化集团已将上述采矿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1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分公司。本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完成会议组织、公司证照管理、办公费用控制、文件收发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络与接待工作；组织公司的大型会议与活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工作。

（2）证券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保密工作；协助董秘完成与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媒体及中介机构的联系工作；协助处理公司各项法律事务；负责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了解决议的执行情况；研究与分析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时了解国内外经济动态；协调、组织公司上市及重大重组工作；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证券事务管理和资本运营管理。

（3）财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制定公司财务预算政策、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核定公司产品、劳务和服务的成本价格，并监督指导各分、子公司产品、劳务和服务成本价格的核定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财务风险管理及信息化管理；指导和监督所属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4）规划建设部：主要负责研究外部经营环境及产业政策，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对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过程管理及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公司战略委员会完成各项工作；管理与监督所属分、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

（5）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审计相关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对公司和各分、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财务预决算报告及重大项目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改进建议并对改进结果进行监督；指导、监督下属各分、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6）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并检查各单位的制度执行情况；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各分、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建立企业信息化管理模型，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的统计制度。

（7）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工作计划；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合同签订、接收、调整等事务性工作；负责

组织公司职业危害防护工作；指导、监督各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8）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技术、科研业务管理及技术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公司调度信息及安全生产的运行；制定公司环保与节能减排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对结果进行考核；指导、监督各分、子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9）安全监察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规划；监督检查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10）市场营销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煤炭订货及煤炭日常销售工作；收集与研究煤炭市场数据并进行分析，制定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负责煤炭铁路运输的调度管理工作；指导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煤炭销售、运输工作。

（11）物资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编制年度公司材料供应计划，完成公司战略性物资及大宗物资采购，完善公司供应链体系及采购结构，指导、监督下属公司采购工作。

（二）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注：未标明持股比例的有底色方框，表明为分公司或该煤矿归子公司直接所有，无法人资格

1、分公司基本情况

神南矿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营业场所为神木县电信大楼；负责人为王忠义；经营范围为组织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炭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咨询服务；煤与伴生矿物深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工程及设计；工程监理；火车、公路运输；物资仓储。（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铜川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60,9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经营范围	矿用安全帽、自救器、隔爆水袋、气体检测管、降尘济、乳化油、自控喷雾的加工销售；安全仪器及设备的维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煤炭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980,466,793.33	6,106,102,323.44	831,584,206.57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729,171,622.10	6,418,549,640.63	326,740,029.62

（2）韩城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22,8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东路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物资供销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17,256,600.95	3,326,161,635.60	502,084,561.08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588,005,839.13	3,889,284,910.23	216,102,559.59

（3）澄合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2,1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省澄城县南大街 388 号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5 日）；自备铁路运输，物资采购与供应，电子信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80,567,854.09	1,328,832,039.14	152,001,393.64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75,204,398.14	1,405,441,255.10	68,364,830.96

（4）蒲白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4,1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蒲城县罕井镇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和煤伴生物加工和综合利用、自备铁路运输、煤矿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火工、线缆材及物资购销、矿区通讯、宽带及视频传送业务、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87,978,038.79	1,790,108,257.55	326,102,089.44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01,817,369.00	1,756,922,115.28	98,210,041.90

（5）黄陵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省黄陵县店头镇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自营铁路运输，工矿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加工和制造，矿建和矿山机电安装，建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工程质量的监督，企业小区物业管理，矿区通讯、供热、医疗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789,862,062.10	7,328,386,854.60	1,701,325,434.85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82,941,536.18	7,101,503,340.63	679,391,213.64

（6）陕北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6,1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园小区
经营范围	煤炭的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煤矿设备、物资采供；矿建及矿山设备安装；煤炭的开采（限分公司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经营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允许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58,909,648.59	1,564,822,387.57	352,634,998.18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43,993,508.80	1,477,046,757.44	145,544,577.32

（7）彬长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81,9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咸阳秦都区世纪大道 58 号彬长大楼七层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物资供应（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50,815,850.45	1,802,610,732.97	469,633,411.71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945,967,938.15	2,837,641,707.17	429,422,015.23

（8）运销集团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八道巷 17 号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清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及运输计划协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82,433,525.92	615,209,967.57	98,024,153.43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05,798,379.80	539,720,533.64	-22,119,433.93

（9）陕煤物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15 楼
经营范围	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用坑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支护用品、物资、设备、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煤炭行业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3,032,941.23	308,413,756.52	1,779,748.88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0,367,524.97	356,393,841.86	6,067,085.34

（10）神渭管道运输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1 号
经营范围	水煤浆的制备、运输和销售；水煤浆技术开发；水煤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27,737,802.52	100,000,000.00	--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64,664,167.17	100,000,000.00	--

（11）府谷能源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比例为 57%；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3%	住所	府谷镇财政局后院
经营范围	煤炭资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2,009,216.90	1,092,009,216.90	469,142,406.07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97,958,699.74	1,297,958,699.74	205,949,482.84

（12）红柳林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0,891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比例为 51%；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4%；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住所	神木县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自产煤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36,439,421.20	5,262,635,816.01	3,225,764,133.73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05,582,549.07	6,542,435,700.06	1,222,783,036.84	

（13）红柠铁路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比例为 51%；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35%；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		住所	神木县新村纬十路
经营范围	铁路运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61,996,064.65	896,345,079.88	99,068,984.84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55,528,812.55	898,388,371.39	20,042,286.01	

（14）神南产业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4,268.84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 46.15%；陕煤化集团持股 26.93%；红柳林公司持股 7%；柠条塔公司持股 6.73%；冯家塔矿业持股 3.77%；张家峁公司持股 3.50%；孙家岔公司持股 2.42%；中能煤田公司持股 2.42%；陕北矿业持股 1.08%	住所	陕西省神木县新村
经营范围	煤矿生产企业的服务；煤矿矿用大型设备的修理及配件的加工与制作；煤矿矿用设备采供与租赁；大宗材料采供；矿山救护与消防；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地质测量服务；职工培训；煤炭质量检测；煤矿工作面准备；煤矿矿井巷道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03,179,488.47	588,199,387.40	29,572,789.76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80,225,626.43	583,813,499.44	3,082,413.29

（15）小保当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 60.00%，陕西煤田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	住所	榆林市人民西路 27 号
经营范围	煤矿的建设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普通机械的制造和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的制造（国家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27,944,823.73	1,200,000,000.00	--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675,842,439.66	1,200,000,000.00	--

3、发行人参股公司

（1）煤业黄陵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比例为 50%；黄陵县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比例为 50%	住所	黄陵县城黄花小区运销大楼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商贸、科技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净利润（元）
	37,783,614.11	11,514,719.37	1,189,838.73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净利润（元）
	127,940,000.48	10,420,160.07	-23,704.44

（2）煤业澄城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比例为 30%；澄城县曹村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8%；陕西省澄城县尧头斜井持股比例为 12%；澄城县庄头群生煤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澄城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三眼桥煤矿 10%；石家坡煤矿持股比例为 10%		住所	澄城县城关镇中心街煤炭局五楼
经营范围	煤炭运销，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净利润（元）	
	47,911,559.00	14,146,228.74	1,005,351.37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净利润（元）	
	43,322,190.13	14,146,228.74	-1,767,938.18	

（3）财务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比例为 20%；陕煤化集团持股比例为 45%；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5%；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经营资质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净利润（元）	
	2,237,157,248.55	1,000,865,092.42	790,538.42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净利润（元）	
	6,996,537,667.00	1,002,431,581.00	1,566,48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尚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针对未来财务公司可能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形，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将在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确定的原则和基础上，与财务公司就具体业务行为签订具体协议，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约束和规

范。此外，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制定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本公司将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开展与财务公司的具体业务，并将根据上述预案处置相关风险，保证本公司资金的安全。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煤化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639,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1.00%。

陕煤化集团的前身为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成立的“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运销集团、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公司、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个单位组成的省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为陕煤集团的出资人，授权“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以上 10 个单位所属全资企业及控股、参股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化化工、陕焦化公司，并经陕西省工商局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000006100034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21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6]163 号），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陕煤化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0 年 6 月，陕煤化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35.5 亿元增至 100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

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陕煤化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335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华炜，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陕煤化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陕煤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276,015,940,687.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380,424,143.83 元，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7,135,672.0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陕煤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315,082,266,580.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035,963,490.09 元，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9,559,816.8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陕煤化集团外，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绵阳基金。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1、中国三峡集团

中国三峡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50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广晶，注册资金为 13,745,812.1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开发、批发、零售、代购、咨询，经营范围为主营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兼营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

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中国三峡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三峡集团的总资产为 374,927,969,945.0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3,486,182,548.19 元，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76,927,899.14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三峡集团的总资产为 394,252,414,160.9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7,432,654,972.06 元，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5,843,136.6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华能开发公司

华能开发公司系于 1985 年 6 月 8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并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1996]01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华能开发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00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培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美元 4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华能开发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开发公司的总资产为 277,518,786,635.4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825,147,229.37 元，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7,833,948.3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华能开发公司的总资产为 282,514,947,748.5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226,042,813.61 元，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76,815,450.5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绵阳基金

绵阳基金系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08]3378 号）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绵阳基金现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城科技创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70800000455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绵阳基金的合伙经营期限为 10 年。目前共有 38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7 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地位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瑞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大中天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福元康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	北京凯韦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地位
28	佛山市州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博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	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32	北京中基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	天津金洪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 38 名合伙人的认缴资本总额合计 936,318 万元，实际缴纳的出资为 931,318 万元。

本公司与绵阳基金合伙人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除本公司董事胡腾鹤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绵阳基金普通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投资委员会成员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绵阳基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绵阳基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绵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其所属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为绵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与绵阳基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

绵阳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绵阳基金的总资产为 169.97 亿元，净资产为 169.75 亿元，2012 年净利润为 12.2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绵阳基金的总资产为 173.37 亿元，净资产为 170.94 亿元，201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80 亿元（以上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1、陕煤化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陕煤化集团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营业总收入（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	铜川矿务局	1981 年 3 月 1 日	49,116	红旗街 11 号	100.00%	3,539,882,550.36	403,165,296.49	474,700,169.10	-112,511,453.79
2	澄合矿务局	1990 年 4 月 4 日	44,077	澄城县南大街 388 号	100.00%	5,421,383,744.85	837,766,577.36	659,117,640.24	-122,646,165.32
3	韩城矿务局	1990 年 5 月 5 日	56,763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	100.00%	1,543,197,356.15	156,267,752.52	78,390,976.20	-467,311,978.40
4	蒲白矿务局	1990 年 7 月 2 日	19,750	蒲城县罕井镇	100.00%	2,262,940,500.79	148,872,182.97	657,463,047.31	-216,781,414.69
5	黄陵集团	1997 年 11 月 17 日	179,350	陕西黄陵店头镇	100.00%	9,137,776,320.68	2,154,323,576.69	1,769,176,859.73	21,936,557.58
6	彬长集团	2002 年 11 月 26 日	754,658.81	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58 号	100.00%	11,880,709,481.27	7,475,065,077.82	18,412,467.98	13,807,814.70
7	陕北矿业	1999 年 6 月 23 日	12,451	陕西榆林经济开发区桃花园小区	100.00%	3,253,221,307.10	314,548,632.69	1,439,409,348.62	-25,223,154.10
8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1990 年 2 月 9 日	12,344	陕西铜川市七一路	100.00%	2,510,291,475.43	4,045,141.93	858,014,287.93	-124,301,802.12
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5 日	110,000	府谷县畜牧局办公楼	100.00%	5,064,910,487.17	2,165,130,060.50	60,000.00	371,199,858.35
10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7 月 4 日	49,108	渭南高新技术开发区	99.31%	5,584,927,802.76	1,698,382,482.64	2,218,635,426.87	-2,579,124.51
11	陕化化工	1996 年 10 月 18 日	41,180	陕西省华县瓜坡镇	100.00%	1,063,405,975.51	-379,075,498.49	2,767,363,489.40	-302,497,984.6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陕煤化集团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营业总收入（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	陕化煤化工	2009 年 6 月 4 日	114,500	陕西省华县瓜坡镇	87.34%	5,731,882,260.70	1,187,530,859.28	—	—
13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50,000	蒲城县孙镇平庙路（渭北煤化工业园）	60.00%	5,016,097,189.73	2,500,000,000.00	—	—
14	神木煤化工	2009 年 1 月 13 日	160,000	神木县神通路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	100.00%	10,126,590,883.59	2,049,748,570.78	6,202,668,411.14	199,824,472.00
15	陕焦化公司	2002 年 11 月 12 日	86,265.37	陕西省富平梅家坪镇省焦化厂办公楼	100.00%	3,617,739,123.11	445,241,086.92	3,033,451,376.17	-203,321,380.93
16	北元化工	2003 年 5 月 6 日	168,000	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	40.48%	11,004,673,126.67	2,030,541,191.04	3,706,828,035.57	44,024,394.65
17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 日	100,000	陕西华县瓜坡镇	92.00%	3,365,249,384.65	1,134,719,154.50	432,759,647.04	17,705,922.97
18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	2009 年 11月9日	280,000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东段 9 号	100.00%	6,690,776,712.31	2,982,486,890.38	2,219,831,532.45	-35,078,508.90
19	陕煤化建设公司	2009 年 2 月 4 日	80,000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1 号中登大厦 24 层 F1 室	65.70%	5,466,993,410.00	933,858,917.79	5,549,679,497.33	3,628,322.68
2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7 日	112,000	陕西省安康市江北大道 66 号建设银行 9 楼	100.00%	1,991,199,176.97	999,209,476.48	13,118,287.58	-62,890,695.6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陕煤化集团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营业总收入（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9 日	800,0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8 楼 8-2 室	**12.50%**	10,658,477,369.12	8,056,909,125.29	—	31,421,092.12
22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5 日	15,996.15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38 号西安腾飞创新中心 B 座	36.89%	432,012,952.37	425,173,618.31	246,415,000.00	153,242,381.74
23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2 月 21 日	130,0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90.50%	2,193,980,647.98	1,457,991,562.25	113,273,309.28	2,474,043.96
24	瓦窑堡集运	2003 年 5 月 22 日	1,000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吴家坪	51.00%	47,185,792.09	32,533,798.81	655,193,394.61	1,574,698.63
25	渭南运销	2005 年 12 月 6 日	1,000	渭南开发区华龙小区	100.00%	59,186,713.39	14,251,860.19	253,222,176.58	24,289.62
26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8 日	12,727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11201 室	55.00%	264,621,161.83	94,704,457.99	12,942,490.25	-8,093,092.20
27	火地岛电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 日	70,000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dep701, aime paine1635, puerto madero, buenos aires	50.00%	2,147,254,135.14	388,791,474.65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陕煤化集团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营业总收入（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20 日	4,000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西段西安科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层	34.25%	35,633,775.78	33,046,878.55	3,180.00	-4,728,205.94
29	陕煤化技术研究院	2011 年 5 月 10 日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 807 室	100.00%	973,265,515.92	955,207,918.72	10,104,800.00	-32,392,217.52
30	陕煤化实业集团	2011 年 6 月 24 日	50,000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乙号 22、23 层	100.00%	2,272,569,891.99	743,648,784.57	1,021,026,503.51	-440,022,042.70
31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	50,000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 13 号	75.00%	1,192,478,907.22	989,786,778.51	—	-5,498,704.95
32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	40,000	西安市沣渭新区天台路 B026 号	50.00%	512,901,692.23	342,757,087.67	127,725,153.89	-9,498,624.64
33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13 日	643,000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39 号	100.00%	13,589,456,505.16	9,639,346,051.71	14,127,178.53	-11,761,146.59
34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	50,0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16 楼	100.00%	1,406,914,691.27	610,708,256.20	600,421,125.05	-1,261,470.63
35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	50,0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100.00%	960,724,036.19	541,956,416.25	207,804,793.08	9,912,936.69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陕煤化集团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营业总收入（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	财务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	100,0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45%	2,237,157,248.55	1,000,865,092.42	22,234,122.82	790,538.42
37	融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9 日	25,000 万港币	香港 12/F Ruttonjee Hse 11 Duddell, St Central, Hong Kong	100%	—	—	—	—
38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29 日	56,000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 号 2 幢 1091 室	51%	680,582,446.04	559,783,246.04	—	-216,753.96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308 号	80%	—	—	—	—
40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8,0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办公大楼八层 811 室	53.57%	—	—	—	—
41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1994 年 3 月 30 日	10204.08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61 号（保险大厦）	51%	959,380,717.87	160,268,819.26	1,048,741,722.19	-37,623,866.24
42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29 日	51,615.6	略阳县电厂路	51%	1,724,059,682.16	-6,751,897.43	564,722,274.85	-165,696,006.28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陕煤化集团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营业总收入（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1 月 18 日	102,827.59	石门县楚江镇宝塔居委会梯云中路 8 号	51%	1,986,247,287.25	559,519,124.97	812,288,974.54	-264,583,176.02
44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7 月 19 日	71,500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	51%	2,845,734,954.94	-107,375,958.62	1,662,340,632.90	-31,846,982.33
4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4 年 8 月 22 日	33,533.876	洛阳市涧西区华山路二号	**50%**	4,535,061,121.86	358,093,109.31	382,728,972.08	27,805,692.15
46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9 日	19,325	石门县楚江镇宝塔居委会夹山路 8 号	51%	2,350,406,971.70	-573,773,552.83	633,747,519.13	-244,999,728.05
4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	100,000	榆林市榆阳区保宁中路中承商务会所 4 层	77.5%	1,019,653,456.84	1,000,000,000.00	—	—
48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	100,000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沙河市审计局大楼 1-3 层	100%	985,126,015.01	979,316,333.47	—	-20,683,666.53
49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1 日	369,118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二环北路西段 5 号禹龙酒店 7、8、28 层	78.56%	31,760,150,024.44	2,716,572,948.38	36,222,006,870.60	-915,833,195.17
50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29 日	27,643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	51.00%	—	—	—	—

（以上 1-48 项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 50 项为陕煤化集团于 2013 年 9 月参与重组改制设立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	铜川矿务局	4,414,738,157.87	353,789,298.10	140,592,752.80	-49,939,174.44
2	澄合矿务局	5,981,606,192.30	812,984,980.73	349,880,370.74	-46,175,198.94
3	韩城矿务局	1,490,597,904.51	105,235,339.64	34,058,259.78	-51,032,412.88
4	蒲白矿务局	2,192,033,337.98	113,238,612.90	303,419,519.50	-43,975,331.29
5	黄陵集团	9,788,247,274.15	2,115,042,802.84	997,388,074.86	-39,280,773.85
6	彬长集团	11,641,776,237.42	7,467,085,946.05	6,439,744.98	-7,979,131.77
7	陕北矿业	3,323,342,653.77	310,105,128.50	668,491,938.38	-18,062,810.89
8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2,568,974,519.14	-44,027,510.16	452,699,040.22	-77,756,590.71
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16,410,072.89	2,403,216,231.05	—	238,086,170.55
10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3,132,579.66	1,637,919,380.69	1,097,633,610.82	-53,208,280.23
11	陕化化工	1,278,090,964.37	-432,152,702.31	1,435,919,015.25	-52,837,424.57
12	陕化煤化工	6,757,743,430.29	1,193,798,957.92	—	—
13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49,676,879.50	2,500,000,000.00	—	—
14	神木煤化工	10,668,840,982.02	2,064,496,196.93	2,829,497,351.58	11,350,254.34
15	陕焦化公司	3,571,404,595.98	380,512,577.35	1,412,534,238.31	-65,794,811.83
16	北元化工	10,719,371,110.53	1,725,613,970.81	2,356,114,434.71	-301,964,790.59
17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4,257,436,445.23	1,122,366,969.95	177,468,148.02	-12,879,203.16
18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	7,510,688,962.49	3,457,763,646.47	1,011,276,630.85	-44,145,351.9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	陕煤化建设公司	5,198,859,062.29	950,389,795.98	2,893,567,465.12	8,223,432.80
2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07,752,915.59	959,584,236.77	21,534,351.55	-39,625,239.71
21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485,350,483.21	8,006,181,107.73	—	-50,728,017.56
22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6,114,351.87	283,847,431.13	128,400,000.00	83,813,104.41
23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55,710,482.39	1,462,757,129.88	71,143,972.87	3,769,086.86
24	瓦窑堡集运	200,809,426.11	32,556,461.05	303,944,742.68	22,662.24
25	渭南运销	158,320,177.15	13,998,928.59	105,033,261.65	-252,931.60
26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54,668,314.47	87,696,184.22	2,750,000.00	-7,008,273.77
27	火地岛电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4,311,456.51	350,321,315.76	—	—
2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3,565,394.52	30,981,072.44	—	-2,065,806.11
29	陕煤化技术研究院	950,157,707.34	933,110,537.97	3,370,568.00	-22,097,380.75
30	陕煤化实业集团	2,195,140,115.34	694,476,174.29	496,602,181.63	-49,172,610.28
31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65,346,190.23	982,922,048.36	—	-6,864,730.15
32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559,108,446.60	321,204,497.63	50,193,362.95	-21,552,590.04
33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22,857,453.24	9,612,497,491.30	3,095,290.00	-26,848,560.41
34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8,038,914.84	620,224,809.75	683,823,061.34	-5,827,141.84
35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909,237,731.28	522,106,764.62	54,038,250.98	-20,132,180.7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	财务公司	6,996,537,667.39	1,002,431,581.46	72,756,390.14	1,566,489.04
37	融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38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9,205,047.03	555,858,518.88	—	-3,924,727.16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	—	—	—
40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
41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966,669,597.45	155,071,498.14	607,518,889.59	-5,197,321.12
42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9,150,301.67	-65,941,299.65	302,882,515.09	-59,189,402.22
43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5,106,239.66	456,816,126.85	310,259,516.66	-102,702,998.12
44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2,658,942.15	-157,759,701.73	623,323,259.73	-50,383,743.11
4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7,075,120.22	334,769,506.14	900,823,682.22	-23,323,603.17
46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2,237,396,210.78	-642,802,664.11	304,477,388.53	-69,029,111.28
4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1,720,244,116.64	1,000,000,000.00	—	—
48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968,610,561.11	965,285,616.14	—	-14,030,717.33
49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816,800,988.40	2,180,096,685.95	19,689,659,883.85	-544,385,092.60
50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	—	—	—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陕煤化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其他下属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内容、经营规模、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投入本公司的原因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1	铜川矿务局	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火工产品、水泥、砖瓦、中度纤维板、矿泉水，建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	—	—	向本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双方互相提供综合后勤服务、销售设备和材料	成立后勤产业集团、整合非煤产业资源、大力发展非煤产业，提升自主经营能力，原存续矿务局改制或关闭	原有煤炭业务基本上已在本公司设立时投入，剥离后的剩余少量煤矿产量和储量较小、资源将近枯竭、剩余可采年限很短，且无可供扩展的资源
2	澄合矿务局	工程建筑安装、住宿、饮食服务、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煤炭开采、轴承、电焊条、五金交电、农机具、汽车摩托车修理、汽车配件、电气机械修理、水电暖以及物业等综合后勤服务	下属权家河煤矿煤炭产量 9.65 万吨	下属权家河煤矿煤炭产量 17.69 万吨	向本公司提供综合后勤服务、工程建设；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设备和材料、为其代理煤炭销售		
3	韩城矿务局	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煤炭矿山建筑及安装，洗选辅助设备制造及修理，水电暖以及物业等综合后勤服务	—	—	向本公司提供综合后勤服务和工程建设、销售设备和材料；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4	蒲白矿务局	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水泥、水泥速凝剂、高铝粘土（高岭土）制造加工，耐火材料、煤炭开采，印刷、排版、打字、复印，水电暖以及物业等综合后勤服务	下属西固煤矿煤炭产量 44.75 万吨	下属西固煤矿煤炭产量 54.04 万吨	向本公司提供综合后勤服务、工程建设、销售设备和材料；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设备和材料、为其代理煤炭销售		
5	黄陵集团	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水电暖以及物业等综合后勤服务	—	—	向本公司提供综合后勤服务、工程建设、销售设备和材料；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	主要发展炼焦及煤系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等	
6	彬长集团	彬长矿区公路、铁路的基础设施的投资、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水电暖以及物业等综合后勤服务	—	—	向本公司提供综合后勤服务；本公司向其销售设备和材料	存续业务逐步萎缩、不再发展	
7	陕北矿业	煤炭开采、煤炭购销，软件开发	下属包头运销煤炭销量 52.67 万吨	下属大哈拉煤炭产量 18.23 万吨；下属包头运销煤炭销量 254.62 万吨	本公司向其采购煤炭、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提供综合后勤服务	存续业务逐步萎缩、不再发展	
8	瓦窑堡集运	煤炭、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精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和运输	煤炭销量 38.83 万吨	煤炭销量 73.18 万吨	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为其代理煤炭销售	现有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与本公司竞争性业务，未来对外处置或由本公司收购或应本公司的要求托管给本公司	集运站占用土地没有办理土地证，资产权属不完善
9	渭南运销	煤炭、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炼焦副产品、洗精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	煤炭销量 28.02 万吨	煤炭销量 54.87 万吨	本公司为其代理煤炭销售		渭南运销的股权关系未理顺，并且履行部分行政职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矿技术服务；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矿区公路基础设施投资；煤矿专用设备物资采供。	项目正在建设	项目正在建设	无	负责陕煤化集团在府谷地区参股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	现有业务与煤炭主业关联较小
11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煤炭、水泥、水工产品的生产及机械加工制造等多种经营	下属瑞能、苍村、双龙存续煤矿煤炭产量共计 109 万吨	下属瑞能、苍村、双龙存续煤矿煤炭产量共计 163.3 万吨	向本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本公司代理其煤炭销售	迁址扩建管件厂形成 4 万吨/年管件加工能力	剥离后的剩余煤矿产量和储量较小，资源将近枯竭，剩余可采年限很短，且无可供扩展的资源
12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尿素、氧、氮、氩气（液）、硫磺、精制盐酸、化学添加剂、塑料编织袋等的生产和销售	本部甲醇产量 28.97 万吨，子公司渭河重化尿素产量 28.97 万吨	本部甲醇产量 51.0 万吨，子公司渭河重化尿素产量 53.8 万吨	无	2014 年建成醋酐 6 万吨/年、醋酸 40 万吨/年、甲醇 40 万吨/年生产能力	与煤炭主业关联较小，业务相对独立
13	陕化化工	化肥、磷肥、复合肥、化工产品、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旅馆、饭店、机械加工、货物运输。硫酸、汽、热水、设备安装	本部无生产业务，子公司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产量 20.04 万吨	本部无生产业务，子公司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产量 23.9 万吨、二胺产量 15.6 万吨	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	产权关系理顺后逐步萎缩、不再发展	
14	陕化煤化工	化肥、合成氨、尿素、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	无	2012 年建成尿素 92 万吨/年生产能力	
15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烯烃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的筹建	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	无	2013 年建成聚烯烃 7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16	神木煤化工	煤化工及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及销售；矸石电厂、兰炭及电石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	兰炭产量 162.4 万吨	兰炭产量 311.2 万吨，油品 37.1 万吨	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	经营现有业务，暂无扩张计划	
17	陕焦化公司	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进口业务	焦炭产量 92.07 万吨，甲醇 7.97 万吨	焦炭产量 179.0 万吨，甲醇 14.7 万吨	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	经营现有业务，暂无扩张计划	
18	北元化工	聚氯乙烯、烧碱、次氯酸钠、盐酸、液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聚氯乙烯产量 30.27 万吨,烧碱 21.76 万吨	聚氯乙烯产量 62.04 万吨,烧碱 45.03 万吨	无	2011 年 11 月建成聚氯乙烯 100 万吨/年项目，2012 年建成 PVC 产能 100 万吨/年、烧碱 80 万吨/年、水泥 240 万吨/年、热电 50 万千瓦	
19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1，4-丁二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1，4-丁二醇产量 1.43 万吨	1，4-丁二醇产量 3.2 万吨	无	经营现有业务，暂无扩张计划	
20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拥有 DMTO 和其他新型化工工业化成套技术，并对开发工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技术成果进行经营、推广和管理工作	—	—	无	主要经营 DMTO 系列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21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新型煤化工工业化成套技术的开发以及催化剂的试验和生产；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成果的推广	—	—	无	主要开发 DMTP、对二甲苯、DMTO-III 等现代煤化工技术	
22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用催化剂净化剂的开发等	—	—	无	主要开发聚甲醛等精细化工技术	
23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	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防爆电气产品、矿井专用设备、采煤机单体支柱、绞车、电机车、矿车、矿用通风机、扒斗装岩机、金属顶梁、机械加工、安装、修理；矿山开采机械、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采煤机 62 台,摊铺机 47 台,照明装置 21822 盏	采煤机 131 台，摊铺机 155 台，照明装置 7.2 万盏	向本公司提供工程建设、销售设备和材料；本公司向其销售生产及生活煤炭、销售设备和材料	发展采煤机、掘进机、提升设备、带式输送机、矿用风机等业务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24	陕煤化建设公司	矿建、化建、房建、安装、市政、路桥、遂道、桩基、设备租赁、地产、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冶炼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施工、矿井地面生产服务、建筑科研	—	—	向本公司提供工程建设、销售设备和材料；本公司向其销售设备和材料	提升经营资质，做大房屋建筑，做强矿山掘进，做专煤化安装，做精生产运营服务等业务	
2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轻工产业、生态产业及旅游业、循环经济可利用矿业产品（主要为含钒型石煤）	—	—	无	重点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平抑碳排放，2011 年建成 12.5 万吨/年矿泉水产能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26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无	主要作为集团发展海外业务和创新型投融资的平台，支持集团公司发展	
27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	—	无	做强做大经纪业务，培育做实自营、资产管理、投行业务	
28	火地岛电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制合成氨尿素	正在建设	正在建设	无	主要建设 80 万吨/年天然气制尿素及配套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29	陕煤化技术研究院	投资研究与开发能源、化工、材料、装备制造行业化生产技术和产品，并对其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建设项目咨询、技术咨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的编制、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装置开车服务、技术人员培训以及工程总承包等	—	—	无	建成在煤炭和煤化工等产业领域技术一流、相关配套产业技术协调发展、富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技术研究院	与煤炭主业关联较小，业务相对独立
30	陕煤化实业集团	物业、社区管理与服务；房屋、卤面、管道修缮、环卫、绿化、保洁、家政服务；房屋、写字楼、设备及场地租赁	—	—	无	重组整合集团后勤产业，大力发展服务和绿色产业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31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水泥和矿渣超细粉的研发、管理、销售；节能降耗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管理、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水泥 55.97 万吨	水泥 52.6 万吨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32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型液体洗涤剂研发、生产、销售	—	—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33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内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建设和营运等	—	—	参股的铁路线向本公司提供煤炭运输业务	2015 年末，推进合资铁路项目建设 10 个，实现铁路项目投资 120 亿元	与煤炭主业关联较小，业务相对独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34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及设备、汽车、金属及非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煤专产品、煤矿安全救生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堆场、仓库、房屋、写字楼、装卸运输设备租赁；仓储；国内外货物代理	—	—	无	—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35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资源勘探项目开发利用的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综合利用；矿井灾害防治及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应用	—	—	无	非常规天然气技术研究开发利用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36	财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	—	本公司目前尚未对财务公司的相关资金安排进行规划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与煤炭主业关联较小，业务相对独立
37	融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	—	—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38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	—	2012 年 9 月 29 日成立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项目投资与管理	—	2012 年 10 月 24 日成立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40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2012 年 12 月 20 日成立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41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汽油、煤油、柴油、电石、甲醇、燃料油经营及进口；电器机械、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的销售；高新技术开发；代办运输；自备车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42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电力、热力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	发电量 9.58 亿千瓦时	发电量 17.60 亿千瓦时	计划从本公司采购煤炭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43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发电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公司自有资产租赁；电力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	发电量 7.47 亿千瓦时	发电量 19.44 亿千瓦时	计划从本公司采购煤炭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44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信阳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和发电生产，按电力销售合同售电，节约能源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交通运输，物资销售，设备租赁	发电量 17.38 亿千瓦时	发电量 46.58 亿千瓦时	计划从本公司采购煤炭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4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与销售，供热；发电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	发电量 21.62 亿千瓦时	发电量 45.50 亿千瓦时	计划从本公司采购煤炭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 1-6 月经营规模	2012 年经营规模	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来发展规划	未投入本公司的理由
46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开发和投资；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燃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和货物运输	发电量 7.60 亿千瓦时	发电量 15.85 亿千瓦时	计划从本公司采购煤炭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4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机械加、工修理；化工产品生产（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	—	2012 年 4 月 24 日成立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建设中的项目
48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的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及管理	—	2012 年 6 月 28 日成立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49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	粗钢产量 410.44 万吨	—	无	尚未制定具体发展规划	与煤炭主业基本没有关联，业务独立发展
50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兰炭、矿石、钢材、化工产品、百货、建材的销售、中转、储存及配送服务，集装箱中转	—	—	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正在制定发展规划	

3、陕煤化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主要煤化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陕煤化集团目前控制的煤化工及相关企业包括：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化化工、陕化煤化工、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木煤化工、陕焦化公司、北元化工、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陕北矿业下属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技术研究院等 13 家企业。其中，新兴能源科技公司、陕西煤

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技术研究院等 4 家企业为科研类单位，基本上不消耗煤炭；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用甲醇作为原料，也基本不消耗煤炭。综上，陕煤化集团所属需要消耗煤炭的化工企业为：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化化工、北元化工、陕化煤化工、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木煤化工、陕焦化公司、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共 8 家。其中，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在建项目，尚未开始用煤。

（1）现有和在建煤化工项目

2012 年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1,474.02 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 844.22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57.27%，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7.33%；2013 年 1-6 月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781.44 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 568.17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72.71%，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9.70%；现有和在建煤化工项目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为 2,727 万吨，预计从本公司采购量为 1,465 万吨，占陕煤化集团现有和在建煤化工业务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的 53.72%，占本公司 2012 年煤炭销量的 12.72%，随着本公司煤炭产量的增加，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占当年本公司煤炭销售量的实际比例预计将有所减低。

（2）规划项目

目前陕煤化集团规划中煤化工项目中需消耗煤炭的项目有 180 万吨甲醇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将争取地方煤矿配套，一体化开发。预计上述煤化工规划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的煤炭消耗量为 360 万吨，预计无从本公司购买煤炭的计划。

陕煤化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主要现有、在建及规划煤化工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产能	预计（已）投产时间	2013 年 1-6 月实际煤炭消耗量（万吨）	2013 年 1-6 月从本公司煤炭采购量（万吨）	2012 年实际煤炭消耗量（万吨）	2012 年从本公司煤炭采购量（万吨）	预计达产后平均每年煤炭消耗量（万吨）	预计达产后从本公司采购的煤炭量（万吨）
一	**现有和在建项目**				**781.44**	**568.17**	**1,474.02**	**844.22**	**2,727**	**1,465**
1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4	甲醇-40 万吨/年、醋酐-6 万吨/年、醋酸-40 万吨/年	2014	45.00	26.00	96.50	85.50	80	64
			尿素-52 万吨/年	1996	38.00	22.00	76.60	65.87	85	68
			甲醇-20 万吨/年	2006	27.00	16.00	45.90	36.50	60	48
2	陕化化工	0.60	合成氨-26 万吨/年，尿素-32 万吨/年，硫酸-15 万吨/年，磷酸一铵-10 万吨/年，磷酸二铵-15 万吨/年	1975	1.62	0.95	20.84	19.58	50	20
3	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53.20	尿素-92 万吨/年	2012	48.08	46.96	52.71	44.77	170	120
4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8.65	聚烯烃-70 万吨/年	2013	—	—	—	—	372	300
5	神木煤化工	66	兰炭-395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 50 万吨/年、2×50MW 煤气发电、2×25MW 劣质煤发电	2010	338.26	294.38	653.02	295.05	650	442
6	陕焦化公司	21.3	焦炭-200 万吨/年	2010-12	128.83	69.77	247.63	132.49	260	143
7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83.8	聚氯乙烯-100 万吨/年	2011-11	57.42	54.19	132.92	92.21	150	—
8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2.30	1,4 丁二醇-3 万吨/年	2010	—	—	—	—	—	—

序号	公司（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产能	预计（已）投产时间	2013 年 1-6 月实际煤炭消耗量（万吨）	2013 年 1-6 月从本公司煤炭采购量（万吨）	2012 年实际煤炭消耗量（万吨）	2012 年从本公司煤炭采购量（万吨）	预计达产后平均每年煤炭消耗量（万吨）	预计达产后从本公司采购的煤炭量（万吨）
9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兰炭-60 万吨，电石-10 万吨，煤焦油加氢-50 万吨	2013	2.17	2.01	35.90	30.38	150	50
10	黄陵 500 万吨焦化项目	40	焦炭-500 万吨/年，甲醇-60 万吨	2012	95.06	35.91	112.00	41.87	700	210
二	规划项目				—	—	—	—	360	—
1	180 万吨甲醇深加工项目	78	丙烯-60 万吨/年	2014	—	—	—	—	360	—
	合计	**579.29**			**781.44**	**568.17**	**1,474.02**	**844.22**	**3,087**	**1,465**

（四）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 A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00,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陕煤化集团	6,390,000,000	71.00%	6,312,825,155	63.13%
中国三峡集团	900,000,000	10.00%	889,130,304	8.89%
绵阳基金	585,100,000	6.50%	585,100,000	5.85%
华能开发公司	450,000,000	5.00%	444,565,152	4.45%
陕西有色	270,000,000	3.00%	266,739,091	2.67%
信达公司	179,900,000	2.00%	179,900,000	1.80%
黄河矿业	135,000,000	1.50%	135,000,000	1.35%
陕鼓集团	90,000,000	1.00%	88,913,030	0.89%
社保基金会	-	-	97,827,268	0.98%
A 股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73 号）的批复，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 97,827,268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股数 1,000,000,000 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77,174,845 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转持 10,869,696 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持 5,434,848 股，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转持 3,260,909 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 1,086,970 股。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的数量有调整，则陕煤化集团、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的 10%扣除信达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华能开发公司、信达公司、中国三峡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信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华能开发公司的出资额为 2,61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80%；中国三峡集团控制的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在华能开发公司的出资额为 652.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45%。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绵阳基金、信达公司、黄河矿业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强化控股股东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陕煤化集团承诺：陕西煤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集团持有陕西煤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陕煤化集团、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十、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下属二级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岗员工为 58,911 人。

2、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30 岁及以下	16,471	27.96%
31 岁至 40 岁	15,452	26.23%
41 岁至 50 岁	20,696	35.13%
51 岁及以上	6,292	10.68%
合计	**58,91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343	0.58%
大学本科、专科	10,797	18.33%
高中、中专及以下	47,771	81.09%
合计	**58,911**	**100.00%**

4、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32,57	5.53%
行政人员	1,457	2.47%
技术人员	3,701	6.28%
生产人员	40,925	69.47%
财务人员	604	1.03%
其他人员	8,967	15.22%
合计	**58,91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均已取得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此外，本公司还为员工制定了企业年金计划。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章“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陕煤化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陕煤化集团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的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前本集团所持的陕西煤业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本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西煤业。本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陕西煤业股票上市至本集团减持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本集团作为陕西煤业控股股东，通过陕西煤业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集团未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陕西煤业股票的行动或意向。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绵阳基金分别承诺：本公司（机构）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本公司（机构）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机构）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10%；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本公司（机构）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本公司（机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机构）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陕西煤业，并由陕西煤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机构）看好陕西煤业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陕西煤业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机构）与陕西煤业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机构）对陕西煤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实质性影响。本公司（机构）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机构）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西煤业。

（四）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

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

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西煤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及陕西煤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集团向陕西煤业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陕西煤业进行公告。本集团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其转让均价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集团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集团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本集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陕西煤业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陕西煤业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除陕煤化集团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上述强化诚信义务的承诺尚未开始履行外，陕煤化集团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西煤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陕煤化集团及本公司将依法回

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联席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联席保荐人分别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相关人员对于财务报表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专项声明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承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目前，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等业务，并拥有完整的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体系。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炭，按用途主要分为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2012 年公司的煤炭销量为 11,514 万吨，煤炭产量为 10,660 万吨，占全国 2012 年煤炭总产量 36.6 亿吨的 2.91%。2013 年 1-6 月公司的煤炭销量为 5,859 万吨，煤炭产量为 5,726 万吨，占全国 2013 年 1-6 月煤炭产量的 3.20%。公司煤炭主要供往陕西省内、华东、华中、华北的发电企业，是国家煤炭供应和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目前开采的煤炭资源分布于陕西省内的榆林市（神木县、榆阳区）、延安市（黄陵县）、咸阳市（彬县、长武县）、铜川市（印台区、耀州区）、渭南市（白水县、澄城县、合阳县、韩城市）等县市区，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分为五大矿区：

神府矿区：位于榆林市北端神木、府谷两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500 米以浅，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特低硫、特低磷、低-特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长焰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截至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6 对矿井，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3,849 万吨、4,480 万吨、5,185 万吨和 2,696 万吨。

榆横矿区：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300~600 米，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中硫、特低磷、低-中低灰、

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长焰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1 对矿井，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419 万吨、452 万吨、385 万吨和 170 万吨。

黄陵矿区：位于延安市黄陵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600 米以浅，资源量较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较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低磷、中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气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炼焦配煤和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4 对矿井，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1,580 万吨、1,776 万吨、2,119 万吨和 1,100 万吨。

彬长矿区：位于咸阳市彬县、长武两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200-700 米以浅，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较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低磷、中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不粘煤、长焰煤，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2 对矿井，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359 万吨、434 万吨、672 万吨和 567 万吨。

渭北矿区：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印台区至渭南市白水县、澄城县、合阳县、韩城市一带，俗称“渭北黑腰带”，由焦坪、铜川、蒲白、澄合、韩城 5 个自然矿区组成。其中，焦坪矿区属侏罗纪含煤，其余为石炭二叠纪含煤。侏罗纪煤系资源量较丰富，煤层稳定性较好，高瓦斯，其它开采技术条件较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低磷、中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型现代化矿井；石炭二叠纪煤系资源量相对丰富，主产中热值、中高灰、中高硫的贫瘦煤，煤层稳定性较好。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16 对矿井，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2,229 万吨、2,239 万吨、2,299 万吨和 1,193 万吨。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煤炭产业政策》，提出了建设神东、晋北、晋中、晋东、陕北、黄陇（华亭）、鲁西、两淮、河南、云贵、蒙东（东北）、宁东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的发展战略，提高国内煤炭的持续、稳定供给能力。陕西煤业的四个矿区分别位于国家规划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神东、陕北、黄陇（华亭）三个基地内，未来发展优势显著。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煤炭行业的基本情况

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一次能源之一。根据《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末，世界煤炭已探明储量约 8,609.38 亿吨；2012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相当于 124.77 亿吨油当量，其中煤炭占 29.90%，而石油和天然气各占 33.11%和 23.94%。

（一）全球煤炭行业

尽管全球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但各地区煤炭储量分布极不均衡，绝大多数已探明储量集中在亚太、欧洲及北美等地区，上述三个地区截至 2012 年末的煤炭已探明储量约占世界的 94.73%，其中，欧洲地区煤炭已探明储量最多，约占世界的 35%。同时，全球煤炭资源在各个国家分布也很不平衡，根据《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末，世界煤炭探明储量最大的前 10 个国家依次为美国、俄罗斯、中国、澳大利亚、印度、德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南非及哥伦比亚，上述 10 个国家煤炭探明储量合计约 7,908.79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探明总储量的 91.9%，其中美国是世界煤炭储量最丰富的国家，截至 2012 年末其煤炭探明储量达到 2,372.95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探明总储量的 27.6%，储采比达到 239 年，参见下表。

2012 年世界煤炭探明储量排名前十位国家比较

国家	探明储量（百万吨）	占世界储量比重（%）	储采比（年）
美国	237,295	27.6	239
俄罗斯	157,010	18.2	471
中国	114,500	13.3	33
澳大利亚	76,400	8.9	184
印度	60,600	7.0	103
德国	40,699	4.7	216
乌克兰	33,873	3.9	390
哈萨克斯坦	33,600	3.9	290
南非	30,156	3.5	118
哥伦比亚	6,746	0.8	79
探明储量前十大国家小计	790,879	91.9	
世界合计	860,938	100.0	112

数据来源：《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

随着全球电力需求的增长和工业的发展，全球煤炭资源需求，特别是亚洲煤炭资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煤炭作为一种经济性的能源资源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世界煤炭产量已达到 78.65 亿吨，其中，中国是世界煤炭产量最大的国家，产量达到约 36.50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 46.41%。世界煤炭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印度及澳大利亚等国家，产量前十位国家的煤炭产量合计约 68.74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 91.7%，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2012 年世界煤炭产量排名前十位国家比较

国家	煤炭产量（百万吨）	占世界产量比重（%）
中国	3,650.0	46.41%
美国	922.1	11.72%
印度	605.8	7.70%
澳大利亚	431.2	5.48%
印度尼西亚	386.0	4.91%
俄罗斯	354.8	4.51%
南非	260.0	3.31%
德国	196.2	2.49%
波兰	144.1	1.83%
哈萨克斯坦	116.4	1.48%
主要煤炭生产国小计	7,066.6	89.85%
世界合计	7,864.5	100.00%

数据来源：《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占世界产量比重以吨油当量计算

世界煤炭主要生产国同时也是消费国。根据《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数据显示，以 2012 年为例，中国、美国、印度及俄罗斯等主要煤炭生产国的煤炭消费量合计约 27.03 亿吨油当量，约占世界煤炭消费总量的 72.5%。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世界煤炭的主要消费市场，2012 年，中国、日本、印度、韩国及澳大利亚等五个亚太地区国家煤炭消费量合计达到 24.27 亿吨油当量，约占世界煤炭消费量的 65.1%。其中，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消费国，其煤炭消费量占世界的 50.2%，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2012 年世界煤炭消费量排名前十位国家比较

国家	煤炭消费量（百万吨油当量）	占世界煤炭消费量比重（%）

中国	1,873.3	50.22%
美国	437.8	11.74%
印度	298.3	8.00%
日本	124.4	3.33%
俄罗斯	93.9	2.52%
南非	89.8	2.41%
韩国	81.8	2.19%
德国	79.2	2.12%
波兰	54.0	1.45%
澳大利亚	49.3	1.32%
主要煤炭消费国小计	3,181.7	85.30%
世界合计	3,730.1	100.00%

数据来源：《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

由于各国煤炭资源禀赋的不同，全球煤炭存在供给与需求不相匹配的格局，主要依赖海运贸易来均衡资源。在煤炭资源匮乏的地区，电厂及其他煤炭用户主要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购入煤炭，因此煤炭运输至关重要。由于煤炭作为价格低、体积大的大宗商品，且运费占交付价格的比重较大，因而根据运距自然形成了大西洋和太平洋两大煤炭贸易圈。由于世界煤炭市场呈现出的上述按地域分割布局的特点，各个区域性市场之间的煤价存在较大差别。

2010-2012 年国际市场煤炭平均价格

单位：美元/吨

年份	西北欧煤炭市场价格	美国阿巴拉契亚煤炭现货价格指数	纽卡斯尔动力煤FOB价格	日本动力煤进口CIF价格
2010年	92.50	71.63	110.00	105.19
2011年	121.54	87.38	121.24	136.21
2012年	92.50	72.06	96.15	133.61

数据来源：《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彭博资讯

（二）我国煤炭行业

我国一次能源供应主要来自煤炭、原油、水电和天然气，其中，煤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7.35 亿吨油当量，其中，煤炭的比重达到 68.49%。

1、煤炭储量及分布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地区，山西、内蒙古、陕西及新疆等十个省（自治区）的煤炭探明储量约占全国的 86.05%[1]。与煤炭资源分布相对应，我国的煤炭生产也集中于这些地区。中国煤炭资源网数据显示，未来 2-3 年内山西、内蒙古和陕西将是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陕西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煤炭储量地区之一，煤炭资源丰富、交通发达，同时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神东、陕北、黄陇（华亭）三个基地位于陕西，承担着国家煤炭供应和保障的重任。陕西省煤炭保有储量达 1,654.232亿吨，居全国第四位。根据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数据显示，2012 年陕西省原煤产量为 4.63 亿吨，稳居全国第三位，占全国原煤产量 36.60 亿吨的 12.65%，是我国的煤炭输出大省。

2、煤炭生产、供给和需求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工业是关系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基础产业。根据《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2012 年国内原煤产量为 36.60 亿吨，即 18.25 亿吨油当量，占全球煤炭总产量的 46.41%。

与其他主要产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开采的资源较少，开采条件良好的煤田主要集中在新疆、宁夏部分地区和由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所组成的“三西地区”。三西地区的煤炭生产具有良好的地理条件，区内的煤炭储量具有煤质优良、煤种丰富的优点，但由于当地消费量小、距离主要客户和港口远，这些地区的优质煤炭储量尚未得到充分的开发。地处中国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的苏皖鲁豫的煤炭储量也具有煤质优良、煤种丰富的优点，并接近运输设施，但这些省份的煤炭储量却仅占全国煤炭储量不足 10%，产量占比也仅为 17.76%，而它们的煤炭调入量占到全国各省煤炭调入总量的 35%左右。我国煤炭产销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西煤东运的压力逐步显现。正是由于区域之间供需不平衡，我国煤炭行业对运输的依赖性较强，铁路运输等也成为影响我国煤炭及下游行业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

中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2012 年国内煤炭消费量为 18.73 亿吨油当量，占国内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68.49%，占全球煤炭消费总量的 50.22%。据国家能源局预测，到 2020 年，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将占到 60%左右。在未来相当长

[1]《中国统计年鉴 2011》
[2]《2011 陕西统计年鉴》

的时期内，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我国煤炭的供需情况参见下表。

我国煤炭生产、消费及进出口情况

单位：百万吨

年份	产量	消费量	出口量	进口量
2010年	3,240	3,115	19.0	164.8
2011年	3,520	3,417	14.6	182.4
2012年	3,660	3,620	9.3	289.0

数据来源：《2013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海关

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水泥和化肥等四个行业，这四大行业煤炭消费增速的变化决定了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变化。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统计数据显示，电力行业是煤炭消费的主力，2011 年其煤炭消费量约占全国总消费量的 54.21%。2011 年其他主要煤炭消耗行业的煤炭消费量占我国煤炭消费总量的比例分别为钢铁 16.23%、建材 15.08%、化工 4.87%，参见下图。

2011 **年主要煤炭消费行业**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随着我国未来工业化进程的继续推进，煤炭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可以预见，国内煤炭市场在今后很长时间内仍存在着较大的需求空间。

（三）煤炭行业的监管和主要的法律法规

1、煤炭行业的监管

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原为国家煤炭工业部，国家煤炭工业部撤销后，煤炭行业目前主要受以下部门的监管：

（1）国务院

国务院负责核查和批准 2004 年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认定的煤炭类重大投资项目。此外，国务院还对煤炭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整体把握，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

（2）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为煤炭行业制定行业政策和投资方针，对煤炭项目进行审批或核准，同时还与商务部共同管理煤炭出口行为和出口配额，此外，国家发改委也对煤炭经济运行进行监测。

（3）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授予，矿业权转让和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

（4）国家环保部

国家环保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

（5）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其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7）省级管理机构

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由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是陕西省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其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主要负责监督陕西省的煤炭企业执行有关煤炭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组织编制煤炭生产安全规划，参与制定煤炭资源治理整顿、综合利用和结构调整意见；负责全省煤炭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能力生产和违规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煤炭超载整治、依法取缔非法储煤场（点）；参与全省煤炭产运销政策、措施的制定等职责。

2、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煤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是煤炭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3、煤炭行业的法律法规

（1）煤炭行业基本监管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 年修正）》（“《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是煤炭行业的主要的监管法规。《煤炭法》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法涉及到煤炭生产过程中的诸多方面，包括煤矿资源勘察、煤矿建设审批、安全生产管理、煤炭交易、煤矿矿区保护、对煤矿企业职工的保护措施以及监督检查等。

《矿产资源法》规定我国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并对采矿许可证的颁发进行了规定。同时矿产资源的勘察、开采都必须符合《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并受国土资源部门的监督。

（2）煤炭生产经营涉及的法规：

除《煤炭法》和《矿产资源法》，煤炭生产经营涉及的其他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等。

此外，由于煤炭产品的特殊性，其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采掘生产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等。

（四）煤炭行业竞争情况

1、煤炭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中国煤炭行业的特点是市场集中度较低，小型煤炭生产企业众多，而具有一定规模的煤炭生产企业数量比较少。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2 年，全国煤炭总产量为 36.5 亿吨，而我国前十大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总和仅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约 40.19%。由于我国煤炭储量较为分散，我国的西北主要煤炭产区受到运输等条件尤其是铁路运输的限制，因此煤炭行业主要显现了区域性的竞争特点。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市场化程度已较高，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逐步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过渡的过程。1993 年以前，原煤炭工业部和国家物价局对煤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从 1993 年起，政府逐步放开了煤炭市场价格，实行价格双轨制。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宣布取消对动力煤价格的临时干预活动，彻底放开了包括主要用户合约价格在内的动力煤价格的控制。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煤炭行业整合力度，推进实施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战略。2007 年，国家发改委推出了《煤炭产业政策》，其中规划了陕西省、山西省和其它地区的十三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计划在三到五年内创建若干个最低产能达 1 亿吨的大型煤炭企业。根据 2012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煤炭调整布局和规范开发秩序取得明显成效，生产进一步向大基地、大集团集中。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以上。”

国家将继续对煤炭生产基地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煤炭集中生产并推动煤炭行业的结构调整，发展大型生产基地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通过这些改革和整合，煤炭行业将实现资源的优化分配，逐步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态势。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12 年，我国最大的十家煤炭生产企业的产量合计约 14.67 亿吨，约占当年全国原煤总产量的 40.19%，参见下表。

2012 年我国前十大煤炭生产企业生产情况

单位：百万吨

名称	原煤产量	市场份额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46	12.6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5.52	4.8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67	3.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92	3.3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64	3.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8	3.1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40	2.89%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4	2.2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8	2.1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76.17	2.09%

数据来源：上表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由公司提供，其他数据来自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资料

本公司为陕煤化集团控股子公司，陕煤化集团控制的绝大多数煤炭生产企业均属于本公司控制单位，2012 年陕西煤业原煤产量为 10,660 万吨，2013 年 1-6 月产量为 5,726 万吨。

3、进入煤炭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煤炭行业主要面临以下障碍或壁垒：

（1）资源壁垒

资源壁垒是进入煤炭行业的主要障碍。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煤炭资源为国家所

有。任何进入煤炭行业的投资主体，必须取得国家授予的煤炭资源开发权，同时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核准。2011 年 2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暂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矿权申请，时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煤炭资源又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可供企业开采的煤炭资源将日益减少。

（2）行政许可壁垒

由于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性行业，且国家对于煤炭行业实施重点控制，因此开采煤炭首先需要取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还需取得包括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资格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等证照。另外，由于我国近年来对煤炭行业进行了产业调整，对煤炭生产企业的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要求、矿井回采率及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提出了新的行业政策，提高了进入该行业的门槛。

（3）技术壁垒

我国煤炭生产的机械化开采程度正在逐步提高，对高新适用技术和装备的要求越来越高。以煤炭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建立，攻克了一批行业共性的关键技术难题。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预计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75%以上。其中：大型煤矿达到 95%以上；30 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达到 70%以上；30 万吨以下小煤矿达到 55%以上。千万吨级矿井（露天）达到 60 处，生产能力 8 亿吨/年。安全高效煤矿达到 800 处，产量 25 亿吨。”我国煤炭资源禀赋条件决定了完全取消小型煤矿是不现实的，但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今后的小型煤矿开采必须实现机械化和现代化。研究适合煤炭资源特点的小型煤矿以及难采煤层和小块段煤炭资源开采机械化、现代化开采技术装备研发亟待攻关。同时，提升我国煤矿综采综掘装备制造能力，提高国产化率，加快煤矿管理信息化、安全监控现代化水平更需要科技支撑，这些装备和技术的要求都将提高进入煤炭行业的壁垒。

（4）资金壁垒

进行煤炭资源开采，对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首先，煤炭生产需要支付高昂的资源取得成本。其次，煤炭资源自然赋存的地域特性决定了煤矿建设往往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大。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的日益重

视，煤炭企业对安全、环保等相关辅助设施的投资也在逐步加大。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新建煤矿以大型现代化煤矿为主，优先建设露天煤矿、特大型矿井和煤电一体化项目。停止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的高瓦斯矿井、45 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项目。”更高的生产规模门槛进一步提高了投资煤炭行业的资金壁垒。

（五）煤炭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影响煤炭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煤炭销售价格、煤炭开采及洗选成本、运输成本和相关税费等。煤炭销售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了行业利润率的水平；原材料、人员薪酬、运输费用等可变成本是影响行业利润的另一主要因素；国家对煤炭行业税费政策的调整也会直接影响煤炭行业的成本，进而影响煤炭行业的利润率。目前我国针对煤炭企业的特殊税费主要包括：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以及一些地方性煤炭资源相关税费等。

（六）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国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因此，煤炭是确保中国未来几十年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更好地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避免因勘查投资过热导致产能过剩，2011 年 2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除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开发项目和使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或省级地质专项资金开展煤炭

普查和必要的详查项目；使用省级财政安排的地质勘查专项资金开展的煤炭资源预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项目，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正式来函商国土资源部同意的项目；为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煤炭资源开发项目配套的勘查项目和大中型矿山企业资源枯竭的已设煤炭采矿权周边及深部的不宜单独设置采矿权的零星分散煤炭资源勘查项目，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正式来函商国土资源部同意的项目等三种情况外，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暂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矿权申请，时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这次暂停是继 2009 年暂停煤炭探矿权审批之后国土资源部在全国第三次暂停新的煤炭探矿权审批。

为进一步规范煤炭市场秩序，稳定电煤价格，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发改电[2011]299 号）。上述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整顿涉煤基金和收费：（一）取消违规设立的涉煤基金和收费项目。除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以及依法设立的对煤炭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外，凡属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越权或擅自设立的附加在煤炭上征收的所有基金和收费项目，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自行取消。（二）规范省级政府随煤炭征收基金的标准。省级人民政府对煤炭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和其他基金、收费项目，征收标准合计不得高于国务院批准的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每吨 23 元的征收标准，不得对省内外用煤实行不同标准；超过每吨 23 元，以及对省内外实行不同标准的，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未对煤炭设立基金、收费项目的，不得新设基金、收费项目；已设基金、收费项目征收标准合计低于每吨 23 元的，不得提高。

根据 2012 年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按照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的原则，合理控制煤炭新增规模，“十二五”新开工规模 7.4 亿吨/年，其中内蒙古、陕西、山西、甘肃、宁夏、新疆为重点建设省（区），新开工规模 6.5 亿吨/年，占全国的 87%；预测 2015 年西部煤炭产量 20.9 亿吨，占全国的 53%；预测 2015 年，煤炭调出省区净调出量 16.6 亿吨，其中晋陕蒙宁甘地区 15.8 亿吨，主要调往华东、京津冀、中南和东北地区；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有效保护矿区生态环境，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 100 万吨/年以上；以大型煤炭企业为开发主体，加快陕北、黄陇、神东、蒙东、宁东、新疆煤炭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晋北、晋中、晋东、云贵煤炭基地建设。

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201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提出：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包括严格新建煤矿准入标准，停止核准新建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建煤矿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从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入手淘汰和关闭不符合条件煤矿，鼓励煤炭集约化生产；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2013 年年底前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禁止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的生产、使用和进口;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等。

（3）宏观经济的较快发展，为煤炭需求持续增长提供了可能

能源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条件。我国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也拉动了能源消费的大幅增长。1990—2010 年，我国能源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6.14%，其中 1990—1999 年均为 3.37%，2000—2010 年均为 8.36%。全国平均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1990—2000 年平均为 0.32，2001—2010 年达到了 0.78。我国经济的发展对能源提出了更大的需求。虽然我国正加强产业结构调整，降低落后产能，关闭高耗能的落后企业，但能源的需求仍然较为旺盛。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我国煤炭业的发展依赖于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

（4）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2、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煤炭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煤炭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存在着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及多种安全生产隐患，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造成一定威胁。国家相关部门对煤炭行业安全管理的力度不断加大，要求各煤炭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相关煤炭安全生产政策，着

力提升采掘机械化水平，优化生产系统，为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势必对煤炭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行带来重大影响，并带来相应的经济损失。

（2）煤炭运输长期制约行业发展

我国煤炭的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和水路，或单方式直达运输或多种途径联合运输。由于我国煤炭消费基地主要在东部地区，而煤炭的生产与供应基本在中、西部地区，并且煤炭生产逐步向西北部地区转移，这种错位布局导致我国煤炭运输基本上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因此，我国的煤炭运输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统计，我国铁路的煤炭运输量占全国煤炭运输量的 70%以上。因此，运输问题成为制约未来中国动力煤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西部地区不断发现新增资源，但是由于西煤远离内地市场，运输成本过高，运能有限等约束西部煤炭业开发利用。虽然我国在增加铁路运力方面已经做出了很大努力，但铁路运输能力仍不能完全满足煤炭运输的需要，运力短缺的局面在近期内仍然难以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3）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天然气、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正逐步对传统的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形成替代。2011 年，我国对《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实施，七个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启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这种趋势可能导致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下降。

（4）煤炭资源开发面临技术和环保瓶颈

我国的煤炭资源开发基础理论研究相对滞后，亟待攻关。一方面，我国煤炭资源禀赋条件较为复杂，煤矿开采面临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严重自然灾害威胁，大量重大共性关键科学问题需要研究，大量的重大技术问题需要攻关；另一方面，快速增长的产量，高强度的开发规模和人们不断增长的对优质洁净煤炭产品需求，以及对改善生态环境的愿望，迫切需要解决煤炭绿色开采与洁净利用科学问题。

（七）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呈现参差不齐、相对较低的特点，中小型煤炭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但行业内的部分大型企业已经具备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我

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在世界主要产煤国家中属于中等偏下，而机械化程度也相对较低。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截至 2010 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65%左右，而美国、澳大利亚等主要产煤国采煤机械化程度已经接近 100%。我国尽管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实现了国产采煤装备的大型化、系统化、现代化，主要煤矿区已基本实现了综合机械化高效、安全生产，但从实践看，国产综采装备在整体可靠性、自动化程度上还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国大部分煤矿采用传统的辅助运输方式，与安全高产高效矿井综采综掘的现代化系统很不匹配，存在用人多、效率低、事故率高、设备周转慢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煤炭生产发展的薄弱环节，亟待解决。

近年来，世界煤炭行业技术水平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高分辨率三维地震勘探技术为核心的精细物勘探技术，结合其他的高精度、数字勘探技术的应用推广，极大地提高了井田精细化勘探程度，为大型矿井设计提供了技术保障；二是煤矿综采成套装备水平得到提升，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具有电液控制功能的大采高强力液压支架，大运力重型刮板运输机及转载机的应用使得矿井的建设高产、高效；三是洁净煤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煤炭资源的综合加工利用技术加快发展。煤炭的洗选加工是洁净煤技术的源头，重介选煤技术取得积极进展和广泛推广，实现了传统洗煤工艺的升级和改造。同时，浮选技术也日趋完善，有效地提高了精煤回收率和浮选效果。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对于煤炭行业准入实施控制，开采煤炭需取得包括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等证照；销售煤炭需要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等证照。

煤炭企业在取得上述证照并满足各项生产销售条件的情况下从事生产，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资源所有情况，以及市场的供求情况安排生产和销售。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和煤矿投资、建设周期影响。由于运输费用在煤炭最终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较高，煤炭企业的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此外，受到冬季供暖需求的影响，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相对处于市场需求的旺季。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作为基础能源行业，煤炭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我国的煤炭消费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数据，我国目前前述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84%，因此煤炭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有密切关系。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对煤炭的需求，预计“十二五”期间上述四大行业的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持续推动煤炭行业的发展。

由于我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低，而电力行业集中度高，煤炭行业与电力企业在以往的价格博弈过程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随着我国煤炭行业的不断整合和煤炭供给的日益紧缺，煤炭企业对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本公司煤炭资源丰富，与已上市企业相比目前位列第三位，且大部分资源具有优良的赋存条件

本公司拥有从事煤炭开发和支撑持续发展的优质资源储备。本公司煤炭地质储量达到 165.96 亿吨，可采储量达 97.30 亿吨，与国内已上市煤炭企业相比位列第三位。

本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主要位于神府、榆横、彬长和黄陵矿区，该四个矿区煤质优良、煤层赋存条件好、地质构造简单，且大多数煤层瓦斯含量低（神府矿区大多数煤层瓦斯含量几乎为零），适宜建设现代化大型矿井，使得本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建设高产高效煤矿，其单位产能的投资规模和经营成本相对较低，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2、本公司具有资源整合的地域、政策优势

陕西省是我国的煤炭大省，煤炭保有储量 1,654.23 亿吨，居全国第 3 位，并且陕北地区的煤炭资源赋存条件好、煤质优良。国家发改委《煤炭产业政策》规划中重点发展的全国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神东、陕北、黄陇（华亭）三个基地的主体部分位于陕西，具有重要的国家能源战略地位。

2010 年陕西省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要求以陕煤化集团以及地方国有大矿为主体，坚持“大矿整合小矿”的原则，大力推进省内煤炭资源的并购重组。根据 2012 年国家能

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

本公司由陕煤化集团以煤炭主业资产整体改制所设立，是陕西省唯一一家省属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也是国家确立的陕北大型煤炭基地的两个开发主体之一，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有利的区位和政策条件，通过有选择性的收购优质煤炭资源以及联合、改造地方小型煤矿等形式择优整合优良资源，迅速扩大资源储备，以确保煤炭产量稳步增长。

3、本公司产量规模与国内已上市煤炭企业相比位列第三位，且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托技术、人才优势，建成了一批高产高效新矿井，2012 年本公司生产矿井中产量达到 350 万吨以上的共有 9 对，占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71.96%。本公司成立以来煤炭产量持续上升，2010－2012 年煤炭产量从 8,436 万吨增长到 10,6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2.41%，产量规模与所有国内已上市煤炭企业相比位列第三位。随着未来陕北新矿的产能提升、老矿的扩能改造以及小保当等探矿权资源的开发利用，本公司煤炭产量将持续快速上升。小保当煤矿设计产能 **2,800** 万吨/年，建成后有望成为世界最大的井工矿之一。公司未来新增产量将绝大部分源于新建的高产高效矿井，地质条件简单、煤层赋存稳定、煤质优良、开采系统简单，设备、工艺、技术先进，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强，单位生产成本低、全员工效高，其盈利能力高于老矿，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本公司交通区位优势逐渐显现，将推动盈利能力上升

煤矿与铁路装车点的距离以及周边相关铁路干线的货物运输能力对于煤炭企业至关重要。通常情况下，通过铁路外运的煤炭销售净价（扣除铁路运输费用）比地销价格要高约 100-200 元/吨。

陕西省地处我国煤炭资源富集的西部地区的最东部，周边与河南、湖北、重庆、四川等八省区市相邻，具有联结东西、沟通南北的区位优势，是西部地区的交通枢纽、国家能源战略西移的重点，也是能源中心市场消费地的前沿。铁路运输方面，东西向的能源大动脉陇海线、太中银线横穿陕西省，南北向的包西复线纵贯陕西，使得陕西省内煤炭产品得以与陇海线、太中银线等铁路干线以及神朔线、宁西线、侯月线、襄渝线和西康线等重要支线连通，将煤炭产品输往各主要煤炭需求省份，尤其是对于华中及西南新

兴缺煤地区的煤炭供应具有突出的优势。

目前陇海客货分流、宁西复线、西平线、西合复线、西康复线、黄韩侯线的新建、改造正在进行。按照国家铁路网及陕西省铁路规划，随着“十二五”期间蒙西至华中地区等煤运通道的建设以及“十二五”末陕西省“两纵五横八辐射一城际”的铁路网的基本形成，将大大改善本公司煤炭外运状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陕西优质煤炭的市场价值，增加本公司的产销量及市场竞争力。

5、本公司凭借优良的煤炭品质、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建立起了一批长期忠实客户

本公司所产煤炭煤质优良，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神府、榆横各矿区主产优质环保型长焰煤和不粘煤，具有高发热量、高化学活性、低硫、低灰等特点，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尤其是以红柳林、张家峁矿产煤为核心的神南筛混煤和混中块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形成了一定品牌影响力。黄陵和彬长矿区，主产优质环保气煤、长焰煤、弱粘煤、不粘煤，具有高发热量、高化学活性、低硫、低灰等特点，是良好的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黄陵矿区的黄陵一号煤矿所产的气煤是低灰、低硫的优质炼焦配煤，产品供不应求，现有品牌煤“黄灵牌”和“黄灵一号”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黄陵公司多次荣获陕西省质量管理先进奖。彬长矿区的大佛寺煤矿正在创建陕彬长品牌煤，其混中块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渭北矿区的玉华矿现有品牌煤“玉华牌”产品供不应求，多次被省技术监督局命名为“信得过”产品。韩城公司下属煤矿生产的“龙门牌”瘦精煤，具有灰分和硫分低、粘结性高的特点，是市场稀缺的炼焦配煤和高炉喷吹煤，产品供不应求，在 2006 年和 2010 年两次被评为陕西省优质煤炭产品。渭北矿区的其他煤矿，主产瘦煤和贫瘦煤，具有挥发分低、熔融点高等特性，拥有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主要用户类型为大型发电企业。

6、陕西煤炭交易中心的成立，有助于煤炭交易价格发现、升级物流资源、实现产融结合，支撑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目前对于我国煤炭产业来讲，煤炭交易市场缺失，煤炭流通环节处于低效无序竞争状态，现行市场体系没有一个公共定价平台、中间环节过多、交易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煤炭物流成本居高不下，这些因素严重损害了供需双方的利益。因此国家煤炭交易模式正在向以市场机制为主、国家调控为辅的方式转变。

陕西省是我国煤炭的主要输出省份之一，陕西煤业区位优势非常突出。陕西煤炭交

易中心目标定位是搭建有效的煤炭交易平台，通过集中型的煤炭交易中心，合理发现价格和物流信息，创新经营模式，实现供需双赢。交易中心坚持以平台建设为载体，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提升物流体系运营质量，以互联网和物联网建设为切入点，实现标准化煤炭产品和个性化专业服务的有机融合，以交易中心为载体，完成煤炭产业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全流通体系的价值链升级，使煤炭产业全价值链的功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满足交易环节简洁化、运输环节快捷化、贸易成本最低化、煤炭产品最优化。最终煤炭交易中心将建设成为高度信息化、标准化、开放性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煤炭供应链服务平台。交易中心的建立既落实了国家关于能源安全储备和应急供应的指导精神，又为陕西煤业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7、公司通过持续的安全投入和技术升级改造，所属矿井的安全生产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本公司目前下属各矿，综采机械化程度平均达到约 96%，其中所属神府、榆横矿区矿井装备精良，采掘机械化达到 100%，其规模、装备、效率均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黄陵、彬长矿区，采掘机械化达到 100%，其装备、效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12 年上述四大矿区总产量占本公司总产量的 78.43%。

神府、榆横、黄陵等矿区地质条件简单、煤层赋存稳定、煤质优良、开采系统简单，设备、工艺、技术先进，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强，渭北矿区地质条件、开采系统相对复杂，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在渭北老区和高突矿井的瓦斯灾害治理。

近年来，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始终把“安全第一、生产第二”、“不安全不生产”的理念深入贯彻到生产的全过程，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通过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狠抓瓦斯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考核等多项措施，保持了安全生产整体稳定向好的良好势头。通过对渭北老区的矿井生产系统的优化和布局调整，合理集中生产、简化了生产系统和环节，在保持产量稳中有升的情况下，大幅降低了采煤工作面个数，使所属矿井均实现了一井两区最多只有两个工作面的生产格局；通过对老矿井的机械化升级改造，使公司所属老矿井采煤机械化程度大幅提高，机械化水平从不足 60%提高到了 94%以上，综掘机械化程度从不足 40%提高到 80%以上，正规煤巷掘进彻底淘汰了炮掘工艺；通过对所属矿井“一通三防”和瓦斯综合治理工作的持续不断的投入和强化管理，使所有矿井均达到了“系统可靠、抽采达标、监测监控、管理到位”的标准要求，矿井瓦斯抽采率平均达到

60%以上（国家标准 45%），所有矿井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全部到位，并实现计算机联网，杜绝了瓦斯和“一通三防”重大事故。

本公司通过持续地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和科学合理的升级改造，使矿井作业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大幅降低了职工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效率，夯实了矿井安全生产的基础。

8、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安全生产、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公司的科技工作成绩显著，利用公司积累的技术基础，先后建成了黄陵二号、大佛寺、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等一批大型现代化高产高效矿井，并基本完成了渭北矿区老矿井的技术改造。另外，本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兴企之路，不断加大对影响煤炭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特别是对复杂松软煤层保护层开采技术、高瓦斯油气共生易自燃厚煤层放顶煤开采瓦斯治理技术集成与示范、矿井防治水技术、矿井瓦斯及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防灭火技术、围岩支护技术等煤矿开采关键技术的研究，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煤矿安全开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9、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贸易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煤炭行业经营的重要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以及管理信息系统，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

由于中国煤炭生产与消费主要区域的分离，并且受到铁路运力的限制，国内煤炭企业的竞争主要呈现区域化特征，国有大型煤炭企业没有占据全国生产的主导地位。我国前五大和十大煤炭生产企业分别只占 2012 年国内原煤总产量的 27.55%和 40.08%。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总体较为激烈。

1、陕西省内市场

陕西省中小型煤炭生产企业较多（目前主体企业有 520 多家，生产矿井 600 多对），

总生产能力较强（占陕西总产量的 35%左右），在资源、铁路运力，以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对公司造成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省内中型煤炭生产企业以及甘肃、宁夏等周边省区煤炭生产企业。

2、陕西省外市场

公司主要通过陇海线、太中银线、侯月线等线路输往华东市场，华东地区煤炭需求量巨大，所需煤炭品种齐全，同时可以供给资源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较多，煤炭市场较为活跃，价格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变化较快。公司在华东市场的产品以动力煤和冶金精煤为主，虽然供应的企业较多，但是对单一企业的供应量较少，属于调剂煤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央所属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山西以及山东、安徽等当地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陇海线、宁西线、京九线输往中南市场，中南地区煤炭需求量较大，但可直接供应煤炭产品的煤炭企业较少，煤炭需求季节性变化较强。公司在中南市场以动力煤和冶金精煤为主，是该地区重要煤炭供应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河南以及山西、安徽的煤炭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以及利用神华铁路到达华北市场，华北地区煤炭生产企业较多，供应量远远大于需求量，但该区域具有大型煤炭港口，是全国煤炭下水、中转的节点，公司在该地区主要是进行掺配加工，并中转沿长江销售到江苏、湖北、湖南、安徽等地市场。

公司开始通过西康线、襄渝二线，开拓西南市场，西南地区目前基本上保持供需平衡，但是随着西部大开发以及西南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该地区列为重点开发地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四川、贵州、宁夏当地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

单位：万吨

	公司原煤产量	占全国产量比例	公司商品煤销量	占全国销量比例
2010 年	8,436	2.60%	8,637	2.75%
2011 年	9,381	2.67%	9,722	3.03%
2012 年	10,660	2.92%	11,514	3.18%
2013 年 1-6 月	5,726	3.20%	5,859	3.35%

数据来源：除公司数据外，其余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三）主要竞争者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者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2 年原煤产量 (百万吨）	2012 年营业收入（亿元）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46	3,44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5.52	1,11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67	1,70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92	1,938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64	2,2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8	1,25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40	1,807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4	1,75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8	1,71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76.17	1,003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其中主要为优质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煤炭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等其他煤炭相关服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主要产品为优质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按煤种可主要分为贫瘦煤、长焰煤、弱粘煤、不粘煤、瘦煤、气煤等，具有高发热量和较高稳定性等特点，主要用于电力、化肥和冶金等行业。本公司煤炭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参见下表。

煤种	加工方式及品种	发热值 千卡/千克	灰分（%）	全水分（%）	挥发分（%）	硫分（%）
贫瘦煤	筛混煤	4,065-5,858	28.0-38.0	4.0-5.0	14.0-18.5	1.8-3.5
	筛大块	5,978-6,337	14.0-18.0	8.0-10.0	35.0-37.0	0.5-1.0
长焰煤	筛中块	5,858-6,337	14.0-20.0	9.0-10.0	35.0-37.0	0.5-1.0
弱粘煤	筛混中块煤	5,978-6,456	13.0-19.0	9.0-10.0	35.0-37.0	0.5-1.0
不粘煤	筛混煤	5,141-6,456	13.0-22.0	9.0-11.0	35.0-37.0	0.5-1.5
	洗混煤	5,858-6,576	11.0-18.0	10.0-11.0	35.0-37.0	0.4-1.0

煤种	加工方式及品种	发热值 千卡/千克	灰分 （%）	全水分（%）	挥发分（%）	硫分（%）
	洗混中块	6,098-6,456	12.0-16.0	9.0-10.0	35.0-37.0	0.4-1.0
瘦煤	洗精混煤	—	9.0-11.0	4.0-5.0	15.0-19.0	0.4-1.0
气煤	洗精混煤	—	8.0-10.0	9.0-11.0	33.0-35.0	0.4-0.8

（二）本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下设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本公司的物资采购及物流工作。根据业务需要，陕煤物资设立四个经营单位：设备材料公司，负责股份公司规定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负责设备材料质量管理制度建设等业务。进出口贸易公司，负责股份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进口设备、材料、备件的管理及采购业务；开展内部产品的出口销售等业务。民爆器材公司，负责股份公司内民爆物品的采购和销售的管理工作及业务；负责民爆物品的仓储、运输、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仓储配送公司，为公司内部提供必需的物资、设备储存业务和配送服务，确保生产、建设、经营工作顺利进行。

2、生产模式

本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将煤炭生产、加工洗选及重要辅助生产设施、煤炭销售等经营性资产完整投入到了本公司，公司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

3、销售模式

（1）煤炭销售

本公司煤炭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运销集团进行专业化销售。运销集团在煤炭销售上履行“七统一”职能，即：统一配置资源、运力与市场；统一进行年度煤炭订货；统一管理煤炭铁路运输计划；统一组织与协调日常运行；统一进行省内电煤结算与回款；统一进行煤质管理、监督与奖罚，协调处理商务纠纷；统一协调、确定与监管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本公司煤炭销售形势良好，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煤炭销量分别为 8,637 万吨、9,722 万吨、11,514 万吨及 5,859 万吨，本公司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达到 350.97 元/吨、424.13 元/吨、369.03 元/吨及 316.18 元/吨。

本公司所产煤炭产品主要销往陕西省内及华东、华中、华北地区， 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在上述四地的煤炭销售比例合计为 98.80%及 99.22%，不同地区的销量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万吨

地区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省内	3,946.48	67.36%	8,620.54	74.87%
省外	1,912.26	32.64%	2,893.21	25.13%
其中：华东地区	710.11	12.12%	1,128.30	9.80%
华中地区	694.62	11.86%	984.14	8.55%
华北地区	461.56	7.88%	642.66	5.58%
东北地区	43.08	0.74%	129.81	1.13%
华南地区	0.50	0.01%	6.22	0.05%
西南地区	1.25	0.02%	1.56	0.01%
西北地区	1.14	0.02%	0.52	-
合 计	**5,858.74**	**100.00%**	**11,513.75**	**100.00%**

注：由于统计原因，本公司将所有地销煤炭（即通过公路运输的煤炭）均计算入了省内销量，实际上多数地销煤炭均通过各种运输方式输往省外。

（2）煤炭运输

本公司煤炭的销售区域可划分为省内市场和省外市场，省外市场主要是华东、华中、

华北。省内销售主要依靠铁路、公路运输，省外销售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按照本公司2012 年销量统计，铁路运输约占 45.69%，公路运输约占 54.31%。

本公司目前主要铁路专用线包括：铜川矿业公司专用线（总长 80.14 公里，运输装车能力合计 1,140 万吨，主要运输铜川矿业公司的煤炭产品和物资）、蒲白矿业公司铁路专用线（线路总长 100.62 公里，其中正线 57.60 公里，有 4 条通各矿煤专线，目前有效煤专线为 2 条，近期运输装车能力 500 万吨/年，远期 800 万吨/年，主要运输蒲白矿业公司的煤炭产品和物资）、澄合矿业公司铁路专用线（有东、西两条煤专线，线路总长 17.2 公里，西区运煤专线与西延线坡底车站接轨，东区运煤专线与侯西线合阳车站接轨，运输装车能力 600 万吨/年，主要运输澄合矿业公司所产煤炭和物资）、黄陵矿业公司铁路专用线（总长 48 公里，与西延铁路黄陵车站接轨，设计年运输能力 1,800 万吨/年，主要运输黄陵矿业公司和黄陵建庄、黄陵建新矿的煤炭产品和物资）、中能红石峡铁路专用线（正线长 6.41 公里，运输装车能力 500 万吨/年，主要运输中能榆阳煤矿所产煤炭）、红柠铁路专用线（东起神延线的红柳林站，西接包西线神木西站，正线长度 42.33 公里，运输装车能力 3,000 万吨/年，主要运输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三个矿井的煤炭产品和物资）。

本公司目前外运铁路线东西流向主要包括陇海线、太中银线、神朔线和侯月线；南北流向主要包括包西复线（本公司煤炭外运的主要通道，主要运送地方煤炭，并将本公司所产煤炭通过陇海线、宁西线等向省外输出）、宁西线、襄渝线和西康线。

2012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建设蒙西至华中地区等煤运通道。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线路北起东乌铁路浩勒报吉站，途经陕西省榆林、延安地区，终点到达江西省吉安，线路全长 1,837 公里。本项目连接蒙陕甘宁能源“金三角”地区与鄂湘赣等华中地区，是“北煤南运”新的国家战略运输通道。通道规划设计输送能力为 2 亿吨，建成运营初期输送能力达到 1 亿吨。

目前陕西及周边省份多条铁路新线及复线正在建设中，主要包括宁西复线、西平线、西合复线、西康复线、黄韩侯线；同时，陇海客运专线的建设，将实现陇海线客货分流，从而进一步提升陇海线货运能力。按照国家铁路网及陕西省铁路规划，“十二五”末陕西省将基本形成“两纵五横八辐射一城际”的铁路网，即完善的干线铁路，快速的客运专线及关中城际铁路，大能力的能源运输通道，以及较完备的地方铁路支专线。具体的规划

方案：两纵：包头—西安—重庆、中卫—宝鸡—成都；五横：神木—朔州、太原—中卫、黄陵—韩城、陇海、阳安襄渝线；八辐射：西安—郑州客专、西安—太原客专、西安—成都客专、西安—兰州客专、西安—侯马、西安—合肥、西安—平凉、西安—银川铁路；一城际：以西安为中心，宝鸡、咸阳、渭南为两翼形成一字型主轴，西安—阎良—铜川（韩城）形成 V 字型骨架，关中北环和秦岭北坡形成环线的城际铁路网。

上述铁路项目的建成将彻底打通公司向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输送煤炭以及出口的通道，有效改善公司煤炭产量增加带来的煤炭外运问题尤其是本公司神府、榆横矿区增产煤炭的外运，进一步提升煤炭销售价格，增加本公司的效益。

（3）煤炭定价方式

本公司煤炭价格确定方式是：各煤炭产品价格，由运销集团根据国家煤炭产运需衔接精神，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煤炭生产成本、政策性增支、运距运费等因素，按照以质论价、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参照相关主要产煤省（企业）煤炭价格，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国家重点电煤、省内电煤、洗精煤、其它交易煤等煤炭产品年度指导价格，报公司批准后执行。具体各类销售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1）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凡纳入国家中长期协议监管的电力用煤，根据国家有关煤炭产运需衔接指导意见精神，以市场化为原则，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

2）省内电煤价格。以市场化为原则，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时，由陕西省发改委综合平衡后确定，煤电双方企业执行。

3）洗精煤价格。因为市场化程度高，国家不予干预，完全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4）地销煤价格。根据市场变化，一般采取分月定价方式，按照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现在正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和拍卖定价方式的试点，待成熟后进一步推广到其它品种的定价。

5）其它交易煤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 年 1-6 月	占比	2012 年	占比	2011 年	占比	2010 年	占比
原煤	1,589,788.81	81.76%	3,736,040.66	84.41%	3,669,646.81	85.41%	2,863,130.57	90.21%
洗精煤	262,647.77	13.51%	509,974.11	11.52%	438,622.96	10.21%	166,938.34	5.26%
运输业务	42,996.95	2.21%	90,011.08	2.03%	89,390.38	2.08%	51,806.92	1.63%
其他*	49,090.18	2.52%	89,980.33	2.03%	98,944.42	2.30%	91,869.76	2.89%
合 计	**1944523.72**	**100.00%**	**4,426,006.18**	**100.00%**	**4,296,604.57**	**100.00%**	**3,173,745.59**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材料销售、租赁业务、物业管理等

本公司原煤产量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为 8,436 万吨、9,381 万吨和 10,660 万吨。2010 年至 2012 年，本公司原煤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1%。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为 5,726 万吨。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煤中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原煤	5,242.23	89.5%	10,445.56	90.72%	8,962.02	92.18%	8,292.71	96.01%
洗精煤	616.51	10.5%	1,068.19	9.28%	760.25	7.82%	344.75	3.99%
合 计	**5,858.74**	**100.00%**	**11,513.75**	**100.00%**	**9,722.27**	**100.00%**	**8,637.46**	**100.00%**

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煤炭销售合同分为重点合同和非重点合同两种。重点销售合同为纳入国家跨省区煤炭产运需衔接范围内的合同，通常期限为一年。非重点销售合同为重点销售合同以外的其他销售合同，不同类型合同的价格变化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吨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重点合同销售均价	334.43	374.29	393.08	348.70
非重点合同销售均价	311.62	365.32	441.46	352.49
商品煤销售均价	316.18	369.03	424.13	350.97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9.61%、20.86%、19.65%和 15.96%。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 1-6 月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6,167.93	4.95%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56.48	3.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589.76	2.76%
陕煤化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51,009.47	2.62%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9,204.10	2.53%
合计	**310,327.75**	**15.96%**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5,847.15	7.59%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7,694.71	4.6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5,587.09	3.06%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354.10	2.20%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93,121.72	2.10%
合计	**869,604.77**	**19.65%**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8,052.21	11.13%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32,782.82	3.0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13,683.60	2.65%
陕西大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90,162.88	2.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81,505.73	1.90%
合计	**896,187.25**	**20.86%**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1,587.15	9.82%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36.77	2.95%
华电陕西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939.04	2.9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	70,549.69	2.2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53,617.03	1.69%
合计	622,429.68	19.61%

报告期内，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新增客户为，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陕西大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分别的销售金额为

132,782.82 万元、113,683.60 万元及 90,162.88 万元，分别占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9%、2.65%及 2.10%；2012 年度新增客户为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与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21.72 万元及 2.10%；2013 年 1-6 月份并无新增客户。由此，报告期内，本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且处于稳定状态，客户类型趋于稳定，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没有发生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所属煤矿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本公司煤炭地质储量达到 165.96 亿吨，可采储量达 97.30 亿吨。本公司的煤炭资源分布于陕西省内的榆林市（神木县、榆阳区）、延安市（黄陵县）、咸阳市（彬县、长武县）、铜川市（印台区、耀州区）、渭南市（白水县、澄城县、合阳县、韩城市）等县市区，分为神府、榆横、黄陵、彬长和渭北 5 个矿区，共计 29 对矿井。

公司截至 2012 年底各矿区的煤炭储量及报告期内的产量情况如下：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原煤产量（万吨）**			
	（亿吨）	**（亿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神府矿区	107.97	60.57	3,849	4,480	5,185	2,696
榆横矿区	0.19	0.14	419	452	385	170
黄陵矿区	18.56	12.90	1,580	1,776	2,119	1,100
彬长矿区	18.49	11.11	359	434	672	567
渭北矿区	20.75	12.58	2,229	2,239	2,299	1,193
合计	**165.96**	**97.30**	**8,436**	**9,381**	**10,660**	**5,726**

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下属各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矿井名称	煤种	在建产能	设计产能（万吨）	核定产能（万吨）				原煤产量（万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截至目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1	韩家湾煤矿	不粘煤、长焰煤	—	150	150	150	400	400	456.38	474.67	486.19	232.57
2	孙家岔煤矿	不粘煤、长焰煤	—	400	60	60	60	—	403.02	410.78	316.92	238.4
3	柠条塔煤矿	不粘煤、长焰煤	—	1,200	—	—	—	1,200	956.7	1,211.32	1,637.00	891.05
4	张家峁煤矿	不粘煤、长焰煤	—	600	—	—	1,000	1,000	721.11	868.81	1,028.80	508.59
5	红柳林煤矿	不粘煤、长焰煤	—	1,200	—	—	1,500	1,500	1,311.37	1,514.30	1,716.20	825.1
6	中能榆阳煤矿	不粘煤、长焰煤	—	300	300	300	300	—	419.2	452.2	384.65	170
7	黄陵一号煤矿	弱粘煤	—	420	600	600	600	600	572.26	541.47	610.15	313.89
8	黄陵二号煤矿	弱粘煤	—	700	700	700	800	800	789.24	762.6	829.71	400.73
9	建庄煤矿	弱粘煤、气煤	—	240	—	—	500	500	81.22	260.67	376.66	203.67
10	建新煤矿	弱粘煤、长焰煤	—	150	—	—	150	400	137.66	210.96	302.6	181.96
11	大佛寺煤矿	不粘煤	—	300	300	300	300	300	359.35	434	601.08	345.63
12	胡家河煤矿	不粘煤	—	500	—	—	—	—	—	—	71.06	221.69
13	东坡煤矿	焦煤、瘦煤和贫瘦煤	—	90	105	105	105	105	84.45	97.87	115.97	55.74
14	鸭口煤矿	贫煤	—	60	60	60	90	90	72.43	88.87	80.13	28.89

序号	矿井名称	煤种	在建产能	设计产能（万吨）	核定产能（万吨）				原煤产量（万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截至目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15	徐家沟煤矿	弱粘煤	—	45	45	45	90	90	58.33	66.1	60.89	30.44
16	金华山煤矿	瘦煤	—	90	90	90	150	150	135.06	154.63	153.24	82.6
17	王石凹煤矿	贫瘦煤、瘦煤和贫煤	—	120	120	120	120	120	130.16	141.94	115.03	64.88
18	玉华煤矿	不粘煤	—	300	185	185	240	240	247.9	260.2	266.8	115.96
19	陈家山煤矿	不粘煤	—	150	195	180	180	180	191.88	156.57	185.43	108.27
20	下石节煤矿	不粘煤	—	90	185	185	185	185	191.32	193.83	196.67	106.68
21	朱家河煤矿	焦煤、瘦煤	—	90	120	120	180	180	140.17	143.02	160.1	88.21
22	白水煤矿	贫煤	—	105	90	90	90	90	67.08	70.15	70.14	20.26
23	澄合二矿	瘦煤、贫瘦煤	—	45	69	69	69	69	100.22	110.02	110.01	56.55
24	董家河煤矿	瘦煤	—	45	62	62	62	62	65.56	72	62.11	40.12
25	王村煤矿	贫煤	—	150	150	150	210	210	200.02	201.67	203.03	100.01
	—王村煤矿斜井	贫煤	—	60	60	60	150	150	121.2	120.01	122.3	63.45
26	桑树坪煤矿	贫煤、无烟煤	—	300	165	165	165	165	148	99.94	43.71	65.44
27	下峪口煤矿	焦煤、瘦煤和贫煤	—	150	130	130	130	130	95.09	105	121.34	68.02
28	象山煤矿	贫煤	升级后产能将达	240	165	165	165	165	180.13	156.96	232.02	97.36

序号	矿井名称	煤种	在建产能	设计产能（万吨）	核定产能（万吨）				原煤产量（万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截至目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240 万吨/年									
29	小保当煤矿	不粘煤、长焰煤	—	2,800	—	—	—	—	—	—	—	—
合计				**11,090**	**4,106**	**4,091**	**7,991**	**9,081**	**8,436**	**9,381**	**10,660**	**5,726**

注：

1、 红柳林煤矿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红柳林煤矿产能为 1500 万吨/年（陕煤局发[2012]262 号），并已取得相关煤炭生产许可证。

2、 张家峁煤矿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张家峁煤矿产能为 1000 万吨/年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254 号），并已取得相关煤炭生产许可证。

3、 黄陵建新煤矿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3]122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4、 根据 2012 年 7 月 12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134 号），同意黄陵二号矿生产能力由 700 万吨/年增长为 800 万吨/年，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5、 鸭口煤矿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鸭口煤矿产能为 90 万吨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263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6、 徐家沟煤矿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徐家沟煤矿产能为 90 万吨的通知（陕煤局发[2013]18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7、 金华山煤矿已经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金华山煤矿产能为 150 万吨的通知（陕煤局发[2013]42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8、 玉华煤矿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玉华煤矿产能为 240 万吨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251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9、 朱家河煤矿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朱家河煤矿产能为 180 万吨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253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10、黄陵建庄煤矿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黄陵建庄煤矿产能为 500 万吨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256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11、王村煤矿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王村煤矿产能为 210 万吨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260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12、王村煤矿斜井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王村煤矿斜井产能为 150 万吨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261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13、韩家湾煤矿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韩家湾煤矿产能为 400 万吨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255 号），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14、柠条塔煤矿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陕西神府矿区柠条塔煤矿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已通过国家能源局竣工验收，目前相关证照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

15、胡家河煤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产能核定及相关证照。

16、孙家岔煤矿、中能榆阳煤矿及建庄煤矿为陕西煤业参股矿。

17、小保当煤矿为筹建矿井，目前不具备生产能力。

为保障国家电煤供应，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公司部分矿井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神府矿区南区孙家岔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1693 号）及《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通知》（国能煤炭[2010]241 号），孙家岔煤矿和象山煤矿在改扩建后产能将分别达到 400 万吨/年及 24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陕西彬长矿区大佛寺煤矿改扩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2]171 号），同意大佛寺煤矿改扩建工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规模由 300 万吨/年改扩建至 800 万吨/年。

如果胡家河矿在 2014 年内完成产能的核定，孙家岔煤矿、象山煤矿、大佛寺煤矿二期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可达到 10,556 万吨/年。如果所有上述煤矿均不能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为 9,081 万吨/年。公司 2012 年煤炭产量为 10,660 万吨，2013 年 1-6 月煤炭产量为 5,726 万吨。如果公司 2014 年严格按照核定产能生产，则 2014 年产量较 2013 年将有所下降。

此外，胡家河煤矿（设计产能 500 万吨）已于在 2012 年建成试产，小保当煤矿（规划产能 2,800 万吨）拟在 2015 年建成投产。随着这些新建煤矿的不断投产、现有煤矿的产能扩张以及未来新增煤炭项目投产和收购，在按照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下，预计公司 2013—2015 年期间的原煤年产销量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以下地图标示出了公司各矿区的位置分布：

1、神府矿区：

位于榆林市北端神木、府谷两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500 米以浅，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特低硫、特低磷、低-特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长焰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截至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6 对矿井，2010-2012 年原煤及 2013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3,849 万吨、4,480 万吨、5,185 万吨和 2,696 万吨。

神府矿区主要煤矿情况如下：

（1）韩家湾煤矿

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大柳塔镇境内，南距大柳塔镇约 16 公里。矿区有公路与 S204 省道相连，可达山西、内蒙古等地；西南距包神朔铁路约 5 公里，包神朔铁路南与包西复线神延段相接,可直达华中、华南及西南地区，交通较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低灰分、低硫，有害元素氯、砷、磷低、高挥发分、高发热量，非常适宜气化和动力用煤。

（2）柠条塔煤矿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中部，距神木县城 44 公里。矿区有公路可达神木县、东胜市、包头等地；可通过包神、神黄和包西复线神延段等三条铁路通达全国，交通极为便利。本煤矿所产煤炭为低灰分、高挥发、特低硫、特高发热量、富油的不粘煤、长焰煤，是良好的动力用煤、气化用煤和液化用煤。

（3）红柳林煤矿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城以西 15 公里处。矿区有简易公路连通榆神二级公路；包西复线神木站距矿区东部约 6 公里，交通极为便利。本煤矿所产煤炭为低灰分、高挥发、低-特低含硫、特高发热量、富油-高油的不粘煤、长焰煤，是良好的动力用煤、气化用煤和液化用煤。

（4）张家峁煤矿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中部，距神木县城 36 公里，南与红柳林矿、西与柠条塔矿相邻。府新公路经矿区中心而过，并和 210 国道相连；可通过包神、神黄和包西复线神延段等三条铁路通达全国，交通极为便利。本煤矿所产煤炭为低灰分、发高挥、特低含硫、特高发热量、富油的不粘煤、长焰煤，是良好的动力用煤、气化用煤和液化用煤。

（5）孙家岔煤矿

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北部，距神木县城约 40 公里。包神府公路沿矿区东缘自北向南穿过；神朔铁路平行于包神府公路沿矿区东缘自北向南穿过与国家干线铁路相接。矿井所产煤炭以长焰煤、不粘煤为主，属特低-低灰，特低-低硫，特低-低磷，中高发热量的富油煤，是优良的动力用煤。

（6）小保当煤矿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西南部及榆阳区的东北部，距榆林市约 75km。该区交通便利，神延铁路及 S204 省道沿矿区东南部通过。矿井所产煤炭以不粘煤为主，部分为

长焰煤，属特低灰，特低硫-低硫，特高热值煤，是优良的动力、气化用煤。

2、榆横矿区：

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300~600 米，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中硫、特低磷、低-中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长焰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1 对矿井，2010-2012 年原煤及 2013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419 万吨、452 万吨、385 万吨和 170 万吨。

榆横矿区主要煤矿情况如下：

中能榆阳煤矿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河以西，东南距榆林市约 12 公里。榆靖高速公路从矿区南沿通过，210 国道、陕蒙高速；包西复线神延段并行从煤矿东边通过与京包线、陇海线、石太线接轨，为煤炭出省外运提供了重要通道，交通极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主要为特低灰、低-中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富油的长焰煤，可作为动力用煤及气化、液化、活性炭等化工工业原料。2013 年 9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该矿纳入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方案，采取资源置换、异地重建的方式解决与榆林市城市规划相重叠的问题，已于 2013 年 12 月停产，并在新井开采设计批复后按程序公告关闭。根据目前计划，拟在榆林市榆阳区建设袁大滩井田，预计可采储量约 8.92 亿吨，初步设计能力 500 万吨/年，目前已经设立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

3、黄陵矿区：

位于延安市黄陵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600 米以浅，资源量较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较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低磷、中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气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炼焦配煤和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4 对矿井，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1,580 万吨、1,776 万吨、2,119 万吨和 1,100 万吨。

黄陵矿区主要煤矿情况如下：

（1）黄陵一号煤矿

位于陕西省黄陵县西北，距县城约 30 公里。矿区有公路与西包公路衔接；矿区东

部西延铁路至该矿有 32 公里的铁路专用线连接，交通便利。矿井所产煤炭属低中灰，中高挥发分、特低-低硫，中-高磷，特高-高热值，弱-中等粘结性的富油煤，是良好的动力及民用煤，同时也可以作为气化、配焦、低温干馏、高炉喷吹用煤。

（2）黄陵二号煤矿

位于陕西省黄陵县境内，东距县城约 55 公里。矿区有简易公路从该区西部经过，北达延安，西可达甘肃庆阳等地；有铁路专线将该矿连接到西延铁路支线秦家川—店头之煤炭运输专线。矿井所产煤炭属中灰、特低-低硫、中-低磷、高-特高热值的富油煤，是良好的动力用煤，也可作为气化、低温干馏及民用煤。

（3）建庄煤矿

位于陕西省旬邑县和黄陵县交界处，大部分位于黄陵县腰坪乡境内，距黄陵县城 60 公里。店头—焦坪 2 级公路沿新村川从井田东部通过，北偏东 30 公里店头火车站可通往全国，交通较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主要为低-中灰、低-中高硫、高热值、中高挥发分弱粘煤、气煤，适宜作为动力用煤、气化用煤、液化用煤、低温干馏用煤。

（4）建新煤矿

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建庄矿区的南部，距黄陵县城 66 公里。矿区简易公路与咸宋公路相接；铁路方面，向北距秦七铁路支线七里镇货配站 30 公里，向南距梅七铁路焦坪前河车站 23 公里，交通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主要为低中灰、低-特低硫、特低-低磷、中高热值的弱粘煤及长焰煤，适宜作为动力用煤、气化用煤、液化用煤、低温干馏用煤。

4、彬长矿区：

位于咸阳市彬县、长武两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200-700 米以浅，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较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低磷、中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不粘煤、长焰煤，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2 对矿井，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359 万吨、434 万吨、672 万吨和 567 万吨。

彬长矿区主要矿井情况如下：

（1）大佛寺煤矿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北部，东距彬县约 10 公里。312 国道西兰段经矿区北部边缘通

过，交通较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主要为低中灰、中高挥发分、低中硫、低磷、富油、中高—高热值的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燃料、气化、液化和低温干馏用煤。

（2）胡家河煤矿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彬县县城西北约 20 公里处。312 国道西兰段沿井田南侧约 5 公里的亭口镇通过，福银高速公路从泾河川道穿越矿区；即将开工建设中的西平铁路沿泾河西岸通过，建成后矿区交通将更加便捷。矿井煤质主要为灰分含量低、热值高、含硫较高的不粘煤，可作为优质的动力用煤，部分还可作为气化用煤。

5、渭北矿区：

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印台区至渭南市白水县、澄城县、合阳县、韩城市一带，俗称“渭北黑腰带”，由焦坪、铜川、蒲白、澄合、韩城 5 个自然矿区组成。其中，焦坪矿区属侏罗纪含煤，其余为石炭二叠纪含煤。侏罗纪煤系资源量较丰富，煤层稳定性较好，高瓦斯，其它开采技术条件较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低磷、中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型现代化矿井；石炭二叠纪煤系资源量相对丰富，主产中热值、中高灰、中高硫的贫瘦煤，煤层稳定性较好。目目前公司在本矿区有 16 对矿井，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原煤产量分别为 2,229 万吨、2,239 万吨、2,299 万吨和 1,193 万吨。

渭北矿区主要矿井情况如下：

（1）东坡煤矿

位于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乡，距铜川市 37 公里。矿区有铁路运煤专线，铜蒲、铜白公路自本井田经过，另外在井田北部有 305 国道经过，交通十分便利。矿区所产煤炭主要为中灰煤，含硫高，中低发热量的焦煤、瘦煤和贫瘦煤，可作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2）金华山煤矿

位于陕西省铜川市东部，距铜川市约 20 公里。矿区有咸铜铁路运煤专线、305 省道、铜东公路通过，交通较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为中灰、高硫、高热值的瘦煤，由于其原煤灰分、硫分较高，可作为炼焦配煤，及动力、发电、民用等。

（3）王石凹煤矿

位于陕西省铜川市东部，距铜川市约 12.5 公里。矿井距 305 省道约 6 公里，距铜东铁路运煤专线的红土镇车站约 10 公里。矿井所产煤炭主要为富灰、高硫、低磷、中等发热量的贫瘦煤、瘦煤和贫煤，洗选后可作为炼焦配煤及动力用煤。

（4）玉华煤矿

位于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玉华镇，南距铜川市约 37 公里。矿井有公路直达铜川市，距梅七线的前河车站约 0.5 公里，南下 70 公里接轨咸铜铁路运煤专线，交通较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为中灰、低硫、低磷、中发热量的不粘煤，是较好的动力和民用煤。

（5）陈家山煤矿

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庙湾乡内，距铜川市区 75 公里。矿区有公路通往铜川市和耀州区，并与 201 国道相通。矿区运煤铁路专用线长 5.8 公里，在田家咀站与梅七线接轨，通过梅七线、咸铜线与陇海铁路相连。矿井所产煤炭大部分为中灰、低硫、低磷、中热值的不粘煤，是较好的动力和民用煤。

（6）下石节煤矿

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北部，距铜川市区 54 公里。矿区有公路通往铜川市，铜黄一级公路、305 省道从矿区东部经过；矿区铁路专用线接轨梅七线，煤炭主要由铁路外运，交通极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大部分为中灰、低硫、低磷、中热值的不粘煤，是较好的动力和民用煤。

（7）鸭口煤矿

位于陕西省渭北煤田铜川矿区东部，西距铜川市 35 公里。铜白铁路从矿区通过，为自营运煤专线，305 省道从矿区北部通过，交通极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属中磷、高灰、中高-高硫、低热值的贫煤，是较好的动力及民用煤。

（8）徐家沟煤矿

位于陕西省铜川矿区东部，距铜川市 21 公里。铜白铁路和 305 省道均从矿区经过，向西经铜川与 210 国道及包茂高速相连，向东经白水、蒲城与渭清公路衔接，交通较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以贫煤为主，属高灰、高硫、低热值的弱粘煤，经洗选后是较好的动力及民用煤。

（9）朱家河煤矿

位于陕西省蒲城、白水、铜川三县、市交界处，南距蒲城县城 32 公里。矿区专用公路直通罕正公路，罕东铁路（运煤专线）横穿煤矿区中部，并建有朱家河车站，交通极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主要为中灰、中高硫、低磷的焦煤、瘦煤，除做火力发电及动力用煤外，经洗选后可作为焦煤和配焦用煤。

（10）白水煤矿

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距白水县城仅 4 公里。白澄公路横穿矿区；铜蒲环形铁路运煤专线已通至白水煤矿井口，煤炭外运条件较为优越。矿井所产煤炭均为瘦煤，洗选后可作为炼焦配煤及动力煤。

（11）桑树坪煤矿

位于陕西省韩城市东北 35 公里处。桑树坪煤矿交通条件十分便利，韩宜公路和韩乡公路运煤专线经该矿东南部通过；下桑运煤铁路专线与西侯线接轨。矿井所产煤炭中贫煤、无烟煤所占的比例最大，是良好的高炉喷吹煤、动力用煤及化工用煤。

（12）下峪口煤矿

位于陕西省韩城市东北 25 公里处。108 国道从矿区东南外侧穿过；矿井距西侯铁路线下峪口车站 200 米，交通十分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主要为中灰、低硫、低磷的焦煤、瘦煤、贫煤，可作为冶金焦煤、冶金配焦煤或良好的动力用煤。

（13）象山煤矿

位于陕西省韩城市市区西北约 2 公里处。韩城市境内有 108 国道、304 省道、阎禹高速公路经过；西太铁路穿境而过，交通极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均属特低水分、中灰、高热值煤，含硫量从低硫到高硫均有分布，主要为动力用煤及民用煤。

（14）王村煤矿及王村煤矿斜井

位于陕西省澄城、合阳两县交界处。108 国道，澄合公路分别经过井田东部及南部，阎禹高速公路从矿区东南部经过；西韩铁路横穿井田中部，合阳火车站仅距区中央 2 公里，交通极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以贫瘦煤为主，属中灰、中高硫煤，而硫又以有机硫为主，难以进行脱硫，发热量较高，适宜于动力用煤，部分经洗选后也可作为炼焦配煤。

（15）澄合二矿

位于陕西省澄城县西南尧头镇石沟村，距离澄城县 10 公里。澄城县境内有 108 国道、阎禹高速公路经过；西侯、西延和煤专线三条铁路穿境而过，交通极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以瘦煤、贫瘦煤为主，各煤层均属特低水分、低磷-中磷、中灰、局部高灰、中高硫—高硫之高热值煤，主要用于民用煤、火力发电用煤。

（16）董家河煤矿

位于陕西省澄城县西南，直线距离 3.5 公里。澄城县境内有 108 国道和阎禹高速公路；西侯及西延二条铁路线，分别经矿区东部及西部通过,交通极为便利。矿井所产煤炭以瘦煤为主，属中灰、中高硫—高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煤，可作为良好的动力用煤。

（六）本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支护材料、大型材料、配件及其他材料等。本公司主要材料均通过招标或议价方式选定供应商，以市场价格采购。本公司原材料供货渠道顺畅，供货能够及时保证生产需要。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其成本构成情况参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其成本构成情况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材料成本比重（%）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材料成本比重（%）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材料成本比重（%）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材料成本比重（%）
综机配件	-	-	9,080.45	13.27%	-	25,529.68	12.77%	-	16,313.86	8.96%	-	17,560.67	11.12%
电缆	米	263,131.00	2,288.08	3.34%	596,290	7,222.38	3.61%	700,243	6,722.88	3.69%	726,190	6,501.18	4.12%
普机配件	-	-	2,695.06	3.94%	-	7,100.38	3.55%	-	5,326.82	2.92%	-	6,127.55	3.88%
锚杆	根	870,471.09	2,882.80	4.21%	1,877,880	6,707.67	3.35%	1,746,331	5,547.20	3.05%	2,507,290	8,070.43	5.11%
油脂	公斤	2,808,813.30	3,404.01	4.97%	5,845,902	7,822.96	3.91%	8,658,131	7,570.39	4.16%	5,001,278	6,742.41	4.27%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煤炭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供应来自西北电网，供应可靠，且有稳定的保障。本公司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能源消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电力	41,686.61	2.85%	75,836.72	2.99%	58,492.45	2.79%	46,703.90	2.06%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26.97 亿元、22.17 亿元、45.90 亿元和 20.16 亿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成本的 16.07%、10.58%、18.07%和 18.2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参见下表。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6 月	
	采购总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56,662.01	5.12%
陕西龙华集团神华铁路集运公司	55,970.74	5.06%
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462.09	3.6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27.03	2.31%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22,959.62	2.07%
合计	**201,581.49**	**18.21%**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31,081.06	5.16%
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125,021.45	4.92%
陕西龙华集团神华铁路集运公司	72,752.08	2.86%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69,990.90	2.76%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公司	60,125.41	2.37%

合计	**458,970.90**	**18.07%**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99,073.12	4.73%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54,585.85	2.61%
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	33,475.91	1.60%
龙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8,312.65	0.87%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226.21	0.77%
合计	**221,673.74**	**10.58%**
供应商名称	**2010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	73,523.18	4.3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10.21	3.05%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089.90	2.92%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49,052.98	2.92%
陕西大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843.75	2.79%
合计	**269,720.02**	**16.07%**

报告期内，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新增供应商为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龙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及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9,073.12 万元、54,585.85 万元、18,312.65 万元及 16,226.21，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73%、2.61%、0.87%及 0.77%；2012 年度新增供应商为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龙华集团神华铁路集运公司及榆林神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081.06 万元、72,752.08 万元及 60,125.4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16%、2.86%及 2.37%；2013 年 1-6 月份新增供应商为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62.09 万元及 25,527.0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66%及 2.31%。由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处于稳定状态，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发生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七）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既无关联，也没有拥有其任何权益。

（八）环保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符合一系列国家和省级的关于废水和废气排放、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管理、采后采矿区域的复垦和复填、地下水水质和可利用性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公司致力于环境保护，在业务的各方面都遵守环保的相关法规。公司所有新建或改建项目均做出环境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估。新建项目的污染防控装置的设计、建设和调试都与项目同步进行。新设施投入使用前，污染控制和废物处理设施都会经环保部门检查，且于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监管的要求。

本公司的各生产矿区均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和要求取得了边界噪音、瓦斯排放物及水排放的省级营运环境许可证，并有当地政府发出的地下水抽取许可证等。各个矿区也都定期向相关环境机关提交个别环境报告，定期接受相关环境机关的抽样检查。至今，公司上述主要矿区的煤矿均未因违反环境规定而受到处罚。

在我国环境监管体制日臻成熟的同时，公司持续投资于环境保护和控制系统。公司已在业务中采取了很多环保措施，安装了精密的减排设备，以尽量减低公司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为遵照地方及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所支付的费用支出分别约为 9,054.11 万元 9,522.50 万元、17,591.20 万元及 8,695.5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0.42%、0.45%、0.69%及 0.60%。预计在未来，为了符合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的环保支出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未有因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1]221 号），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九）安全情况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除主要受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

然灾害影响外，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本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指导原则，全面加强安全基础管理水平，重点抓好预防重大事故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促进公司安全生产持续发展。根据安全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制度体系、安全投资保障体系、安全培训体系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煤矿未发生任何重大及以上事故，具体安全生产及投入情况参见下表。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万元）	95,361.13	171,018.30	127,459.90	111,676.81
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	0.01	0.05	0.13	0.08

1、安全体系建设情况

（1）全面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完善和强化落实机制

本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安监总局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重点搞好瓦斯治理，着力提高采掘机械化水平，优化生产系统，为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物质环境。

（2）加大安全投入力度，走“科技兴安”之路

本公司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规定，安全费用要优先用于治理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坚持“科技兴安”，努力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重大技术难题。

（3）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素质

本公司不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强化培训管理机构建设，推广设立专职安全培训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培训工作。

（4）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和安监队伍建设

本公司实施班组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和提高班组长、员工安全素质。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除能满足安全管理的需要外，并高于从业人员的

百分之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具有 2 年以上现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经验，至少有 50%以上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15%以上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5）深化老矿井调整改造，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强化现场管理，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本公司深化老矿井调整改造，不断提高矿井抗灾能力，积极实施采区及采掘工作面接续调整，加大开拓掘进力度，超前安排开拓及掘进工作量，把开拓掘进作为治理瓦斯的前提和重点，为尽快超前实施瓦斯区域预抽和实现掘抽采接续平衡创造条件。同时，公司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积极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并推行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2、防范安全隐患的具体安全治理措施

（1）以“三个体系”为支撑，“三个目标 ”为引领，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为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质量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安全基础管理”三个支撑体系，和“瓦斯零超限”、“防治水示范矿”、“安全零死亡”三个考核办法，督促、引导各单位、各矿井杜绝重大事故，预防零敲碎打事故，加强基础工作，提升管理水平。

（2）以瓦斯“零超限”为目标，治理瓦斯事故隐患。提出 “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认真落实“先抽后采、以风定产、监测监控”十二字方针，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切实做到区域预抽，保持掘、抽、采平衡；扎实实施《瓦斯治理三年规划》，不断完善改进监测监控系统，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不断加深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解决更深层次的瓦斯治理难题。

（3）加强防治水管理，治理透水事故隐患。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准确认识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完善防治水机构和工作人员。充分运用物探、化探、钻探等综合手段，查清矿井及周边小窑的采掘范围、老空积水、顶板水、底板水，尤其是受奥灰水威胁等情况；查清区域及矿区（井）等水文地质条件，开展水害隐患排查，采取防、堵、疏、排、截的综合治理措施。

（4）加强防灭火管理，治理火灾事故隐患。完善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矿井的综合防灭火措施，开采易自燃煤层的采区，设置至少两条专用回风巷；完善矿井综合防灭火措施，确定煤层自然发火的标志气体，建立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制度；已封闭的火区或

高温点，定期检查封闭墙内外的空气温度、瓦斯浓度等气体成分；发现火区封闭不严或有异常情况时，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5）加强综合防尘措施，治理煤尘事故隐患。健全矿井防尘供水系统，按规定实施采煤工作面煤层注水和采掘工作面的综合防降尘措施；严格按作业规程要求进行装药和爆破作业，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冲洗煤壁，严禁违规明火放炮；定期冲洗沉积煤尘，定期撒布岩粉；水棚或岩粉棚的设置及维护符合要求。

（6）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不准开工，安全设施未经验收不准投产，杜绝新建煤矿、改扩建、整合技改项目施工边生产现象。

（7）严格劳动用工管理。严格规范劳动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下井作业；严格执行入井人员检身制度和出井人员清点制度，积极推广井下人员位置管理系统。

（8）深化精细化管理，杜绝零星事故。以“两制两化”（责任制、确认制、系统化、规范化）为指导，推行精细化管理要素，强化“六种行为”（岗位描述、手指口述、安全风险评估、三三整理、班前礼仪、准军事化管理），“五项基础工作”（工程质量精细化、岗位作业标准化、安全确认制、全员创新、干部走动），“四项技术”（编码、标识、定置、看板）管理，坚定不移向“零死亡”迈进；严格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和安全生产“零死亡”考核，力争用 2-3 年时间，把公司的安全生产提升到全国先进水平，构建形成以精细化管理为统领的企业文化特色。

五、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493,525.7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09,464.0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67.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83,694.48 万元。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井巷工程、铁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理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7,774.73	235,899.73	49.01	901,825.98	79.26%
井巷工程	728,192.44	200,766.40	-	527,426.05	72.43%
铁路	285,208.64	78,829.22	-	206,379.42	72.36%
机器设备	2,098,423.29	891,714.78	296.57	1,206,411.94	57.49%
运输设备	105,506.35	44,128.96	21.60	61,355.78	58.15%
管理设备及其他	138,420.31	58,125.01	-	80,295.30	58.01%
合计	**4,493,525.76**	**1,509,464.09**	**367.18**	**2,983,694.48**	

注：财务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一）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煤炭生产的设备主要包括大型皮带、绞车、采煤机、掘进机以及主扇风机等，目前各种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有关情况参见下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平均可使用年限
大型皮带	76	国内先进	10
绞车	54	国内先进	10
采煤机	99	国内先进	8
掘进机	136	国内先进	6
主扇风机	80	国内先进	15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5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97,313.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本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291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01,838.42 平方米。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已经取得 1,185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1,007,792.43 平方米。

（2）房屋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屋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3）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106 项，总建筑面积为 294,045.9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9.64%，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在该 106 项房屋中，生产经营性用房 71 项，总建筑面积 99,543.94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65%；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18 项，总建筑面积 144,752.24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67%；办公、仓储类用房 17 项，总建筑面积 49,749.78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32%。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本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本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6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5,475.13 平方米。

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 8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6,292.4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其余 81 项、总建筑面积为 79,182.6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29%，其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等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纠纷解决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六、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249 宗、总面积 21,992,649.31 平方米。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有 241 宗、总面积为 21,847,671.03 平方米。其中已经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 235 宗、共计面积 20,717,141.70 平方米；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6 宗、共计面积 1,130,529.3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60 宗、共计面积 6,681,373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获发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后出资投入的方式取得 77 宗、共计面积 5,596,518.8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2008 年 8 月 22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 号），批准将陕煤化集团及其全资子企业所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土地由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此后，陕煤化集团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到本公司。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获发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 98 宗、共计面积 8,439,249.8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A.该 98 宗土地中有 11 宗，共计面积 754,952.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澄合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17 号）核准由澄合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进行处置，其中有 4 宗投入澄合煤业，另外 7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办理在澄合二矿公司和董家河公司名下。陕西煤业设立时，澄合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其中的 4 宗土地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后，其它 7 宗土地使用权随澄合二矿公司和董家河公司的股权进入本公司。

B.有 20 宗，共计面积 1,208,281.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韩城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28 号）核准由韩城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韩城煤业。本公司设立时，韩城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

C.其余 67 宗，共计面积 6,476,0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铜川矿务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3]14 号）核准，由铜川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铜川煤业。本公司设立时，铜川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

（4）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已处置的土地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5）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本公司尚有 6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过程中，该等土地总面积为 1,130,529.33 平方米，占本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5.21%。该 6 宗土地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本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赔偿本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租赁使用的土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8 宗、共计面积 144,978.28 平方米。

该等 8 宗土地中有 1 宗、共计面积 300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黄陵集团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未超过出租方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其中有 5 宗、共计面积 91,884.73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已分别就出租划拨土地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从本公司获得的土地租赁收入上缴国家。

其它 2 宗、共计面积 52,793.55 平方米土地，占本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5%，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其中，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作为出租方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2 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 2 项。

（3）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从陕煤化集团获得 1 项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该等许可已依法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协议，陕煤化集团同意授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10 年的权利。2011 年 8 月 8 日，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权利，陕煤化集团出具《关于商标许可事宜的承诺函》，陕煤化集团承诺：在持有陕西煤业的控股股权或控制权且继续持有标的商标并享有标的商标专用权的前提下，陕煤化集团将无条件同意续展《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确保该等标的商标在商标专用权期限内无偿许可给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有关该等商标使用许可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专利及专利申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专利和专利申请。

（三）矿业权

1、采矿权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以自身名义获得 21 项《采矿许可证》及 1 项《勘查许可证》。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21 宗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均已经有偿处置，相关价款处置确认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矿井名称	矿业权价款确认文件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矿井名称	矿业权价款确认文件
1.	C610000200906112002370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坡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1]号），确认东坡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8,576.54 万元
2.	C6100002009061120023707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华山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4]号），确认金华山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7,019.58 万元
3.	C100000200909112003823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王石凹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45]号），确认王石凹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8,902.19 万元
4.	C100000200909112003831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48]号），确认陈家山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8,647.82 万元
5.	C610000200906112002374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6]号），确认下石节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8,420.52 万元
6.	C100000200909112003823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0]号），确认玉华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31,869.57 万元
7.	C6100002010071120071485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9[74]号），确认徐家沟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370.09 万元
8.	C6100002010071120071486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9[73]号），确认鸭口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878.71 万元
9.	C1000002008091120000816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煤矿	2008 年 10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66]号），确认桑树坪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24,419.77 万元
10	C610000200908112003163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下峪口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8]号），确认下峪口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1,006.81 万元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矿井名称	矿业权价款确认文件
11	C1000002008081120000593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象山矿井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5]号），确认下峪口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6,608.42 万元
12	C1000002009091120038231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斜井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49]号），确认王村煤矿斜井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21,031.39 万元
13	C6100002010071120071467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7]号），确认澄合二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939.10 万元
14	C6100002010071120069976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09]174 号），确认董家河煤矿的采矿权价款为 4,130.63 万元。
15	C610000200908112003167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煤矿	2008 年 6 月 6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08]69 号），确认朱家河煤矿的采矿权价款未 12,338.40 万元。
16	1000000820051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煤矿	2003 年 6 月 30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便函，确认黄陵县建庄井田南区煤炭资源探矿权价款为 2,343.06 万元。
17	C6100002010071120071478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46]号），确认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2,263.64 万元
18	C1000002009091120038234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2]号），确认黄陵一号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47,028.16 万元
19	C1000002008091110001033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煤矿	2005 年 4 月 22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陕国土资勘便字[2005]116 号，同意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矿区二号井田勘探项目的探矿权价款共计 13,030.07 万元
20	C6100002009091120037101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47]号），确认韩家湾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6,377.53 万元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矿井名称	矿业权价款确认文件
21	C1000002009101120041175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大佛寺煤矿	2006 年 11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366 号），确认大佛寺采矿权价款为 31,971.02 万元。

（3）截至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 宗已经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已经有偿处置，相关价款处置确认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勘查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勘查项目名称	矿业权价款确认文件
1	T01120081201020704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小保当井田优质环保煤勘探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陕探评备字[2010]第 5 号文件，小保当探矿权价款共计 334,895.48 万元，已由小保当公司缴纳完毕

2、仍需取得的矿业权

发起人重组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和张家峁煤矿因正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故本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只将该等煤矿所属项目公司的股权投入本公司，相关矿业权仍以陕煤化集团名义进行申请，未进入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 号），同意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在项目公司继续缴纳相关费用后，该等矿业权可办理至红柳林矿业、柠条塔矿业和张家峁矿业公司名下。陕煤化集团前期支付的手续费、垫付资金费用亦由项目公司偿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煤化集团已经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的采矿许可证。由于受制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前述矿业权完成过户仍需一段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矿井名称	价款评估、缴纳情况
1	C1000002011011110104369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煤矿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陕国土资勘便字[2007]1 号文件，陕煤化集团于 2007-2008 年期间共计缴纳红柳林煤矿探矿权价款为 55,478.06 万元，红柳林矿业已经将红柳林煤矿的矿业权价款及相关期间利息费用补偿给陕煤化集团
2	C6100002011031120111634	陕煤化集团	张家峁煤矿	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国土资矿评备字[2010]21 号）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书》（陕国土资矿款字[2010]2 号），确认张家峁煤矿的采矿权价款为 68,954.83 万元，已由张家峁矿业缴纳完毕
3	C6100002011031120111635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煤矿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陕北侏罗纪煤田柠条塔井田采矿权评估结果的复函》（国土资储函[2011]3 号）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书》，确认柠条塔煤矿的采权价款为 137,051.57 万元，已由柠条塔矿业缴纳完毕

七、本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本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承接了发起人股东陕煤化集团原有的与煤炭生产主业相关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不断加强研究开发工作。

根据自身发展规划，本公司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设有技术委员会，同时建立了以行政主要领导总负责、总工程师牵头、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为重点、群众性技术革新为基础的科技工作管理机制，形成统一组织、分类指导、分层次管理的科技工作管理体系。

本公司的研发机制主要以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推广应用为基础，努力提高矿井安全装备及管理水平；以科学技术研究为着力点，重点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和制约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

本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取得国家级省级奖近 40 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 4 项，陕西省一等奖 4 项。这些科研项目的研究与实施解决了企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有

力地促进了本公司的发展。主要奖项有：铜川矿业公司《高瓦斯油气共生易自然厚煤层放顶煤开采瓦斯治理技术集成与示范》获得了 2008 年度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 年度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2008 年度陕西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彬长矿业公司《煤矿井下近水平千米瓦斯抽采孔随钻测量定向钻进技术与装备》获得 2009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一等奖；韩城矿业公司《复杂松软突出煤层保护层开采时空演化及瓦斯抽采技术研究》获得 2010 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一等奖；韩城矿业公司《中西部高瓦斯复合煤层群区域瓦斯高效抽采关键技术及装备》获得 2012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韩城矿业公司《极薄煤层上保护层瓦斯抽采及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研究》，铜川矿业公司陈家山煤矿《陕西省系列瓦斯地质图、矿井瓦斯赋存规律及应用》 获得 2011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彬长矿业公司《高瓦斯极易自燃特厚煤层综合防灭火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 2011 年度国家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二等奖。神南矿业公司《神南大型矿区煤炭开采水资源动态及保水技术研究》、韩城矿业公司《极薄煤层上保护层瓦斯抽采及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研究》、陕煤建设有限公司《沿空留巷围岩控制及煤与瓦斯共采技术》获得 2011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彬长矿业公司《井筒基岩冻结法施工解冻水害治理技术研究及应用》 获得 2012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彬长矿业公司《火与瓦斯共存条件下特厚煤层防灭火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 2012 年度国家能源科学技术二等奖；彬长矿业公司《煤矿井下随钻测控千米定向钻进技术与装备》获得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本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研发项目包括：

1、蒲白矿业公司矿井安全生产智能管理平台系统开发研究，韩城矿业公司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系统研究与应用和成本过程管理体系研究，铜川矿业公司焦坪矿区煤系地层储气特性及开采诱发灾害控制技术研究；

2、长壁综采工作面护巷窄煤柱可行性研究，研究目标：对现有的开采方法顺槽煤柱尺寸留设进行优化；

3、中能榆阳煤矿“三下”绿色充填开采技术研究，研究目标：研究适合红石峡井田地质条件下的“三下”充填回采工艺，进一步提高资源回收率，减少矿井水排放，减少地面塌陷，实现矿井绿色开采，为开采“三下”压煤开辟新的途径；

4、数字化矿井建设技术，研究目标：研究并应用矿井三维地测信息系统、生产设

计系统、通风安全分析系统、矿井瓦斯监控系统、矿井管理信息系统及全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等；数据仓库与挖掘技术；数字化矿井的技术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等，着力打造数字化矿井。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实施支撑主业发展的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增强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提高生产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九、本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树立了“质量为本、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积极实施“高质量、多品种、创名牌、争效益”的战略方针。

（一）质量保证体系

1、本公司专门设立煤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在运销集团设立煤炭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煤质管理、抽查和奖罚工作；负责商品煤质量的管理和商务纠纷处理；

2、本公司各级煤质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煤质管理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煤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煤质管理工作；

3、本公司下属各煤炭生产企业的行政领导，对煤质管理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经营销售的领导，对商品煤质量管理负直接责任；分管生产的领导，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煤炭质量管理负直接责任；总工程师，对煤炭质量管理负全面技术责任。

（二）原煤的质量管理

1、本公司下属各煤炭生产企业按照要求搞好生产设计管理，在水平设计时，根据煤心煤样和地质资料合理布置，做好煤层配采，并通过工作面产量的调控来稳定煤质；

2、本公司下属各煤炭企业的煤质管理部门对所属各矿井现采工作面原煤质量必须进行监督抽查，每月至少一次，抽查结果要建立台帐并通报矿井；

3、本公司下属各矿井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 100 米要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当工作面出现地质变化时，每前进 20-30 米要采取一个煤层煤样；

4、本公司下属各矿井对现采工作面的原煤每 2-4 天采取一个煤样，并以结果加权

平均值作为考核奖罚的依据。各采掘工作面的作业规程，必须有保障煤质的措施和办法。

（三）商品煤的质量管理

1、本公司下属的运销集团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要求等实际情况，实施并不断完善股份公司煤炭产品质量等级标准，实现矿井按等级标准生产，运销按等级标准销售，用户按等级标准购买之目的；解决产品名称不规范、质量标准不统一、质量与价格对应不严格、煤质化验单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2、下属各煤炭企业根据本公司下发的《煤炭产品质量等级标准》，根据市场需求和用户的要求，制定商品煤质量管理目标和生产加工标准；

3、不符合本公司《煤炭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的煤炭产品，原则上运销公司不得销售；

4、下属各煤炭企业根据新老矿区不同煤种的煤质特性，进行产品质量结构调整和优化。严把装车外运环节的煤质管理，建立健全煤质检验制度，禁止分层装车，以次充好；

5、下属各煤炭企业建立商品煤质量事故追查制度和煤质信息反馈机制，每年至少走访一次用户，征求煤质意见。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是由陕煤化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等业务，主导产品为动力、化工和冶金用煤。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71%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陕煤化集团将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股权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后，随着相关煤矿的权属完善，陕煤化集团又向本公司转让了其所持鸭口、徐家沟、蒲白白水、澄合二矿、董家河、胡家河、孙家岔和小保当公司的股权。目前，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化工、机械加工、建筑施工以及有限的煤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其中涉及煤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矿

除本公司所属煤矿以外，陕煤化集团目前仍控制 6 个在产煤矿，包括澄合矿务局下属的权家河煤矿、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大哈拉煤矿、陕西煤炭建设公司下属的苍村煤矿、瑞能煤矿、双龙煤矿，以及蒲白矿务局下属的西固煤矿。上述煤矿权属完善，其采矿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权证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有效期
1	陕西权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C6100002011101120120036	陕西权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2	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大哈拉煤矿	C6100002011041120110585	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大哈拉煤矿	2011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3	陕西苍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C6100002010071120071465	陕西苍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4	陕西瑞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斜井	C6100002011051120112677	陕西瑞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5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龙煤矿	C6100002010091120075190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权证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有效期
6	陕西蒲白西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C6100002011011120109583	陕西蒲白西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陕煤化集团上述拥有控股权的 6 个在产煤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煤矿	可采储量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12 年度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财务指标			尚可开采年限
				总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权家河煤矿	25.9	15	15	1,650.4	7,693.7	-152.8	516.5	3,398.4	0.0	不足1年
大哈拉煤矿	-	30	23	15,679.0	4,713.5	512.3	14,517.4	-	-546.3	-
苍村煤矿	93.1	60	60	20,694.31	15,382.17	-2,310.45	18,987.5	5,107.3	-2,645.6	不足1年
瑞能煤矿	78.3	30	30	34,504.87	18,561.94	1,306.83	38,622.1	12,639.9	2,808.7	不足1年
双龙煤矿	90.5	60	60	42,915.45	20,686.54	111.37	46,443.8	13,365.2	1,233.1	不足1年
西固煤矿	180.0	30	30	16,352.5	16,921.4	259.5	17,600.8	12,213.7	1,344.4	不足3年

上述煤矿中，大哈拉煤矿资源已开采枯竭。西固煤矿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形，且产量和储量均较小，剩余可采年限不足 3 年，未来不再进行补充勘探，因此重组设立本公司时上述煤矿未纳入重组范围。其余煤矿产量和储量均较小，资源将近枯竭，且无可供扩展的资源，未来不再进行补充勘探。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陕煤化集团控股的 6 个在产煤矿的原煤产量分别为 225 万吨、229 万吨、253 万吨和 163 万吨，相当于本公司同期原煤产量的 2.67%、2.44%和 2.37%和 2.85%。

根据 2011 年 3 月 26 日陕煤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陕煤化集团控股的 6 个在产煤矿，在现有生产规模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并严格按照陕煤化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本公司签署的《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统一代理销售其煤炭产品，避免同业竞争。考虑到其资源将近枯竭，剩余可采年限较短，本公司未对其有收购安排。

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冯家塔矿业由陕煤化集团持股 51%，其余 49%股权由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集团”）持有。其中，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冯家塔矿业 51%股权在重组范围内，但由于投资集团坚持不放弃陕煤化集团持股的优先购买权，致

使冯家塔矿业 51%股权最终无法投入陕西煤业。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冯家塔矿业的原煤产量分别为 607 万吨、216 万吨和 546 万吨，相当于本公司同期原煤产量的 7.19%、2.31%和 5.12%。

冯家塔矿业和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川电厂”）是陕煤化集团和投资集团共同设立的煤电联合经营项目。清水川电厂由投资集团持股 51%，陕煤化集团参股 49%。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冯家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69 号），同意清水川电厂和冯家塔矿业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化集团与投资集团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中宇资产评估公司分别对清水川电厂和冯家塔矿业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经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以陕国资产权发[2011]74 号予以核准备案。2011 年 5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合并新设的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持股 66%，陕煤化集团持股 34%。2011 年 8 月 19 日，合并新设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经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转让手续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陕煤化集团已实质上消除冯家塔矿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煤炭销售业务

除本公司所属煤炭销售企业以外，陕煤化集团仍保留 3 家公司从事煤炭销售业务，分别为包头市陕北韩家湾煤矿运销有限公司（“包头运销”）、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渭南运销”）、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瓦窑堡集运”）。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上述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125.9 万吨、213.4 万吨、382.6 万吨和 119.52 万吨，相当于本公司同期煤炭销量的 1.46%、2.19%、3.32%和 2.04%。

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上述 3 个煤炭销售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情况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销量	2012 年财务指标			2012 年关联交易			
		总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关联交易种类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销售公司收入比例
包头运销	254.62	28,887.23	106,819.37	-2,113.74	—	—	—	—
渭南运销	54.87	5,918.67	25,322.22	2.43	煤炭销售代理费	39.67	0.8%	—
瓦窑堡集运	73.18	4,718.58	65,519.34	157.47	煤炭销售代理费	18.89	0.4%	—
					煤炭销售	6,675.25	0.2%	10.2%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销量	2013 年 1-6 月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			
		总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关联交易种类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销售公司收入比例
包头运销	52.67	20,376.09	21,338.00	-259.47	—	—	—	—
渭南运销	28.02	15,832.02	10,503.33	-25.29	煤炭销售代理费	10.51	0.6%	—
瓦窑堡集运	38.83	20,080.94	30,394.47	2.27	煤炭销售代理费	—	—	—
					煤炭销售	197.05	0.01%	1.0%

注：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包头运销的主要供应商为包头市粤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渭南运销的主要供应商为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瓦窑堡集运的主要供应商为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销售分公司。

上述 3 个煤炭销售公司由于资产权属不完善或履行部分地方行政职能而未在重组过程中纳入上市范围。

包头运销成立时，作为实际出资人的陕北矿业委托了 3 名自然人代持其在包头运销的股份。由于上述不规范的股权关系，在重组过程中未将包头运销纳入上市范围。

渭南运销成立时，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主要出资人，但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是否持有渭南运销的股权一直存有争议，至 2008 年底本公司完成重组改制时仍未解决。此外，由于历史原因渭南运销承担了为所在地区的地方煤矿办理煤炭经营资格证的职责，负责渭南市煤炭运销计划协调管理和煤炭订货日常工作。由于渭南运销的产权关系未理顺且承担了部分行政职能，在重组时未将渭南运销纳入上市范围。

瓦窑堡集运的集运站占用的 60 亩土地没有土地证。2003 年组建瓦窑堡集运时，瓦窑堡集运向子长县国土资源局递交了土地征用申请，并交纳了相关征地款。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过程中，由于需要报省政府审批，截至 2008 年本公司设立时，仍未完成相关的审批工作。由于上述土地权属不完善，在重组时未将瓦窑堡集运纳入上市范围。

根据 2011 年 3 月 26 日陕煤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 3 家煤炭销售公司在现有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陕煤集团拟在陕西煤业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1 年内，将该等企业对外予以处置或由陕西煤业收购其股权；并根据陕西煤业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企业行使权利的不时要求，采取资产托管等方式由陕西煤业实际控制部分或全部该等企业。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在煤炭生产、销售业务等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及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除重组时保留的业务外，陕煤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给予本公司对陕煤化集团收购其保留业务及新业务的选择权等。具体如下：

（1）除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业务外，陕煤化集团将促使陕煤化集团的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陕煤化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3）对于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业务和陕煤化集团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均有收购或以其他法律许可的方式处置上述竞争性业务的选择权。若上述竞争性业务存在第三方优先受让权，则陕煤化集团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该优先受让权；

（4）若陕煤化集团拟处置该等保留业务和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时，陕煤化集团应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5）本承诺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直至发生如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a)陕煤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直接和/或间接（合并计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和低于 30%；或(b)本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1 年 3 月 26 日，陕煤化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陕煤化集团控制的除冯家塔煤矿以外的其他生产矿，在陕煤化集团仍控制该等生产矿的情况下，该等生产矿在现有生产规模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并严格按照陕煤化集团与陕西煤业签订的《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将该等生产矿生产的煤炭全部独家委托陕西煤业销售。

（2）对陕煤化集团保留的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企业，该等企业在现有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在陕西煤业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1 年内，将该等企业对外予以处置或由陕西煤业收购其股权；并根据陕西煤业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企业行使权利的不时要求，采取资产托管等方式由陕西煤业实际控制部分或全部该等企业。

依据陕煤化集团与投资集团签署的《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陕煤化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按照《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方式，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设立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

（2）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陕煤化集团所持冯家塔煤矿采矿权转让给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3）在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除直接供应给清水川电厂的生产用煤外，冯家塔煤矿生产的煤炭由陕西煤业及其下属企业统一安排销售。

2012 年 3 月 9 日，考虑到冯家塔煤矿采矿权转让手续的办理受制于国土资源部门

的审批，陕煤化集团就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尽最大努力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12 个月内完成相关采矿权过户至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2）继续遵守之前已经就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而出具的其他承诺。

目前，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转让手续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7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

陕煤化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股东控制。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持有本公司 10%的股份，绵阳基金持有本公司 6.5%的股份，华能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合营或联营关系，其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一、合营企业					
煤业黄陵	陕西省黄陵县	商品流通业	1,000	50	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煤业澄城	陕西省澄城县城关镇	商品流通业	1,000	30	联营企业
榆林神华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煤炭采掘业	100,000	49.9	府谷投资联营企业
广通运输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商品流通业	2,000	20	运销集团联营企业
江苏陕煤化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交通运输业	10,000	36	运销集团联营企业
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商品流通业	1,500	38	运销集团联营企业
中能煤田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煤炭采掘业	9,000	34	蒲白矿业联营企业
建庄公司	陕西省黄陵县	煤炭采掘业	36,100	40	蒲白矿业联营企业
建通烈店投资公司（注）	陕西省铜川市	交通运输业	2,000	40	蒲白矿业联营企业
孙家岔公司	陕西省神木县	煤炭采掘业	26,000	30	澄合矿业联营企业
财务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金融服务业	100,000	20	联营企业

注：建通烈店投资公司，系本公司所属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煤化与蒲白矿业联营企业建庄公司合资设立

5、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一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发生的煤炭采购、煤炭代理销售。

（1）陕煤化集团所属的 6 个生产矿井及冯家塔矿业与清水川电厂合并前生产的省内电煤，由本公司全权代理销售和结算；

（2）陕煤化集团所属的 6 个生产矿井及冯家塔矿业与清水川电厂合并前生产的除省内电煤外的煤炭，由本公司统购统销；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生产的省内电煤，由本公司全权代理销售和结算；

（4）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生产的除省内电煤外的煤炭，由本公司统购统销。

二是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其它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主要有销售煤炭、采购或销售设备和材料、接受建设工程服务。

（1）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化工企业销售原料煤炭或燃料煤炭；

（2）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发电企业销售煤炭；

（3）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建筑施工企业采购建设工程劳务服务；

（4）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机械制造企业及其它企业采购设备和材料；

（5）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其它企业销售设备和材料。

三是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榆林神华公司、江苏陕煤化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利用其铁路运输能力、区域销售能力，本公司下属煤矿按合作协议向榆林神华公司、江苏陕煤化公司销售一定量的煤炭。

四是本公司重组后与存续企业发生的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

（1）接受存续企业提供的水、电、暖和物业后勤服务；

（2）接受存续企业提供的土地和固定资产租赁服务；

（3）本公司向冯家塔煤矿提供矿山救护，向铜川矿务局提供转供电等综合服务。

五是本公司受让涉煤商标和获得陕煤化集团图标使用权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执行。本公司严格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平交易，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主体。

1、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延续该协议。根据该协议：

陕煤化集团和本公司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1）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类：水、燃气、电煤、氧气、钢、水泥、柴油、焦煤、炸药、与采矿或煤炭生产有关的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信息系统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

（2）生活服务类：住宿和餐饮服务、浴室、供暖、通讯服务、治安保卫、矿山救护、医疗救护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教育服务、印刷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活服务；

（3）生产辅助服务类：运输服务、仓储、维修及保养服务、委托加工、机械管理服务、职工培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4）物业租赁服务：包括本公司根据其不时出现的需求向陕煤化集团并接受陕煤化集团提供的房屋租赁和土地租赁服务。

陕煤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煤矿矿井、坑道及其辅助设施的建设服务，承揽本公司发包的煤矿矿井、坑道及其辅助设施的建设工程。

上述各项产品和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没有以上价格的情况下，按协议定价执行。协议价格主要按照交易的生产成本价加服务费 10-20%制定。

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品与互供情况见下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450.20	4.14	8,609.62	16.23	11,241.12	17.43	8,822.74	13.22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00.29	2.76	2,995.21	5.65	1,773.58	2.75	661.21	0.99
彬长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474.49	31.95	21,151.30	39.86	17,994.50	27.91	27,373.10	41.01
陕煤业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17.17	2.92	3,062.57	5.77	10,438.97	16.19	2,539.15	3.80
铜川矿务局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79	0.02	125.78	0.24	1,015.62	1.58	1,393.32	2.09
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414.59	13.01	2,904.18	5.47	-	-	-	-
陕煤化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36.54	1.26	683.15	1.29	-	-	-	-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84.37	0.78	3,105.84	5.85	6,160.85	9.56	1,469.85	2.20
	设备及材料小计		**6,179.43**	**56.84**	**42,637.65**	**80.36**	**48,624.64**	**75.42**	**42,259.37**	**63.31**
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	工程劳务	协议价	1,227.22	5.06						
	工程劳务小计		**1,227.22**	**5.06**						
冯家塔矿业	综合服务	协议价	-	-	-	-	214.57	2.89	356.25	4.11
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	-	112.00	3.70	16.31	0.22	11.50	0.13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904.16	24.24	1,031.91	34.07	-	-	-	-
铜川矿务局	综合服务	协议价	198.93	5.33	526.80	17.39	540.47	7.27	600.22	6.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综合服务小计		1,103.09	29.57	**1,670.72**	**55.16**	**771.36**	**10.38**	**967.97**	**11.15**
	总计		**8,509.73**		**44,308.37**		**49,396.00**		**43,227.34**	

销售设备及材料交易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代陕煤化集团存续企业采购辅助设备和材料的行为，采购项目包括钢材、水泥、生产检测设备等。本公司成立时，为保持业务完整，已将陕煤化集团各子公司的辅助设备和材料采购机构全部纳入股份公司，而陕煤化集团存续企业未成立相应的采购机构。为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节约物流成本，存续公司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目前仍由本公司下属机构统一采购，再以市场价销售给相关的存续企业。2012 年，由于陕北矿业下属乾元煤化工项目投产，陕煤化实业集团正式运营，设备及材料购买额增加，导致该部分关联交易比例有所上升。2012 年 2 月 15 日，陕煤化集团下属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已开始自行负责为存续企业采购辅助设备和材料，由于陕煤化集团各子公司仍与本公司存在部分合同未履行完成，该部分关联交易短期内仍将存在。2013 年 1-6 月，该部分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未来该部分关联交易将进一步降低。

提供工程劳务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冯家塔矿业及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冯家塔及陕北矿业”）提供巷道施工及设备维修等劳务。

提供综合服务交易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冯家塔矿业及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冯家塔及陕北矿业”）提供矿山救护服务，以及向铜川矿务局提供转供电等综合服务的行为。本公司下属神南产业公司拥有陕北地区唯一的专业矿山救护机构，不仅向冯家塔及陕北矿业提供救护服务，同时向陕煤化集团以外的陕北地区其他煤矿提供相关服务。另外，由于目前铜川公司与铜川矿务局供电系统等尚无法分割，仍由铜川公司向铜川矿务局提供转供电等服务。2011 年，由于下半年冯家塔矿业不再为陕煤化集团控制，该公司已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该部分关联交易有所下降。2012 年，本公司向黄陵集团煤化工产业园供水供电，该部分关联交易有所提高。2013 年 1-6 月，该部分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未来随着存续企业后勤产业的建设及完善，该部分关联交易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1,293.96	0.5	6,679.57	1.31	10,975.08	1.68	6,047.54	0.70
彬长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71.86	0.03	4,224.53	0.83	-	-	-	-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	-	827.02	0.16	2,061.46	0.31	6,828.36	0.79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4,526.05	1.73	35,092.03	6.87	18,312.65	2.80	19,474.26	2.27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	-	-	-	-	-	110.00	0.01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	-	4.89	0.001	230.70	0.04	2,085.66	0.24
陕煤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25,527.03	9.77	97,767.47	19.13	84,147.64	12.85	99,029.96	11.53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1,213.42	0.46	17,694.79	3.46	10,601.21	1.62	12,187.69	1.42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59.73	0.02	2,982.40	0.58	3,728.78	0.57	1,691.74	0.32
陕煤化物资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191.82	0.07	602.71	0.12	-	-	-	-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348.23	0.13	3,181.89	0.62	-	-	-	-
	建设工程小计		33,232.09	12.71	**169,057.30**	**33.08**	**130,057.51**	**19.86**	**147,455.21**	**17.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600.20	0.24	283.95	0.02	130.10	0.01	232.01	0.02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4.42	0.002	287.46	0.02	3,879.79	0.33	1,915.69	0.15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44.21	0.02	454.36	0.03	775.64	0.07	442.97	0.03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246.75	0.1	785.92	0.06	-	-	-	-
陕煤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10	0.001	114.61	0.01	-	-	145.36	0.01
陕西物资供应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486.26	0.2	21,019.42	1.52	420.90	0.04	49,052.98	3.74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2,158.29	0.87	7,406.68	0.54	6,097.27	0.52	16,645.79	1.27
西安开米科技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23.08	0.13	719.98	0.05	394.88	0.03	-	-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8,799.08	7.57	50,976.00	3.70	35,582.29	3.03	33,435.26	2.55
	设备及材料小计		**22,665.38**	**9.13**	**82,048.39**	**5.95**	**47,280.87**	**4.02**	**101,870.07**	**7.77**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4,605.63	0.45	7,282.68	0.30	6,951.06	0.36	5,902.87	0.38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	-	5,084.55	0.21	6,527.33	0.34	5,635.31	0.36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1,087.24	0.11	2,409.16	0.10	2,834.12	0.15	1,458.29	0.09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1,405.77	0.14	2,477.47	0.10	2,971.75	0.15	1,990.59	0.13
彬长集团	综合服务	协议价	940.13	0.09	1,891.21	0.08	5,076.97	0.26	1,460.00	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煤化实业集团	综合服务	协议价	6,863.16	0.66	13,389.18	0.56	-	-	-	-
陕煤化物资集团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218.30	0.02	423.28	0.02	-	-	-	-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58.24	0.01	404.97	0.02	-	-	-	-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300.67	0.03	2,761.12	0.11	5,194.42	0.27	2,887.91	0.19
	综合服务小计		**15,479.15**	**1.51**	**36,123.62**	**1.50**	**29,555.65**	**1.52**	**19,334.98**	**1.24**
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	-	6,750.44	0.28	11,123.97	0.57	12,081.99	0.77
冯家塔矿业	煤炭采购	市场价	-	-	-	-	33,475.91	1.72	73,523.18	4.71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	-	-	-	-	-	6,001.90	0.38
	煤炭采购小计		-	-	**6,750.44**	**0.28**	**44,599.88**	**2.29**	**91,607.08**	**5.87**
	总计		**71,376.62**		**293,979.75**		**251,493.91**		**360,267.34**	

建设工程类交易是指本公司所属各矿井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接受陕煤化集团下属建设工程公司提供的矿建、施工服务的行为。由于陕煤化集团下属建设工程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相关矿建、施工专业化经营能力，本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其为本公司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建设开工量亦在不断上升。2013 年 1-6 月，随着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建设工程的逐渐完工，该部分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未来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将进一步减少。

采购设备及材料主要指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机械制造企业、物资供应公司等存续企业采购大型材料及设备的行为。本公司成立时，未设立设备制造、大宗商品采购机构，由于陕煤化集团下属机械制造企业生产煤矿所需的大型设备、陕煤化集团下属物资

供应公司专业从事大宗物资采购、进口物资和废旧物资处置，本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其作为本公司大型材料及设备的供应商。然而根据陕煤化集团的安排，各矿务局在原有的设备供应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新的设备供应合同，而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投标主体。2011 年，由于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物资采购公司，相关大宗物资采购、进口物资和废旧物资处置业务已开始自行办理，该部分关联交易已明显降低。然而由于本公司仍与陕煤化集团物资供应公司存在部分未履行合同，同时物资采购公司的部分大型机械采购资质刚办理完成，该部分关联交易短期内仍将存在。2013 年 1-6 月，该部分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未来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保持稳步下降趋势。

接受综合服务交易是指本公司接受陕煤化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水、电、暖、物业及后勤服务的行为。由于该部分业务为辅业，不符合上市主体资格要求，本公司设立时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仍由陕煤化集团所属企业提供。2011 年 6 月 24 日，陕煤化实业集团成立，并已逐步开始统筹管理集团各公司综合服务采购。2013 年 1-6 月，该部分关联交易已减少，预计未来这部分关联交易比例将保持稳定下降趋势。

煤炭采购交易是指本公司采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冯家塔矿业、陕北大哈拉煤矿等生产的煤炭产品，并由本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的行为。该等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专业化煤炭销售的优势，并可避免同业竞争。2011 年，由于下半年冯家塔矿业不再为陕煤化集团控制，该公司已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该部分关联交易已明显降低。2013 年 1-6 月，该部分关联交易已消除。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煤炭采购价格，但该价格平均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主要是由于冯家塔矿业销售的原煤发热量约为 3800-4000 大卡，洗精煤 4000-4300 大卡，煤炭品质略差，价格较低所致。

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铜川矿务局	铜川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297.04	872.36	627.98	833.33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铜川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价	-	-	-	361.13
韩城矿务	韩城公司	固定资	2009-1-1	2012-12-31	协议价	-	85.61	2,539.76	2,636.2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局		产租赁							
澄合矿务局	澄合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471.27	912.25	989.83	985.01
蒲白矿务局	蒲白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62.82	125.65	125.65	125.65
黄陵集团	黄陵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170.00	340.00	340.00	340.00
陕北矿业	陕北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80.84	161.68	161.68	161.68
彬长集团	运销集团	固定资产租赁	2011/7/1	长期	协议价	66.69	139.14	133.38	-
彬长集团	彬长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10-1-1	长期	协议价	266.76	666.91	666.91	666.91
张家峁公司	中能煤田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11/7/15	2012/5/31	协议价	-	1,112.31	1,038.98	-
神南产业	中能煤田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11/7/15	2012/5/31	协议价	-	1,028.13		-
合计						**1,415.43**	**5,444.04**	**6,624.17**	**6,109.98**

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交易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陕煤化集团及下属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必要的固定资产和土地的行为。2010-2011 年，根据生产经营所需，韩城公司新增租赁韩城矿务局相关资产，彬长公司及运销集团下属彬长分公司新增租赁彬长集团办公楼，联营企业中能煤田公司新增租赁张家峁公司生产设备，导致 2010-2011 年度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2013 年，韩城矿务局、张家峁公司及神南产业的固定资产租赁已到期不再租用，该部分关联交易有所减少。未来，本公司将陆续收购该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并纳入上市主体，该部分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主要按照独立第三方租赁同类固定资产及土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没有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格执行：固定资产租赁的协议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原值×5%）+相关税费；土地租赁的协议租赁费=摊销费+相关税费。

2、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挥煤炭业务专业化销售优势，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陕煤化集团将其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独家代理销售；陕煤化集团确保自身及其下属

煤炭企业不自行销售任何协议项下的煤炭，不与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煤炭销售的协议或者安排；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不委托除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下属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任何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

陕煤化集团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的代理费用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 12 月，双方依照下述原则，商定下一个年度不同品种煤炭的代理销售价格：（1）凡代理费用有市场价的，执行市场价；（2）凡代理费用没有市场价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代理市场价的，执行协议价。协议价格按照 10-20 元/吨收取。

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根据重组方案，保留在陕煤化集团且受其控制的生产煤矿共 12 个，分别为冯家塔煤矿、西固煤矿、权家河煤矿、大哈拉煤矿、苍村煤矿、双龙煤矿和瑞能煤矿、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及白水煤矿。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及白水煤矿等 5 家煤矿的项目公司股权。2011 年 3 月 20 日，陕煤化集团和本公司重新签署《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对协议附件中列明的保留煤矿范围相应进行修改，该等协议并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延续该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代理销售煤炭产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91.91	4.91	532.95	10.02	524.87	15.37	700.61	21.55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	-	632.82	11.89	905.62	26.51	1,037.97	31.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物资供应公司	煤炭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	-	-	-	-	-	4.67	0.14
瓦窑堡集运	煤炭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	-	18.89	0.36	61.69	1.81	68.62	2.11
渭南运销	煤炭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10.51	0.56	39.67	0.75	52.09	1.53	47.43	1.46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煤炭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162.90	8.7	247.99	4.66	268.49	7.86	262.09	8.06
	总计		**265.31**	**14.17**	**1,472.32**	**27.68**	**1,812.75**	**53.07**	**2,121.39**	**65.26**

3、煤炭销售协议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煤炭销售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延续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将生产的煤炭（包括其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销售给陕煤化集团，且陕煤化集团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供应和销售煤炭的价格应在具体协议中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凡有市场价的，执行市场价；（2）凡没有市场价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的，执行协议价。协议价格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合理成本”指协商认可的本公司为陕煤化集团供应本协议项下的煤炭发生的实际费用。除非另行协商确定，协议中“合理利润”=“合理成本”×5%。协议项下的煤炭销售，按照每批次依据具体合同的约定完成运输及交付后，以 3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由陕煤化集团支付已经完成的批次的煤炭货款。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煤炭产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832.26	0.04	2,296.25	0.05	2,792.52	0.07	790.15	0.03
韩城矿务局	煤炭销售	市场价	71.71	0.004	940.55	0.02	624.48	0.02	807.42	0.03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25,127.89	1.36	31,524.92	0.74	10,091.24	0.25	4,088.79	0.13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	-	1,167.56	0.03	1,939.00	0.05	482.92	0.02
陕化化工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020.50	0.06	8,688.30	0.20	8,896.12	0.22	5,647.49	0.19
神木煤化工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26,114.14	6.81	134,287.67	3.16	79,373.03	1.93	54,680.59	1.80
北元化工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6,119.03	0.87	31,314.60	0.74	17,633.81	0.43	-	-
陕化煤化工	煤炭销售	市场价	20,474.52	1.11	17,893.99	0.42	665.13	0.02	-	-
陕焦化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43,404.16	2.34	88,604.60	2.09	49,812.78	1.21	28,788.08	0.95
陕西物资供应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62.84	0.003	1,051.66	0.02	-	-	1,857.50	0.06
瓦窑堡集运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97.05	0.011	6,675.25	0.16	6,570.21	0.16	6,107.04	0.20
渭河煤化工	煤炭销售	市场价	43,688.01	2.36	74,462.95	1.75	18,201.28	0.44	-	-
铜川矿务局	煤炭销售	市场价	595.74	0.03	1,019.50	0.02	2,758.73	0.07	2,185.15	0.07
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2,852.48	0.15	6,948.81	0.16	-	-	-	-
陕煤化实业集团	煤炭销售	市场价	281.80	0.02	757.41	0.02	-	-	-	-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	-	523.47	0.01	-	-	-	-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3.35	0.0002	113.72	0.003	239.64	0.01	121.27	0.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及其子公司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5,262.24	0.82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4,205.97	0.2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717.63	0.04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4,938.74	0.27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8,452.64	0.4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7,611.67	0.41						
	总计		**322,034.36**	**17.4**	**408,271.21**	**9.59**	**199,597.98**	**4.86**	**105,556.39**	**3.48**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陕煤化集团及下属公司销售的煤炭中，一部分是为供给陕煤化集团下属煤化工公司使用，另一部分是为满足部分存续企业发电、供暖等业务的需要。由于本公司生产煤炭具备煤质好、销售环节少、成本相对较低等特点，陕煤化集团下属煤化工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本公司为煤炭供应商之一。同时，本公司按照市场价向部分存续企业销售发电、供暖等用煤炭。2012 年至 2013 年 1-6 月，由于陕煤化集团下属北元化工、陕化煤化工、黄陵焦化、陕北乾元化工等煤化工项目相继投产，神木化工、陕焦化等煤化工项目产能扩大，陕煤化集团实际耗煤量同比上涨幅度较大，其向本公司采购煤炭量增加。陕煤化集团新收购电厂，2013 年开始从本公司直接采购煤炭。同时，随着陕煤化实业集团正式运营，陕西煤炭建设公司水泥厂投产，其向本公司采购生产、生活用煤增加，该部分关联交易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对关联方的煤炭销售价格。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平均价格总体略高，但与同类同质产品价格持平，主要是由于陕煤化集团下属煤化工公司所需煤炭以块煤和高发热量煤为主，煤质较好，煤价较高所致。

4、商标转让协议

为满足本公司煤炭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陕煤化集团下属韩城矿务局、铜川矿务局和黄陵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陕西煤业下属子公司。在该等商标转让完成前，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独占、无偿使用该 6 项注册商标；在完成商标过户手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拥有该等商标权，不再许可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该等商标。标的商标包括龙门（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黄灵一号（文字商标）、黄灵（图形商标）、黄灵（文字商标）、蛇山（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香山 XIANGSHAN”（文字与字面组合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 6 项注册商标已经完成过户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下的手续。

5、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为满足本公司统一标识所需，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自陕西煤业成立之日起，陕煤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5757417 号的商标 无偿许可给陕西煤业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有效期为 10 年。

2011 年 8 月 8 日，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权利，陕煤化集团出具《关于商标许可事宜的承诺函》，陕煤化集团承诺：在持有陕西煤业的控股股权或控制权且继续持有标的商标并享有标的商标专用权的前提下，陕煤化集团将无条件同意续展《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确保该等标的商标在商标专用权期限内无偿许可给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6、与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庄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56,662.01	5.48	126,606.59	5.27	99,073.12	5.08	37,837.77	2.42
中能煤田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22,959.62	2.22	69,990.90	2.91	54,585.85	2.80	23,741.35	1.52
孙家岔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	-	-	-	10,043.92	0.52	-	-
	煤炭采购小计		**79,621.63**	**7.70**	**196,597.49**	**8.18**	**163,702.89**	**8.40**	**61,579.12**	**3.94**
中能煤田公司	煤炭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	-	-	-	-	-	310.59	9.55
煤业澄城	煤炭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	-	-	-	39.39	1.15	69.08	2.12
煤业黄陵	煤炭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24.64	1.32	47.13	0.89	63.16	1.85	50.25	1.55
	煤炭销售代理费小计		**24.64**	**1.32**	**47.13**	**0.89**	**102.55**	**3.00**	**429.92**	**13.23**
煤业黄陵	煤炭销售	市场价	203.84	0.01	170.39	0.004	4,522.89	0.11	1,235.53	0.04
江苏陕煤化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587.04	0.03	50,252.21	1.18	40,011.61	0.97	-	-
榆林神华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96,167.93	5.19	275,721.74	6.49	431,157.33	10.49	311,587.15	10.28
	煤炭销售小计		**96,958.82**	**5.23**	**326,144.34**	**7.67**	**475,691.82**	**11.58**	**312,822.68**	**10.32**
孙家岔公司	工程劳务	协议价	513.36	2.12						
中能煤田公司	工程劳务	协议价	2,223.25	9.16						
	工程劳务小计		**2,736.61**	**11.28**						

煤炭采购交易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联营企业建庄公司、中能煤田公司、孙家岔公司等的煤炭并统一对外销售的行为。报告期内，建庄公司于 2010 年投产，2011 年中能煤田公司所产部分煤炭转由本公司统购统销，导致 2011 年该部分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上升，2013 年 1-6 月该部分采购金额已有所下降。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孙家岔公司未通过本公司销售煤炭。

煤炭代理销售交易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代理合营企业煤业黄陵、联营企业煤业澄城、中能煤田公司、广通运输公司销售省内电煤，并收取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该等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公司专业化的煤炭销售优势。目前，广通运输公司已不再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而 2011、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未为中能煤田公司及煤业澄城代理销售煤炭，为煤业黄陵代理销售煤炭也在逐年减少。未来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将会维持下降趋势。

煤炭销售交易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联营企业榆林神华公司、江苏陕煤化公司等销售煤炭的行为。由于榆林神华公司具有专业的铁路煤炭运输能力，江苏陕煤化公司具有较强的区域销售渠道，本公司与其签订了煤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下属柠条塔、红柳林、张家峁等矿于 2009 年陆续试产并于 2010-2011 年持续扩大产量，而榆林神华为以上各矿煤炭的铁路运输销售，导致 2010 年及 2011 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2011 年，江苏陕煤化公司正式运营，增加该项关联交易金额。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随着本公司销售运输途径的完善，本公司通过榆林神华销售的煤炭量已经减少。按照国家铁路建设规划，至“十二五”末陕北地区将形成完整的铁路运输网络，国铁运输能力会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煤炭外运能力增强，该部分关联交易将减少。

提供工程劳务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孙家岔公司和中能煤田公司提供巷道施工及设备维修等劳务。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8,509.73	44,308.37	49,396.00	43,227.34
煤炭委托代理销售收入	265.31	1,472.32	1,812.75	2,121.39
煤炭销售收入	322,034.36	408,271.21	199,597.98	105,556.39
合计	**330,809.40**	**454,051.90**	**250,806.73**	**150,905.12**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7.01%**	**10.26%**	**5.84%**	**4.75%**
关联交易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	71,376.62	299,437.10	251,493.90	360,267.33
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支出	1,415.43	5,444.04	6,624.17	6,109.98
合计	**72,792.05**	**304,881.14**	**258,118.07**	**366,377.31**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4.98%**	**9.28%**	**9.19%**	**16.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煤炭委托代理销售收入	24.64	47.13	102.55	429.92
煤炭销售收入	96,958.82	326,144.34	475,691.82	312,822.68
合计	**96,983.46**	**326,191.47**	**475,794.37**	**313,252.60**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4.99%**	**7.37%**	**11.07%**	**9.87%**
关联交易支出				
煤炭采购支出	79,621.63	196,597.49	163,702.89	61,579.12
合计	**79,621.63**	**196,597.49**	**163,702.89**	**61,579.12**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5.45%**	**5.98%**	**5.83%**	**2.7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桑树坪煤矿采矿权

本公司设立后，陕煤化集团对桑树坪煤矿进行持续规范，并积极推动其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最终使其达到纳入上市主体条件。在满足收购条件后，本公司对桑树坪采矿权进行了收购。

本公司收购桑树坪煤矿采矿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七家煤矿公司股权

本公司设立后，陕煤化集团对鸭口公司、徐家沟公司、白水公司、董家河公司、澄合二矿公司等五家破产矿进行持续规范，同时随着胡家河、孙家岔煤矿的规范，七家煤矿公司均达到纳入上市主体的条件。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规范煤炭生产，促进专业化分工，本公司对该七家煤矿公司股权进行了收购。

本公司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七家煤矿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收购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

为完善本公司煤炭经营设施，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对彬长矿业生产服务中心资产进行了收购。

本公司收购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收购小保当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时小保当公司尚未成立，为增加资源储备，减少同业竞争，本公司对小保当公司 60%的股权进行了收购。

本公司收购小保当公司的股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收购胡家河探矿权

随着胡家河矿建工程进展，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本公司对彬长集团持有的胡家河探矿权进行了收购。

本公司收购胡家河探矿权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的相关内容。

6、担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煤化集团	本公司	300,000.00	2010-10-11	2017-10-11	否
陕煤化集团	韩城公司	12,000.00	2008-12-26	2013-10-20	否
陕煤化集团	韩城公司	28,000.00	2012-8-30	2017-8-29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公司	40,000.00	2009-2-13	2016-2-12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公司	30,000.00	2009-3-31	2017-3-30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公司	49,934.94	2009-2-22	2013-11-22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柠铁路	38,090.00	2009-1-20	2021-1-19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柠铁路	25,500.00	2008-1-23	2017-1-22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柠铁路	30,000.00	2008-5-29	2014-12-31	否
陕煤化集团	神南产业	76,000.00	2010-3-26	2025-3-25	否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公司	35,000.00	2009-4-22	2014-4-21	否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公司	20,000.00	2009-2-9	2014-2-9	否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公司	107,200.00	2009-3-3	2024-3-2	否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公司	30,000.00	2009-1-23	2014-1-22	否
陕煤化集团	张家峁公司	80,000.00	2009-3-23	2024-3-22	否
陕煤化集团	黄陵二矿	59,583.29	2008-6-25	2013-7-15	否
陕煤化集团	大佛寺公司	21,000.00	2007-2-9	2015-2-8	否
陕煤化集团	小保当公司	280,000.00	2011-3-7	2026-3-6	否
陕煤化集团	小计	1,262,308.23			
蒲白矿务局	建新煤化	2,550.00	2009-3-4	2015-3-3	否
蒲白矿务局	建新煤化	7,650.00	2009-3-26	2015-3-25	否
蒲白矿务局	建新煤化	7,650.00	2009-6-30	2015-6-29	否
蒲白矿务局	小计	17,850.00			
彬长集团	彬长物资公司	30,000.00	2013-1-11	2013-11-22	否
彬长集团	小计	30,000.00			
	总计	1,310,158.23			

美元担保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公司	2,550.00	2009-6-19	2024-6-18	否
陕煤化集团	张家峁公司	1,972.00	2009-6-19	2024-6-18	否
陕煤化集团	美元小计	4,522.00			

7、资金借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小保当公司	陕煤化集团	127,400.00	2011-2-11	2012-2-11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归还完毕
小保当公司	陕煤化集团	90,000.00	2009-11-18	2011-5-31	2011 年 3-5 月已陆续归还完毕

承担借款资金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陕煤化集团	-	-	4,513.29	4,776.75
合计	-	-	**4,513.29**	**4,776.75**

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小保当公司自 2009 年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小保当公司与陕煤化集团之间资金借款发生关联交易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

（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之间的资金来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账款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6,836.02	5,874.24	368.89	52.81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	-	65.00	65.00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22,454.55	17,069.50	6,532.11	66.84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4,032.94	5,064.56	2,941.39	1,661.72
彬长集团及其子公司	23,322.59	1,755.56	-	26,085.26
神木煤化工及其子公司	8,351.16	-	3,462.31	1,580.70
陕煤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1,675.34	366.48	283.78	1,513.43
陕焦化公司	49,638.89	39,033.88	18,369.07	5,963.28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568.29	264.21	293.75	241.32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瓦窑堡集运	-	63.43	3,328.96	-
渭河煤化工及其子公司	1,245.75	-	796.91	-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74.16	88.31	-	104.92
北元化工及其子公司	2,403.34	646.49	758.41	-
陕煤化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764.80	439.96	-	-
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	13,992.82	7,071.07	-	-
陕化化工及其子公司	-	1,283.73	-	20.09
陕煤化物资集团及其子公司	873.98	1,389.65	-	-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7,921.17	724.76	-	-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71.06	2,133.59	-	-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0.9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97.0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21,579.72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751.42			
应收账款小计	**181,885.97**	**83,269.44**	**37,200.59**	**37,355.37**
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35.20%**	**24.84%**	**12.97%**	**15.08%**
二、预付账款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	-	131.44	-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363.45	-	-	-
陕煤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466.14	659.84	810.39	363.61
陕西物资供应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487.76	10,789.42	12,040.48	23,176.61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	145.12	231.04	316.80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	-	100.00	-
神木煤化工及其子公司	-	-	192.95	-
预付账款小计	**1,357.35**	**11,594.38**	**13,506.30**	**23,857.01**
预付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0.89%**	**5.31%**	**11.32%**	**7.79%**
三、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205.82	253.57	-	-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378.25		-	1,300.00
陕煤化物资集团及其子公司	616.24	616.24	-	-
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	-	2,050.71	-	-
其他应收款小计	**1,200.31**	**2,920.52**	**-**	**1,300.00**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45%**	**7.59%**	**-**	**4.21%**
四、应付账款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71,516.62	83,742.33	48,050.61	2,916.30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699.68	1,088.66	635.59	2,213.06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6,113.27	17,872.33	11,908.18	59.10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7,327.41	4,936.63	18,307.05	14,306.49
彬长集团及其子公司	8,490.50	-	2,362.35	-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499.23	527.56	537.60	2,875.18
陕煤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49,505.09	54,650.01	42,550.07	31,365.07
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	-	5.79	871.54	1,160.90
陕西物资供应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330.21	1,396.22	3,644.14	11,750.91
西安开米科技公司	1,033.32	739.39	393.74	-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7,595.66	15,777.52	15,785.25	25,538.54
陕煤化实业集团	1,361.43	2,983.79	-	-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36,299.83	6,105.32	17,596.53	22,761.94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83.17	3,004.32	-	-
应付账款小计	**193,055.43**	**192,829.87**	**162,642.65**	**114,947.49**
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6.81%**	**21.16%**	**23.78%**	**20.11%**
五、预收账款				
陕化化工及其子公司	2,760.29	354.27	1,081.61	805.72
神木煤化工及其子公司	-	3,687.41	2,330.26	311.64
陕焦化公司	-	-	315.95	405.48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	23.24	874.26	-
陕化煤化工	3,154.00	2,025.21	351.80	-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	249.95	353.90	-
渭河煤化工及其子公司	3,019.03	1,159.35	1,729.32	-
瓦窑堡集运	-	-	181.68	461.2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公司	-	919.11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	1,119.52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34.11		
陕煤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	886.65		
预收账款小计	**8,933.31**	**10,658.83**	**7,218.77**	**1,984.07**
预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6.40%**	**5.69%**	**3.45%**	**0.91%**
六、其他应付款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0.46	-	139.81	5,076.06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547.69	342.82	6,203.96	1,081.26
黄陵集团及其子公司	2,765.18	379.42	223.91	3,090.51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1,194.41	73.61	195.18	-
彬长集团及其子公司	4,555.38	99,068.18	1,789.48	2,466.91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	2.42	-	446.44
陕煤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259.49	22,254.15	1,733.67	10,579.52
陕西物资供应公司	90.61	26.15	17.75	482.49
瓦窑堡集运	803.74	977.54	150.00	100.00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7.75	14.72	6.71	-
西安装备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97.30	100.81	575.39	371.78
陕北矿业及其子公司	2,996.51	1,689.36	-	-
陕煤化实业集团	121.94	312.91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13,440.46**	**125,242.09**	**11,035.87**	**23,694.97**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9.34%**	**61.08%**	**7.83%**	**8.10%**
七、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陕煤化集团	-	-	-	4,914.00
应付利息小计	**-**	**-**	**-**	**4,914.00**
应付利息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49.81%**

注：本公司下属陕煤物资于 2010 年底成立，陕煤物资成立前本公司已执行的大宗采购合同将先行执行完毕，成立后本公司的新增大宗采购全部由陕煤物资负责。2011 年-2012 年，该项应付账款已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资金来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账款				
榆林神华公司	139.19	18,741.80	28,386.48	38,832.41
中能煤田公司	2,577.00	-	1,042.54	-
应收账款小计	**2,716.19**	**18,741.80**	**29,429.02**	**38,832.41**
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0.53%**	**5.59%**	**10.26%**	**15.67%**
二、其他应收款				
建庄公司	758.89	617.18	323.68	-
建通烈店投资公司	9,972.17	9,972.17	9,112.17	5,048.95
其他应收款小计	**10,731.06**	**10,589.35**	**9,435.85**	**5,048.95**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1.91%**	**27.51%**	**28.21%**	**16.35%**
三、应付账款				
煤业澄城	-	-	70.80	2,277.94
建庄公司	20,576.86	12,836.88	8,858.06	2,598.52
中能煤田公司	11,458.42	1,310.67	2,411.31	-
应付账款小计	**32,035.29**	**14,147.55**	**11,340.18**	**4,876.46**
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4.45%**	**1.55%**	**1.66%**	**0.86%**
四、预收账款				
煤业黄陵	337.88	760.66	5.10	92.39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陕煤化公司	881.74	1,610.25	6,111.69	-
榆林神华公司	23.86	-	-	-
预收账款小计	**1,243.48**	**2,370.91**	**6,116.79**	**92.39**
预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0.89%**	**1.27%**	**2.92%**	**0.04%**
五、其他应付款				
榆林神华公司	210.09	103.46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210.09**	**103.46**	**-**	**-**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0.15%**	**0.05%**	**-**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	90,000.00
短期借款小计		-	-	-	**90,000.00**
短期借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82.19%**

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小保当公司自 2009 年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小保当公司与陕煤化集团之间资金借款发生关联交易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

（六）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与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关于本公司关联方的定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未来关联交易框架及发展趋势

本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将会继续主要在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四项关联交易协议范围内进行。此外，随着财务公司的设立及后续正式开业运行，本公司将可能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财务公司签订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目前并无扩大关联交易范围的项目及安排。

由于未来本公司业务规模、产能产量将持续扩大，且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可能增加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煤炭，不排除未来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的煤炭关联采购量更高的可能性。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未来期间内将持续存在。但随着本公司物资采购公司的成立、陕煤化集团存续煤矿的停止运营、产供销体系及生产用资产和土地的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煤炭采购、煤炭代理销售、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等关联交易均将逐步减少。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关联交易的原则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为：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4、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

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批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2、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评价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陕西煤业目前执行的关联交易为该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的，并遵守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陕西煤业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及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目前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不可避免的、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陕煤化集团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陕西煤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陕西煤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陕西煤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陕煤化集团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设立物资采购公司，有效减少从发行人采购材料及设备类的关联交易；

2、完善存续公司的后勤产业，有效减少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

3、建立健全存续企业的物流系统，有效减少产品及服务互供类关联交易；

4、规范发行人租赁的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未来由发行人收购纳入上市主体，对于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租赁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有效减少该部分关联交易并保证该部分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

5、不再发展资源枯竭矿，尽快完成冯家塔矿业的与清水川电厂的合并重组，有效减少发行人的煤炭代理销售及煤炭采购类关联交易。

2011 年 8 月 19 日，冯家塔矿业与清水川电厂的合并新设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经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冯家塔矿业已不再为陕煤化集团控制，该公司已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2 年 2 月 15 日，陕煤化集团下属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已开始自行负责为存续企业采购辅助设备和材料。

第八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董事简要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华炜先生	董事长	陕煤化集团	2008.12-2015.3
杨照乾先生	董事	陕煤化集团	2008.12-2015.3
宋老虎先生	董事、总经理	陕煤化集团	2011.7-2015.3
李向东先生	董事	陕煤化集团	2008.12-2015.3
王湘潭先生	董事	中国三峡集团	2008.12-2015.3
胡腾鹤先生	董事	绵阳基金	2013.12-2015.3
姜智敏先生	独立董事	陕煤化集团	2009.12-2015.3
张豫生先生	独立董事	陕煤化集团	2009.12-2015.3
贺佑国先生	独立董事	陕煤化集团	2009.12-2015.3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华炜先生

华炜，男，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印刷厂厂长，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出版总社副社长、党组成员，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临时党委书记、总经理，陕西省工交办主任、党组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煤化集团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长。

杨照乾先生

杨照乾，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财务处会计、副处长，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韩城矿务局副局长，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分别担任运销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陕煤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陕煤化集团党委成员、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陕西煤业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煤化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宋老虎先生

宋老虎，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工职称。198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间，分别担任蒲白矿务局机械动力处工程师，南桥矿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动力处副处长，矸石电厂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分别担任蒲白矿务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陕煤化集团董事、蒲白煤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陕煤化集团董事、黄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黄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煤化集团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总经理。

李向东先生

李向东，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11 月期间，分别担任澄合矿务局团委副书记、王村矿工会主席，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澄合矿区工会副主席，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分别担任澄合矿务局劳动人事处处长、澄合矿区工会主席。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陕煤化集团工会副主席。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陕煤化技术研究院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

王湘潭先生

王湘潭，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3 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三峡集团计划合同部投资管理处主任经济师、副处长，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三峡集

团工程建设部合同管理部副主任、建设部副主任兼合同管理部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国三峡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主任，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国三峡集团计划合同部主任。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

胡腾鹤先生

胡腾鹤，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分别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产业基金业务线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委员会成员。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赫基国际集团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南美丽田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

姜智敏先生

姜智敏，男，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研究员职称。1976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分别担任南票矿务局机电总厂团总支书记、党委宣传部长、多种经营公司财劳处处长、审计处处长，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分别担任审计署驻煤炭工业部审计局处级干部，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秘书长，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协调部、政策研究部主任。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张豫生先生

张豫生，男，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采矿工程师职称。1982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86 年至今受聘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设协会工程造价委员会常委理事、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理事会理事、《煤炭工程》杂志理事会理事、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基地专家委员会委员。1986 年 12 月 2010

年 6 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业务部煤炭处处长，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产业发展部副主任。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贺佑国先生

贺佑国，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煤炭工业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副处长、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教授高工、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08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2、董事的选聘情况

200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华炜、高仰才、杨照乾、李向东和王湘潭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长琨先生、姜智敏先生、张豫生先生、贺佑国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刘长琨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职务。

2011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原董事高仰才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已届退休，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统一安排，请求辞去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职务。

2011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老虎先生、刘乐飞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华炜、杨照乾、宋老虎、李向东、王湘潭、刘乐飞、姜智敏、张豫生和贺佑国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原董事刘乐飞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腾鹤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胡腾鹤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委员。

（二）监事

1、监事简要情况

本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赵秦川先生	监事会主席	陕煤化集团	2008.12-2015.3
张梦娇女士	监事	华能开发公司	2011.3-2015.3
李仰东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12-2015.3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赵秦川先生

赵秦川，男，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职称。1992 年至 2004 年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企业处处长，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企业改组处处长。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监事会主席。

张梦娇女士

张梦娇，女，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审计室二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稽核处处长、资金处处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财务部

资金核算中心主任。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能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监事。

李仰东先生

李仰东，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分别担任南京纺织企业控股集团销售公司及西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间，担任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担任陕煤化集团规划投资委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担任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规划建设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0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秦川、吴利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世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秦川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梦娇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并同意接受原监事吴利华女士的辞职，吴利华女士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秦川、张梦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世杰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秦川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会议，选举李仰东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接受宋世杰先生的辞职，宋世杰先生自该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宋老虎先生	董事、总经理
李文革先生	副总经理
张维新先生	副总经理
姬会民先生	副总经理
范龙强先生	副总经理
桂泉海先生	总经济师
袁景民先生	总会计师
张茹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宋老虎先生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有关内容。

李文革先生

李文革，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采掘副总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象山煤矿总工程师、下峪口煤矿安全副矿长、桑树坪煤矿总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煤化集团生产安全技术部业务主管、安全监管部副经理、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安全监督管理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经理。

张维新先生

张维新，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

工程师职称。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期间，分别担任黄陵公司一号煤矿技术员、调度室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安监科科长、副矿长、总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分别担任黄陵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二号煤矿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分别担任黄陵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生产技术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经理。

姬会民先生

姬会民，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煤炭工业管理局（陕西省煤炭工业厅）办公室干部、办公室助理调研员，1996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担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调研员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经理。

范龙强先生

范龙强，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电务厂发电车间助理工程师、供电车间主任、供电所生产技术组组长、节能办公室副主任、动力公司供电分公司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煤矸石电厂筹建处副主任、煤矸石电厂厂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煤业集团规划委、陕西清水川电厂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起兼任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起兼任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经理。

桂泉海先生

桂泉海，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总医院院办秘书、院办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改制办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陕煤化集团副总经济师，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证券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总经济师（注：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递交了辞去总经济师的申请）。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财务公司董事。目前担任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景民先生

袁景民，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分别担任澄合矿务局财务处成本会计、销售会计、生产财务组组长、税政科科长，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分别担任澄合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结算中心主任兼财务处副处长（正处级），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陕煤化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财务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总会计师。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财务公司董事。

张茹敏女士

张茹敏，女，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间，分别担任西安黄河装饰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监察室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分别担任陕煤化集团公司投融资委员会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经营管理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北元化工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0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照乾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王世斌、孙喜民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桂泉海先生为本公司总经济师，袁景民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张茹敏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总经理杨照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宋老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原总经理杨照乾先生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喜民、李文革、张维新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桂泉海先生为本公司总经济师，袁景民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张茹敏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王世斌先生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姬会民、范龙强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孙喜民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孙喜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总经济师桂泉海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请求辞去本公司总经济师职务，将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卸任其所任本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0-**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的收入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领取报酬的单位
华炜	董事长	134,792	420,584	550,800	534,287	陕煤化集团
杨照乾	董事	141,950	431,400	550,800	456,480	陕煤化集团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领取报酬的单位
宋老虎	董事、总经理	118,800	279,168	451,049	430,000	本公司
李向东	董事	96,000	295,700	345,681	258,981	陕煤化技术研究院
姜智敏	独立董事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张豫生	独立董事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贺佑国	独立董事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李仰东	职工代表监事	126,000	-	-	-	本公司
李文革	副总经理	100,980	386,523	354,367	268,444	本公司
张维新	副总经理	100,980	356,173	351,544	344,000	本公司
姬会民	副总经理	100,980	371,164	307,391	121,776	本公司
范龙强	副总经理	134,950	395,338	339,081	176,040	本公司
桂泉海	总经济师	100,980	362,204	354,561	231,261	本公司
袁景民	总会计师	100,980	360,503	353,481	230,181	本公司
张茹敏	董事会秘书	100,980	361,744	353,481	230,181	本公司

注：2012 年绩效工资将于 2013 年发放，2012 年工资不包括该项；华炜先生、杨照乾先生、宋老虎先生、李向东先生、李文革先生、张维新先生、桂泉海先生、袁景民先生及张茹敏女士领取绩效工资。姬会民先生、范龙强先生 2012 年不领取绩效工资。

本公司董事王湘潭先生、胡腾鹤先生，监事赵秦川先生、张梦娇女士不在陕煤化集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领取薪酬。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年度津贴，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年功工资和绩效工资；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参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华炜	董事长	陕煤化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杨照乾	董事	陕煤化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宋老虎	董事、总经理	陕煤化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李向东	董事	陕煤化技术研究院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湘潭	董事	中国三峡集团	计划合同部主任	股东
胡腾鹤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投资委员会成员	股东绵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赫基国际集团	董事	
		海南美丽田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姜智敏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豫生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能源产业发展部副主任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	委员	
		中国建设协会工程造价委员会	委员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理事会	理事	
		《煤炭工程》杂志理事会	理事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基地专家委员会	委员	
贺佑国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赵秦川	监事会主席	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主席	无
张梦娇	监事	华能开发公司	财务部经理	股东
李仰东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李文革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维新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姬会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范龙强	副总经理	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桂泉海	总经济师	财务公司	董事	参股企业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袁景民	总会计师	财务公司	董事	参股企业
张茹敏	董事会秘书	北元化工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人和本公司律师适当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除聘用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协议。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强化诚信义务的承诺详见第五章“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任何决议。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

2、变更公司形式；

3、修改本章程；

4、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5、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任职由全体董事以过半数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保证本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15、《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

6、总经理提议。

（四）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5、召开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5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六）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以下五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其构成及主要职能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委员会补足委员人数。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华炜、杨照乾、张豫生和贺佑国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增加胡腾鹤

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豫生、贺佑国为独立董事，华炜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2）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委员会补足委员人数。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张豫生、姜智敏和王湘潭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豫生、姜智敏为独立董事，张豫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委员会补足委员人数。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姜智敏、贺佑国和李向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姜智敏和贺佑国为独立董事，姜智敏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委员会补足委员人数。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贺佑国、姜智敏和杨照乾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贺佑国和姜智敏为独立董事，贺佑国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人选，以及对财务负责人人选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委员会补足委员人数。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宋老虎、张豫生和贺佑国为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豫生和贺佑国为独立董事，宋老虎担任主任委员。

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监督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计划的实施，同时监察本公司与安全、健康及环境问题相关的潜在责任、法规变化及技术变革；

（2）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事故的处理；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任职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位，并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统计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授权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智敏	23	21	2	0
张豫生	23	19	4	0
贺佑国	23	19	4	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职权：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从严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迄今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事项。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认为：

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3）16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陕西煤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3）16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章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摘录的部分信息。

二、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是由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根据重组改制方案及重组协议，以煤炭主业产、供、销业务和与其紧密联系的辅助性业务的重组资产，及其拥有的红柠铁路、运销集团、红柳林矿业、府谷投资等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与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成立，2008 年 12 月 31 日建账。

陕煤化集团投入到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为陕煤化集团与煤炭主业产、供、销业务和与其紧密联系的辅助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股权；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到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为煤矿及供销部门、机关职能部门的资产、负债（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别及范围见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6、

2167、2168、2169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组建过程中，经各发起人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陕煤化集团以货币资金置换原重组改制方案中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塔矿业”）51%股权、冯家塔矿业采矿权，及部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车辆；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以货币资金置换原重组改制方案中部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车辆。

本公司在设立后，即按属地原则以股东投入的资产、负债及股权投资设立铜川矿业、蒲白矿业、澄合矿业、韩城矿业、黄陵矿业、彬长矿业、陕北矿业等 7 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根据“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中列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而成。

本公司自公司建账之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设立之后的财务报表。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净资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确定。

上述编制基础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此外，本财务报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规定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014.21	959,731.12	695,824.96	908,355.77
应收票据	449,391.70	638,645.98	152,928.93	182,919.57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	474,626.00	305,286.64	260,793.85	223,722.69
预付款项	153,045.33	218,019.20	119,165.91	306,033.65
应收股利	24,800.00	-	-	160.08
其他应收款	32,345.02	24,855.08	21,617.54	19,607.54
存货	174,309.79	171,650.99	120,424.30	71,666.19
流动资产合计	1,811,532.06	2,318,189.01	1,370,755.49	1,712,465.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0,872.34	258,850.03	250,643.79	190,429.82
固定资产	2,983,694.48	3,062,329.92	2,369,686.38	1,929,815.46
在建工程	732,069.28	502,282.84	644,002.77	554,427.79
工程物资	13,231.50	15,117.05	2,317.16	33,093.32
固定资产清理	-	95.13	15.87	-
无形资产	2,191,961.21	2,192,979.40	1,984,927.64	976,142.70
商誉	872.86	872.86	872.86	-
长期待摊费用	34,815.60	10,955.44	7,962.44	2,89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9.30	41,375.85	35,271.88	19,08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6,226.58	6,084,858.52	5,295,700.78	3,705,892.37
资产总计	**8,057,758.64**	**8,403,047.53**	**6,666,456.27**	**5,418,357.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1,368.09	1,041,916.00	49,500.00	109,500.00
应付票据	124,588.59	249,538.71	56,966.40	55,710.26
应付账款	720,048.33	911,161.30	684,052.41	571,600.29
预收款项	139,519.20	187,197.21	209,405.78	218,333.68
应付职工薪酬	132,603.93	133,133.10	93,178.02	85,388.14
应交税费	210,934.68	181,210.24	432,962.12	284,218.70
应付利息	21,523.07	17,030.08	6,363.00	9,866.19
应付股利	269,201.64	1,932.00	66.16	53.43
其他应付款	143,823.17	205,041.57	140,962.91	292,505.59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67.07	78,366.26	76,204.20	46,462.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17,977.77	3,006,526.47	1,749,661.01	1,673,63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1,449.14	844,510.00	837,714.47	888,016.8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521,817.25	501,576.19	524,851.04	46,101.31
专项应付款	31,339.98	30,529.98	24,177.98	6,771.00
预计负债	89,550.82	83,722.94	78,983.90	74,12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69	163.79	163.79	16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36.36	14,664.32	6,857.00	2,60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111.23	1,475,167.22	1,472,748.18	1,017,778.43
负债合计	3,977,089.01	4,481,693.69	3,222,409.18	2,691,416.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资本公积	444,326.40	444,326.40	444,326.40	517,497.60
专项储备	43,355.02	29,895.06	53,010.63	84,747.16
盈余公积	103,751.11	103,751.11	58,976.97	19,867.76
未分配利润	1,531,876.53	1,486,561.43	1,204,655.19	606,3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309.07**	**2,964,534.00**	**2,660,969.19**	**2,128,465.10**
少数股东权益	1,057,360.56	956,819.84	783,077.90	598,476.06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0,669.63**	**3,921,353.84**	**3,444,047.09**	**2,726,941.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7,758.64**	**8,403,047.53**	**6,666,456.27**	**5,418,357.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4,523.72**	**4,426,006.18**	**4,296,604.57**	**3,173,745.59**
其中：营业收入	1,944,523.72	4,426,006.18	4,296,604.57	3,173,745.59
二、营业总成本	**1,460,718.03**	**3,285,180.95**	**2,807,826.15**	**2,268,863.03**
其中：营业成本	1,106,726.66	2,540,334.84	2,095,300.48	1,678,460.51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46.54	83,061.31	71,928.52	52,816.34
销售费用	45,936.72	89,141.90	85,685.30	76,072.33
管理费用	212,293.16	528,194.17	528,299.26	427,953.49
财务费用	37,672.48	37,597.21	22,011.22	25,484.75
资产减值损失	17,442.47	6,851.52	4,601.37	8,075.6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79.97	94,427.82	127,221.61	65,74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79.97	93,627.90	126,481.51	65,198.25
三、营业利润	**523,585.66**	**1,235,253.06**	**1,616,000.03**	**970,625.79**
加：营业外收入	1,070.53	7,484.01	2,866.04	3,754.30
减：营业外支出	11,702.55	23,295.10	26,584.97	9,68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5.44	856.50	3,836.49	4,033.71
四、利润总额	**512,953.64**	**1,219,441.96**	**1,592,281.10**	**964,692.31**
减：所得税费用	81,427.67	170,915.56	224,551.36	138,742.57
五、净利润	**431,525.96**	**1,048,526.41**	**1,367,729.74**	**825,94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15.10	641,680.38	907,411.81	546,954.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5,397.08
少数股东损益	161,210.86	406,846.02	460,317.93	278,995.18
六、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71	1.01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1,525.96**	**1,048,526.41**	**1,367,729.74**	**825,94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315.10	641,680.38	907,411.81	546,95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210.86	406,846.02	460,317.93	278,995.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500.71	4,756,620.36	4,934,349.06	3,751,05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37.53	86,654.16	99,415.34	69,29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338.23	4,843,274.53	5,033,764.40	3,820,3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243.90	2,214,488.61	1,823,216.07	1,338,76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265.17	798,416.47	725,672.08	501,97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809.89	1,103,444.97	803,082.58	606,59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64.66	235,116.33	171,457.05	228,4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883.62	4,351,466.39	3,523,427.78	2,675,7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54.61	491,808.14	1,510,336.62	1,144,55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受到的现金	12,972.25	101,203.31	75,077.73	25,62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55	2,153.59	1,451.30	3,479.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0	2,270.85	9,313.14	35,77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9.10	105,627.75	85,842.17	64,87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2,002.72	692,368.82	909,173.21	697,74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090.00	8,553.00	7,3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00.00	120,842.35	203,347.3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69.80	722.91	4,300.00	4,30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72.52	739,681.74	1,042,868.56	912,77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3.41	-634,053.99	-957,026.39	-847,89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100.00	22,142.40	21,005.00	27,350.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00	22,142.40	21,005.00	27,350.4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1,331.00	1,139,085.69	552,900.00	45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	7,352.00	17,499.00	5,771.00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41.00	1,168,580.09	591,404.00	485,121.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69,503.62	129,175.17	670,681.94	313,7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631.06	617,605.44	615,744.18	272,89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862.12	256,790.30	262,453.60	80,79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6.99	25,059.56	25,410.50	43,95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331.67	771,840.17	1,311,836.62	630,60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90.67	396,739.92	-720,432.62	-145,47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2.60	-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529.48**	**254,494.08**	**-167,124.98**	**151,18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319.04	695,824.96	862,949.94	711,76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789.56**	**950,319.04**	**695,824.96**	**862,949.9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269.39	770,308.90	562,521.18	637,570.39
预付款项	973.40	774.40	1,712.99	346.40
应收利息	-	-	-	824.07
应收股利	83.27	-	-	-
其他应收款	290.36	148.32	519.96	253.20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7,800.00	1,356,800.00	995,800.00	726,245.00
流动资产合计	1,917,416.42	2,128,031.62	1,560,554.13	1,365,239.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34,187.82	1,618,118.71	1,511,256.89	1,362,513.67
固定资产	3,469.04	3,815.19	3,997.54	1,602.8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544.97	3,748.91	996.62	0.7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201.83	1,625,682.82	1,516,251.04	1,364,117.28
资产总计	**3,658,618.25**	**3,753,714.44**	**3,076,805.17**	**2,729,356.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	920,000.00	40,000.00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136.21	29.46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5.29	323.51	833.06	787.51
应交税费	15.15	7.45	91.05	44.40
应付利息	20,768.21	16,120.20	5,251.32	3,722.31
应付股利	220,502.50	-	-	-
其他应付款	3,309.68	2,765.61	3,644.55	44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69,178.59	795,331.28	1,190,424.01	956,647.76
流动负债合计	1,704,369.42	1,734,548.05	1,240,380.20	964,674.8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300,000.00	347,7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00,000.00	347,700.00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负债合计	**2,054,369.42**	**2,084,548.05**	**1,540,380.20**	**1,312,374.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资本公积	451,655.31	451,655.31	451,655.31	453,303.8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3,751.11	103,751.11	58,976.97	19,867.76
未分配利润	148,842.42	213,759.97	125,792.69	43,809.8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4,248.83**	**1,669,166.38**	**1,536,424.97**	**1,416,981.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8,618.25**	**3,753,714.44**	**3,076,805.17**	**2,729,356.3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922.87	12,712.09	17,190.19	7,148.09
财务费用	-5,927.85	-12,976.50	-14,712.42	-5,889.24
资产减值损失	8.40	22.49	56.96	1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135.86	447,528.88	393,617.88	195,7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9	105.46	-9.78	8.11
二、营业利润	**160,132.45**	**447,770.80**	**391,083.14**	**194,443.86**
加：营业外收入	-	2.07	8.95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31.4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60,082.45**	**447,741.41**	**391,092.09**	**194,443.8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60,082.45**	**447,741.41**	**391,092.09**	**194,443.8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082.45**	**447,741.41**	**391,092.09**	**194,443.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824.74	4,896,930.69	5,259,045.62	4,058,02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824.74	4,896,930.69	5,259,045.62	4,058,02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5.55	3,991.39	3,794.67	3,31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	132.65	0.09	21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036.90	5,641,447.57	5,269,502.61	3,999,27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894.45	5,645,571.61	5,273,297.36	4,002,79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9.71	-748,640.92	-14,251.75	55,22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受到的现金	161,075.48	481,375.66	393,627.66	195,7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00	33.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75.48	481,407.66	393,660.66	195,70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6	1,882.34	3,912.92	3,02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92.00	106,808.60	76,753.00	154,776.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3,648.5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01.16	108,690.94	154,314.49	157,8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4.33	372,716.72	239,346.17	37,90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970,000.00	188,000.00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	970,000.00	188,000.00	300,000.00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0,000.00	40,000.00	198,7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944.13	346,288.07	289,443.64	138,14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15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44.13	386,288.07	488,143.64	149,30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44.13	583,711.93	-300,143.64	150,69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039.51**	**207,787.72**	**-75,049.21**	**243,83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08.90	562,521.18	637,570.39	393,73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69.39**	**770,308.90**	**562,521.18**	**637,570.3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受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铜川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宋志刚	68159083-4	160,900	煤炭的生产、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等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韩城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王世斌	68159142-3	122,8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物资供销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澄城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樊志斌	68159120-4	32,1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汽车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自备铁路运输，物资采购与供应，电子信息服务
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蒲城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李来新	68159121-2	54,1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和煤伴生物加工和综合利用等
5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黄陵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范京道	68159080-X	390,0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自营铁路运输，工矿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加工和制造，矿建和矿山机电安装等
6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李强林	68159333-0	26,100	煤炭的销售；煤矿设备、物资采购；矿建及矿山设备安装；煤炭的开采
7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咸阳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李厚志	68159229-0	**181,9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物资供应
8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种建涛	71007708-8	5,100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清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及运输计划协调
9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沈兰禹	56712759-8	30,000	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等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等
10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制造	有限责任	郑建民	57067804-0	10,000	水煤浆的制备、运输和销售；水煤浆技术开发；水煤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陕西省府谷县	投资	有限责任	刘生江	67152645-X	50,000	煤炭资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12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问永忠	77993070-2	90,891	煤炭开采、自产煤销售
13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运输业	有限责任	陈天成	78699636-3	80,000	铁路运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煤炭生产服务业	有限责任	马有宽	67510539-6	55,000	煤矿生产企业的服务；煤矿矿用大型设备的修理及配件的加工与制作；矿用设备采供及租赁；大宗材料采供；矿山救护与消防；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地质测量服务；职工培训；煤炭质量检测；煤矿工作面准备；煤矿矿井巷道维护
15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矿业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张森	77383060-4	142,600	煤矿筹建、巷道煤销售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6	铜川玉华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矿业全资	陕西省铜川市	煤炭洗选	有限责任	宋志刚	67511305-4	2,000	煤炭洗选
17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韩城矿业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方刚	77994824-0	60,738	煤炭开采、自产煤炭的销售；煤炭加工及利用；煤炭洗选；矿用器材销售
18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蒲白矿业控股	陕西省黄陵县	煤炭加工	有限责任	苗永新	67150566-7	87,522	煤矿建设；矿用物资及设备的销售；洗精煤生产
19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矿业控股	陕西省黄陵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范京道	77004058-6	62,320	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煤炭综合利用；矿山建设和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的批发、销售；铁路专用线运输经营
20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黄陵矿业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零售业	有限责任	赵彬	75212550-0	60	弱电集成及安装；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装饰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
21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陕北矿业全资	陕西省神木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蒋荣华	71005277-X	13,281	煤炭的开采、自产煤销售
22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陕北矿业全资	陕西省神木县	流通	有限责任	安永胜	73534658-X	3,199	省内外煤炭运输销售
23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长矿业控股	陕西省彬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陈跟马	66115630-1	**100,000**	煤炭的开采、加工、自产煤销售；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综合利用，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
24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彬长矿业全资	陕西省咸阳市	流通	有限责任	高志兴	66414803-2	300	各类物资的供应、租赁、机械维修
25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集团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姬长军	22053095-1	1,782	煤炭销售、矿用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矿区铁路建设和营运的组织
2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咸阳市	流通	有限责任	石广云	75520905-6	3,000	煤炭销售，煤炭信息咨询及服务
2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榆林市	流通	有限责任	姬长军	77699666-9	1,000	煤炭、焦粉购销；矿山机械、五金材料、化工产品、金属、非金属材料销售
28	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李自成	63402450-6	500	煤炭销售
29	陕西省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宫钦良	73798295-0	500	煤炭销售
30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	运销集团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李自成	22053186-6	4,554	煤矿机械设备及煤矿副产品的出口业务；煤炭、洗清煤、焦炭、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责任公司								煤矿机电设备的销售
3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榆林市	流通	有限责任	石正军	77384121-5	2,500	煤炭、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精煤机洗煤厂副产品的运销
32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红柠铁路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运输	有限责任	陈天成	67511467-1	52,000	铁路项目建设筹建
33	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红柠铁路全资	陕西省神木县	流通	有限责任	陈天成	67794910-3	1,000	煤炭批发经营、矿山机械设备销售
3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建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投资	有限责任	姬长军	05475136-0	2,000	冶金设备、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销售；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物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铁路、电力工程建设投资
35	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榆林市	流通	有限责任	种建涛	05690609-8	30,000	煤炭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

（续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356,799		100	100	是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204,585		100	100	是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94,147		100	100	是	
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91,643		100	100	是	
5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392,023		100	100	是	
6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26,182		100	100	是	
7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100,843		100	100	是	
8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0		100	100	是	
9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10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11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20		57	57	是	55,816.22
12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46,403		51	51	是	320,579.35
13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488		51	51	是	44,021.03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4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600		52	52	是	28,023.05
15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72,726		51	51	是	180,185.13
16	铜川玉华选煤有限责任公司（注①）	2,000		100	100	是	
17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33,406		55	55	是	154,408.26
18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4,636		51	51	是	53,533.34
19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47,263		54	54	是	107,923.50
20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62		83	83	是	9.83
21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14,532		100	100	是	
22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3,199		100	100	是	
23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9,000		90	90	是	17,593.14
24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100	是	
25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782		100	100	是	
2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2700		51	51	是	295.43
2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	510		51	51	是	467.74
28	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②）	255		51	51	注	
29	陕西省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注②）	255		51	51	注	
30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554		100	100	是	
3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1,275		51	51	是	5,966.69
32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③）	780		60	60	注	
33	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100	是	
3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建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		51	51	是	959.03
35	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9,500		65	65	是	10,500.00

注：

①铜川矿业全资的铜川玉华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销，变更为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选煤厂，不再具有法人资格，为隶属铜川矿业的分公司。

②运销集团控股的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控股 51%，纳入合并范围。2010 年 6 月，上述两公司少数股东均增资 500 万元，本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2010 年 6 月 30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本公司红柠铁路控股的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红柠铁路持股 60％。鉴于神准铁路陕西段要移交西延公司建设和管理，根据该公司第四次股东会、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已累计退还股东 95%资本金，剩余 5%资本金待项目移交、财务清算完成后退还。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刊登注销公告,进入清算期，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说明：

①铜川矿业、韩城矿业、澄合矿业、蒲白矿业、黄陵矿业、陕北矿业、彬长矿业等 7 家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以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的重组资产及部分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各公司所在地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根据 201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向彬长矿业追加投资 5.02 亿元，将其注册资金变更为 10 亿元。

②运销集团是 1998 年 7 月 28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投入本公司。

③府谷投资是陕煤化集团与府谷县政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在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 57%股权投资投入本公司。

④红柳林公司是陕煤化集团与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神木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 51%股权投资投入本公司。

⑤红柠铁路公司是陕煤化集团与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省地方铁路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 51%股权投资投入本公司。

⑥神南产业公司是由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张家峁公司、冯家塔公司、孙家岔公司、中能煤田公司、陕北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将持有的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张家峁公司等三家股权出资投入本公司，陕北矿业将其持有的神南产业 4%股权转让给陕北公司，神南产业成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6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度，陕煤化集团、本公司分别对该公司注资 2 亿元、1.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7.27%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 24.72%股权，直接间接持有该公司 51.99%股权，拥有控制权，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⑦铜川矿业子公司柠条塔公司、铜川玉华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韩城矿业子公司张家峁公司，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公司，黄陵矿业子公司黄陵二矿、康兴科工贸公司，陕北矿业子公司韩家湾公司、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公司，大佛寺公司、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运销集团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彬长大秦煤炭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神高能”）、陕西省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通公司”）、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峡公司”），红柠铁路子公司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准铁路”）、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本公司的重组资产。本公司设立后按属地投入各相应子公司。

⑧物资公司系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 亿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用坑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支护用品、物资、设备、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煤炭行业信息咨询服务。2012 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其增资人民币 2 亿元，该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 亿元。

⑨神渭管输系根据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投资建设神渭输煤管道项目及设立陕西神渭输煤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决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 亿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经营范围：水煤浆的制备、运输和销售；水煤浆技术开

发；水煤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在建设期。

⑩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建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宏公司”）由运销集团与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运销集团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建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⑪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由运销集团与榆林市西神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运销集团出资 1.95 亿元，占注册资本 65%；榆林市西神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出资 1.05 亿元，占注册资本 35%。智能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在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阳分局注册登记成立。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张会县	68478789-4	2,000	煤炭开采、销售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李福锦	68478315-6	1,800	煤炭开采、销售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蒲白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白水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张宏	92216126-5	1,680	煤炭开采、销售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合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杨运龙	66797031-2	2,000	物资采购、煤炭的开采、销售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合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澄城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邓增社	92216093-2	2,000	物资采购、煤炭的开采、销售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彬长矿业控股子公司	陕西省长武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付田田	01602084-X	106,025.00	煤矿投资、物资采购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杨新民	68479758-2	120,000	煤矿的建设投资等

（续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1,926.76	100	100	是	-
2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740.00	100	100	是	-
3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7,892.42	100	100	是	-
4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15,100.95	100	100	是	-
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577.51	100	100	是	-
6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84,820.00	80	80	是	27,869.44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7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73,648.57	60	60	是	48,000.00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张福来	78699194-1	10,000	煤炭销售信息咨询；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煤炭电子交易平台、煤炭电子商务的开发组建、应用等。

（续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000	90	90	是	1,209.38

4、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全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变更说明
1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变更说明
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陕西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	不纳入合并	不纳入合并	不纳入合并	该公司少数股东单方面增资，本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后不再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8	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	不纳入合并	不纳入合并	不纳入合并	2009 年 9 月 1 日收购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少数股东单方面增资，不再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9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2011 年 3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 亿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
10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追溯增加合并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11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公司以货币资金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其 90%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为 2011 年 3 月 1 日
12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	不纳入合并	已刊登注销公告，进入清算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建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运销集团 2012 年以货币出资新设，持股比例 51%，纳入合并范围。
14	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运销集团 2012 年以货币出资新设，持股比例 65%，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受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合并会计报表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是母公司，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而成。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母公司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各法人主体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以及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单位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公司解散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为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存货的其他成本，为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一般采用计划成本计价进行分类核算，对材料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进行分类核算。建设单位和规模较小的单位按实际成本核算。半成品及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的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得变更；按计划成本计价核算的，材料成本差异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煤炭产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生产自用煤成本按实际成本结转；其他产品发出时的成本根据具体情况，原则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为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

⑤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本公司作为合营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

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井巷资产按原煤产量每吨 2.5 元计提折旧，不预计净残值，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预计使用年限一般为：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5	2.71-9.50
铁路	25	5	3.80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8-15	5	6.33-11.88
管理设备及其他	6-10	5	9.50-15.83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提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租赁，本公司即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本公司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对于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公司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采用实际利率法。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或正在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为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

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为采矿权的，按核准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受益期限超过 1 年的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公司期末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检查，如果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

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2）铁路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所有者身份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应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

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除以下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季计算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为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

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并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1、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按原煤产量每吨 10.5 元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其中按原煤产量每吨 2.5 元作为井巷工程折旧费、每吨 8 元作为维简费使用，井巷工程折旧提足的、全部列入维简费使用）。此外，公司按原煤产量每吨 15-30 元提取生产安全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伸工程、技术改造、矿区生产补充勘探、搬迁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生产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通风、运输（提升）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支出。维简费和生产安全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

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土地复垦义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因开采地下煤矿可能影响环境，应承担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各项义务。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计入相关资产及预计负债，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弃置费用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资产在矿井受益期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

公司在该项估计发生变化时对该项预计负债——弃置费用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23、建造合同

（1）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为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为同时具备以下 4 项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为同时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费用。

（3）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5）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24、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对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公司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普通股股利。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会决定。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主要税项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7%	-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数量计征	3.2 元/吨煤	-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或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1%或 5%或 7%	企业所在地在城市的，税率为 7%；企业所在地为建制镇的，税率为 5%；企业所在地为非城镇的，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为 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以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5%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036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所属韩城矿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得税率确[10]039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041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所属蒲白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79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所属黄陵矿业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产业函〔2010〕476 号、延安市地方税务局延市地税函〔2011〕26 号、延市地税发〔2011〕94 号文件，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本公司所属红柳林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27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本公司所属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铜川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柠条塔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28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本公司所属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峁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26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 2009 年起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本公司所属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蒲白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煤化”）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1]149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201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本公司所属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黄陵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二矿”）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08]019 号文批准，自 2007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本公司所属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陕北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韩家湾矿”）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30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本公司所属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彬长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寺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54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本公司所属红柠铁路公司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2]161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属于新办交通企业，2010 年度、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2-201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4）本公司所属神南产业公司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2]328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自 2011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1、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掘业	1,852,436.58	1,033,368.35	4,246,014.77	2,404,216.01	4,108,269.77	1,948,683.37	3,030,068.91	1,560,978.59
铁路运输业	42,996.95	30,634.92	90,011.08	63,182.36	89,390.38	66,658.72	51,806.92	43,214.55
其他	24,267.30	21,224.31	11,428.39	7,866.12	5,637.37	3,181.32	4,624.63	82.82
合计	**1,919,700.83**	**1,085,227.57**	**4,347,454.24**	**2,475,264.49**	**4,203,297.52**	**2,018,523.41**	**3,086,500.46**	**1,604,275.9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1,589,788.81	912,596.66	3,736,040.66	2,174,444.84	3,669,646.81	1,769,789.90	2,863,130.57	1,425,179.54
洗煤	262,647.77	120,771.69	509,974.11	229,771.17	438,622.96	178,893.47	166,938.34	135,799.06
运输业务	42,996.95	30,634.92	90,011.08	63,182.36	89,390.38	66,658.72	51,806.92	43,214.55
其他	24,267.30	21,224.31	11,428.39	7,866.12	5,637.37	3,181.32	4,624.63	82.82
合计	**1,919,700.83**	**1,085,227.57**	**4,347,454.24**	**2,475,264.49**	**4,203,297.52**	**2,018,523.41**	**3,086,500.46**	**1,604,275.97**

3、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设备及材料	10,874.88	10,425.02	53,057.34	48,874.66	64,475.87	58,413.54	66,754.02	61,938.41
租赁业务	452.16	320.09	1,879.15	465.17	1,686.07	948.45	1,297.79	643.58
转供电供水	3,533.15	3,169.08	7,103.34	7,503.57	6,186.73	7,038.13	6,996.28	7,419.55
物业管理	196.44	507.10	813.79	1,003.18	1,243.89	1,461.99	1,682.23	1,840.22
低热值煤	1,690.99	290.97	3,654.28	609.28	6,137.60	1,685.67	3,989.01	233.49
工程及劳务	-	-	74.26	234.68	3,386.37	3,526.10	2,322.12	1,837.09
煤炭代续费	1,873.42	-	5,320.91	-	3,415.87	-	3,250.79	-
装卸中转费	-	-	389.51	312.83	1,118.69	48.80	557.09	87.94
其他	6,201.83	6,786.84	6,259.36	6,066.97	5,655.94	3,654.39	395.81	184.26
合计	**24,822.88**	**21,499.09**	**78,551.94**	**65,070.35**	**93,307.05**	**76,777.07**	**87,245.13**	**74,184.54**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西北地区	1,236,234.84	2,952,062.07	2,946,720.11	1,964,767.28
华中地区	243,007.27	464,246.84	349,416.48	285,560.12
华南地区	165.80	2,662.26	7,545.64	2,793.93
华东地区	281,837.06	614,920.28	660,695.45	486,587.91
西南地区	395.18	767.59	1,161.95	574.40
东北地区	9,884.45	33,290.91	14,721.45	5,782.31
华北地区	148,176.24	279,504.29	223,036.44	340,434.51
合计	**1,919,700.83**	**4,347,454.24**	4,203,297.52	**3,086,500.46**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3）1612 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3.64	-287.22	-2,871.48	-1,574.95
偶发性的税收减免	2,983.19	2,880.06	2,577.26	1,14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7.96	4,945.08	28.50	33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1,585.0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391.2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16.38	-20,468.96	-20,875.94	-4,688.53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7,648.88	-12,931.03	-22,726.74	-10,184.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77.47	-604.80	-3,197.26	-111.3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6,271.41	-12,326.23	-19,529.48	-10,072.85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346.47	-3,857.64	-4,819.12	-1,548.25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4.93	-8,468.59	-14,710.37	-8,524.61

本公司申报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

1、偶发性的税收减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	2,983.19	2,880.06	2,577.26	1,140.53
合计	**2,983.19**	**2,880.06**	**2,577.26**	**1,140.5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资金	-	-	28.50	2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	-	-	310.00
铜川矿业零星政府补助	51.00	29.40	-	-
象山矿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20.96	172.68	-	-
2011 年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财政补助	-	260.00	-	-
铜川矿业焦坪矿区侏罗纪煤层瓦斯预抽项目补贴	-	103.00	-	-
金华山地质补堪项目国家补助	-	185.00	-	-
陕西省科技厅创新工程补助款	-	145.00	-	-
铜川市财政局返还价格调节基金	25.00	4,050.00	-	-
物资公司零星政府补助	1.00	-	-	-
合计	**197.96**	**4,945.08**	**28.50**	**330.0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单位：万元

被合并的子公司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2,619.84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3,124.95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843.88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3,974.08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4,470.26

被合并的子公司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小计	-	-	-	-5,39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5.85
合计	**-**	**-**	**-**	**-5,391.2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2013 年 6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493,525.7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09,464.0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984,061.66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3,69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24,082.30	87,798.75		18,355.30	4,493,525.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9,353.27	18,430.30		8.84	1,137,774.73
井巷工程	727,947.47	244.97		-	728,192.44
铁路	285,208.64	-		-	285,208.64
机器设备	2,058,460.90	57,955.22		17,992.83	2,098,423.29
运输设备	100,967.04	4,883.09		343.78	105,506.35
管理设备及其他	132,144.98	6,285.18		9.85	138,420.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1,361,385.20	-	165,494.90	17,416.01	1,509,464.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778.26	-	25,129.20	7.73	235,899.73
井巷工程	189,324.36	-	11,442.03	-	200,766.40
铁路	73,204.93	-	5,624.28	-	78,829.22
机器设备	802,658.21	-	106,323.92	17,267.36	891,714.78
运输设备	36,091.13	-	8,169.36	131.53	44,128.96
管理设备及其他	49,328.31	-	8,806.10	9.40	58,125.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2,697.10	-		-	2,984,06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8,575.02	-		-	901,875.00
井巷工程	538,623.11	-		-	527,426.05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铁路	212,003.71	-	-	206,379.42
机器设备	1,255,802.68	-	-	1,206,708.51
运输设备	64,875.91	-	-	61,377.38
管理设备及其他	82,816.67	-	-	80,295.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7.18	-	-	367.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01	-	-	49.01
井巷工程	-	-	-	-
铁路	-	-	-	-
机器设备	296.57	-	-	296.57
运输设备	21.60	-	-	21.60
管理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2,329.92	-	-	2,983,694.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8,526.00	-	-	901,825.98
井巷工程	538,623.11	-	-	527,426.05
铁路	212,003.71	-	-	206,379.42
机器设备	1,255,506.12	-	-	1,206,411.94
运输设备	64,854.31	-	-	61,355.78
管理设备及其他	82,816.67	-	-	80,295.30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09,518.23	70,157.73	39,360.51
合计	**109,518.23**	**70,157.73**	**39,360.51**

3、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本公司期末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 198,064.84 万元，均为房屋。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为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预计在办理竣工决算后 1 年内办妥。

6、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二）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250,87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3.00	813.00	-	813.00	2	2	-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16	1,330.16	-	1,330.16	4	4	-
国电陕煤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	10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7.41	577.09	-1.19	575.90	50	50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8.73	424.79	-53.04	371.76	30	30	-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900.00	108,014.08	20,602.86	128,616.94	49.9	49.9	-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	897.88	124.27	1,022.15	20	20	-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	3,844.80	-107.17	3,737.63	36	36	198.00
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0.00	576.45	-3.48	572.97	38	38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594.94	46,892.73	-13,855.63	33,037.09	34	34	17,952.00
黄陵建庄	权益法	14,440.00	34,773.29	-7,913.17	26,860.12	40	40	15,800.00
建通烈店	权益法	800.00	800.00	-	800.00	40	40	-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780.00	780.00	-	780.00	60	60	-
孙家岔矿业	权益法	19,317.55	38,109.95	-6,802.47	31,307.48	30	30	15,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	20,015.81	31.33	20,047.14	20	20	-
合计	**—**	**147,111.79**	**258,850.03**	**-7,977.68**	**250,872.34**	**—**	**—**	**48,950.00**

（三）无形资产

2013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1,961.21 万元，主要为探矿权、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2,011.45	23,218.20	-	2,395,229.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732.08	5,931.63	-	279,663.71
采矿权价款	870,525.00	17,082.75	-	887,607.75
探矿权价款	1,217,133.57	-	-	1,217,133.57
软件	10,620.80	203.82	-	10,824.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032.04	24,236.39	-	203,268.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176.34	3,028.47	-	28,204.81
采矿权价款	147,947.19	16,820.49	-	164,767.68
探矿权价款	1,292.57	3,877.70	-	5,170.26
软件	4,615.95	509.73	-	5,125.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2,979.40	-	-	2,191,96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8,555.74	-	-	251,458.90
采矿权价款	722,577.80	-	-	722,840.06
探矿权价款	1,215,841.00	-	-	1,211,963.31
软件	6,004.85	-	-	5,698.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采矿权价款	-	-	-	-
探矿权价款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2,979.40	-	-	2,191,96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8,555.74	-	-	251,458.90
采矿权价款	722,577.80	-	-	722,840.06
探矿权价款	1,215,841.00	-	-	1,211,963.31
软件	6,004.85	-	-	5,698.9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3,977,089.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17,977.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3.31%；非流动负债 1,459,111.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6.69%。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21,368.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24.68%，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期末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452.09	-	9,500.00	9,500.00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	-	10,000.00
信用借款	611,916.00	841,916.00	40,000.00	90,000.00
合　计	**621,368.09**	**1,041,916.00**	**49,500.00**	**109,5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20,048.33 万元，占流动负债金额的 28.60%，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81,452.72	782,067.47	609,034.26	531,326.16
1—2 年（含 2 年）	111,923.48	110,923.35	60,163.56	28,521.48
2—3 年（含 3 年）	17,971.82	11,442.49	10,148.65	9,495.19
3 年以上	8,700.32	6,728.00	4,705.93	2,257.46
合计	**720,048.33**	**911,161.30**	**684,052.41**	**571,600.29**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支付原因
澄合矿务局	23,794.33	未到支付期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650.62	未到支付期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94.34	未到支付期
陕西巨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12.81	未到支付期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3,685.93	未到支付期
合计	**49,338.03**	**-**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39,519.20 万元，占流动负债金额的 5.54%，本报告期应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621.46	185,243.16	207,039.97	215,647.70
1—2 年（含 2 年）	7,414.94	1,535.63	1,831.22	2,550.58
2—3 年（含 3 年）	230.66	268.11	474.76	92.00
3 年以上	252.15	150.31	59.84	43.40
合计	**139,519.20**	**187,197.21**	**209,405.78**	**218,333.68**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结转原因
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704.26	未发运结算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645.39	未发运结算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642.54	未发运结算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1.57	未发运结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502.30	未发运结算
合计	**3,136.06**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2,603.93 万元，占流动负债金额的 5.27%，其中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78.95	222,443.46	255,431.16	43,691.24
二、职工福利费	-	17,391.24	17,391.24	-
三、社会保险费	21,143.07	**86,851.25**	**72,211.69**	35,782.6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920.91	17,337.68	11,375.29	10,883.30
2、养老保险费	9,654.43	49,701.09	43,502.62	15,852.91
3、年金缴费	3,220.10	9,375.55	9,321.11	3,274.54
4、失业保险费	1,412.28	5,133.32	4,143.14	2,402.46
5、工伤保险费	1,933.79	5,093.99	3,738.51	3,289.27
6、生育保险费	1.57	209.60	131.01	80.16
四、住房公积金	15,433.01	30,875.51	14,910.66	31,397.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65.63	8,131.87	6,021.69	19,975.81
六、非货币性福利	-	686.14	686.14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2.27	1,235.50	1,399.87	27.89
八、其他	1,820.17	4,804.40	4,896.08	1,728.49
合计	**133,133.10**	**372,419.37**	**372,948.54**	**132,603.93**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10,93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金额

的 8.38%，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911.41	-14,005.29	56,080.67	28,974.02
营业税	753.56	770.43	1,061.84	1,031.12
企业所得税	65,260.40	70,037.78	220,489.59	134,262.51
个人所得税	4,143.66	7,519.66	6,860.46	5,45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18	2,087.49	3,305.04	2,863.67
资源税	1,054.11	4,772.53	4,870.12	3,791.01
房产税	260.36	186.28	408.74	350.14
土地使用税	631.90	787.31	691.01	547.79
教育费附加	1,582.99	1,155.16	3,767.81	1,138.62
水利建设基金	2,318.88	2,503.30	2,838.80	1,699.07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25,910.54	32,310.84	60,827.55	51,726.20
水资源费	5,547.69	3,630.35	2,731.96	1,868.22
矿产资源补偿费	41,604.25	35,498.47	47,416.23	30,255.57
水土流失补偿费	32,902.40	27,342.79	18,880.64	19,805.84
其他	6,541.70	6,613.11	2,731.66	446.03
合计	**210,934.68**	**181,210.24**	**432,962.12**	**284,218.70**

201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0 年末增加 148,743.42 万元，上升 52.33%。各期应交税费增长主要是公司新建矿井柠条塔、红柳林、张家峁、黄陵建新陆续投产，产销量大幅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应计所得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增长较大所致。

201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1 年末减少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2013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3,823.17 万元，占流动负债金额的 5.71%，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　别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采矿权价款	-	99,062.42	-	127,041.04
2	关联方往来	13,613.87	26,283.12	11,035.87	23,694.97
3	工程结算和质保金及代扣社会统筹	38,109.99	13,366.22	51,670.69	65,624.63
4	销售及招标保证金	19,593.86	19,449.04	29,079.77	35,425.62
5	个人风险金及代扣个人社保	35,950.89	11,046.09	12,318.99	8,484.33
6	采矿权摊销及资源补偿	6,945.85	6,210.79	5,319.59	3,723.18
7	运输装卸及站台服务费	2,668.20	4,378.13	3,208.90	3,702.88
8	其他	26,940.51	25,245.75	28,329.10	24,808.94
合计		**143,823.17**	**205,041.57**	**140,962.91**	**292,505.59**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应付柠条塔采矿权价款。公司所属柠条塔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国土资源部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示，2011 年 1 月 21 日收到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补缴采矿权价款的通知，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补缴采矿权价款 127,041.04 万元。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柠条塔取得采矿权证，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彬长矿业收购胡家河探矿权剩余未支付价款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结算应付的采矿权价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616.20	174,853.27
1—2 年（含 2 年）	22,579.75	26,035.45
2—3 年（含 3 年）	11,960.71	2,817.76
3 年以上	2,666.51	1,335.09
合计	**143,823.17**	**205,041.57**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神木县河西煤矿	5,859.04	栈桥压覆应补偿煤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陕西中盛电力科工贸有限公司	1,857.55	保证金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工程处	1,179.70	保证金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15	保证金
西安重装渭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4.50	保证金
合　计	**9,894.93**	**--**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内容
代扣代缴社保费用	10,861.70	个人负担部分社保费用
神木县河西煤矿	6,628.26	栈桥压覆应补偿煤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6.27	往来款项
包头运销公司	2,996.51	往来款项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36.21	保证金
合　计	**27,338.95**	**--**

（七）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01,449.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金额的 54.9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751,449.14	794,510.00
信用借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01,449.14**	844,510.00

上述余额中没有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八）预计负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因开采地下煤矿可能影响环境，应承担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各项义务。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弃置费

用。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计入相关资产及预计负债，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公司各矿按照矿井闭井现时需要的环境支出预计弃置费用，并于每期计提应负担的利息。公司在该项估计发生变化时对该项预计负债——弃置费用的账面价值按最佳估计数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核算弃置费用时，假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改制基准日）以及新矿矿井投产日闭井，按现时物价水平确定弃置费用的初始金额。以后期间按照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上期弃置费用期末余额确认各期弃置费用资金成本。

弃置费用的内容包括：（1）坑口回填；（2）煤矸石掩埋；（3）建筑物拆除；（4）场地复原等。

上述核算办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

土地复垦义务各期计提及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矿井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新增矿井初始确认金额	2011 年资金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新增矿井初始确认金额	2012 年资金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6 月新增矿井初始确认金额	2013 年 1-6 月份资金成本	2013 年 6 月 30 日
1	金华山	2,786.20	-	182.77	2,968.97	-	178.14	3,147.11	-	94.41	3,241.52
2	东坡	607.12	-	39.83	646.95	-	38.82	685.77	-	20.57	706.34
3	王石凹	1,325.04	-	86.92	1,411.96	-	84.72	1,496.68	-	44.90	1,541.58
4	陈家山	973.43	-	63.86	1,037.29	-	62.24	1,099.53	-	32.99	1,132.51
5	下石节	1,584.86	-	103.97	1,688.82	-	101.33	1,790.15	-	53.70	1,843.86
6	玉华矿	1,329.25	-	87.20	1,416.45	-	84.99	1,501.43	-	45.04	1,546.48
7	鸭口	454.92	-	29.84	484.77	-	29.09	513.85	-	15.42	529.27
8	徐家沟	630.47	-	41.36	671.83	-	40.31	712.14	-	21.36	733.50
9	柠条塔	22,301.08	-	1,462.95	23,764.03	-	1,425.84	25,189.87	-	755.70	25,945.57
10	桑树坪煤矿	1,832.66	-	120.22	1,952.89	-	117.17	2,070.06	-	62.10	2,132.16
11	下峪口煤矿	1,744.74	-	114.45	1,859.19	-	111.55	1,970.74	-	59.12	2,029.87
12	象山煤矿	1,818.85	-	119.32	1,938.17	-	116.29	2,054.46	-	61.63	2,116.09
13	张家峁	5,527.51	-	362.60	5,890.12	-	353.41	6,243.53	-	187.31	6,430.83
14	王村煤矿斜井	782.54	-	51.33	833.88	-	50.03	883.91	-	26.52	910.43
15	董家河矿	280.21	-	18.38	298.60	-	17.92	316.51	-	9.50	326.01
16	澄合二矿	137.90	-	9.05	146.95	-	8.82	155.77	-	4.67	160.44
17	朱家河矿	2,385.04	-	156.46	2,541.50	-	152.49	2,693.99	-	80.82	2,774.81
18	白水矿	643.84	-	42.24	686.07	-	41.16	727.24	-	21.82	749.06
19	建新矿	4,623.46	-	303.30	4,926.76	-	295.61	5,222.37	-	156.67	5,379.04
20	黄陵一号矿	2,105.49	-	138.12	2,243.61	-	134.62	2,378.22	-	71.35	2,449.57
21	黄陵二号矿	2,190.45	-	143.69	2,334.14	-	140.05	2,474.19	-	74.23	2,548.41
22	韩家湾矿	1,356.45	-	88.98	1,445.43	-	86.73	1,532.16	-	45.96	1,578.12
23	大佛寺	2,688.93	-	176.39	2,865.32	-	171.92	3,037.24	-	91.12	3,128.36
24	红柳林矿	14,011.09	-	919.13	14,930.21	-	895.81	15,826.03	-	474.78	16,300.81
25	胡家河	-	-	-	-	-	-	-	3,219.61	96.59	3,316.20
	合计	**74,121.53**	-	**4,862.37**	**78,983.90**	**-**	**4,739.03**	**83,722.94**	**3,219.61**	**2,608.28**	**89,550.82**

八、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44,326.40		29,895.06	103,751.11		1,486,561.43		2,964,534.00	956,819.84	3,921,35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444,326.40		29,895.06	103,751.11		1,486,561.43		2,964,534.00	956,819.84	3,921,35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59.97			45,315.10		58,775.07	100,540.72	159,315.79
（一）净利润							270,315.10		270,315.10	161,210.86	431,525.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315.10		270,315.10	161,210.86	431,525.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00.00	9,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100.00	9,1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5,000.00		-225,000.00	-78,094.26	-303,094.2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 1-6 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00.00		-225,000.00	-78,094.26	-303,094.2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459.97					13,459.97	8,324.12	21,784.09
1.提取专项储备				120,650.97					120,650.97	39,862.19	160,513.16
2.使用专项储备				-107,191.00					-107,191.00	-31,538.07	-138,729.08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44,326.40		43,355.02	103,751.11		1,531,876.53		3,023,309.07	1,057,360.56	4,080,669.63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44,326.40		53,010.63	58,976.97		1,204,655.19		2,660,969.19	783,077.90	3,444,04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444,326.40		53,010.63	58,976.97		1,204,655.19		2,660,969.19	783,077.90	3,444,04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15.57	44,774.14		281,906.24		303,564.81	173,741.94	477,306.75
（一）净利润							641,680.38		641,680.38	406,846.02	1,048,526.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1,680.38		641,680.38	406,846.02	1,048,526.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785.13	70,785.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1,306.40	71,306.4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21.27	-521.27
（四）利润分配					44,774.14		-359,774.14		-315,000.00	-290,175.14	-605,175.14
1.提取盈余公积					44,774.14		-44,774.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		-315,000.00	-290,175.14	-605,175.1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115.57					-23,115.57	-13,714.07	-36,829.64
1.提取专项储备				212,197.57					212,197.57	72,866.24	285,063.81
2.使用专项储备				-235,313.14					-235,313.14	-86,580.30	-321,893.45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44,326.40		29,895.06	103,751.11		1,486,561.43		2,964,534.00	956,819.84	3,921,353.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517,497.60**		**84,747.16**	**19,867.76**		**606,352.58**		**2,128,465.10**	**598,476.06**	**2,726,94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517,497.60**		**84,747.16**	**19,867.76**		**606,352.58**		**2,128,465.10**	**598,476.06**	**2,726,94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71.19**		**-31,736.53**	**39,109.21**		**598,302.60**		**532,504.08**	**184,601.84**	**717,105.92**
（一）净利润							907,411.81		907,411.81	460,317.93	1,367,72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7,411.81		907,411.81	460,317.93	1,367,729.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71.19							-73,171.19	1,183.02	-71,988.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	800.00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3,171.19							-73,171.19	383.02	-72,788.18
（四）利润分配					39,109.21		-309,109.21		-270,000.00	-262,466.33	-532,466.33
1.提取盈余公积					39,109.21		-39,109.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		-270,000.00	-262,466.33	-532,466.3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1,736.53					-31,736.53	-14,432.77	-46,169.31
1.提取专项储备				167,131.87					167,131.87	59,158.45	226,290.33
2.使用专项储备				-198,868.41					-198,868.41	-73,591.23	-272,459.64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44,326.40**		**53,010.63**	**58,976.97**		**1,204,655.19**		**2,660,969.19**	**783,077.90**	**3,444,047.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583,970.69**		**59,094.09**	**423.37**		**218,735.50**		**1,762,223.65**	**354,404.81**	**2,116,6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583,970.69**		**59,094.09**	**423.37**		**218,735.50**		**1,762,223.65**	**354,404.81**	**2,116,62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73.09**		**25,653.08**	**19,444.39**		**387,617.09**		**366,241.46**	**244,071.25**	**610,312.71**
（一）净利润							546,954.56		546,954.56	278,995.18	825,94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6,954.56		546,954.56	278,995.18	825,949.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73.09							-66,473.09	28,197.10	-38,275.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465.56	28,465.5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6,473.09							-66,473.09	-268.45	-66,741.55
（四）利润分配					19,444.39		-159,337.48		-139,893.09	-80,790.19	-220,683.28
1.提取盈余公积					19,444.39		-19,444.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		-135,000.00	-80,790.19	-215,790.19
4.其他							-4,893.09		-4,893.09		-4,893.0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5,653.08					25,653.08	17,669.17	43,322.24
1.提取专项储备				156,906.69					156,906.69	49,719.77	206,626.45
2.使用专项储备				-131,253.61					-131,253.61	-32,050.60	-163,304.21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517,497.60**		**84,747.16**	**19,867.76**		**606,352.58**		**2,128,465.10**	**598,476.06**	**2,726,941.17**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51,655.31			103,751.11		213,759.97	1,669,16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451,655.31			103,751.11		213,759.97	1,669,16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17.55	-64,917.55
（一）净利润							160,082.45	160,08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082.45	160,082.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5,000.00	-2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00.00	-22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3 年 1-6 月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51,655.31			103,751.11		148,842.42	1,604,248.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51,655.31			58,976.97		125,792.69	1,536,42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451,655.31			58,976.97		125,792.69	1,536,42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74.14		87,967.27	132,741.41
（一）净利润							447,741.41	447,741.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7,741.41	447,741.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774.14		-359,774.14	-31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774.14		-44,774.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	-31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51,655.31			103,751.11		213,759.97	1,669,166.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53,303.88**			**19,867.76**		**43,809.82**	**1,416,9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453,303.88**			**19,867.76**		**43,809.82**	**1,416,9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8.57**			**39,109.21**		**81,982.88**	**119,443.52**
（一）净利润							391,092.09	391,092.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1,092.09	391,092.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8.57						-1,648.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648.57						-1,648.57
（四）利润分配					39,109.21		-309,109.21	-2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9,109.21		-39,109.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	-270,000.00
4.其他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51,655.31**			**58,976.97**		**125,792.69**	**1,536,42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53,303.88**			**423.37**		**3,810.34**	**1,357,53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453,303.88**			**423.37**		**3,810.34**	**1,357,537.60**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44.39**		**39,999.47**	**59,443.86**
（一）净利润							194,443.86	194,443.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4,443.86	194,443.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444.39		-154,444.39	-13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444.39		-19,444.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	-13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453,303.88**			**19,867.76**		**43,809.82**	**1,416,981.45**

（二）资本公积变化

（1）201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9,920.74	-	68,170.09	511,750.64
其他资本公积	4,049.96	1,697.00	-	5,746.96
合计	**583,970.69**	**1,697.00**	**68,170.09**	**517,497.60**

注：

①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68,170.09 万元，系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减少期初确认被合并方净资本 54,616.86 万元，转回被合并方专项储备及未分配利润 7,568.88 万元，以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差额 21,122.11 万元减少股本溢价所致。

②其他资本公积 16,970,000.00 元系使用国家预算内拨款及国债资金形成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2）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1,750.64	-	73,648.57	438,102.07
其他资本公积	5,746.96	477.38	-	6,224.33
合计	**517,497.60**	**477.38**	**73,648.57**	**444,326.40**

注：

①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73,648.57 万元，系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减少期初确认被合并方净资本 72,000.00 万元，以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差额 1,648.57 万元减少股本溢价所致。

②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477.38 万元，系本公司铜川矿业接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无偿调拨 385.36 万元矿山应急救援装备，以及使用国家预算内拨款及国债资金形成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92.02 万元。

（3）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资本公积未变动。

（三）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专项储备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费用	30,298.35	21,617.19	31,708.51	40,949.92
维简费	11,860.11	8,273.65	19,929.96	43,141.76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专项储备	1,196.56	4.22	1,372.16	655.48
合　计	**43,355.02**	**29,895.06**	**53,010.63**	**84,747.16**

1）各期维简费具体计提及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期初余额	8,273.65	19,929.96	43,141.76	36,921.49
当期计提	35,215.87	68,547.04	63,344.62	60,050.78
当期使用	31,629.41	80,203.35	86,556.42	53,830.51
其中：购建资产一次性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额	204.44	11,261.94	17,867.91	28,226.18
费用性支出	31,424.98	68,941.41	68,688.51	25,604.33
期末余额	11,860.11	8,273.65	19,929.96	43,141.76

2）各期安全费用具体计提及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份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期初余额	21,617.19	31,708.51	40,949.92	22,094.54
当期计提	81,173.19	143,650.53	103,070.58	96,278.49
当期使用	72,492.03	153,741.85	112,311.99	77,423.10
其中：购建资产一次性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额	4,879.77	23,634.63	31,789.23	52,424.24
费用性支出	67,612.26	130,107.22	80,522.76	24,998.86
期末余额	30,298.35	21,617.19	31,708.51	40,949.92

维简费、安全费用具体计提及核销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总局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财建[2005]168 号、财企[2006]478 号计提和使用煤矿安全生产费用、煤矿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及上述文件按原煤产量提取、使用核算煤矿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其他专项储备为公司享有联营企业专

项储备的净增加额。

（四）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1）201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3.37	19,444.39	-	19,867.76
合计	**423.37**	**19,444.39**	**-**	**19,867.76**

（2）2011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867.76	39,109.21	-	58,976.97
合计	**19,867.76**	**39,109.21**		**58,976.97**

（3）2012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8,976.97	44,774.14	-	103,751.11
合计	**58,976.97**	**44,774.14**	**-**	**103,751.11**

（4）2013 年 1-6 月盈余公积无变动。

（五）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6,561.43	1,204,655.19	606,352.58	218,735.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6,561.43	1,204,655.19	606,352.58	218,735.50
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15.10	641,680.38	907,411.81	546,954.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774.14	39,109.21	19,444.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000.00	315,000.00	270,000.00	13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对原股东利润分配	-	-	-	4,893.09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1,876.53	1,486,561.43	1,204,655.19	606,352.58

九、少数股东损益的分布以及少数股东的形成沿革

单位：万元

所属子公司	少数股东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2 年末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1 年末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0 年末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府谷投资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3%	43%	43%	43%	8,855.83	20,173.12	22,449.00	15,520.42
红柳林公司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5%	25%	25%	25%	30,569.58	80,644.10	95,993.72	59,590.48
	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24%	24%	24%	29,346.79	77,418.34	92,153.97	57,206.86
红柠铁路公司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35%	35%	35%	35%	701.48	3,467.41	103.59	-194.55
	陕西地方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14%	14%	14%	14%	280.59	1,386.97	41.44	-77.82
神南产业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6%	36.36%	36.36%	36.36%	112.09	1,075.49	292.91	-17.66
	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	5.09%	5.09%	5.09%	5.09%	15.69	150.56	41.00	43.9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3.27%	3.27%	3.27%	3.27%	10.09	96.72	26.34	28.26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3.27%	3.27%	3.27%	3.27%	10.09	96.72	26.34	28.26
柠条塔公司	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13,170.78	36,410.22	39,466.16	20,641.83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4%	24%	24%	24%	12,643.95	34,953.81	37,887.51	19,816.15
张家峁公司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45%	45%	45%	45%	21,543.37	51,868.34	81,545.38	42,401.06
建新公司	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49%	49%	49%	6,579.76	15,121.49	18,018.19	6,988.03
黄陵二号公司	上海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46%	46%	46%	46%	28,186.88	76,421.00	65,718.15	56,241.64

所属子公司	少数股东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2 年末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1 年末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0 年末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康兴科工贸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6.67%	16.67%	16.67%	16.67%	-1.67	0.57	0.46	1.44
大佛寺公司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5%	5%	5%	5%	1,506.17	2,143.61	2,888.31	1,103.61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	5%	5%	5%	1,506.17	2,143.61	2,888.31	1,103.61
胡家河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	20%	20%	-	-	5,333.26	1,299.55	-	-
大秦公司	咸阳市煤炭运销处	10%	10%	10%	10%	-5.53	1.21	2.84	-4.7
榆神高能	榆林高能神府煤田营销有限公司	49%	49%	49%	49%	-26.21	-53.09	7.04	14.15
红石峡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49%	49%	49%	49%	702.73	1617.69	762.03	-1,382.46
煤炭交易中心少数股东损益	童海	8%	8%	8%	-	143.12	246.44	60.58	-
	王宇航	2%	2%	2%	-	35.78	61.61	15.14	-
汇丰公司少数股东损益	潘磊				24.5%				5.79
	贺文杰				24.5%				5.79
延通公司少数股东损益	马鹏飞				29%				-17.27
	宋芳				20%				-11.91
神准铁路	陕西省府谷县煤炭公司	-	10%	10%	10%	-	27.89	-17.62	-9.95
	内蒙古准神铁路公司	-	30%	30%	30%	-	83.68	-52.86	-29.86
建宏投资	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49%	-	-	-9.93	-11.04	-	-
智能煤炭物流	榆林市西神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35%	35%	-	-	-	-	-	-
	合计	**-**	**-**	**-**	**-**	**161,210.86**	**406,846.02**	**460,317.93**	**278,995.18**

（1）府谷投资是陕煤化集团与府谷县政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在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 57%股权投资投入公司。府谷投资注册（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分期以货币资金出资 21,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43%。

（2）红柳林公司是陕煤化集团与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 51%股权投资投入公司。红柳林矿业注册（实收）资本 90,891 万元，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期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3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25%；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以货币资金出资 21,814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24%。

（3）红柠铁路公司是陕煤化集团与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省地方铁路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 51%股权投资投入公司。红柠铁路公司注册（实收）资本 66,200 万元，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期以货币资金出资 20,384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35%；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期以货币资金出资 8,154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4%。

（4）神南产业公司是由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张家峁公司、冯家塔公司、孙家岔公司、中能煤田公司、陕北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将持有的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张家峁公司等三家股权出资投入本公司，陕北矿业将其持有的神南产业公司 4%股权转让给陕北公司，神南产业成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6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度，陕煤化集团、本公司分别对该公司注资 2 亿元、1.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7.27%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 24.72%股权，直接间接持有该公司 51.99%股权，拥有控制权，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冯家塔公司、孙家岔公司、中能煤田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800 万元、1,800 万元、1,800 万元，占该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5.09%、3.27%、3.27%。

（5）柠条塔公司是由陕煤化集团、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在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 51%股权投资投入公司，公司将该部分股权投入所属铜川矿业。柠条塔矿业注册（实收）资本 83,500 万元，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分期以货币出资 20,87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25%；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分期以货币出资 20,04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24%。

（6）张家峁公司是由韩城矿务局与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在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韩城矿务局拥有的该公司股权投入公司，公司将该部分股权投入韩城矿业。

张家峁公司注册资本 51,847 万元，实收资本 60,738 万元，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分期以货币出资 27,33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5%。

（7）建新公司是蒲白矿务局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陕西省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蒲白矿务局持有 51%的股权。在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蒲白矿务局拥有的该公司股权投入公司，公司将该部分股权投入蒲白矿业。建新煤化注册资本 87,522 万元，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出资 42,886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49%。

（8）黄陵二号公司是由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中黄陵集团持有 54%的股权、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的股权。在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黄陵集团拥有的该公司股权投入公司，公司将该部分股权投入黄陵矿业。黄陵二号公司注册（实收）资本 62,320 万元，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期出资 28,667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46%。

（9）康兴科工贸公司是由黄陵集团、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中黄陵集团持有 83.33%的股权。在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黄陵集团拥有的该公司股权投入公司，公司将该部分股权投入黄陵矿业。康兴科工贸公司注册（实收）资本 60 万元，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6.67%。

（10）大佛寺公司是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省煤田地质局、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佛寺矿业注册（实收）资本 9,000 万元，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8,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90%；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5%；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5%。在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该公司股权投入公司，公司将该部分股权投入彬长矿业。

（11）胡家河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彬长矿业以货币资金 80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12）大秦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在咸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由陕西省煤炭运销公司、咸阳市煤炭运销处共同组建。2004 年 11 月 1 日根据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咸阳市煤炭运销处将 22 万元股权转让给陕西省煤炭运销公司，转让后咸阳市煤炭运销处出资 9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49%；200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500 万，其中咸阳市煤炭运销处出资 39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79.6%；2007 年 3 月 20 日根据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咸阳市煤炭运销处将 153 万股权转让给陕西省煤炭运销公司，转让后咸阳市煤炭运销处出资 24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49%；2010 年 7 月陕西省煤炭运销公司将其持有的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其中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90%，咸阳市煤炭运销处出资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

（13）榆神高能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在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由陕西省煤炭运销公司与榆林高能神府煤田营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2007 年 12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 7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陕西省煤炭运销公司出资 510 万，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51%；榆林高能神府煤田营销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49%。

（14）红石峡公司于 2005 年 6 月在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阳分局注册登记，由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其中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2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49%。

（15）神准铁路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成立，由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600 万元、陕西省府谷县煤炭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内蒙古准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800 万元设立，注册（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拟修建陕西红柳林站到内蒙古冯进塔间的铁路。因铁路修建权未获铁路部批准，该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四次股东会议决议解散，并于 2009 年退回股东 90%投资款，退回后实收资本变为 2,600 万元。陕西省府谷县煤炭公司剩余出资 260 万元，持股比例 10%；内蒙古准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出资 780 万元，持股比例 30%。

（16）根据 2011 年 1 月 18 日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交易中心”）

股东会决议，经本公司批准，公司子公司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90%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建宏投资由运销集团与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运销集团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建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18）智能煤炭物流由运销集团与榆林市西神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运销集团出资 1.95 亿元，占注册资本 65%；榆林市西神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出资 1.05 亿元，占注册资本 35%。智能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在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阳分局注册登记成立。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54.61	491,808.14	1,510,336.62	1,144,5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3.41	-634,053.99	-957,026.39	-847,89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90.67	396,739.92	-720,432.62	-145,479.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2.60	-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529.48	254,494.08	-167,124.98	151,182.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319.04	695,824.96	862,949.94	711,76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789.56	950,319.04	695,824.96	862,949.94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所属柠条塔矿业分 25.96 年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补偿原煤 1,986.88

万吨；分 20.8 年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补偿原煤 1,574.22 万吨。

（2）本公司所属柠条塔矿业分 4 年向神木县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补偿原煤 112.50 万吨、向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补偿原煤 49.16 万吨。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所属柠条塔矿业已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补偿原煤 166.57 万吨，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补偿原煤 185.12 万吨，向神木县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补偿原煤 18.16 万吨，向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补偿原煤 38.65 万吨。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2、企业合并

（1）为整合煤炭主营业务，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铜川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铜川矿务局所持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 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蒲白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蒲白矿务局所持白水煤矿 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所持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 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彬长公司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胡家河矿业 80%股权；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持孙家岔矿业 30%股权。

（2）根据 201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及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小保当矿业的《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出资 73,648.57 万元收购了陕煤化集团所属小保当矿业 6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3）根据 2011 年 1 月 18 日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交易中心”）股东会决议，经本公司批准，公司子公司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90%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租赁

（1）红柳林矿业

①本公司所属红柳林矿业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国产采煤机等设备。

②租入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49,934.94	49,934.94	49,934.94	49,934.94
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8,281.87	24,888.05	18,100.40	11,312.75
租入固定资产净值	21,653.07	25,046.89	31,834.54	38,622.19

③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及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3 年度	5,773.67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合计	**5,773.67**

④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16 期租金 45,937.24 万元，5 期手续费 798.96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773.67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52 个月共计 8,341.33 万元，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余额为 6.26 万元。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摊销方法采用实际利率法，2013 年的实际利率为 6.804%。

（2）黄陵矿业

①本公司子公司黄陵二矿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采煤用综合设备。

②租入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59,583.29	59,583.29	59,583.29	59,583.29
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1,875.85	37,153.59	27,709.06	18,264.53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净值	17,707.44	22,429.70	31,874.23	41,318.76

③后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及以后年度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3 年度	8,937.49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合计	**8,937.49**

④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20 期租金 61,752.28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937.49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56 个月共计 11,106.48 万元，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已全额摊销。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摊销方法采用实际利率法，2013 年的实际利率为 6.08%。截止报告日最后一期最低租赁付款额已支付完毕。

4、本公司期末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5、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企业年金基金试行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第 23 号令）、《陕西省企业年金试行办法》（陕政办发〔2005〕36 号），及《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试行）》等的规定，参加陕煤化集团企业年金计划。陕煤化集团企业年金计划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经《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陕劳社函〔2006〕352 号）同意备案，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陕劳社函〔2006〕861 号，已废止）确认，2008 年 7 月 7 日经《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陕劳社函〔2008〕533 号）重新确认。计划账户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财产独立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托管银行等，由陕煤化集团成立企业

年金理事会，受托管理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并履行相关职责。

企业年金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自愿参加，并须在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存，企业缴存额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2，企业和职工个人缴存合计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公司工资总额的 1/6。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超过全省（所在市）职工平均工资 300%部分的返还额纳入企业年金基金。单位缴存额在上年度工资总额 4%以内的部分在成本中列支。

6、201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纳投资款 2 亿元人民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2]33 号批复该公司开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3 日领取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400003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筹备开业。

7、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	0.72	0.77	0.78	1.02
速动比率	0.65	0.71	0.71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55.53%	50.06%	48.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9	15.64	17.74	18.65
存货周转率	6.40	17.40	21.82	26.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单位：万元）	740,546.55	1,595,665.82	1,935,484.55	1,321,033.58
利息保障倍数	14.18	35.60	44.96	25.7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单位：元）	0.33	0.55	1.68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单位：元）	-0.53	0.28	-0.19	0.17
每股收益（单位：元）	0.30	0.71	1.01	0.61
净资产收益率	8.70%	23.47%	37.89%	27.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9%	0.20%	0.11%	0.0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30	不适用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7	0.7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8	0.72	不适用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9	1.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1	1.02	不适用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4	0.6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6	0.62	不适用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设立时对旗下资产、土地及采矿权进行过评估，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投入本公司的采矿权、探矿权的评估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陕西煤业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投入的各采矿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权证许可证号	原证载权利人名称	投入方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1	东坡煤矿	6100000142673 新证号：C610000200906112002370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7,725.05	13,278.38	71.89%
2	金华山煤矿	6100000142723 新证号：C610000200906112002370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097.97	8,027.00	31.63%
3	王石凹煤矿	1000000140091 新证号：C100000200909112003823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7,314.27	9,390.40	28.38%
4	下石节煤矿	6100000142704 新证号：C610000200906112002374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6,223.83	15,547.45	-4.17%
5	玉华煤矿	1000000140092 新证号：C100000200909112003823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9,243.99	30,268.07	3.50%
6	陈家山煤矿	1000000140093 新证号：C100000200909112003831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7,352.54	10,735.22	-38.13%
7	下峪口煤矿	6100000320018 新证号：C610000200908112003163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9,970.27	28,760.28	188.46%
8	象山煤矿	C100000200808112000059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5,053.07	19,859.54	31.93%
9	王村煤矿	1000000520097 新证号：C10000020090911200382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7,310.34	18,139.09	4.79%
10	大佛寺煤矿	1000000610148 新证号：C100000200910112004117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1,971.02	63,324.62	98.07%
11	韩家湾煤矿	6100000031853 新证号：C610000200909112003710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6,377.53	22,905.61	39.86%
12	黄陵一号煤矿	1000000820048 新证号：C100000200909112003823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2,514.40	91,590.39	115.43%
13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1000000710031 新证号：C100000200809111000103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4 月 22 日	13,030.40	165,541.17	1170.42%
14	建新煤矿	1000000820051	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2,886.00	42,886.00	0.00%
15	朱家河煤矿	6100000142784 新证号：C610000200908112003167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1,209.99	12,262.01	9.38%

注：（1）评估价值超过账面价值 30%的煤矿为评估大幅增值煤矿。

1、评估方法及参数选择依据

上述采矿权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并依据各煤矿对应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以及企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相关评估参数。

2、勘探及矿权评估情况说明

（1）东坡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西科地质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于 2008 年 2 月提交《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铜川矿区东坡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8]133 号）。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868.10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105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9.81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固定资产投资为 12,246.97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90.17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166.04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40.89 元/吨原煤；东坡煤矿采矿权公平合理价值为 13,278.38 万元。

增值原因：评估价值采用的核定后生产能力 105 万吨/年较账面价值采用的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有所提高，导致本次评估增值 71.89%。

（2）金华山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西科地质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于 2008 年 2 月提交《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铜川矿区金华山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8]173 号）。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327.06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8.47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固定资产投资为 8,057.02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83.6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165.30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49.52 元/吨原煤。金华山煤矿采矿权公平合理价值为 8,027.00 万元。

增值原因：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单位成本取值原则不同，评估价值采用了单位成本两年加权平均数值，账面价值则考虑了公司实际及相邻煤矿横向对比情况，导致本次

评估增值 31.63%。

（3）王石凹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西科地质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于 2008 年 2 月提交《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铜川矿区王石凹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8〕161 号）。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804.46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6.69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固定资产投资 9,226.57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184.41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169.60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48.09 元/吨原煤。王石凹煤矿采矿权公平合理价值为 9,390.40 万元。

（4）下石节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西科地质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于 2008 年 2 月提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焦坪矿区下石节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8]153 号）。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5,694.97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生产规模为 16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5.42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固定资产投资 14,651.55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186.96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169.07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46.81 元/吨原煤。下石节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15,547.45 万元。

（5）玉华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西科地质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于 2008 年 2 月提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焦坪矿区玉华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8]150 号）。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1,700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评估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固定资产投资 94,398.55 万元，原煤销售价格 190.26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154.83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29.12 元/吨原煤。玉华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30,268.07

万元。

（6）陈家山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西科地质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于 2008 年 2 月提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焦坪矿区陈家山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8]147 号）。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6,344.55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2.54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固定资产投资 20,914.10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207.96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187.59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62.62 元/吨原煤。陈家山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10,735.22 万元。

（7）下峪口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九队编制提交了《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韩城矿区下峪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由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4 日评审通过，由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8]97 号文予以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893.10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127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原煤。评估矿山服务年限 16.27 年，固定资产投资 19,633.11 万元，折合原煤销售价格为 289.68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241.60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216.34 元/吨原煤。下峪口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28,760.28 万元。

增值原因：首先下峪口煤矿的产能从 90 万吨/年提升到 127 万吨/年，产能增长约 41%。在可采储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其他假设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产能的提升导致矿井的可采年限从 30 年减少到 16.27 年，每年产销量的增加、各期销售利润和累计销售利润的增长，这也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其次，该矿权在投入股份公司时，评估用的销售收入、完全成本、营运成本均有所上升，销售毛利从 24.64 元/吨增长到 48.08 元/吨。下峪口矿井的预计未来盈利能力有明显增长。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评估增值 188.46%。

（8）象山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九队编制提交了《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韩城矿区下峪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由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4 日评审通过，由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8]97 号文予以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5,901.68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165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原煤，矿山服务年限 25.55 年。固定资产投资 53,151.97 万元，原煤销售价格 221.00 元/吨，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77.64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57.72 元/吨原煤。象山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19,859.54 万元。

增值原因：评估价值所采用的原煤销售价格高于账面价值所采用的价格，导致评估增值 31.93%。

（9）王村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一队对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斜井进行资源储量检测并提交《陕西省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斜井资源储量检测说明书》，于同年 4 月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规划与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同年 5 月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储备[2008]65 号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用可采储量 5,814.83 万吨，生产能力 21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矿井评估服务年限 19.78 年，单位总成本为 155.21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41.08 元/吨，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71.22 元/吨。王村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18,139.09 万元。

（10）大佛寺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186 队编制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大佛寺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由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评审通过，由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6]292 号文予以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1,434.86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一期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二期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原煤。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6.11 年，固定资产投资 173,684.70

万元，原煤销售价格 205.00 元/吨，生产 300 万吨/年原煤和生产 600 万吨/年原煤的原煤单位总成本费用分别为 180.59 元/吨和 158.47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分别为 147.05 元/吨和 133.63 元/吨。大佛寺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63,324.62 万元。

增值原因：首先是该矿权的产能大幅提升。大佛寺煤矿的产能从 300 万吨/年提升到 600 万吨/年，产能增长了 100%。大佛寺煤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在可采储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其他假设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产能的提升导致矿井的可采年限从 30 年减少到 16.11 年，同时由于每年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年销售利润和累计销售利润的增长，这也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其次该矿权在投入股份公司时，价款评估与价值评估基准日相差近两年。评估用的销售毛利有所上升，销售毛利从 28.19 元/吨增长到 46.53 元/吨，上升 18.34 元/吨，涨幅 65%。市场价格的波动以及产能的扩大，是导致单位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评估增值 98.07%。

（11）韩家湾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八五队编制并于 2008 年 2 月提交《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神北矿区韩家湾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8]94 号）。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9,089.28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46.61 年。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5,850.00 万吨，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30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固定资产投资 19,725.27 万元，原煤销售价格 134.51 元/吨，原煤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12.67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费用为 92.42 元/吨。韩家湾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22,905.61 万元。

增值原因：韩家湾煤矿于评估基准日相近时间完成了技术改造投资，并已大部转为固定资产，因此评估价值报告中的固定资产大幅高于账面价值报告中的固定资产，导致评估增值 39.86%。

（12）黄陵一号煤矿

勘探情况：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九四队编制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矿区一

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由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评审中心于 2008 年 5 月评审通过，并出具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矿区一号煤矿资源/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49 号）；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于国土资源部备案，出具了《关于〈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矿区一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99 号）。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6,380.00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原煤。评估矿山服务年限 25.20 年，固定资产投资 98,035.25 万元，原煤销售价格 193.75 元/吨，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54.65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31.68 元/吨原煤。黄陵一号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91,590.39 万元。

增值原因：首先，黄陵一号煤矿的产能从 420 万吨/年提升到 500 万吨/年，产能增长约 19%。在可采储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其他假设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产能的提升导致矿井的可采年限从 30 年减少到 25.20 年，每年产销量的增加、各期销售利润和累计销售利润的增长也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其次，该矿权在投入股份公司时，评估用的销售毛利有所上升，销售毛利从 29.49 元/吨增长到 39.1 元/吨，增长了 9.61 元/吨，涨幅 33%。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评估增值 115.43%。

（13）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勘探情况：2008 年 2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九四队编制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矿区二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核实报告由国土资源部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出具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矿区二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发[2008]80 号），并由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关于〈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矿区二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37 号）。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 26,572.00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生产规模为 70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原煤。本次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固定资产投资 201,188.13 万元，原煤销售价格 210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157.85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32.55 元/吨原煤。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公平合理价值为 165,541.17 万元。

增值原因：首先，该矿权的取得成本较低，导致增值幅度大。2002 年取得黄陵二号矿业权时，煤炭行业尚处在困难时期，煤炭销售价格偏低，企业盈利能力差，价款处置相对较低。2002 年评估用的煤炭销售价格仅为 79 元/吨，2007 年评估用的煤炭销售价格增长到 193.75 元/吨。同时，2002 年矿业权价款处置办法尚处在试点阶段，尚没有明确的评估规范。

其次为该矿的产能大幅提升。黄陵二号矿的产能从 400 万吨/年提升到 700 万吨/年，产能增长了 75%。经国家发改委批准，黄陵二号煤矿建设方案调整为 700 万吨/年。

另外，在 2008 年投入股份公司时，价款评估与价值评估基准日相差 5 年，评估用的销售毛利有较大上升，销售毛利从 2002 年的 9.45 元/吨增长到 52.15 元/吨，增长了 42.70 元/吨，涨幅 452%。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评估增值 1,170.42%。

（14）建新煤矿

勘探情况：2004 年 3 月，陕西省地矿局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于编制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建庄矿区建南井田勘探地质报告》，该报告以国土资矿评储字[2003]39 号文通过评审，并以国土资储备字[2004]158 号文予以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5,772.00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原煤。评估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固定资产投资 46,635.52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195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152.10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23.46 元/吨原煤。建新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42,886.00 万元。

（15）朱家河煤矿

勘探情况：2008 年 3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一队编制了《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蒲白矿区朱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由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评审通过，由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8]131 号文予以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3,708.47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原煤。评估计算年限

为 26.49 年。固定资产投资 18,410.28 万元，原煤销售价格 204.86 元/吨，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75.31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49.76 元/吨原煤。朱家河煤矿公平合理价值为 12,262.01 万元。

（二）报告期内收购桑树坪煤矿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权证许可证号	原证载权利人名称	投入方取得时间	取得时间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1	桑树坪煤矿	C1000002008091120000816	韩城矿务局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20 日	折现现金流量法	24,419.77	25,135.95	2.93%

1、评估方法及参数选择依据

上述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并依据该煤矿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以及企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相关评估参数。

2、勘探情况及矿权评估情况说明

勘探情况：2008 年 1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九队编制提交了《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韩城矿区桑树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由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评审通过，由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8]257 号文予以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8,498.46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165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36.79 年。产品方案为混煤、精煤、煤泥。固定资产投资为 61,600.73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45.79 元/吨；桑树坪煤矿采矿权公平合理价值为 25,135.95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 7 家公司股权涉及的采矿权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权许可证号	原证载权利人名称	投入方取得时间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1	鸭口煤矿	C6100000820369 新证号：C6100002010071120071486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权益法	1,953.34	2,020.57	3.44%
2	徐家沟煤矿	C6100000820368 新证号：C6100002010071120071485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权益法	1,651.21	2,067.69	25.22%
3	董家河煤矿	C6100000042620 新证号：C6100002010071120069976	澄合矿务局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现金流量法	4,846.62	5,102.70	5.28%
4	澄合二矿	C6100000820223 新证号：C6100002010071120071467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权益法	2,123.25	2,538.27	19.55%
5	孙家岔煤矿	C610000082035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煤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收入权益法	550.50	3,560.27	546.73%
6	白水煤矿	C6100000720479 新证号：C6100002010071120071478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权益法	1,724.02	2,285.27	32.56%
7	胡家河煤矿	T61120080601008689	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现金流量法	203,790.23	226,626.70	11.21%

1、评估方法及参数选择依据

上述采矿权采用了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并依据各煤矿对应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以及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相关评估参数。

2、勘探情况及矿权评估情况说明

（1）鸭口煤矿

勘探情况：2010 年 6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一队编制了《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铜川矿区鸭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由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国土资源部予以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302.43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3.6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70.39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14%，折现率为 8.50%；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公平合理价值为 2,020.57 万元。

（2）徐家沟煤矿

勘探情况：2010 年 6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一队编制了《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铜川矿区徐家沟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由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国土资源部予以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341.21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5.42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2.28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16%，折现率为 8.50%；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公平合理价值为 2,067.69 万元。

（3）董家河煤矿

勘探情况：2010 年 5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一队编制了《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澄合矿区董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资源储量说明书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10]344 号”予以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117.24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62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12.87 年；产品方案为

原煤；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为 10,943.44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为 183.11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28.37 元/吨；原煤单位总成本为 297.26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269.72 元/吨，折现率为 8.50%；澄合矿务局董家河煤矿采矿权公平合理价值为 5,102.70 万元。

（4）澄合二矿

勘探情况：2008 年 5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一队编制了《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澄合矿区澄合二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92 号”对该报告出具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8]149 号”对该报告出具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评估情况：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316.28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69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3.27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28.37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04%，折现率为 8.50%；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的公平合理价值为 2,538.27 万元。

（5）孙家岔煤矿

勘探情况：2004 年，陕西煤田地质局一八五队编制了《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孙家岔井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483.78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6.20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04.36 元/吨，折现率为 8.50%；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煤业有限公司孙家岔龙华煤矿采矿权的公平合理价值为 3,560.27 万元。

增值原因：评估价值相对应的矿井服务年限以及煤炭的基准销售价格变动导致此次评估增值；截至评估价值的基准日，该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块新的煤炭资源，矿井的年限延续到 2016 年，因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矿井的剩余可采年限从原来的约 2.5 年增长至 6.2 年。同时，由于评估价值、账面价值各自对应的市场煤炭价格的变动，评估价值采用的煤炭销售价格为 304.36 元/吨，较账面价值所对应的 235.04 元/吨增长 29.49%。这些原因导致此次评估增值 546.73%。

（6）白水煤矿

勘探情况：2008 年 2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一队编制了《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

纪煤田蒲白矿区白水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89 号”对该报告出具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8]138 号”对该报告出具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评估情况：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330.57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88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2.68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98.33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3.74%，折现率为 8.50%；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的公平合理价值为 2,285.27 万元。

增值原因：评估价值中未来的原煤总产量从账面价值对应的 224.1 万吨增长为 236.12 万吨，增长 5.4%；评估价值采用的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所对应的价格有所提高，从 254.32 元/吨增长到 298.33 元/吨，增长 17.30%，这些原因导致此次评估增值 32.56%。

（7）胡家河煤矿

勘探情况：2004～2005 年，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131 队完成《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彬长矿区胡家河井田勘探报告》，施工钻孔 25 个，工程量 18,123.73m，并提交了井田勘探报告。该报告 2005 年 6 月经中矿联咨询中心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了评审，2005 年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5]130 号文对胡家河矿井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进行了备案。

评估情况：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9,276.83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30.92 年；产品方案为洗块煤、末精煤和混煤。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为 256,829.24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为 6,798.00 万元，综合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5.81 元/吨；原煤单位总成本为 15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25.42 元/吨；折现率为 8.50%；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彬长矿区胡家河煤矿采矿权的公平合理价值为 226,626.70 万元。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小保当矿业股权涉及的探矿权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井名称	探矿权证许可证号	原证载权利人名称	投入方取得时间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1	小保当煤矿	T01120081201020704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2007 年 6 月 6 日	折现现金流量法	984,471.67	995,723.74	1.14%

勘探情况：2010 年 3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完成《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小保当勘查区详查地质报告》，施工钻孔 19 个，工程量 620.18m，陕西省国土资源规划与评审中心以“陕国土资评储发[2010]081 号”对该报告出具了评审意见，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储备[2010]127 号”对该报告出具了评审备案证明。

评估情况：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92,560.00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生产规模为 2,40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33.50 年，产品方案为选煤。固定资产投资为 962,602.15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为 29,875.20 万元，折合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02.00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161.3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32.97 元/吨，折现率为 10%；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小保当井田优质环保煤勘探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995,723.74 万元。

十四、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

（一）历次验资

股份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请参看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二）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8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了《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和货币，陕煤化集团控股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中国三峡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2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08）14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各发起人投入货币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11 月 2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09）12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各发起人投入的第 2 期资产和货币进行审验。

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523,669.97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102,915.39 万元出资，认购 416,70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0%；

（2）铜川煤业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284,598.43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2,054.89 万元出资，认购 190,635.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8%；

（3）韩城煤业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159,500.67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63.96 万元出资，认购 106,116.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

（4）澄合煤业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23,355.18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37.66 万元出资，认购 15,543.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

（5）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现金 135,330.39 万元出资，认购 9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6）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现金 67,665.19 万元出资，认购 45,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7）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40,599.12 万元出资，认购 27,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8）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3,533.04 万元出资，认购 9,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陕煤化集团	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 货币	626,585.36	416,703.76	46.30%
铜川煤业	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 货币	286,653.32	190,635.67	21.18%
韩城煤业	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 货币	159,564.63	106,116.72	11.79%
澄合煤业	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 货币	23,372.84	15,543.85	1.73%
中国三峡集团	货币	135,330.39	90,000.00	10.00%
华能开发公司	货币	67,665.19	45,000.00	5.00%
陕西有色	货币	40,599.12	27,000.00	3.00%
陕鼓集团	货币	13,533.04	9,000.00	1.00%
合计	**-**	**1,353,303.89**	**900,000.00**	**10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性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成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11,532.06	22.48%	2,318,189.01	27.59%	1,370,755.49	20.56%	1,712,465.49	3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6,226.58	77.52%	6,084,858.52	72.41%	5,295,700.78	79.44%	3,705,892.37	68.40%
资产总计	**8,057,758.64**	**100.00%**	**8,403,047.53**	**100.00%**	**6,666,456.27**	**100.00%**	**5,418,357.86**	**100.00%**

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0 年末至 2012 年末资产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24.53%。2011 年末较年初资产规模增加 1,248,098.41 万元，增幅为 23.03%，主要是收购小保当公司导致无形资产——探矿权增加所致。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资产规模增加 1,736,591.26 万元，增幅为 26.05%，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大幅增加所致。2013 年上半年由于以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规模缩减，2013

年 6 月末较 2012 年末资产规模减少 345,288.89 万元，降幅为 4.11%。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3,014.21	27.77%	959,731.12	41.40%	695,824.96	50.76%	908,355.77	53.04%
应收票据	449,391.70	24.81%	638,645.98	27.55%	152,928.93	11.16%	182,919.57	10.68%
应收账款	474,626.00	26.20%	305,286.64	13.17%	260,793.85	19.03%	223,722.69	13.06%
预付账款	153,045.33	8.45%	218,019.20	9.40%	119,165.91	8.69%	306,033.65	17.87%
应收股利	24,800.00	1.37%	-	-	-	-	160.08	0.01%
其他应收款	32,345.02	1.79%	24,855.08	1.07%	21,617.54	1.58%	19,607.54	1.14%
存货	174,309.79	9.62%	171,650.99	7.40%	120,424.30	8.79%	71,666.19	4.18%
流动资产合计	**1,811,532.06**	**100.00%**	**2,318,189.01**	**100.00%**	**1,370,755.49**	**100.00%**	**1,712,46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组成，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2010 年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8.78%、82.12%、80.94%、76.79%。201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减少 341,710.00 万元，降幅为 19.95%。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1 年末增加 947,433.52 万元，增长 69.12%。201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 506,656.95 万元，降幅为 21.86%。

（1）货币资金

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77%、41.40%、50.76%、53.04%，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212,530.81 万元，降幅为 23.40%，主要是由于支付当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等影响所致。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263,906.16 万元，增长 37.93%，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等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456,716.91 万元，下降 47.59%，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

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0 年末减少 29,990.64 万元，降幅为 16.40%，主要是由于严格应收票据收取条件、到期应收票据承兑所致。201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1 年末增加 485,717.05 万元，增幅为 317.61%，主要是销售增长及用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数量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减少 189,254.28 万元，下降 29.63%，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上半年贴现票据和到期承兑所致。

（3）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省内电煤销售款、材料设备供应款。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37,071.16 万元，上升 16.57%，主要是由省内电煤销量增加、电力企业资金紧张、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受经济大环境影响，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44,492.79 万元，上升 17.06%。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69,339.36 万元，上升 55.47%，增长的主要原因除受经济大环境影响、用户资金趋于紧张、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加之报告期末尚未到年底回款高峰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进一步上升。报告期内，来自于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总额基本稳定，加之前五大客户均为国有大型企业，且为长期客户，因此无法回款风险较小。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为 924,017.70 万元，较 2012 年末总额 943,932.62 万元减少了 19,914.92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执行赊销管理，加强了货款回收及应收票据贴现、到期承兑。

A．应收账款按种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600.72	37.27	10,481.19	5.44	148,927.99	44.43	7,624.27	5.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411.40	61.82	26,904.93	8.42	181,565.52	54.17	17,582.60	9.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7.10	0.91	4,697.10	100.00	4,697.10	1.4	4,697.10	100
合计	**516,709.22**	**100.00**	**42,083.22**	**-**	**335,190.61**	**100**	**29,903.97**	**-**

B．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2,300.11	88.39	14,115.01	167,027.13	92.00	8,351.36
1 至 2 年（含 2 年）	25,462.71	7.97	2,546.27	4,019.33	2.21	401.93
2 至 3 年（含 3 年）	1,194.76	0.37	358.43	842.25	0.46	252.67
3 至 4 年（含 4 年）	789.92	0.25	394.96	683.89	0.38	341.95
4 至 5 年（含 5 年）	868.21	0.27	694.57	3,791.14	2.09	3,032.92
5 年以上	8,795.69	2.75	8,795.69	5,201.78	2.86	5,201.78
合计	**319,411.40**	**100.00**	**26,904.93**	**181,565.52**	**100.00**	**17,582.6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2013 年 6 月末及 2012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39%和 92.00%。

C．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D．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澄城县水泥厂	材料款	21.31	2010 年度	无法收回	否
尧头斜井煤矿	材料款	0.44	2010 年度	无法收回	否
金华航宏物资公司	销售尾款	8.82	2012 年度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0.57**			

E.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F．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49,638.89	1 年以内\1-2 年	9.61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786.29	1 年以内	8.28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366.17	1 年以内\1-2 年	5.49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713.75	1 年以内	5.36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1,579.72	1 年以内	4.18
合计		**170,084.83**		**32.92**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508.92	89.07	-	208,169.65	95.38	-
1 至 2 年（含 2 年）	14,136.15	9.22	-	8,843.09	4.05	-
2 至 3 年（含 3 年）	1,430.14	0.93	-	781.55	0.36	-
3 年以上	1,198.47	0.78	228.36	453.26	0.21	228.36
合计	**153,273.68**	**100.00**	**228.36**	**218,247.56**	**100**	**228.36**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设备以及工程备料款。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0 年末减少 186,867.78 万元，下降 61.06%，主要是小保当公司矿权完成过户，预先支付的价款和转让费结转为无形资产，影响预付款项减少。201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1 年末增加 98,853.29 万元，上升 82.95%，主要是神渭管道运输公司、小保当公司在建项目支出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64,973.87 万元，下降 29.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神渭管道运输公司采购的设备材料到货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所属单位借出款及其他暂借款。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553.29 万元，增幅为 8.26%，主要是由于应收联

营企业借款和保证金增加。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3,237.54 万元，增长为 14.98%，主要是保证金以及押金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7,489.94 万元，增长为 30.13%，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柠条塔矿应收井田内关闭煤矿开采成本补偿费尚未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种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68.13	37.10	4,907.77	27.01	17,642.88	45.84	2,582.46	14.6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38.93	61.95	11,254.26	37.10	20,377.54	52.95	10,582.88	5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6.90	0.95	466.90	100.00	466.90	1.21	466.90	100
合计	**48,973.96**	**100.00**	**16,628.93**	**-**	**38,487.32**	**100**	**13,632.24**	**-**

说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指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

①2013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	136.00	10%	单独测试未发生异常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4,063.22	1,218.97	30%	
	2,999.39	1,499.69	50%	
	1,549.57	1,239.65	80%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3,073.22	307.32	10%	
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	2,162.50	108.12	5%	
神木县边不拉煤矿	1,960.24	98.01	5%	
神木县煤炭销售服务部	1,000.00	300.00	30%	

合计	**18,168.13**	**4,907.77**		

②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煤化联营企业	9,972.17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20.36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3,073.22	1-2 年	6.28
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	非关联方	2,162.50	1 年以内	4.42
神木县边不拉煤矿	非关联方	1,960.24	1 年以内	4.00
神木县煤炭销售服务站	非关联方	1,124.50	2-3 年\3-4	2.30
合计		**18,292.63**		**37.36**

注：

①上述应收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

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通烈店”），系本公司所属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煤化与蒲白矿业联营企业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建新煤化投资 800 万元，持股 40%；建庄公司投资 1,200 万元，持股 60%）。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建新煤化与建庄公司同比例向该公司提供借款。

②上述应收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神木县边不拉煤矿款项的说明：

根据神木县煤炭工业局神煤局发（2008）12 号《关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井田内小煤矿整合关闭意见的报告》的文件规定，神木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将位于神木县柠条塔乡境内的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和神木县边不拉煤矿关闭。关闭的煤矿位于柠条塔矿业的井田范围内，因此，柠条塔矿业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与被关闭的煤矿签订了产量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从 2010 年 8 月份起，由柠条塔矿业向被关闭煤矿补偿原煤，其中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补偿原煤 1,986.88 万吨，补偿期限为 25.96 年，前三年每年补偿 50 万吨，从第四年起每年补偿 80 万吨；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补偿原煤 1,574.22 万吨，补偿期限为 20.8 年，前三年每年补偿 50 万吨，从第四年起每年补偿 80 万吨。协议还约定，受补偿原煤的二矿应向柠条塔矿业支付每吨 43 元开采成本的补偿费，补偿费标准每五年重新核定一次。该整合方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9）8 号”文件《关于柠条塔井田内小煤矿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

柠条塔矿业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各期间应补偿原煤数量、当期实际开采成本及相关税费，扣除每吨 43 元的开采成本补偿费计入当期费用，开采成本补偿费计入其他应收款。

（6）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201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0 年增加 48,758.28 万元，增幅为 67.96%，主要原因为陕北矿区机械化

采矿、挖掘、运输、备用品及备件大幅增加所致。201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51,226.69 万元，增幅为 42.54%，主要原因为产量增长影响各单位煤炭库存、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658.80 万元，增幅 1.55%，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50,872.34	4.02%	258,850.03	4.25%	250,643.79	4.73%	190,429.82	5.14%
固定资产	2,983,694.48	47.77%	3,062,329.92	50.33%	2,369,686.38	44.75%	1,929,815.46	52.07%
在建工程	732,069.28	11.72%	502,282.84	8.25%	644,002.77	12.16%	554,427.79	14.96%
工程物资	13,231.50	0.21%	15,117.05	0.25%	2,317.16	0.04%	33,093.32	0.89%
固定资产清理	-	-	95.13	0.00%	15.87	0.00%	-	-
无形资产	2,191,961.21	35.09%	2,192,979.40	36.04%	1,984,927.64	37.48%	976,142.70	26.34%
商誉	872.86	0.01%	872.86	0.01%	872.86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34,815.60	0.56%	10,955.44	0.18%	7,962.44	0.15%	2,894.42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9.30	0.62%	41,375.85	0.68%	35,271.88	0.67%	19,088.86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6,226.58**	**100.00%**	**6,084,858.52**	**100.00%**	**5,295,700.78**	**100.00%**	**3,705,892.3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2010 年末二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2.86%、86.37%、82.23%、78.41%。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1,589,808.41 万元，增幅为 42.90%。201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1 年末增加 789,157.74 万元，增幅为 14.90%。201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61,368.06 万元，增幅为 2.65%。煤炭采掘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所占比重较高。同时公司购买矿业权和土地使用权，影响无形资产比重较大。

（1）长期股权投资

A．2013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3.00	813.00		813.00	2	2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16	1,330.16		1,330.16	4	4	
国电陕煤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7.41	577.09	-1.19	575.90	50	5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8.73	424.79	-53.04	371.76	30	30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900.00	108,014.08	20,602.86	128,616.94	49.9	49.9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	897.88	124.27	1,022.15	20	20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	3,844.80	-107.17	3,737.63	36	36	198.00
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0.00	576.45	-3.48	572.97	38	38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594.94	46,892.73	-13,855.63	33,037.09	34	34	17,952.00
建庄公司	权益法	14,440.00	34,773.29	-7,913.17	26,860.12	40	40	15,800.00
建通烈店	权益法	800.00	800.00	0.00	800.00	40	40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780.00	780.00	0.00	780.00	60	60	
孙家岔公司	权益法	19,317.55	38,109.95	-6,802.47	31,307.48	30	30	15,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	20,015.81	31.33	20,047.14	20	20	
合计	**-**	**147,111.79**	**258,850.03**	**-7,977.68**	**250,872.34**	**-**	**-**	**48,950.00**

B．2012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3.00	813.00	-	813.00	2	2	-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16	1,330.16	-	1,330.16	4	4	-
国电陕煤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	10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7.41	569.84	7.25	577.09	50	50	52.2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8.73	394.63	30.16	424.79	30	30	-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900.00	108,103.30	-89.22	108,014.08	49.9	49.9	47,007.05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	597.33	300.55	897.88	20	20	-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	3,740.97	103.83	3,844.80	36	36	-
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0.00	-	576.45	576.45	38	38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594.94	53,793.54	-6,900.81	46,892.73	34	34	22,100.00
建庄公司	权益法	14,440.00	33,630.24	1,143.05	34,773.29	40	40	16,000.00
建通烈店	权益法	800.00	800.00	-	800.00	40	40	-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0.00	-	-	780.00	60	60	-
孙家岔公司	权益法	19,317.55	46,870.78	-8,760.83	38,109.95	30	30	21,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	-	20,015.81	20,015.81	20	20	-
合计	**—**	**147,111.79**	**250,643.79**	**7,426.24**	**258,850.03**	**—**	**—**	**106,159.29**

C．2011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3.00	400.00	413.00	813.00	2	2	-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16	930.16	400.00	1,330.16	4	4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7.41	546.86	22.98	569.84	50	50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4.28	427.40	-32.77	394.63	30	30	-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900.00	88,412.28	19,691.02	108,103.30	49.9	49.9	32,539.04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	314.80	282.53	597.33	20	20	-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	3,515.33	225.64	3,740.97	36	36	-
延通公司	权益法	255.00	214.59	-214.59	-	-	-	-
汇丰公司	权益法	132.87	138.32	-138.32	-	-	-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594.94	36,216.62	17,576.91	53,793.54	34	34	19,856.00
建庄公司	权益法	14,440.00	24,195.90	9,434.34	33,630.24	40	40	7,200.00
建通烈店	权益法	800.00	800.00	-	800.00	40	40	-
孙家岔公司	权益法	19,317.55	34,317.55	12,553.22	46,870.78	30	30	15,000.00
合计		**125,145.21**	**190,429.82**	**60,213.97**	**250,643.79**			**74,595.04**

D．2010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7.25	377.41	169.45	546.86	50	50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4.28	458.73	-31.33	427.40	30	30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900.00	66,087.43	22,324.85	88,412.28	49.9	49.9	13,817.19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16	930.16	-	930.16	4	4	252.40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	-	400.00	400.00	4	4	-
陕西天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	20.00	-20.00	-	10	10	-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	398.39	-83.58	314.80	20	20	-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	-	3,515.33	3,515.33	36	36	-
延通公司	权益法	255.00	-	214.59	214.59	25.5	25.5	-
汇丰公司	权益法	132.87	-	138.32	138.32	25.5	25.5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454.94	27,744.41	8,472.22	36,216.62	34	34	11,560.00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40.00	11,200.00	12,995.90	24,195.90	40	40	-
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	800.00	-	800.00	40	40	-
孙家岔公司	权益法	34,317.55	-	34,317.55	34,317.55	30	30	-
合计	**-**	**132,602.05**	**108,016.53**	**82,413.30**	**190,429.82**	**-**	**-**	**25,629.59**

201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0 年末增加 60,213.97 万元，增幅为 31.62%，主要原因是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所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长。201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1 年末增加 8,206.24 万元，增幅为 3.27%，主要原因是对联营企业投资和权益法核算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末减少 7,977.69 万元，下降 3.08%，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中能煤田公司、建庄公司、孙家岔公司投资分红所致。

（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井巷工程、房屋及建筑物等。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01,825.98	30.23%	908,526.00	29.67%	711,797.99	30.04%	610,963.82	31.66%
井巷工程	527,426.05	17.68%	538,623.11	17.59%	355,574.23	15.01%	308,070.83	15.96%
铁路	206,379.42	6.92%	212,003.71	6.92%	212,724.70	8.98%	116,319.92	6.03%
机器设备	1,206,411.94	40.43%	1,255,802.68	41.01%	988,854.35	41.73%	824,743.74	42.74%
运输设备	61,355.78	2.06%	64,579.35	2.11%	51,378.32	2.17%	38,985.56	2.02%
管理设备及其他	80,295.30	2.69%	82,795.07	2.70%	49,356.79	2.08%	30,731.59	1.59%
固定资产合计	**2,983,694.48**	**100.00%**	**3,062,329.92**	**100.00%**	**2,369,686.38**	**100.00%**	**1,929,815.46**	**100.00%**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439,870.92 万元，增幅为 22.79%，主要原因为本期大佛寺二期、黄陵储煤场、红柠铁路工程、神南产业一期等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692,643.54 万元，上升 29.23%，主要是柠条塔二期、彬长胡家河煤矿、彬长生产服务中心一期工程等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2 年末减少 78,635.44 万元，下降 2.57%，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额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神渭管道煤炭管道工程	154,402.70	21.09%	49,144.56	6.71%
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	76,504.37	10.45%	60,207.00	8.22%
黄陵二号风井建设工程	35,693.03	4.88%	35,516.72	4.85%
胡家河矿井工程	28,906.78	3.95%	3,862.57	0.53%
智能物流园区	24,174.24	3.30%	10,772.44	1.47%
张家峁水煤浆厂基本建设工程	18,245.71	2.49%	17,256.88	2.36%
下峪口矿安全技术改造工程	15,613.42	2.13%	12,818.97	1.75%
澄合二矿扩大区工程	15,258.61	2.08%	13,170.87	1.80%

项目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雷衙矿井项目	14,805.17	2.02%	12,537.69	1.71%
彬长生产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160.77	1.80%	11,456.03	1.56%
其他工程	335,304.50	45.80%	275,539.12	37.64%
合计	**732,069.28**	**100.00%**	**502,282.84**	**68.61%**

201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0年末增加89,574.99万元，增幅为16.16%，主要原因是柠条塔煤矿二期、彬长胡家河煤矿、彬长生产服务中心一期工程等在建项目投资追加导致。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减少141,719.93万元，降幅为 22.01%，主要原因是柠条塔煤矿二期、彬长胡家河煤矿、彬长生产服务中心一期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3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229,786.44万元，增幅为45.75%，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按进度追加投资所致。

（4）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采矿权、探矿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51,458.90	11.47%	248,555.74	11.33%	245,425.75	12.36%	189,344.53	19.40%
采矿权	722,840.06	32.98%	722,577.80	32.95%	752,141.96	37.89%	785,595.88	80.48%
探矿权	1,211,963.31	55.29%	1,215,841.00	55.44%	984,471.67	49.60%	-	-
软件	5,698.94	0.26%	6,004.85	0.27%	2,888.26	0.15%	1,202.29	0.12%
无形资产合计	**2,191,961.21**	**100.00%**	**2,192,979.40**	**100.00%**	**1,984,927.64**	**100.00%**	**976,142.70**	**100.00%**

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1,008,784.94 万元，增幅为103.34%，主要原因是小保当公司完成探矿权过户，缴纳的价款以及支付的转让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增加208,051.76万元，增幅为10.48%，主要原因是收购胡家河煤矿探矿权所致。201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较2012年末减少1,018.19万元，略微下降0.05%。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72.86	100.00%	872.86	100.00%	872.86	100.00%	-	-
商誉合计	**872.86**	**100.00%**	**872.86**	**100.00%**	**872.86**	**100.00%**	**-**	**-**

本公司子公司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90%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为 2011 年 3 月 1 日。在购买日，运销集团对煤炭交易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 9,000 万元，其在煤炭交易中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8,127.14 万元，差额 872.86 万元确认为商誉。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764.56	15,175.95	-	-	58,940.51
存货跌价准备	488.44	2,271.17	-	160.05	2,599.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7.18	-	-	-	367.1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44,620.18**	**17,447.12**	**-**	**160.05**	**61,907.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报告期增加	报告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080.47	6,451.52	-	767.42	43,764.56
存货跌价准备	78.12	410.32	-	-	488.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43.98	-	-	1,576.80	367.1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2.94	-	-	222.94	-
合计	**40,325.51**	**6,861.83**	**-**	**2,567.16**	**44,620.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报告期增加	报告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520.63	4,908.79	2,173.01	175.95	38,080.47
存货跌价准备	78.95	-	-	0.83	78.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1.68	1,585.08	-	12.77	1,943.9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22.94	-	-	222.94
合计	**35,971.26**	**6,716.80**	**2,173.01**	**189.55**	**40,325.51**

注：2011 年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22.94 万元，主要是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煤炭交易中心增加数。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17,977.77	63.31%	3,006,526.47	67.08%	1,749,661.01	54.30%	1,673,638.27	62.18%
非流动负债	1,459,111.23	36.69%	1,475,167.22	32.92%	1,472,748.18	45.70%	1,017,778.43	37.82%
负债合计	**3,977,089.01**	**100.00%**	**4,481,693.69**	**100.00%**	**3,222,409.18**	**100.00%**	**2,691,41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整体较为平稳，流动负债比重均在 60%左右，债务结构趋于稳健。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金额为 2,517,977.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3.31%，而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459,111.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6.69%。从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比重较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

2013 年 6 月末较 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减少 504,604.68 万元，下降 11.26%，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1,259,284.51 万元，增长 39.08%，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530,992.49 万元，增长 19.73%，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

2、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21,368.09	24.68%	1,041,916.00	34.66%	49,500.00	2.83%	109,500.00	6.54%
应付票据	124,588.59	4.95%	249,538.71	8.30%	56,966.40	3.26%	55,710.26	3.33%
应付账款	720,048.33	28.60%	911,161.30	30.31%	684,052.41	39.10%	571,600.29	34.15%
预收款项	139,519.20	5.54%	187,197.21	6.23%	209,405.78	11.97%	218,333.68	13.05%
应付职工薪酬	132,603.93	5.27%	133,133.10	4.43%	93,178.02	5.33%	85,388.14	5.10%
应交税费	210,934.68	8.38%	181,210.24	6.03%	432,962.12	24.75%	284,218.70	16.98%
应付利息	21,523.07	0.85%	17,030.08	0.57%	6,363.00	0.36%	9,866.19	0.59%
应付股利	269,201.64	10.69%	1,932.00	0.06%	66.16	-	53.43	-
其他应付款	143,823.17	5.71%	205,041.57	6.82%	140,962.91	8.06%	292,505.59	1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67.07	5.34%	78,366.26	2.61%	76,204.20	4.36%	46,462.00	2.78%
流动负债合计	**2,517,977.77**	**100.00%**	**3,006,526.47**	**100.00%**	**1,749,661.01**	**100.00%**	**1,673,638.27**	**1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为 2,517,977.77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三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63.97%。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76,022.74 万元，增长 4.54%。201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256,865.46 万元，增长 71.83%。201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488,548.70 万元，下降 16.25%。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信用借款。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60,000.00 万元，降幅为 54.79%，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调整债务结构所致。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1 年增加 992,41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为支付筹资、投资活动支出增加融资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420,547.91 万元，下降 40.36%，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0 年末增加

1,256.14 万元，略微增加 2.25%。201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1 年末增加 192,572.31 万元，上升 338.05%，主要是公司合理利用票据融资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2 年末减少 124,950.12 万元，下降 50.07%，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支付偿还所致。

（3）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0 年增加 112,452.12 万元，增加 19.67%，主要是应付矿用设备、矿建工程款增加所致。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227,108.89 万元，上升 33.20%，主要原因是应付材料设备、矿建工程款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91,112.97 万元，下降 20.9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强了采购业务管理，实施代储代销，物资集中采购减少了资金占用所致。

（4）预收款项

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煤炭销售款。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0 年减少 8,927.90 万元，下降 4.09%。主要是由于关中煤炭供应紧缺，优化客户清退了部分客户的预收账款所致。201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1 年末减少 22,208.57 万元，下降 10.61%，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客户资金相对趋于紧张，导致预收款项减少。2013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47,678.01 万元，下降 25.47%，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客户资金相对趋于紧张，从而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0 年增加 7,789.88 万元，上升 9.12%。201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1 年增加 39,955.08 万元，上升 42.88%，主要原因是应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2 年末减少 529.17 万元，略微下降 0.40%。

（6）应交税费

201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0 年增加 148,743.42 万元，上升 52.33%，2011 年应交税费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煤炭产销量大幅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应计企业所得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增长较大所致。201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1 年减少 251,751.88 万元，下降 58.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 29,724.44 万元，上

升 16.40%，主要原因是因为应缴增值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

2011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0 年末减少 3,503.19 万元，下降 35.51%。2012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1 年增加 10,667.08 万元，上升 167.64%。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2 年末增加 4,492.99 万元，上升 26.38%。应付利息各期增减变动主要是计提和支付“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借款应承担的利息，以及按年一次付息借款增加所致。

（8）应付股利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 2010 年末增加 12.73 万元，上升 23.83%，主要是运销集团所属的榆林高能神府煤田营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部分少数股东的股利。2012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 2011 年末增加 1,865.84 万元，上升 2820.19%，主要是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尚未向少数股东支付 2011 年股利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较 2012 年末增加 267,269.64 万元，上升 13833.83%，应付股利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宣告发放的股利已发放完毕。

（9）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矿业权价款、客户保证金、单位往来款项、供应商质保金等。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0 年减少 151,542.68 万元，下降 51.81%，主要是由于柠条塔取得采矿权证，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1 年增加 64,078.66 万元，上升 45.46%，主要是收购胡家河煤矿探矿权价款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减少 61,218.40 万元，下降 29.86%，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彬长矿业支付之前未支付的胡家河采矿权转让款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662.17	15,081.39	13,384.16	25,192.0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704.90	63,284.87	62,820.04	21,269.91
合计	**134,367.07**	**78,366.26**	**76,204.20**	**46,462.00**

201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增加 29,742.20 万元，上升 64.01%，201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1 年末增加 2,162.06 万元，上升 2.84%，201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56,000.81 万元，上升 71.46%。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上述变动主要是各期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变动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01,449.14	54.93%	844,510.00	57.25%	837,714.47	56.88%	888,016.80	87.25%
长期应付款	521,817.25	35.76%	501,576.19	34.00%	524,851.04	35.64%	46,101.31	4.53%
专项应付款	31,339.98	2.15%	30,529.98	2.07%	24,177.98	1.64%	6,771.00	0.67%
预计负债	89,550.82	6.14%	83,722.94	5.68%	78,983.90	5.36%	74,121.53	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69	0.01%	163.79	0.01%	163.79	0.01%	163.79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36.36	1.01%	14,664.32	0.99%	6,857.00	0.47%	2,604.00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111.23**	**100.00%**	**1,475,167.22**	**100.00%**	**1,472,748.18**	**100.00%**	**1,017,778.43**	**1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459,111.23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二者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90.69%。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增加 454,969.75 万元，上升 44.70%。201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1 年末增加 2,419.04 万元，上升 0.16%。201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减少 16,055.99 万元，下降 1.09%。

（1）长期借款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项目建设贷款。201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50,302.33 万元，降低 5.66%。201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6,795.53 万元，上升 0.81%。201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43,060.86 万元，下降 5.10%。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51,449.14	794,510.00	837,714.47	888,016.80
信用借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01,449.14**	**844,510.00**	**837,714.47**	**888,016.80**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及 2012 年末，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2010-10-11	2017-10-1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00,000.00		3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1 至 3-7	2026-3-6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75,000.00		109,1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0-3-26	2025-3-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9,000.00		6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2012-6-4	2015-6-3	人民币	5%		50,000.00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钟楼支行	2008-1-23	2017-1-22	人民币	浮动利率		44,600.00		47,400.00
合　计	--	--	--			**628,600.00**		**569,500.00**

注：为合理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

（2）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及应付矿业权价款。201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0 年增加 478,749.73 万元，上升 1,038.47%，主要是由于小保当公司确认应付探矿权转让款项导致。201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23,274.85 万元，下降 4.43%，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费和融资租赁余额转为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0,241.06 万元，上升 4.04%，主要原因是柠条塔矿业 2013 年同矿区覆盖村组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在公司采矿权存续期内分期支付一次入账所致。

（3）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矿井弃置费用。201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0 年末增加

4,862.37 万元，上升 6.56%，主要是随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矿井弃置费用的增加所致。201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1 年末增加 4,739.04 万元，上升 6.00%，主要是随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矿井弃置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5,827.88 万元，上升 6.96%，主要是由于胡家河矿井弃置费用得以确认以及随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矿井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55.53%	50.06%	48.08%
流动比率	0.72	0.77	0.78	1.02
速动比率	0.65	0.71	0.71	0.98
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0,546.55	1,595,665.82	1,935,484.55	1,321,033.58
利息保障倍数	14.18	35.60	44.96	25.7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0 年末略微上升 1.9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新增借款所致。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末上升 5.4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新增借款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略微上升 0.62 个百分点，负债率基本持平。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在较高水平，拥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1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0 年增加 614,450.97 万元，上升 46.51%。2012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1 年减少 339,818.73 万元，下降 17.56%。

公司偿债能力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及实际业务运营的特点，通过数据横向行业对比、纵向趋势对比、银行的授信额度及在银行资信情况、公司盈利能力等分析，说明公司具有相对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

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9	15.64	17.74	18.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0	17.40	21.82	26.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59	0.71	0.6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与部分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中国神华	5.73	15.76	19.25	18.82
中煤能源	4.57	12.69	17.86	18.21
兖州煤业	21.88	68.53	74.94	75.39
神火股份	33.90	161.02	290.40	186.34
露天煤业	2.19	5.96	9.02	13.13
大同煤业	2.02	**7.85**	14.02	14.64
平均值	11.72	**45.30**	70.92	54.42
中值	5.73	**14.23**	18.56	18.51
本公司	4.99	**15.64**	**17.74**	**18.65**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2010 年、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大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比的基本保持一致。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煤炭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大，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中国神华	4.79	11.40	10.14	8.65
中煤能源	3.84	7.95	8.72	8.48
兖州煤业	12.41	30.60	19.07	14.93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神火股份	4.69	11.24	12.91	9.08
露天煤业	5.94	14.45	17.17	21.00
大同煤业	7.71	**27.54**	26.96	21.04
平均值	6.56	**17.20**	15.83	13.86
中值	5.94	**12.93**	15.04	12.01
本公司	6.40	**17.40**	**21.82**	**26.43**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中国神华	0.27	0.58	0.54	0.47
中煤能源	0.21	0.51	0.64	0.62
兖州煤业	0.22	0.54	0.57	0.52
神火股份	0.34	0.80	1.12	0.76
露天煤业	0.32	0.81	0.84	0.79
大同煤业	0.27	0.83	0.80	0.65
平均值	0.27	0.68	0.75	0.63
中值	0.27	0.69	0.72	0.63
本公司	0.24	0.59	0.71	0.65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9,700.83	4,347,454.24	4,203,297.52	3,086,500.46
其他业务收入	24,822.88	78,551.94	93,307.05	87,245.13
营业收入合计	**1,944,523.72**	**4,426,006.18**	**4,296,604.57**	**3,173,745.59**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1,122,858.98 万元，增长 35.38%，主要是煤炭产销量增加及煤炭销售价上涨所致。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129,401.61 万元，增长 3.01%，主要是煤炭产销量增加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布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原煤	1,589,788.81	3,736,040.66	3,669,646.81	2,863,130.57
洗煤	262,647.77	509,974.11	438,622.96	166,938.34
运输业务	42,996.95	90,011.08	89,390.38	51,806.92
其他	24,267.30	11,428.39	5,637.37	4,624.63
合计	**1,919,700.83**	**4,347,454.24**	**4,203,297.52**	**3,086,500.46**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西北地区	1,236,234.84	2,952,062.07	2,946,720.11	1,964,767.28
华中地区	243,007.27	464,246.84	349,416.48	285,560.12
华南地区	165.80	2,662.26	7,545.64	2,793.93
华东地区	281,837.06	614,920.28	660,695.45	486,587.91
西南地区	395.18	767.59	1,161.95	574.40
东北地区	9,884.45	33,290.91	14,721.45	5,782.31
华北地区	148,176.24	279,504.29	223,036.44	340,434.51
合计	**1,919,700.83**	**4,347,454.24**	**4,203,297.52**	**3,086,500.46**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0-2012 年，本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8,637 万吨、9,722 万吨、11,514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350.97 元、424.13 元、368.74 元。

2012 年 5 月开始，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煤炭进口量增加、水力发电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下游需求下滑明显，国内动力煤价格大幅下滑，同时港口和电厂煤炭库存上升，本公司也出现了煤炭库存增加、销售价格下滑、回款速度放缓、经营压力增加的情况。2013 年 7 月开始，受国内煤炭需求不足影响，国内动力煤价格再度快速下跌，使 2013 年三季度我国煤炭企业业绩普遍大幅下滑。

受煤炭行业整体下滑影响，2012 年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13.06%。2013 年 1-9 月，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2.51%，其中 2013 年三季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1.37%、环比下滑 12.28%。

4、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1,116,797.06 万元，增长 36.18%，主要是由于煤炭产销量增加及煤炭销售价上涨所致。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144,156.72 万元，增长 3.43%，主要是由于煤炭产销量增加、洗煤业务增长所致。

5、销售模式及销售特点

（1）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煤炭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运销集团进行专业化销售。运销集团在煤炭销售上履行“七统一”职能，即：统一配置资源、运力与市场；统一进行年度煤炭订货；统一管理煤炭铁路运输计划；统一组织与协调日常运行；统一进行省内电煤结算与回款；统一进行煤质管理、监督与奖罚，协调处理商务纠纷；统一协调、确定与监管煤炭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煤炭的销售区域可划分为省内市场和省外市场，省外市场主要是华东、华中、华北。省内销售主要依靠铁路、公路运输，省外销售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按照公司 2012 年销量统计，铁路运输约占 45.69%，公路运输约占 54.31%。

（2）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煤炭价格确定方式是：各煤炭产品价格，由运销集团根据国家煤炭产运需衔接精神，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煤炭生产成本、政策性增支、运距运费等因素，按照以

质论价、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参照相关主要产煤省（企业）煤炭价格，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国家重点电煤、省内电煤、洗精煤、其它交易煤等煤炭产品年度指导价格，报公司批准后执行。具体各类销售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a. 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凡纳入国家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范围内的电力用煤，根据国家煤炭产运需衔接价格指导意见精神，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

b. 省内电煤价格。按照国家产运需衔接精神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时，由陕西省发改委综合平衡后确定，煤电双方企业执行。

c. 洗精煤价格。因为市场化程度高，国家不予干预，完全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d. 地销煤价格。根据市场变化，一般采取分月定价方式，按照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现在正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和拍卖定价方式的试点，待成熟后进一步推广到其它品种的定价。

e. 其它交易煤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实际操作流程，制订且披露了合理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明确规定：收入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具体为：以火车运输方式销售的，在取得铁路部门发运凭证，且可以确定货款能够收回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通过汽车运输或客户自提方式销售的，在货物发出且可以确定货款能够收回时确认。

B. 铁路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具体为：铁路运输服务收入在铁路运输服务已经提供，结算凭证开出提交客户时确认；煤炭代销手续费在所代销煤炭售出，结算凭证开出提交客户时确认；装卸中转费在装卸劳务已经提供，结算凭证开出提交客户时确认；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结算凭证开出提交客户时

确认；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结算凭证开出提交客户时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方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7、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8、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10.32	1.72
2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13.75	5.36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773.14	2.28
4	陕煤化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19.98	0.04
5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8,366.17	5.49
	合计	**76,983.36**	**14.8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741.80	5.59
2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2,348.60	6.67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4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39.17	5.71
5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39,033.88	11.65
	合计	**99,263.45**	**29.6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386.48	9.90
2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9,567.18	10.31
3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278.35	0.79
4	陕西大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	-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	-
	合计	**60,232.01**	**2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832.41	15.67
2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华陕西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940.74	16.12
4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	1,016.05	0.41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580.70	0.64
	合计	**81,369.90**	**32.84**

报告期内，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新增客户为：（1）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末来自于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占 2011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7.18 万元及 10.31%。（2）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末来自于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占 2011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8.35 万元及 0.79%。（3）陕西大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截至 2011 年末无自于该客户的应收账款。2012 年度新增客户为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末自于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占当年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33.88 万元及 11.65%；2013 年 1-6 月份并无新增客户。由此，报告期内，本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占比较低，且处于稳定状态，客户类型趋于稳定，无重大变化。

（二）营业成本分析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

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85,227.57	2,475,264.49	2,018,523.41	1,604,275.97
其他业务成本	21,499.09	65,070.35	76,777.07	74,184.54
营业成本合计	**1,106,726.66**	**2,540,334.84**	**2,095,300.48**	**1,678,460.51**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分布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原煤	912,596.66	2,174,444.84	1,769,789.90	1,425,179.54
洗煤	120,771.69	229,771.17	178,893.47	135,799.06
运输业务	30,634.92	63,182.36	66,658.72	43,214.55
其他	21,224.31	7,866.12	3,181.32	82.82
合计	**1,085,227.57**	**2,475,264.49**	**2,018,523.41**	**1,604,275.97**

2、煤炭业务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制造成本（单位：元/吨）

自产煤生产成本构成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材料、电力	20.16	24.23	25.37	27.14
人工薪酬	43.50	55.47	52.95	47.17
折旧及摊销	21.58	18.12	18.00	17.78
安全费用及维简费	31.16	30.19	27.19	30.05
其他	22.00	22.48	16.23	27.02
合计	138.40	150.49	139.74	149.16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1）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支护材料、大型材料、配件及其他材料等。本公司主要材料均通过招标或议价方式选定供应商，以市场价格采购。本公司原材料供货渠道顺畅，供货能够及时保证生产需要。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其成本构成情况参见下

表。

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其成本构成情况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材料成本比重（%）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材料成本比重（%）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材料成本比重（%）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材料成本比重（%）
综机配件	-	-	9,080.45	13.27%	-	25,529.68	12.77%	-	16,313.86	8.96%	-	17,560.67	11.12%
电缆	米	263,131.00	2,288.08	3.34%	596,290	7,222.38	3.61%	700,243	6,722.88	3.69%	726,190	6,501.18	4.12%
普机配件	-	-	2,695.06	3.94%	-	7,100.38	3.55%	-	5,326.82	2.92%	-	6,127.55	3.88%
锚杆	根	870,471.09	2,882.80	4.21%	1,877,880	6,707.67	3.35%	1,746,331	5,547.20	3.05%	2,507,290	8,070.43	5.11%
油脂	公斤	2,808,813.30	3,404.01	4.97%	5,845,902	7,822.96	3.91%	8,658,131	7,570.39	4.16%	5,001,278	6,742.41	4.27%

（2）公司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煤炭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以市场价格采购。电力供应来自西北电网，供应可靠，且有稳定的保障。本公司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能源消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电力	41,686.61	2.85%	75,836.72	2.99%	58,492.45	2.79%	46,703.90	2.06%

4、主营业务成本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0 年增加 416,839.97 万元，增长 24.83%；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1 年增加 445,034.36 万元，增长 21.24%，主要是由于煤炭产销量增加导致成本同比增长。

5、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本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6、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201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0 年增加 48,758.28 万元，增幅为 67.96%，主要原因为陕北矿区机械化采矿配件大幅增加所致。201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51,226.69 万元，增幅为 42.54%，主要原因为产量增长影响各单位煤炭库存、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658.80 万元，增幅 1.55%，基本保持稳定。2010 年、2011 年由于国内煤炭需求强劲，公司产煤销路畅通，致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2 年下半年至今，由于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中国神华	4.79	11.40	10.14	8.65
中煤能源	3.84	7.95	8.72	8.48
兖州煤业	12.41	30.60	19.07	14.93
神火股份	4.69	11.24	12.91	9.08
露天煤业	5.94	14.45	17.17	21.00
大同煤业	7.71	27.54	26.96	21.04
平均值	6.56	17.20	15.83	13.86
中值	5.94	12.93	15.04	12.01
本公司	6.40	17.40	21.82	26.43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三）毛利率分析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本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业务毛利率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原煤	677,192.15	42.60	81.15	1,561,595.82	41.80	83.41
洗煤	141,876.08	54.02	17.00	280,202.94	54.94	14.97
运输业务	12,362.03	28.75	1.48	26,828.72	29.81	1.43
其他	3,042.99	12.54	0.36	3,562.27	31.17	0.19
合计	**834,473.26**	**43.47**	**100.00**	**1,872,189.75**	**43.06**	**100**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原煤	1,899,856.91	51.77	86.96	1,437,951.03	50.22	97.01
洗煤	259,729.49	59.21	11.89	31,139.29	18.65	2.1
运输业务	22,731.65	25.43	1.04	8,592.37	16.59	0.58
其他	2,456.06	43.57	0.11	4,541.81	98.21	0.31
合计	**2,184,774.11**	**51.98**	**100**	**1,482,224.50**	**48.02**	**100**

201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2,184,774.1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1.98%，较 2010 年上升 3.96%。201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872,189.7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06%，较 2011 年下降了 8.9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834,473.2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47%，较 2012 年略微上升 0.41%。

2、本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本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二、盈利能力分析 （八）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与分析”。

本公司煤炭业务及铁路运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1）煤炭业务

股票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中国神华	23.70	26.34	32.00	35.50
中煤能源	36.57	40.50	37.80	38.40

股票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兖州煤业	22.21	25.00	43.37	48.99
神火股份	33.79	39.34	48.28	51.64
露天煤业	28.39	36.39	37.93	40.90
大同煤业	34.01	35.87	46.34	46.30
平均水平	29.78	33.91	40.95	43.62
本公司	44.22	43.38	52.57	48.48
-原煤	42.60	41.80	51.77	50.22
-洗精煤	54.02	54.94	59.21	18.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煤炭生产主要位于陕北、彬长、黄陵矿区，优质煤产量占比较高，赋存条件好，单井生产量大且开采成本较低；同时外购贸易煤占比较小，销售以自产煤炭为主，自产煤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铁路运输业务

股票名称	2013 年 1-6 月份（%）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中国神华	64.50	59.85	60.80	60.70
中煤能源	-	-	-	-
兖州煤业	23.79	24.16	29.64	39.47
神火股份	-	-	-	-
露天煤业	-	-	-	-
大同煤业	-	-	-	-
平均水平	44.15	42.01	45.22	50.09
本公司	28.75	29.81	25.43	16.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铁路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铁路均为矿区自营专用铁路线，服务于矿区内部煤炭外运，现阶段单位运营成本较高，铁路运营

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44,523.72**	**-**	**4,426,006.18**	**3.01%**	**4,296,604.57**	**35.38%**	**3,173,745.59**	**81.17%**
减：营业成本	**1,106,726.66**	**-**	**2,540,334.84**	**21.24%**	**2,095,300.48**	**24.83%**	**1,678,460.51**	**6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46.54	-	83,061.31	15.48%	71,928.52	36.19%	52,816.34	58.34%
销售费用	45,936.72	-	89,141.90	4.03%	85,685.30	12.64%	76,072.33	10.74%
管理费用	212,293.16	-	528,194.17	-0.02%	528,299.26	23.45%	427,953.49	49.68%
财务费用	37,672.48	-	37,597.21	70.81%	22,011.22	-13.63%	25,484.75	-40.95%
资产减值损失	17,442.47	-	6,851.52	48.90%	4,601.37	-43.02%	8,075.62	-735.10%
加：投资收益	39,779.97	-	94,427.82	-25.78%	127,221.61	93.51%	65,743.23	143.85%
营业利润	**523,585.66**	**-**	**1,235,253.06**	**-23.56%**	**1,616,000.03**	**66.49%**	**970,625.79**	**194.74%**
加：营业外收入	1,070.53	-	7,484.01	161.13%	2,866.04	-23.66%	3,754.30	120.05%
减：营业外支出	11,702.55	-	23,295.10	-12.37%	26,584.97	174.42%	9,687.78	126.74%
利润总额	**512,953.64**	**-**	**1,219,441.96**	**-23.42%**	**1,592,281.10**	**65.06%**	**964,692.31**	**195.24%**
减：所得税费用	81,427.67	-	170,915.56	-23.89%	224,551.36	61.85%	138,742.57	184.18%
净利润	**431,525.96**	**-**	**1,048,526.41**	**-23.34%**	**1,367,729.74**	**65.59%**	**825,949.74**	**197.18%**

本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5,936.72	2.36%	89,141.90	2.05%	85,685.30	1.99%	76,072.33	2.40%
管理费用	212,293.16	10.92%	528,194.17	12.15%	528,299.26	12.30%	427,953.49	13.48%
财务费用	37,672.48	1.94%	37,597.21	0.86%	22,011.22	0.51%	25,484.75	0.80%
合计	**295,902.36**	**15.22%**	**654,933.28**	**15.06%**	**635,995.78**	**14.80%**	**529,510.56**	**16.68%**

注：比例指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2011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106,485.22 万元，增长 20.11%。2012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8,937.50 万元，增长 2.98%。

1、销售费用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煤管费、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801.30	1.74%	2,238.84	2.51%	1,593.06	1.86%	1,155.82	1.52%
职工薪酬	13,255.27	28.86%	26,511.26	29.74%	17,900.04	20.89%	11,123.08	14.62%
水电费	153.68	0.33%	266.16	0.30%	288.90	0.34%	193.11	0.25%
折旧费	1,110.81	2.42%	3,716.91	4.17%	2,598.33	3.03%	1,133.66	1.49%
修理费	133.01	0.29%	526.80	0.59%	620.26	0.72%	549.88	0.72%
煤管费	6,839.93	14.89%	13,777.72	15.46%	8,518.88	9.94%	16,570.59	21.78%
计量费	1,464.37	3.19%	2,655.95	2.98%	2,201.06	2.57%	2,850.68	3.75%
装卸及站台费	3,574.90	7.78%	6,877.27	7.71%	6,679.00	7.79%	8,221.34	10.81%
运输费	8,151.10	17.74%	17,986.26	20.18%	31,618.42	36.90%	21,727.94	28.56%
办公费	222.25	0.48%	950.57	1.07%	789.31	0.92%	1,004.15	1.32%
广告宣传费	25.95	0.06%	150.22	0.17%	205.88	0.24%	342.96	0.45%
差旅费	255.85	0.56%	806.78	0.91%	962.59	1.12%	781.70	1.03%
检验费	322.21	0.70%	683.23	0.77%	1,023.31	1.19%	875.52	1.15%
销售服务费	2,038.11	4.44%	3,335.79	3.74%	1,575.01	1.84%	1,370.29	1.80%
仓储及租赁费	2,366.79	5.15%	1,171.81	1.31%	2,530.65	2.95%	3,132.69	4.12%
其他费用	5,221.19	11.37%	7,486.32	8.40%	6,580.61	7.68%	5,038.91	6.62%
合计	**45,936.72**	**100.00%**	**89,141.90**	**100.00%**	**85,685.30**	**100.00%**	**76,072.33**	**100.00%**

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9,612.97 万元，增长 12.64%，主要原因是运输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3,456.60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煤管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公司运输费报告期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比 2011 年		2011 年比 2010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运输费	8,151.10	17,986.26	31,618.42	21,727.94	-13,632.16	-43.11%	9,890.48	45.52%

公司运输费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9,890.48 万元，增长了 45.52%，主要是煤炭销售短途公路运费上涨所致。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减少 13,632.16 万元，减少了 43.11%，主要是公司运输费用改由买方承担及运输结构的变化导致总体运输费下降。

本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中国神华	0.35%	0.35%	0.54%	0.73%
中煤能源	16.72%	14.00%	11.57%	12.67%
兖州煤业	5.16%	5.44%	4.90%	5.09%
神火股份	1.07%	0.78%	0.82%	1.42%
露天煤业	0.97%	1.01%	1.01%	2.45%
大同煤业	17.89%	9.25%	8.46%	9.75%
平均值	7.03%	5.14%	4.55%	5.35%
中值	5.16%	5.14%	4.55%	5.09%
本公司	2.36%	2.05%	1.99%	2.40%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煤能源与大同煤业销售费用率较高。中煤能源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中煤能源销售煤炭大部分通过港口销售，国家上调港口建设费征收标准以及铁路运输价格调整导致中煤能源销售费用率较高，同时，中煤能源承担运费结算的煤炭销售量增加也导致销售费用率增加；大同煤业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大同煤业通过港口销售煤炭占煤炭销售比例较高，其煤炭运输、仓储和港口杂费金额及占比较高，特别是 2013 年销售范围扩大后，销售费用率上升更加明显。扣除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2.42%、1.82%、1.90%、1.89%，与本公司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价格调节基金。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671.24	2.20%	10,559.09	2.00%	7,534.35	1.43%	5,705.81	1.33%
职工薪酬	72,369.49	34.09%	163,961.10	31.04%	156,835.17	29.69%	123,400.75	28.84%
水电费	2,216.09	1.04%	3,714.32	0.70%	3,050.09	0.58%	2,674.13	0.62%
折旧费	11,055.24	5.21%	20,868.60	3.95%	14,532.54	2.75%	9,217.92	2.15%
修理费	17,998.72	8.48%	21,209.51	4.02%	18,788.00	3.56%	12,211.68	2.85%
办公费	2,556.73	1.20%	7,702.13	1.46%	7,579.21	1.43%	5,151.55	1.20%
取暖费	614.51	0.29%	968.61	0.18%	761.80	0.14%	854.55	0.20%
研究与开发费	641.93	0.30%	4,342.40	0.82%	2,965.96	0.56%	1,241.73	0.29%
租赁费	1,466.59	0.69%	2,679.47	0.51%	2,023.87	0.38%	2,675.20	0.63%
差旅费	1,783.39	0.84%	5,969.85	1.13%	5,754.90	1.09%	4,981.33	1.16%
会议费	1,582.98	0.75%	6,486.25	1.23%	6,682.85	1.26%	5,733.74	1.34%
业务招待费	3,413.96	1.61%	11,653.61	2.21%	9,026.84	1.71%	6,544.92	1.53%
保险费	400.36	0.19%	1,072.64	0.20%	970.41	0.18%	884.69	0.21%
车辆使用费	1,394.80	0.66%	3,098.11	0.59%	1,507.67	0.29%	2,109.12	0.49%
中介机构费	1,748.80	0.82%	6,896.82	1.31%	5,228.99	0.99%	2,450.59	0.57%
董事会费	21.30	0.01%	715.35	0.14%	424.01	0.08%	336.69	0.08%
无形资产摊销	24,158.74	11.38%	41,681.75	7.89%	39,289.88	7.44%	37,011.82	8.65%
警卫消防费	263.80	0.12%	619.25	0.12%	561.33	0.11%	257.81	0.06%
税金	4,200.29	1.98%	7,951.11	1.51%	5,825.21	1.10%	4,656.62	1.09%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671.23	6.91%	30,892.51	5.85%	30,607.35	5.79%	24,656.97	5.76%
宣传费	916.19	0.43%	6,164.98	1.17%	5,605.90	1.06%	2,451.36	0.57%
绿化费	350.67	0.17%	1,029.46	0.19%	500.32	0.09%	898.83	0.21%
水利建设基金	1,528.99	0.72%	3,672.78	0.70%	3,455.08	0.65%	2,854.03	0.67%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	-	73,606.05	13.94%	121,830.27	23.06%	111,949.80	26.16%
水土流失补偿费	21,523.03	10.14%	41,303.20	7.82%	33,378.86	6.32%	31,928.20	7.46%
柠条塔矿业资源补偿支出	5,266.76	2.48%	6,746.13	1.28%	14,385.43	2.72%	6,426.81	1.50%
其他	15,477.30	7.29%	42,629.11	8.07%	29,192.98	5.53%	18,686.84	4.37%

费用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2,293.16**	**100.00%**	**528,194.17**	**100.00%**	**528,299.26**	**100.00%**	**427,953.49**	**100.00%**

2011 年职工薪酬较 2010 年增加 33,434.42 万元，增长 27.09%，2012 年职工薪酬较 2011 年增加 7,125.93 万元，增长 4.54%，各期薪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随着新建矿井柠条塔、红柳林、张家峁、黄陵建新陆续达产，职工人数逐年增加；（2）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提升职工收入水平的有关文件，结合公司经济效益增长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稳步提升。

2011 年修理费较 2010 年增加 6,576.32 万元，增长 53.85%，主要是由于修理成本增加所致。2012 年修理费较 2011 年增加 2,421.51 万元，增长 12.89%，主要是由于采掘设备投入量增加，致使修理成本上升。

2011 年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0 年增加 2,278.06 万元，增长 6.15%，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摊销增加。2012 年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1 年增加 2,391.87 万元，增长 6.09%，主要是由于矿权摊销以及土地使用权摊销增加所致。

2011 年由于新矿陆续达产，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等增长较大；与煤炭产销量相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水土流失补偿费等费用计提计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 2011 年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增长较大。进入 2012 年，该等费用的增长速度放缓，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费用出现下降，导致管理费用与 2011 年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3、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40,179.42	40,015.40	27,495.47	28,453.40
减：利息收入	5,536.66	10,378.96	12,949.60	12,702.42
利息净支出	34,642.75	29,636.44	14,545.87	15,750.98
汇兑损失	0.00	123.66	-	-
减：汇兑收益	396.70	125.42	1,417.49	1,050.18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汇兑净损失	-396.70	-1.76	-1,417.49	-1,050.1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1.13	298.27	276.23	184.41
弃置费用资金成本	2,608.28	4,739.03	4,862.45	3,960.2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18.38	2,218.18	3,744.17	4,839.31
融资手续费	98.64	707.04	-	1,800.00
合计	**37,672.48**	**37,597.21**	**22,011.22**	**25,484.75**

201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减少 3,473.53 万元，降低 13.63%，主要是归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5,585.99 万元，增加 70.81%，主要是融资大量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五）利润来源分析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523,585.66	102.07%	1,235,253.06	101.30%	1,616,000.03	101.49%	970,625.79	100.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32.02	-2.07%	-15,811.09	-1.30%	-23,718.92	-1.49%	-5,933.48	-0.62%
利润总额	512,953.64	100.00%	1,219,441.96	100.00%	1,592,281.10	100.00%	964,692.31	100.00%
减：所得税	81,427.67	-	170,915.56	-	224,551.36	-	138,742.57	-
净利润	**431,525.96**	**-**	**1,048,526.41**	**-**	**1,367,729.74**	**-**	**825,949.74**	**-**

注：比例是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幅，2011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0 年增加 627,588.79 万元，增长 65.06%，201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0 年增加 541,780.00 万元，增长 65.59%。进入 2012 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1 年减少 372,839.14 万元，下降 23.34%，201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1 年减少 319,203.33 万元，下降 23.34%。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0 年减少 3,474.25 万元，降低 43.02%。201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1 年增加 2,250.14 万元，上升 48.90%。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变动影响，报告期内电煤销售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

2011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0 年增加 61,478.38 万元，上升 93.51%。201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1 年减少 32,793.78 万元，下降 25.78%。

2011 年投资收益增长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孙家岔公司、建庄公司收益大幅增长所致。2012 年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是受市场大环境变化影响，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孙家岔公司收益下降所致。

3、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0 年减少 888.26 万元，下降 23.66%。201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4,617.97 万元，上升 161.13%。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长主要是铜川市财政局返还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所致。

4、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0 年增加 16,897.19 万元，上升 174.42%。201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1 年减少 3,289.86 万元，下降 12.37%。

2011 年营业外支出增长主要是向神木县慈善协会捐赠及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损失所致。2012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5、税收情况

（1）税收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内税收变化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的税收政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三、主要税项”；税收政策调整使本公司面临风险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三、政策风险 （三）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2）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85,808.79 万元，上升 61.85%。201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1 年减少 53,635.80 万元，下降 23.89%。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煤炭产销量大幅增长导致利润增加，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增长所致。2012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减少的原因是受市场大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利润减少，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下降所致。

6、坏账计提比例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如下：

本公司采取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参考 6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

股票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国神华（注 1）	-	-	-	-	-	-
中煤能源	0-5%	5%-30%	30%-50%	50%-80%	50%-80%	80-100%
兖州煤业	4%	30%	50%	100%	100%	100%
神火股份	5%	10%	30%	50%	50%	50%
露天煤业	2%	4%	8%	100%	100%	100%
大同煤业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水平（注 2）	4.20%	16.80%	33.60%	76.00%	82.00%	90.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3 年半年报

注 1：中国神华在年报或半年报中并未披露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注 2：假设中煤能源均按照各期限之最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计提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 年以内比平均水平高 0.8 个百分点，1-2 年比平均水平低 6.80 个百分点，2-3 年比平均水平低 3.6 个百分点，3-4 年比平均水平低 26.00 个百分点，4-5 年比平均水平低 2.0 个百分点，5 年以上比平均水平高 10 个百分点。通过以上对比，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整体上是谨慎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2013 年 6 月末及 2012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39%和 92.00%，占比较高；同时，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处于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均为国有大型企业，且为长期客户，因此应收账款无法回款风险较小。

7、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分析如下：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估计确定使用寿命和折旧年限，并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参考 6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

（1） 本公司：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5	2.71 至 9.50
铁路	25	5	3.80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8-15	5	6.33-11.88
管理设备及其他	6-10	5	9.50-15.83

（2） 中国神华：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10-50	-	-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20	-	-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	-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40-45	-	-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10-25	-	-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	-

（3） 中煤能源：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3-5	1.9-9.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30	3-5	3.2-6.5
机器设备	8-18	3-5	5.3-12.1
铁路	25-30	3-5	3.2-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15	3-5	6.3-19.4

（4） 兖州煤业：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0-3	3.23-10
地面建筑物	10-25	0-3	3.88-10
码头建筑物	40	0	2.50
机器设备	2.5-25	0-3	3.88-40
运输设备	6-18	0-3	5.39-16.67

（5） 神火股份：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	2.77-4.85
通用设备	5-15	3	6.47-19.40
专用设备	7-15	3	6.47-13.86
运输设备	5-9	3	10.78-19.40
其他设备	7-12	3	8.08-13.86

（6） 露天煤业：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生产设备	7-14	3	13.86-6.93
通用设备	4-28	3	24.25-3.4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整体上是谨慎的。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0,315.10	641,680.38	907,411.81	546,954.56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924.93	-8,468.59	-14,710.37	-8,524.61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	-1.08%	-1.32%	-1.62%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3,240.03	650,148.97	922,122.18	555,479.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重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分析如下：

发行人会计师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报表附注中对政府补助作完整披露。政府补助在本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与分析

选取的煤炭行业上市公司 2010 至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中国神华	36.35%	9.38%	35.98%	19.92%	41.09%	21.08%	46.26%	20.31%
中煤能源	33.34%	3.17%	36.17%	11.01%	33.62%	12.29%	33.42%	9.74%
兖州煤业	21.43%	-5.74%	24.09%	12.56%	40.61%	21.85%	45.74%	27.60%
神火股份	8.38%	2.97%	8.10%	3.22%	10.92%	23.47%	17.48%	28.32%
露天煤业	28.53%	7.2%	36.57%	30.03%	38.10%	38.09%	41.33%	38.50%
大同煤业	33.62%	-5.61%	35.56%	0.67%	39.81%	11.20%	45.81%	14.59%
平均值	26.94%	1.89%	29.41%	12.90%	34.03%	21.33%	38.34%	23.18%
中值	28.53%	2.97%	35.77%	11.79%	38.96%	21.47%	43.54%	23.96%
本公司	**43.08%**	**8.70%**	**42.60%**	**23.47%**	**51.23%**	**37.89%**	**47.11%**	**27.14%**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首先，相对于发电、煤炭运输等，原煤开采、洗选毛利率较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而部分煤炭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受其他低毛利率板块影响，其综合毛利率较本公司偏低；其次，公司的赋存条件较好，加之开采技术先进，单位开采成本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单位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及时有效的采取了一系列内部管理措施，致使公司的盈利能力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受外部因素冲击较小，因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持续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54.61	491,808.14	1,510,336.62	1,144,5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3.41	-634,053.99	-957,026.39	-847,89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90.67	396,739.92	-720,432.62	-145,479.88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2.60	-0.76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529.48	254,494.08	-167,124.98	151,182.2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454.61 万元、491,808.14 万元、1,510,336.62 万元、1,144,554.27 万元。

其中，2013 年 1-6 月，公司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500.71 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现金 634,243.9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265.17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340,809.89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6,620.36 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现金 2,214,488.6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416.47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1,103,444.97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4,349.06 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现金 1,823,216.0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672.08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803,082.58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056.14 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现金 1,338,769.2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973.94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606,599.96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893.41 万元、-634,053.99 万元、-957,026.39 万元、-847,891.36 万元。

其中，2013 年 1-6 月，公司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2,972.25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302,002.72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01,203.3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692,368.82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75,077.73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909,173.21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25,629.59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697,748.69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1,090.67 万元、396,739.92 万元、-720,432.62 万元、-145,479.88 万元。

其中，2013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361,331.00 万元；偿还贷款 769,503.62 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73,631.06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1,139,085.69 万元；偿还贷款 129,175.17 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617,605.44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552,900.00 万元；偿还贷款 670,681.94 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615,744.18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452,000.00 万元；偿还贷款 313,755.00 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72,892.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对稳定，受宏观经济影响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资金仍能够正常回笼，为业务的拓展和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有效保证。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1、2010 年重大投资事项：

（1）柠条塔煤矿：建设规模为 1,200 万吨/年，2010 年项目投资 11.34 亿元。

（2）红柳林煤矿：建设规模为 1,200 万吨/年，2010 年项目投资 4.73 亿元。

（3）张家峁煤矿：建设规模为 600 万吨/年，2010 年项目投资 6.14 亿元。

（4）建新煤矿：建设规模为 150 万吨/年，2010 年项目投资 3.62 亿元。

（5）大佛寺煤矿（二期）：建设规模为 300-800 万吨/年，2010 年项目投资 3.72 亿元。

（6）象山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及洗煤厂项目：建设规模为 120-240 万吨/年，2010 年项目投资 2.31 亿元。

（7）黄陵一号煤矿储煤场技改工程：2010 年项目投资 1.72 亿元。

（8）象山洗煤厂：建设规模为 180 万吨/年，2010 年项目投资 1.10 亿元。

（9）红柳林至神木西-红柠铁路建设项目：2010 年项目投资 4.73 亿元。

（10）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一期：2010 年项目投资 6.13 亿元。

（11）2010 年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 号文批准，本公司子公司铜川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铜川矿务局所持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 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蒲白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蒲白矿务局所持白水煤矿 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所持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 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彬长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胡家河煤矿 80%股权；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持孙家岔公司 30%股权。

①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以货币资金 11,926.76 万元作为合并对价，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铜川矿务局持有的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以货币资金 10,74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铜川矿务局持有的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蒲白矿业以货币资金 17,892.42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蒲白矿务局持有的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④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以货币资金 15,100.95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持有的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⑤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以货币资金 12,577.51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持有的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⑥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彬长矿业以货币资金8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

⑦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以货币资金21,866.94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持有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30%股权。

（12）2010年公司对神南产业按出资协议增加投资1.5亿元，同时投资1亿元成立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收购事项：

①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红柳林矿业采矿权价款55,497.06万元由陕煤化集团于以前年度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2010年12月22日，红柳林矿业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矿业权价款委托支付协议》，向陕煤化集团偿付矿业权价款55,497.06万元、已垫付资金利息费用11,137.42万元，红柳林矿业取得采矿权成本为66,634.48万元。

②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张家峁矿业2010年6月向神木县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出让金2,749.08万元，连同以前年度预付的土地出让金462.29万元，共计缴纳土地出让金3,211.37万元。

③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张家峁矿业2010年10月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矿款字[2010]2号《采矿权价款交款通知书》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补交采矿权价款61,154.83万元，连同前期缴纳的7,800万元，共计缴纳采矿权价款68,954.83万元。

2、2011年重大投资事项：

（1）重大股权、资产收购项目四个

①收购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1月，公司子公司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90%的股份。

②设立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投资建设神渭输煤管道项目及设立陕西神渭输煤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决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亿元投资设

立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③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中心

2011 年 3 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设立陕西陕煤彬长矿业生产服务中心整体收购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彬长矿业以货币资金 33,193.78 万元收购相关资产。

④收购陕西小保当公司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根据 201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及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小保当公司的《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出资 73,648.57 万元收购了陕煤化集团所属小保当公司 60%股权。

（2）重大采矿权投资事项两个

①小保当公司探矿权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小保当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 23.53 亿元的剩余探矿权价款，累计共向国土资源厅交纳探矿权价款 33.49 亿元。小保当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授予的探矿权证。

②柠条塔矿业采矿权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柠条塔矿业 2011 年 2 月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补交采矿权价款 137,051.57 万元，全额缴清相关价款。柠条塔矿业已于 2011 年 3 月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授予的采矿许可证。

（3）重大项目投资事项

①柠条塔煤矿：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6.16 亿元。

②张家峁煤矿工作面设备安装：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2.46 亿元。

③大佛寺煤矿（二期）：建设规模为 300-800 万吨/年，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2.07 亿元。

④胡家河煤矿：建设规模为 500 万吨/年，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5.76 亿元。

⑤象山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及洗煤厂项目：矿井建设规模为 120-240 万吨/年，洗煤

厂建设规模为 180 万吨/年，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4.17 亿元。

⑥黄陵一号煤矿储煤场及洗煤厂技改工程：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1.43 亿元。

⑦红柳林至神木西 - 红柠铁路建设项目：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3.50 亿元。

⑧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一期：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5.31 亿元。

⑨彬长生产服务公司一期工程：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7.92 亿元。

⑩小保当项目前期筹备：2011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2.07 亿元。

3、2012 年重大投资事项：

（1）重大股权、资产收购项目 2 个

①收购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向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57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38%的股份。

②投资设立国电陕煤燃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运销集团与国电西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国电陕煤燃料有限公司，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投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0%的股权。

（2）重大采矿权投资事项 1 个

①胡家河矿业探矿权

根据彬长矿业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胡家河有限公司与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矿业权收购协议》，依据胡家河煤矿建设进程,胡家河矿业受让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黄陇侏罗纪煤田彬长矿区胡家河井田勘探权，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26,626.70 万元确定收购价格，已付 120,000.00 万元。该探矿权正处于申请注销探矿权申领采矿权阶段。

（3）重大项目投资事项

①胡家河煤矿：建设规模为 500 万吨/年，2012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7.04 亿元。

②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一、二期：2012 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5.77 亿元。

③大佛寺煤矿一、二期项目：建设规模为300-800万吨/年，2012年已完成项目投资4.84亿元。

④桑树坪煤矿生产系统恢复改造项目：2012年已完成投资4.94亿元。

⑤象山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及洗煤厂项目：矿井建设规模为120-240万吨/年，洗煤厂建设规模为180万吨/年，2012年已完成项目投资0.36亿元。

⑥彬长矿区：生产服务公司一期工程：2012年已完成项目投资3.02亿元。以及矿区地面抽采煤层气项目：建设规模为布置80余口抽采井，建设日产30万方煤层气压缩站，2012年已完成投资0.91亿元。

⑦小保当项目前期筹备：2012年已完成项目投资1.57亿元。

⑧下峪口煤矿升级改造项目：2012年已完成项目投资1.14亿元。

⑨张家峁水煤浆厂建设项目：2012年已完成项目投资1.12亿元。

⑩雷衙井田：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2012年共发生前期勘探费用0.45亿元。

4、2013年1-6月重大投资事项：

（1）重大股权、资产收购项目

2013年上半年公司无重大股权、资产收购项目

（2）重大采矿权投资事项1个

澄合矿业董家河煤矿2013年3月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13]08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交纳采矿权价款1.7亿元。

（3）重大项目投资事项

① 下峪口煤矿产业升级改造： 2013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1.56亿元。

② 下峪口新建选煤厂产业升级改造: 2013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1.27亿元。

③ 白水矿安全技术改造（一期）：2013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0.99亿元。

④ 陕煤化集团陕北国家救援基地: 2013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0.1亿元。

⑤ 国家矿山救援铜川基地：2013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0.55亿元。

⑥ 桑树坪煤矿矿井恢复：2013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5.06亿元。

⑦ 大佛寺煤矿（二期）：2013 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0.89 亿元。

⑧ 小保当一号矿井：2013 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3.71 亿元。

⑨ 小保当二号矿井：2013 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3.94 亿元。

⑩ 雷衙井田：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2013 年上半年已完成项目投资 1.48 亿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2、其他拟重大资本支出

2013 年公司非募投项目共 14 个

（1）国补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国补项目共计 3 项：

①韩城矿业国补项目——下峪口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40,849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1.79 亿元。

②韩城矿业国补项目——下峪口新建选煤厂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9,719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1.32 亿元。

③蒲白矿业国补项目——白水矿安全技术改造（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14,687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1.04 亿元。

（2）基本建设项目

2013 共安排非募投项目 11 项，其中在建项目 8 项：

①陕煤化集团陕北国家救援基地：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0.16 亿元。

②国家矿山救援铜川基地：项目总投资 15,564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0.69 亿元。

③桑树坪煤矿矿井恢复：项目总投资 65,613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5.13 亿元。

④大佛寺煤矿（二期）：建设规模为 300-8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52,7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0.97 亿元。

⑤小保当一号矿井：建设规模为 1,200 万吨/年，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4.11 亿元。

⑥小保当二号矿井：建设规模为 1,200 万吨/年，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4.32 亿元。

⑦神木西至红石峡铁路专用线：建设规模为 87.51 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 416,600 万元。

⑧侯家母车站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到发线 4 条，项目计划总投资 57,000 万元。

前期项目共 3 项，2013 年计划投资 48,306 万元。

①雷衙井田：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1.78 亿元。

②余家湖港区煤炭物流基地：2013 年安排前期费用 20,816 万元。

③湘煤洁净煤物流基地及株洲运销公司：2013 年安排前期费用 19,490 万元。

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承诺等事项

（一）或有事项

请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之“（一） 或有事项”。

（二）担保、诉讼、承诺等事项

请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之“（二） 担保、诉讼、承诺等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及挑战

受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2012 年全年及 2013 年 1 至 9 月经营环境较为复杂，不利因素与有利因素相互交织。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 GDP 较 2011 年增长 7.8%，处于 2008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受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煤炭产量上升、煤炭需求增速趋缓、水电发电量增加及进口煤炭总量上升的影响，2012 年以来国内煤炭市场出现了煤炭需求回落较快、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全社会存煤快速增加的情况。2013 年 10 月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煤炭销售形势有所好转。

（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当前全国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煤炭市场需求不旺，对公司消化及分散市场风险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提质增效面临考验。

为应对不利的市场形势，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推行精细化管理，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

（1）调整产品结构，提质增效：压产与增产并行。压缩或部分关停关中地区劣质高成本煤产量，加大陕北、彬长、黄陵矿区优质低成本煤产量，进一步实现成本结构性下降。此外提高块煤产出率，增加原煤入洗量，提高洗精煤产品比率，进一步提质增效；

（2）加强质量管理，以质促销：针对不同煤种、煤质力争实现分装分运，严格控制矸石、杂物混入煤炭运输系统，注意控制生产过程，加强地面筛分管理，合理搭配煤层开采，不断提高煤炭质量，以质促销；

（3）严控生产成本费用：公司突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勤俭办企理念。实行员工工资与效益挂钩，完善物资采购体系建设，实现规模效益，降低采购成本等。同时以非生产性费用管理为切入点，对非生产性资本支出和非生产性设施购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

公司积极的落实精细化管理的各项措施并已初见成效。公司 2013 年 1 至 9 月管理

费用为 326,479.54 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 386,432.51 万元大幅减少了 59,952.97 万元，下降了 15.51%。

除上述措施外，2013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的各项举措，还包括：

（1）增加铁路外运量：加强与铁路合作力度，开展煤炭自运业务，增加外运能力，增加煤炭销量；

（2）提高已有客户的销量：积极与客户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和库存情况，提高销售数量；

（3）发挥低成本优势，促进新增客户销售增长：利用公司煤炭低成本优势，不断扩大河南、山东等地用户及沿华中、川渝等地铁路沿线布局煤炭客户，开拓煤炭市场，保证煤炭销售平稳增长；

除此之外，为稳定陕西省煤炭销售和生产，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发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工业促销保产稳市场工作的意见》决定：

对通过高速公路运煤的车辆，8、9 两月通行费暂时执行减半收费；对包西铁路复线陕西神木至关中段铁路运煤，运费减半；从 8 月份起，暂停征收煤炭生产企业价格调节基金；各市对涉煤企业的各种重复收费和无政策依据的收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尽快公布取消；增加发电企业电煤存量等。这些政策有效的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预计公司 2013 年四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销售均价较三季度有所上升。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维护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合法权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加股利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下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未来的分红将基于以下基本原则：

（1）重视股东权益保护，为股东提供直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与股东长远利益；

（3）依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制定该规划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本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生产经营较为稳健，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可以持续保持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2）公司拥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可通过银行贷款、其他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外部融资环境较好。

3）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的阶段，过去几年里煤炭产量、经营业绩取得了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强做大煤炭产业，一方面将继续发挥西部资源优势、加紧煤炭资源储备和煤矿建设，另一方面将优化和拓展煤炭物流和综合服务体系。为实现这些发展目标，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外，公司还拟规划建设其他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4）公司致力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充分考虑了各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

5）公司致力于成为我国最大最强的煤炭上市公司之一，考虑了我国煤炭行业大型上市公司分红的实际情况。

6）公司还考虑了未来的金融环境（利率水平、贷款环境）、行业前景等因素。

（2）股东分红具体规划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制定如下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关于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剩余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的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结合其他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获取的资金，进行主业投资、并购及补充运营资金，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本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生产经营较为稳健，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可以持续保持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2、公司拥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可通过银行贷款、其他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外部融资环境较好。

3、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的阶段，过去几年里煤炭产量、经营业绩取得了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强做大煤炭产业，一方面将继续发挥西部资源优势、加紧煤炭资源储备和煤矿建设，另一方面将优化和拓展煤炭物流和综合服务体系。为实现这些发展目标，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外，公司还拟规划建设其他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4、公司致力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充分考虑了各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

5、公司致力于成为我国最大最强的煤炭上市公司之一，考虑了我国煤炭行业大型上市公司分红的实际情况。

6、公司还考虑了未来的金融环境（利率水平、贷款环境）、行业前景等因素。

公司着力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障各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保持历史现金分红的稳定性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每股现金分红分别为 0.30 元、0.35 元、0.25 元。保持 30%以上的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公司保持未来每股现金红利的稳定。

3、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红水平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期间，可比煤炭上市公司中国神华、中煤能源、兖州煤业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的比例约为 30-40%。

4、维持可持续发展，确保长期现金分红能力

“十二五”期间，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除募投项目外，公司规划建设的煤矿项目和资源储备所需投资较大，预计“十二五”期间所需投资将达 1,000 亿元，按照 35%的资本金比例，所需资本金投入约 350 亿元，平均每年约 70 亿元。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7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宏观经济的改善，公司业绩也将企稳。因此，在确保前述资本投入的基础上，可保证每年不低于 30%现金分红比例。

5、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56.15%。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将有实质下降，目前的分红政策也有利于稳定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企业资本结构。

6、其他

公司上市后，除现金股利外还考虑股票股利等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0 亿元、90.74 亿元、64.17 亿元，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27.00 亿元、31.50 亿元、22.50 亿元，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9.36%、34.71%、35.06%，该比例高于公司确定的 30%现金分红比例下限，主要原因是：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十一五”期间的主要建设项目包括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建庄煤矿、建新煤矿等已经基本竣工，而公司“十二五”期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小保当煤矿以及公司在彬长、渭北、陕北等矿区规划的煤炭建设项目尚在办理前期手续，因此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小， 2010 年的重大资本支出仅为 45.54 亿元，远低于“十二五”期间年均投资 200 亿元的规模，流动资金相对宽松，因此公司 201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公司尚处在快速成长时期。截至 2012 年底公司煤炭可采储量达 97.30 亿吨，居我国 A 股煤炭上市公司前列，这为“十二五”期间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因此公司维持合理的留存利润水平、为进一步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非常必要。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后的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进一步做大做强煤炭产业的资本支出，其中 50%以上将用于“十二五”期间规划的新建矿井和现有矿井的扩能改造，约 20%用于煤炭资源储备，约 20%用于整合地方矿井，约 10%用于维系日常运营资金，这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增长潜力，满足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并为公司股东的长期收

益提供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尚未有更具体的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具体制定股利分配计划时，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公司成功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煤炭资源储备、加大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其中，2012 年三季度及 2013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2013 年 1 至 9 月及 7 至 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3 年 1 至 9 月及上年同期、2013 年 7 至 9 月及上年同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 希会审字(2013)1805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总资产	8,519,066.04	8,403,047.53
所有者权益	4,105,796.90	3,921,3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6,948.29	2,964,534.00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18,466.81	3,467,782.80
营业利润	640,667.09	1,016,767.86
利润总额	630,121.71	997,612.25

净利润	532,693.98	858,13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082.71	536,38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942.39	550,05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44.84	278,380.84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2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873,943.09	1,050,192.97
营业利润	117,081.43	263,696.08
利润总额	117,168.07	259,891.99
净利润	101,168.01	217,59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7.61	127,17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2.35	131,30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23	113,691.05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3 年 1 至 9 月及上年同期、2013 年 7 至 9 月及上年同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3）1806 号”《财务信息审阅意见》，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2 年 7-9 月**
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446.91	-295.00	366.73	168.29
安全环保节能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983.19	2,789.47	-	-
政府补助	415.95	687.51	217.99	57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4.42	-19,548.12	-498.04	-4,544.16
小计	-7,562.19	-16,366.14	86.69	-3,804.10
减：所得税影响	-1,372.66	-394.36	4.81	1,298.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89.53	-15,971.77	81.88	-5,102.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59.68	-13,666.60	65.26	-4,126.42

（二）2013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2013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公司 201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别为8,519,066.04 万元、4,105,796.90 万元、3,096,948.29 万元，较 2013 年 6 月末分别增长5.73%、0.62%、2.44%，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2、利润表项目

本公司2013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73,943.09万元，较2012年三季度下降16.78%。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水力发电量上升、煤炭进口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国内下游煤炭市场需求有所减弱。受煤炭价格下滑影响，本公司 2013年7至9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本公司2013年三季度实现营业利润117,081.43万元，较2012年三季度下降55.60%。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煤价下跌导致营业收入缩减、经营业绩下滑。

本公司 2013 年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 117,168.07 万元、净利润 101,16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2.35 万元，分别较 2012 年三季度下降 54.92%、53.51%、61.65%、62.91%，与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公司 2013 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90.23 万元，同比减少80.04%，主要原因是由于煤价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三）2012 年各季度及 2013 年一至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各季度及 2013 年一至三季度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一季度	2012 年二季度	2012 年三季度	2012 年四季度	2013 年一季度	2013 年二季度	2013 年三季度
煤炭销售数量（万吨）	2,462	3,088	2,966	2,998	2,685	3,174	3,065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422.62	414.12	344.37	301.87	324.39	308.71	27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9.75	21.17	12.72	10.52	12.79	14.24	4.88

受夏季煤炭需求趋缓、水电发电量增加的影响，公司 2013 年三季度平均煤炭销售

价格为 270.79 元/吨，较 2013 年二季度下降 12.28%，同时，煤炭销量也较上季度有所下降。煤炭价格及销售量的共同下降，导致公司 2013 年三季度盈利指标均较上季度有所下滑。

2013 年 10 月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煤炭销售形势有所好转。2013 年 10 月，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1,057 万吨，煤炭销量 1,236 万吨，产销量保持平稳；吨煤销售均价为 287.04 元，较 2013 年三季度销售均价高 6.00%，但仍较 2013 年前三季度销售均价低 4.56%。预计公司 2013 年四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销售均价较三季度有所上升，预计 2013 年四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51%至 55%、环比上升 1%至 5%。预计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滑 42 至 45%。

预计公司 2013 年四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销售均价较三季度有所上升，公司各项盈利指标也将有所好转。

（四）年初至发行上市后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 2014 年一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市场煤炭需求较 2013 年三季度有较大恢复，但仍难以彻底摆脱低迷状态；吨煤销售均价较 2013 年三、四季度有所回升。按照 2014 年一季度煤炭销量 3,050 至 3,350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 330 至 345 元预测，2014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环比上升 115 至 135%，但较 2013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9 亿元下滑 8 至 16%。

前述 2013 年四季度、2014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煤炭市场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的原则所进行的合理预测。因经营环境的变化，最终实现数可能与前述预测数存在差异，也不排除因煤价继续下跌导致最终实现数远低于预测数的可能。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未来十年，煤炭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快速增长的一次性能源消费，是煤炭行业发展的动力；但由于煤炭产业投资的高速增长，未来煤炭行业增长将放缓，煤炭生产企业可能会面临区域性的供需失衡，上中下游企业的利益格局将不断发生变化。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拥有专业的煤炭生产技术和人才储备，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产业结构相对单一、抗击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又是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基于上述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内部特点，本公司制定了立足西部，布局全国，把握全球能源机遇，坚持安全发展，做强做大煤炭产业；坚持共赢发展，建立煤炭全价值链协同体系；坚持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坚持和谐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将本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能源企业的总体发展战略。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的产业发展目标是基于“一个发展基础，三大拓展方向，五项核心业务”而设立的：

1、一个发展基础

本公司将以做强做大煤炭资源勘探、绿色开采业务为发展基础。

陕西省煤炭产业总量大，煤炭产业的横向规模整合提升空间和纵向价值整合提升空间都很大，本公司作为拥有西部资源优势、专业化的特大型煤炭企业，即将通过发行上市登陆资本市场，更具行业领先优势。从西部到全国再到全球，本公司将进一步做强做大煤炭资源勘探和绿色开采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发展相关业务。

2、三大拓展方向

（1）优化煤炭流通体系，保障和提升基础产业价值

陕西煤炭产业的中游流通体系存在明显的物流瓶颈，活跃着大量的小型煤炭贸易商，全价值链流通成本居高不下。比较而言，本公司具有优化整合区域煤炭流通资源、创新

中游商业模式的实力。本公司将逐步推进区域煤炭流通体系的优化整合，把握区域内煤炭市场的话语权，对公司应对市场波动、推进上下游整合有重大价值。

（2）拓展循环经济领域，发掘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

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相关概念和技术创新突破层出不穷。本公司在煤炭产业的延伸投资建设中，主动按照循环经济的基本理念，设计基于煤炭产业的多种循环经济模式和评价体系，对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创新资源获取路径、改善企业业务结构及上市以后的市值管理具有重要价值。

（3）探索产融结合道路，开发企业的全面信用价值。

产融结合和资本运作是资本时代公司成长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公司上市后运营的必修课。企业的全面信用包括政府信用、银行信用、股市信用、公司信用和信托信用，本公司将以全面建立“利差效益意识”和“市值效益意识”的财务思维为出发点，妥善运用各种资本运作手段支持产业发展、放大企业信用、平衡企业财务、开发企业的信用价值。

3、五项核心业务

煤炭资源勘探、开采、加工转化和管理运营服务；煤炭交易及综合服务业务；供应链一体化物流业务；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产融结合的投融资业务。

（三）具体发展计划

1、煤炭资源勘探、开采、加工转化和管理运营服务

（1）煤炭资源获取与储备

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唯一的省属特大型煤炭企业，将充分利用国家政策与地方政策法规，最大限度收购兼并陕西省境内的煤炭企业，提高陕西省的煤炭行业集中度，并择机扩大煤炭资源储备。公司将逐步走出陕西，进军新疆、内蒙古、山西、宁夏、青海等煤炭资源大省，以整块煤田获取为主要投资原则，以丰富煤炭品种扩展产品线为目的，控股或参股相关煤炭企业。作为有志于成为中国煤炭产业价值链的管理者，本公司将以全球化视野布局投资，目标国家范围包括澳大利亚、俄罗斯、蒙古国、印度、南非等。

（2）煤炭开采、加工转化和管理运营服务

本公司在煤炭开采业务方面将扩大原煤产能和煤炭洗选能力，调整新老矿井产能布局结构。“十二五”期间，通过加大资源勘探投入、修改矿区总体规划等措施，开展本矿

区接续，就近开发各矿区中深部相对较好的资源，安置老矿区人员，稳定老矿区生产规模，延长老矿区服务年限。同时，结合陕北大型煤炭示范基地的建设，继续实施异地接续战略，持续稳妥地推进老矿区产业结构调整，实现集团新老矿区的协调发展。

未来本公司将依托神南生产服务中心和彬长矿区服务中心，完善设备材料采购、地面辅助生产、设计研发等相关辅助生产服务体系，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为外部客户提供系统生产外包服务和管理输出，真正成为提供煤炭生产运营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

2、煤炭交易及综合服务业务

目前我国煤炭交易模式正在向以市场机制为主、国家调控为辅的方式转变。特别是随着全国煤炭集中订货会的取消，电煤价格与市场价格的逐渐并轨，铁路运输能力的不断增强和运力配置的不断市场化，构建适应市场需要、能够有效降低交易费用的煤炭市场体系的时机基本成熟。本公司的煤炭交易及综合服务业务将通过三个阶段进行构建：首先依靠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构建区域性交易平台，使交易中心成为信息、资金和交易的集散地。二是尝试互联网与物联网的结合，并引入供应链金融，实现交易量显著提升。三是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尤其是个性化增值业务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可以分为三个层面：首先是交易中心自身的会员管理、交易管理、结算、交割、信息处理等服务环节；其次是与煤炭集中交易高度相关的煤炭物流和金融服务体系；最后是为煤炭交易双方以及煤炭物流商和金融机构提供各类支持性配套服务，如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战略咨询、会议展览、法律服务等。

3、供应链一体化物流业务

煤炭供应链管理涉及煤炭需求、供应、混配生产与物流四个领域，是一个地域分散且复杂的网络结构。煤炭供应链管理是以煤炭用户为中心，通过深入理解煤炭用户的实际需要以及应用煤炭的技术、工艺标准等指标参数，致力于煤炭生产与煤炭消费之间的优化配置，系统集成煤炭价值链上的相关活动，把煤炭产品通过数字化配煤技术转化为煤炭消费企业个性化的煤炭燃烧综合解决方案。为确保供应链条驱动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顺畅，本公司作为煤炭供应链管理者必须具备强有力的协调和整合能力。

本公司将以陕西省煤炭资源有效辐射消费市场半径为主，以本公司可调动与获取煤炭供给地的煤炭资源为辅，作为本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体系布局的基础，在确立国际、

国内煤炭资源供给地和中国华东、华中、西南煤炭消费地的前提下，构建公路、铁路、港口、航运（沿海航运与长江航运）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充分把握国家煤炭战略储备体系建设的机遇，结合参控股电力企业的发展进行布局，实现本公司物流网络的规划与投资，据此发育煤炭资源采购能力，以大物流体系实现大配煤能力。

4、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

本公司未来将追踪世界领先的循环经济技术，完成新老项目投资改造的可行性论证，争取战略资源，进一步推动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是：

（1）追踪世界领先循环经济技术，结合自身情况，完成项目投资改造的方案设计并做好时间节点规划；

（2）围绕提高煤炭资源利用率、延长和拓宽生产技术链、对在煤炭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等方面，提出具体发展目标和措施；

（3）进一步重视对发展矿区循环经济的专题研究，加强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循环经济领域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5、产融结合的投融资业务

企业的信用可以分为五类：政府信用、银行信用、基金信用、股市信用和公司信用。其中，政府信用是资源、产业发展的助力信用，银行信用是服务企业发展的持续信用，基金信用是企业快速跃进的伙伴信用，股市信用是企业规范运营的规范信用，公司信用是企业战略发展的合作信用。

本公司未来将深化政府信用，提升银行信用，突破基金信用，布局股市信用，整合公司信用。公司信用是企业信用发展的最高境界，企业的信用基础全面提高，企业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并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品牌。

二、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一）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我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自然环境稳定，没有发生对煤炭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状态；

2、国家对煤炭行业的产业政策没有较大变化；

3、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煤炭价格保持稳定，煤炭生产、运输和消费情况没有大的波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及投产，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水平；

5、无其他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1、煤炭价格波动性较大。如果煤炭市场疲软，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

2、煤炭运输能力不足是目前制约国内煤炭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虽然拥有自有的铁路支线并拟建设输煤管道，但主要运输方式仍然需要依靠外部铁路及公路，如果外部铁路及公路的运力不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3、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各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切实可行的激励制度和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制度，提升公司的人员素质和水平。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而制定的。本公司多年从事煤炭行业，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及专业的煤炭生产技术，所

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将以煤炭主业为核心。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实现向煤炭生产业务下游进军的目标，完善公司的煤炭产业链，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新的动力，为公司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煤炭产业全价值链运营服务商的总体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煤炭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四、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和计划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建设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神渭输煤管道工程、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陕西煤炭交易中心、信息化建设等 6 个煤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的资源储备类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煤炭资源储量及原煤生产和运输能力，将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2、为公司建立直接融资平台。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建立境内直接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高效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国有股权比例及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4、使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优化和效益增长点的开发，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确定依据

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的基础上，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从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调减收购小保当公司股权项目，并同意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根据陕西省发改委最终备案的项目总投资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缩减的议案》，同意从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调减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同意缩减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量。上述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使用量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源储备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一）	**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54.30	34.57
	其中：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31.64	11.91
	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2.66	22.66
2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68.58	21.00
3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28.16	13.84
4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1.09	7.79
	小　计	**162.13**	**77.20**
（二）	**资源储备**		
5	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1.13	1.13
	小　计	**1.13**	**1.13**
（三）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0**	**20.00**
	小　计	**20.00**	**20.00**
	合　计	**183.26**	**98.3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上述项目的核准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一）	**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其中：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发改能源[2011] 1601 号
	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 号
2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陕发改煤电[2011]402 号
3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陕发改煤电[2011]362 号
4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陕改工业[2011]349 号
（二）	**资源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5	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陕国产权发[2011]75 号
（三）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2010 年 6 月，本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公司将按照《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胡家河煤矿项目、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等 4 个项目。

（一）胡家河煤矿项目

1、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1）项目概况

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为国家规划的“十一五”新开工项目，位于陕西彬长矿区中北部的泾河东侧。按照《陕西省彬长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的安排，胡家河矿井是陕西大唐彬长电厂的配套煤矿。

胡家河煤矿保有资源储量 8.20 亿吨，可采储量 4.49 亿吨，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胡家河选煤厂属于群矿型选煤厂，入洗胡家河和孟村两矿的原煤。选煤厂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与胡家河矿井一致，为 500 万吨/年；二期为 1,100 万吨/年，为两矿井原煤总量。

本项目初期按照国家发改委 2007 年出具的《关于彬长矿区陕西省胡家河煤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复函》（能煤函[2007]36 号）有关要求开展前期工作。2010 年 9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省彬长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2018 号），据该批复，胡家河矿井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年。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关于陕西彬长矿区陕西省胡家河矿井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1601 号）正式批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16,425.45 万元，其中各项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比例（%）
1	井巷工程	65,196.62	20.60
2	土建工程	41,842.41	13.22
3	设备购置	67,059.10	21.19
4	安装工程	25,348.20	8.01
5	其他费用	62,342.85	19.70
6	工程预备费	34,032.59	10.76
	静态投资合计	**295,821.78**	**93.49**
7	基建贷款利息	17,610.61	5.57
	建设项目总造价	**313,432.39**	**99.05**
8	铺底流动资金	2,993.06	0.95
	建设项目总资金	**316,425.45**	**100.00**

根据施工安排，项目资金分 5 年投入，各年投资比例分别约为 10%、25%、25%、30%、10%。本项目资金投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91 亿元。

（3）项目建设方案和设备选择

1）井田开拓

本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水平标高为+335.0m。矿井移交生产时共开凿三条井筒，分别为主立井、副立井、回风立井。全井田共布置三组大巷，共划分为 9 个盘区，其中 3 号煤层 3 个盘区，4 号煤层 6 个盘区，移交投产工作面为 401 盘区。

2）采煤方法、采煤工艺和装备

401 盘区 4 号煤层厚度为 0.8～27.08m，平均 15.8m，煤层厚度变化大，对煤层厚度超过 12.0m 的区域，采用分层综采放顶煤采煤法，每次开采厚度不超过 12.0m。对煤层厚度小于 4m 的区域采用普通综采，不放顶煤；大于 4m 的区域则采用综放一次开采。设计在 4 号煤层 401 盘区布置一个综放工作面，工作面长度为 200m，确定上分层采高

为 6～13.5m，下分层采高 6.5～13.5m。工作面的割煤高度确定为 2.0～3.2m，设计工作面年推进度为 1,760m，截深为 0.8m，采用一采一放的放煤工艺，工作面的放煤步距为 0.8m。

3）通风系统

本矿井按高瓦斯矿井设计，设计矿井总风量为 230m³/s，通风容易时期负压 851Pa，困难时期负压 2,940Pa。选用 GAF33.5-17-2 型矿井轴流式通风机 2 台，1 台工作，1 台备用。每台通风机选配 1 台 YR7101-10 型电动机。

4）排水系统

本矿井正常涌水量 470m³/h，最大涌水量 700m³/h，选用五台 MD500-57×10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式水泵，每台水泵选配 YB710M1-4 型隔爆电动机。

5）提升系统

本矿井主、副井均选用落地式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6）井下运输系统

工作面来煤由工作面顺槽带式输送机转载至中央大巷带式输送机，进入直径为 Φ10m、仓容为 2,200 吨的井底煤仓。原煤经过井底煤仓缓冲后，由防爆型甲带将煤机给入装载带式输送机，再由箕斗定量装载设备装入箕斗，经一对 40t 立井提煤箕斗提升至地面。井下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

7）煤炭洗选加工

前期选煤厂所采用的选煤方法为+50mm 动筛排矸，后期根据煤质和市场用户情况，预留有+13mm 洗选以及末煤洗选的可能性。分选粒度为 300～50mm，根据煤质和用户情况，也可以将下限降为 30（25）mm，其整个系统的分选工艺、设备台数都不需要变动，只是将分级筛的筛板更换，就可以达到降低分选下限的目的。

8）地面运输

本矿井不修建铁路专用线，矿井铁路装车站与西平铁路长武车站联合布置，到发线设计与长武车站呈横列式布置。

（4）项目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1）供电

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 110kV 变电站一座，安装两台 SFZ10-M-31500/110、110±8×1.25%/10.5kV、31500kVA 的全密封式三相风冷有载调压降压变压器，正常运行时两台同时运行，负荷率为 61%，事故保证率为 100%。二期待孟村矿井投产后增加一台同规格的变压器，正常运行时两台运行，一台备用，负荷率为 82%，事故保证率为 100%。矿井电源两回均引自均以 LGJ-240/3.5KM 的 110kV 线路引自亭口 110kV 变电站 110kV 母线。

2）给排水

矿井及选煤厂总用水量：一期为 7,221.5m³/d，二期为 12,024.2m³/d。永久水源为亭口水库，临时用水由工业场地水源井供给。

（5）项目产出和经营情况

胡家河矿井各煤层属中灰、低磷、富油中高发热量的不粘结 31 号煤，局部为长焰煤，是良好的动力、气化用煤、低温干馏用煤及民用燃料。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 500 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能力及 1,100 万吨/年的煤炭洗选能力。胡家河矿井生产的煤炭主要供应马屋电厂；选煤厂设计生产能力为胡家河、孟村两矿井原煤总产量，其目标市场定位明确，具有可靠的市场保障。

根据项目立项时《可研报告》，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6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5 年。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包括大气污染、污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地表沉陷等。项目配套实施的环保措施包括：选用脱硫除尘器、密闭仓储，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排矸场及栏矸坝，配备消音装置，留设主要井巷煤柱等。上述措施可确保项目环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国家环保部《关于陕西省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78 号）。

2011 年 7 月 21 日，国家环保部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建设工程（规模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82 号）。项

目本次规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井田面积由 52.7 平方公里增至 54.7 平方公里，可采储量由 346.26 兆吨增至 461.42 吨，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增至 500 万吨/年；国家环保部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陕西彬长矿区总体规划（修改），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7）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咸阳市西北部彬长矿区中北部，地处咸阳市彬县、长武县交界地带，隶属长武县、彬县管辖，项目用地 35.53 公顷。

本项目拟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陕西省彬长矿区胡家河矿井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7]123 号），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与长武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国让[合]字[2010]第 011 号）。项目依据上述批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1]第 01-06-022 号）。

（8）项目组织方式

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由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胡家河公司于 2008 年 9 月由彬长集团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6,025 万元，彬长集团持股 80%，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股 20%。2010 年 12 月，彬长集团将持有的胡家河公司 80%股权向彬长公司转让。目前，胡家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彬长公司 80%，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股 2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增加胡家河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方式投入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根据彬长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3 月签署的《增资意向书》，双方同意在胡家河公司现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双方按照增资前各自所持有的胡家河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其中彬长公司以本公司本次 A 股募集资金进行增资。

（9）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 2008 年开工，计划于 2014 年全面建成投产。

2、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1）胡家河煤矿矿权概况

1）矿权历史沿革

胡家河井田勘探探矿权设立时间为 2003 年 9 月 23 日，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发编号为 T61120080601008689 的《勘探许可证》，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彬长矿区胡家河井田勘查面积为 55.72 平方公里。2006 年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划字[2006]081 号文件批复了胡家河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三年；2011 年 3 月 15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延长彬长矿区胡家河煤矿矿区范围预留期的批复》（陕国土资矿采划[2011]27 号），将矿区范围预留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3 月底。目前，上述《勘探许可证》已注销，公司已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提交申请材料办理采矿权证，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矿权基本情况

胡家河井田位于陕西彬长矿区中北部的泾河东侧。矿区主要可采煤层为 4 号煤层，3 号煤层为局部可采煤层。区内主采的 4 号煤层可作为优质的工业动力用煤，局部可采 3 号煤层经脱硫后亦是优质的工业动力用煤。各煤层焦油产率以属富油煤为主，且水分<10%，可作为低温干馏用煤同时，还可作为气化用煤。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10]85 号《矿权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胡家河煤矿勘查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81,975.00 万吨（规划调整范围）、可采储量为 44,860.28 万吨。

3）矿权价款处置情况

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委托，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陕秦地矿评[2004]11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对胡家河煤矿探矿权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贴现现金流量法，探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 32,116.58 万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探矿权价款已向主管部门全部缴纳。

（2）本次收购情况

1）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本次收购的批准情况

2010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内部业务整合有关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 号）批准了本次资产收购行为。2010 年 10 月 2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10]85 号《矿权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经陕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0]62-7 号）备案和《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及董东煤业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延长有效期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3]429 号）批准。2011 年 3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彬长公司与彬长集团签署了关于收购胡家河煤矿矿权的《矿权收购协议》。

3）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彬长公司与彬长集团 2011 年 3 月签订的《矿权收购协议》，彬长集团将其拥有的胡家河煤矿矿权全部转让给彬长公司。本次矿权收购以中天华矿评报[2010]85 号《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 226,626.70 万元作为资产收购价格。全部收购价款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彬长公司已向彬长集团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226,626.70 万元。

4）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

②评估结论

胡家河煤矿矿权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9,276.83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30.92 年；产品方案为洗块煤、末精煤和混煤；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为 256,829.24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为 6,798.00 万元，综合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5.81 元/吨；原煤单位总成本为 15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25.42 元/吨；折现率为 8.50%，探矿权的评估价值 226,626.70 万元。

（3）收购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属于煤炭开采型企业，拥有采矿权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前提。本

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彬长公司控制胡家河勘查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将大大增加本公司可控煤炭资源储量，有利于建立本公司的资源保障体系。

（二）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目前，本公司在神府矿区的柠条塔煤矿、红柳林煤矿、张家峁煤矿 3 对现代化新矿井已投产，核定产能共计 3,700 万吨/年，且以不粘煤、长焰煤为主，是优质的煤化工原料煤。同时，陕西省委、省政府拟充分利用渭北区域丰富的水源条件，“十二五”期间在渭北建设大型精细化工产业园，规划完成时整个园区需要原料煤约 1,600 万吨/年，建设项目所需原料煤拟采用神府矿区优质的气化用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输送精煤 1,000 万吨，从而以高效环保的方式解决神府矿区优质气化用煤运输问题，有效疏通神府矿区新增煤炭产能外运的瓶颈。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项目已经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渭管道输煤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煤电[2011]402 号）批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83,200.96 万元，其中各项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	152,686.35	22.35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89,155.72	27.69
3	安装工程	223,364.86	32.6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386.55	9.86
5	工程预备费	50,607.48	7.41
	静态投资合计	683,200.96	100.00
6	建设期利息	-	-
	建设项目总造价	683,200.96	10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	-
	建设项目总资金	**683,200.96**	**100.00**

根据施工安排，项目资金分 4 年投入。本项目资金投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1.00 亿元。

3、项目建设方案和设备选择

（1）管道首端

输煤管道首端设在陕西神木县红柳林煤矿。

（2）煤源和煤质

管输煤源主要取自神南矿区红柳林矿井，该井田煤质优良，以不粘结长焰煤为主。尤其是 5-2 层煤干基灰分平均为 6.8%、含硫<0.5%，素称“天然精煤”或“环保煤”，是优质的煤化工原料煤，该煤用于渭南煤化工基地的原料煤，有利于全面提升煤浆气化效率和煤化工产品的品质。

（3）煤浆制备

本项目工程采用直流式制浆工艺，即采用“破碎—加水研磨—检查筛分”工艺流程。选煤厂-50mm 粒级洗混煤经胶带运输机运至管道首端来煤系统的储煤仓，然后经胶带运输机转运制浆厂，由两台配仓刮板运输机均匀卸入缓冲煤仓。仓下-50mm 洗混煤先破碎至-6mm，然后加水研磨、筛检筛出+1.5mm 粗颗粒返回至棒磨机再磨，筛下品即为符合泵输要求的-1.25mm 的煤水混合浆体。

（4）管输工程

1）线路走向

管道沿线经过榆林、延安、渭南等多个县市，管线全长 748km，其中平原微丘地区 336km，山岭重丘地区 412km。

2）管材和主要设备选择

干线管道的管材选用 X-65 直缝焊钢管，为节省钢材采用变壁设计。干线管径为 660mm、610mm；支线管径分别为 273.1mm 和 323.9mm。干线管道为焊接连接弹性敷设，管道一般埋于冻土层以下，允许管道敷设的最大坡度为±14.5%。干线煤浆管道约 20～30km 设置一个截至球阀。管线在里程 K515 到 6 号泵站管段，高程从 1,396m 降低到 388m，地形自然落差较大，此处极易产生加速流。在该管段设计考虑了将管道直径缩小至 610mm，预防加速流产生。输煤管道干线泵选择往复式活塞泵，泵的调速采用变频调速。

3）大型穿、跨越

管道沿线较大型穿越为水磨河、秃尾河、无定河、延河及渭河等，达 29 次，定向钻穿越总长度为 6,885m。管道沿线多处经过黄土塬，为满足煤浆管道的安全运行，需满足管道坡度不大于±14.5%的要求，因此沿线有 37 处隧道穿越，总穿越长度为 46,665m。另外，管道沿线还将穿越高速公路 17 次，铁路 8 次。

4）管道防腐

管道防腐拟采用三层 PE 防腐，另加强电流阴极保护和牺牲阳极联合保护。

（5）管道终端

本项目管道输送的规模为 10.00Mt/a，根据终端用户的不同，分别分配给包括蒲城（3.00Mt/a）、渭化（1.80Mt/a）、陕化（1.20Mt/a）三个煤化工企业和蒲城终端脱水厂。蒲城、渭化和陕化三个化工企业直接接受管输煤浆，二次制浆由煤化工企业自行考虑。分配到蒲城终端脱水厂的管输煤浆，脱水后作为动力煤，由神渭管道运输公司就地销往蒲城煤化工或附近电厂作为燃料煤。

（6）自动控制

管道全线采用 SCADA 控制系统，以完成全线的监视控制和数据采集。管道 SCADA 系统的主要组成为：控制中心计算机系统、站控 PLC、数据传输及网络系统、SCADA 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及现场传感器等。

（7）通信

为满足现代通信要求，实现数据、话音、图像等综合业务的一体化传输，增强光传输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输煤管道通信系统主信道采用 MSTP 光传输系统。通信备用通道拟租用电信、移动等公网现有通信网络。

4、项目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1）供配电

本工程所有供电电源（除渭化、陕化终端）均由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规划考虑，直接供电至管道沿线各负荷点变电所，本设计不考虑外部电源架空线路。输煤管道系统工程全年耗电量为 46,888.12×104kwh，单位电耗为 0.061kwh/t.km。

（2）水源

陕煤化集团已与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水协议”，由双方合作建设神渭输煤管道的供水工程，供水工程供水量为 2,000 万 m³/a，其中一期工程供水量为 1,000 万 m³/a，二期工程供水量 1,000 万 m³/a。

5、项目产出和经营情况

本项目系本公司打造的新型物流平台，采用管道运输点对点直接连接矿井和煤化工企业的方式，实现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模式，建成投产后每年可输送精煤 1,000 万吨。管道输送的煤浆直接供给已经开工建设的渭北煤化工项目，项目用户是稳定可靠的。

根据项目立项时《可研报告》，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9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6 年。

6、项目环保情况

管道输送煤炭与铁路、公路运输相比，可减少对土地资源的占用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煤炭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扬尘污染，同时还可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在环境保护方面有较大的优势。此外，项目采取烟气处理措施减少空气污染，利用污水管网减少水污染，使用隔声装置防治噪声污染，并在施工过程中尽量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取得陕西省环保厅《关于神渭管道输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1]124 号）。

7、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管道建设自神木至渭南约 700 多公里，其中项目建设用地 202.50 公顷，包含沙地、果园、苗圃及林地等，系首、终端、中间泵站厂址及管道敷设用地，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另外还有 1,318.36 公顷施工临时用地，系干线管道用地，待管道施工后可复垦，拟通过临时租用解决。

本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清涧县、佳县、神木县、延长县、黄龙县、华县、蒲城县、渭南县多宗土地，拟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关于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神渭管道输煤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陕国土资规函[2013]53 号）批复，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均已通过用地预审，其中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南侧 45,683.8 平方米建设用地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渭高新国用[2013]第 05 号）。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问题的函》，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是市政府支持发展的能源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省政府将监督相关市、县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尽快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以支持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按计划进行。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正在组织相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加快办理公司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

8、项目组织方式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由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神渭管道运输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将以增加神渭管道运输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方式投入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9、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5 年建成投产。

（三）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神府矿区是本公司的主要煤炭生产基地，附近还有何家塔、杨伙盘、凉水井等地方煤矿及其他公司的矿井、选煤厂等，神府矿区与周边地方煤矿年煤炭生产规模总计可达 6,750 万吨。本项目位于神木县新村规划区北端，是为神府矿区生产矿井提供矿山救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地质测量、设备维修和租赁、物资供应和配送、煤矿设备安装、井下巷道掘进等多专业、多功能煤矿生产服务的综合性矿区生产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服务规模将满足年产原煤 5,000 万吨矿区生产和建设发展需要。

本项目工程分为两期：一期工程建设机电设备管理中心、机电设备维修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综合办公区；二期工程建设矿山救护中心、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搬家中心、掘进中心、地质测量中心和培训中心。

本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煤电[2008]1435 号）批准，并据此开始项目建设。但在初步设计阶段，由于服务中心提供服务矿井的设备选型增大，项目实施主体神南产业公司拟调增部分功能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有所增加。根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煤化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向陕西省发改委提交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调整备案的请示》，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获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陕煤化集团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煤电[2011]362 号）批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1,649.18 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 169,999.35 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 111,649.83 万元，其中各项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比例（%）
（一）	**一期工程**		
1	土建工程	69,666.47	24.74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32,624.43	11.58
3	安装工程	12,266.67	4.3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441.78	19.68
5	工程预备费	-	-
	静态投资合计	169,999.35	60.36
6	建设期利息	-	-
	建设项目总造价	169,999.35	60.36
7	铺底流动资金	-	-
	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总资金	**169,999.35**	**60.36**
（二）	**二期工程**		
1	土建工程	29,675.38	10.54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57,301.67	20.35
3	安装工程	2,477.26	0.8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42.61	3.71
5	工程预备费	5,993.81	2.13
	静态投资合计	105,890.73	37.60
6	建设期利息	4,921.69	1.75
	建设项目总造价	110,812.42	39.34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比例（%）
7	铺底流动资金	837.41	0.30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总资金	**111,649.83**	**39.64**
	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281,649.18**	**100.00**

根据施工安排，项目工期为 5 年，项目资金分年投入。本项目资金投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38,358.60 万元，其中一期 55,740.91 万元，二期 82,617.69 万元。

3、项目建设方案和设备选择

（1）一期工程

1）机电设备维修中心

本中心主要承担神府矿区所属各矿井、选煤厂机电设备的大修和一般检修（中修、项修）任务。本中心主要设备包括锻压设备 17 台、焊接和切割设备 58 台、金属切削机床 29 台、工业炉 11 台、修理设备 45 台、起重运输设备 95 台、动力设备 7 台。

2）机电设备管理中心

本中心主要承担神府矿区机电设备的管理及综采、综掘设备与大型移动机电设备的租赁、验收、更新、周转储存任务以及租赁设备使用单位技术认证培训工作。本中心设备一、二库起重设备的布置兼顾后期维修功能的设置，共配备起重设备 12 台。

3）物流配送中心

本中心是神府矿区各种机电设备（不包括租赁设备）、各种器材及材料的总库，主要担负神府矿区各矿井主要设备、器材、配件供应等的运输、配送任务。主要设备为各类装卸设备。

4）综合办公区

综合办公区是生产服务中心各服务机构的行政管理、生活的综合办公场所。综合办公区主要由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包括娱乐活动中心）、单身职工宿舍楼、汽车库与辅助用房、地下汽车库、门卫室等建筑物组成。公用设施主要由换热站与锅炉房联合建筑、10kV 开闭所、10kV 变配电室、生产废水处理站（包括调节池、清水池、污泥池、综合水处理间、污泥浓缩池）、日用生活及消防泵房、日用生活及消防水池、水塔等建

（构）筑物组成。

（2）二期工程

1）矿山救护中心

本中心为区内各矿井提供专业化矿山救护服务，并对各级救护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培训。中心按 1 个救护大队、3 个救护中队、10 个救护小队的标准配置了所需作业用设备及器材。主要设备包括指挥车、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程控电话、高倍数泡沫灭火机、惰泡发射器、石膏喷注机、高扬程水泵、脉冲灭火枪、气体分析化验设备、红外线烟雾测温仪、便携式爆炸测定仪、多功能气体检测仪、钻机、生命探测仪等。

2）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中心可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评价和力学、水泥、钢化分析、砂浆、混凝土、土工、沥青、砂石及结构等方面的试验分析或检测工作。由于现有工程质量监督站已配备仪器仪表，本次不考虑新增。

3）搬家中心

本中心专门负责矿井综采工作面设备的搬家及特种设备的运送工作。中心配置的设备分为作业用设备和起重、维修设备两类，共需特种车辆 35 辆，辅助车辆 54 辆，绞车 14 台，单体支架 6,500 根，垛式支架 280 根，临时泵站 6 套；设置起重机 7 台、日常维护设备 1 组。

4）掘进中心

本中心的任务主要是承担区内各矿井的开拓掘进任务，包括新工作面的准备巷道的掘进延伸作业，保障各矿井的生产正常延续。本中心配置的设备分为作业用设备和起重、维修设备两类，作业用设备按一个连采队和一个综掘队配置，共需连采机、综掘机各 1 套，配置起重机 1 台、日常维护设备一组。

5）地质测量中心

本中心承担区内各矿井掘进复测，各矿井首级控制导线、地面控制网的布设、矿井大型贯通前的复测、大型贯通测量方案审核、大型地质测量工作以及承揽地方矿井测量工作。配置的设备主要为作业用的测量仪器仪表，并配置轻型车 3 台。

6）培训中心

本中心承担矿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人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任务。配置的设备主要是各类实验室装备及教学用布展设施。

7）液压支架大修车间

本车间为机电设备维修中心的设施，承担矿区内液压支架的大修任务。因一期工程的液压支架修理车间已配置了齐全的修理设备，本车间仅按需要配置起重设备。

4、项目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1）电源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附近的神木北郊 110kV 变电站，该变电站距离本生产服务中心约 1.0km，其负荷容量和供电性质均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2）给水

本项目所需的生活及消防用水水源接自神木县市政给水管网，由神木县市政给水管网保证水量及水质。

5、项目产出和经营情况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服务规模将满足年产原煤 5,000 万吨矿区生产和建设发展需要，而神府矿区与周边地方煤矿煤炭生产规模总计可达 6,750 万吨，本项目业务需求将有可靠保证。

根据项目立项时《可研报告》，本项目一期工程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7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9 年；二期工程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9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3 年。

6、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公司以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节能减排为工作重点，开展对强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振和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有效减少了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原陕西省环保局《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8]688 号）。

本项目二期工程是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新增液压支架管理车间，属于一期机电设

备维修中心的补充。陕西煤业于 2011 年 3 月向陕西省环保厅报送了《关于审查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陕西煤业字[2011]48 号），并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获得陕西省环保厅《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环批复[2011]155 号）批准。

7、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神木县新村规划区北端，项目用地 42.30 公顷。

本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陕国土资规发[2008]225 号）。项目依据上述批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神国用（2012）第 WG002937 号）。

8、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神南产业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神木县工商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2009 年 12 月，陕煤化集团投资 2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 亿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投资 1.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 亿元；2013 年 9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单独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9,268.84 万元，其他各方放弃增资的权利。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74,268.84 万元。其中，神南产业公司由陕煤化集团持股 26.93%，本公司持股 46.15%，红柳林公司持股 7.00%，柠条塔公司持股 6.73%，冯家塔矿业持股 3.77%，张家峁公司持股 3.50%，孙家岔公司持股 2.42%，中能煤田公司持股 2.42%，陕北矿业持股 1.08%。

本公司将以增加神南产业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方式投入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根据本公司与神南产业公司其他股东 2011 年 3 月签署的《增资意向书》，各方同意在神南产业公司现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本次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单独出资，其他各方放弃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神南产业公司约 79%的股权。

9、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 2008 年开工，已于 2013 年建成投产。

（四）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彬长矿区位于黄陇侏罗纪煤田中部，煤炭资源丰富，地质构造简单，煤质优良，开采条件与开发条件较好，是全国 13 个特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本项目位于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长武煤电工业园区，项目建成营运后，服务规模将满足年产原煤 4,100 万吨矿区生产和建设发展需要，不仅可以解决彬长矿区综采设备、普通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问题，为矿区煤炭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还可利用已建设的设施为周边矿区和社会服务。

本项目主要由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机电设备租赁站、物流配送中心、综合行政办公和公用设施四个单项工程组成。

本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19 日获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陕改工业[2008]1461 号）批准，并据此开始项目建设。但在初步设计阶段，由于项目总建筑面积较最初可行性研究阶段有所增加，且考虑地面附着物拆迁、防洪堤建设等因素，预计项目总投资有所增加。根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煤化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陕西省发改委提交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调整备案的请示》，并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获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陕煤化集团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陕改工业[2011]349 号）批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0,852.91 万元，其中各项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	41,295.22	37.25%
2	设备购置	21,175.42	19.10%
3	安装工程	14,519.51	13.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58.14	20.08%
5	工程预备费	5,954.90	5.37%
	静态投资合计	105,203.19	94.90%
6	建设期利息	4,422.54	3.99%
	建设项目总造价	109,625.73	98.89%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比例（%）
7	铺底流动资金	1,227.18	1.11%
	建设项目总资金	110,852.91	100.00%

根据施工安排，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项目资金分年投入。本项目资金投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7,900.00 万元。

3、项目建设方案和设备选择

（1）机电设备修理厂

本厂设备维修工艺主要采用零部件互换修理法，所需的零件、配件、部件均从设备生产厂及专业网点厂外购。本厂配备主要设备 221 台（套），其中：金属加工机床 28 台、锻压机械 9 台、修理专用设备 55 台（套）、检测设备 12 台（套）、焊接、切割设备 39 台（套）、起重运输设备 46 台、运输车辆 34 辆。

（2）机电设备租赁站

本站由设备库和配件库组成。设备库为混合贮存型，库内按设备类别组成各自的贮存区，贮存区之间留出 2.5m 通道。本站设置起重设备 7 台、运输车辆 9 辆、全自动立体库及轻、重型货架一批。

（3）物流配送中心

本中心由总器材库、物流配送设施等组成。总器材库根据不同物资的类别、重量等分别采用库房和露天储存场地。主要库房包括：金属材料库（棚）、化工材料库、橡胶制品库、油脂库、机电设备器材库、建筑材料库（棚），还设有用于材料出入库计量的地磅房。物流配送根据不同车型的类别设汽车库和露天停车场。

（4）综合行政办公和公用设施

综合办公区主要由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包括娱乐活动中心、保健站）、单身职工公寓楼、门卫室等建筑物组成。公用设施主要为整个生产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包括：锅炉房、烟囱、10kV 开闭所、10kV 变配电室、35kV 变电站、污水处理站（包括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处理间、污水调节池、污水回用水池）、水源井泵房水池（包括水源井泵房、传输水池、传输泵房）、日用生活及消防泵房、日用生活及消防水池、水塔、生

产废水处理站（包括综合水处理间、调节池、清水池、污泥池、污泥浓缩池）、雨水泵站、二级普通消防站等建（构）筑物。

4、项目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亭口 35kV 变电站，亭口 35kV 变电站距彬长生产服务中心约 1km，可以以 10kV 电压直接供电至彬长生产服务中心。

（2）供水

本项目水源设在临近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工业场地 1 公里处的黑河河滩地，拟采用管井取水，设置三口管井（两用一备），井径 Φ300mm，单井出水量为 75.0m³/h。

5、项目产出和经营情况

目前，彬长矿区部分矿井已投产或进入初步投产期，主要生产设备已经到货或即将投入生产使用，机电设备租赁需求逐步增加；同时，按照矿区总体规划，到 2012 年，矿区各矿井生产规模都将达产，矿区的机电设备开始陆续进行维修，因此，本项目各项业务市场需求稳定。根据项目立项时《可研报告》，预计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工业产值达 6 亿元，销售收入 8 亿元，利润 1.5 亿元。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产生的污染包括大气污染、水环境污染、固体废物排放、噪声污染及水土流失。本项目主要采取污废水处理及回用、锅炉消烟除尘、固体废弃物处置、噪声防治措施、场区绿化、水土保持措施等项措施防治污染，项目环保投资总费用占项目静态总投资的 2%以上。

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取得原陕西省环保局《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省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8]132 号）。由于在项目设计阶段，项目总建筑面积较最初可行性研究阶段有所增加，且考虑地面附着物拆迁、防洪堤建设等因素，预计项目总投资也将有所增加，故陕西煤业于 2011 年 3 月向陕西省环保厅报送了《关于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环评变更说明的请示》（陕西煤业字[2011]49 号），并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获得陕西省环保厅《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陕环函[2011]278 号）批准。

7、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长武煤电工业园区。项目用地34.55公顷。

本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已于2008年10月30日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陕国土资规发[2008]174 号）。项目依据上述批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已于2011年3月15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1第01-09-17号）。

8、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彬长公司负责实施。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原为陕煤化集团子公司彬长集团之下属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为彬长公司下属大佛寺煤矿提供配套服务。2011年3月，为了理顺产权及管理关系，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整合为彬长公司下属分公司。

本公司将以增加彬长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方式投入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9、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工程于2008年开工，将于2014年全面建成投产。

三、资源储备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项目

1、董东煤业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原注册名称为陕西三秦能源董东煤业有限公司，由陕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和澄城县尧头斜井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澄城县尧头斜井出资10万元。

2003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75万元，澄城县尧头斜井出资50万元，陕西蒲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75万元；200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出资550万元，澄城县尧头斜井出资100万元，陕西蒲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2005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880万元，其中：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出资3,234万

元，澄城县尧头斜井出资 588 万元，陕西蒲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058 万元；2006 年 8 月 3 日，陕西蒲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董东煤业公司的 35%股权转让给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2006 年底，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董东煤业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来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西安来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董东煤业公司 45%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三秦能源董东煤业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500 万元，其中：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4,275 万元，澄城县尧头斜井出资 950 万元，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75 万元。

根据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澄合矿务局 2010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陕西三秦能源董东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澄合矿务局以 10,877 万元收购了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董东煤业公司 45%股权，成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澄城县尧头斜井与澄合矿务局 2010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澄合矿务局以 2,123 万元收购了澄城县尧头斜井持有的董东煤业公司 10%股权；根据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与山西华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山西华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 20,000 万元收购了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董东煤业公司 45%股权。目前，董东煤业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澄合矿务局持股 55%，山西华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

根据原陕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澄城县董东煤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陕计基础[2003]904 号）批准，董东煤矿于 2003 年 11 月开始筹建；根据原陕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澄城县董东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计基础[2004]304 号）、陕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董东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陕煤局发[2005]79 号）批准，董东煤矿于 2005 年 5 月开始基建，并于 2011 年获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东煤矿初步设计（修改）的批复》（陕煤局发[2011]19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

（2）基本情况

董东井田位于陕西渭北煤田澄合矿区中部，地处澄合矿区董家河井田东部，行政辖属澄城庄头乡。2007 年 6 月，董东煤业公司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取得了陕西省澄城县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东煤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100000730246，有

效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矿区面积为 14.6968 平方公里，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

董东井田为广厚黄土覆盖，无基岩出露。可采和局部可采煤层有 3、5、10 号三层煤，平均总厚度为 5.72m。煤质各采煤层为中灰、富硫至交硫、低磷至特低磷的瘦煤，井田内可采煤为 5 号煤层，平均厚度为 3.31 米，煤发热量为 25-26mg/kg。钻孔瓦斯含量为 0.02-0.19ml/g，自然瓦斯中沼气含量均小于 10%，属低瓦斯矿井。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澄城县董东井田煤炭资源储量说明书>矿产资源评审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2003]14 号），以 2003 年 8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董东煤矿勘查区范围内资源储量总量为 12,439 万吨；根据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同评报字[2005]第 00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董东煤矿勘查区范围内可采储量为 2,984.22 万吨。

根据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同评报字[2005]第 00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 30 年为评估计算年限，董东煤矿采矿权价款共计 3,420.78 万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目前董东煤业公司已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价款 3,420.78 万元。

2、董东煤业公司生产情况

（1）井田开拓

董东井田面积 19.38km^2，工业场地选择在新庄村西，采用主、副立井单水平开拓井田，主立井提煤兼回风；副立井作辅助提升兼进风。

（2）大巷布置与运输方式

运输大巷和总回风巷基本沿 5 号煤层走向布置；井底车场及硐室布置在 5 号煤层顶板岩石中。大巷采用轨道运输架线式电机车牵引。

（3）盘区布置和开采方法

采煤方法采用单一走向长臂式，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采煤工艺分别为高档普采和炮采。矿井移交时建成一区两面，工作面长度 2×100m，走向长度 650m。首采区轨道巷、回风巷分期施工。矿井投产时两条巷道作到 11508 面前端 50m，投产后再延伸。

（4）通风与安全

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抽出式通风方式，主立井兼做回风井；副立井兼做进风井。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04 年 3 月取得原陕西省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东煤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陕环函[2004]60 号）。

3、董东煤业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董东煤业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5,829,507.39 元、557,854,568.56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47,064,797.40 元、452,456,507.2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8,764,709.99 元、105,398,061.36 元；2012 年、2013 年 1-6 月，董东煤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236,469.30 元、146,854,177.7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676,027.80 元、21,104,271.37 元（上述财务数字未经审计）。

4、本次收购情况

（1）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澄合矿务局持有董东煤业公司 45%的股权。

（2）本次收购的批准情况

2011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协议转让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及资产转让的批复》（陕国资产权[2011]75 号）批准了本次资产收购行为。2011 年 3 月 24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澄合矿务局拟转让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15 号），上述评估结果经陕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1]13 号）备案和《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及董东煤业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延长有效期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3]429 号）批准。2011 年 3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澄合矿务局签署了关于收购董东煤业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3）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澄合矿务局拟转让陕

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15 号）所载明的评估值 1.13 亿元作为资产收购价格。全部收购价款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董东煤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5,112.87 万元，澄合矿务局拟转让董东煤业公司 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1,300.79 万元。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3.86	1,147.13	233.27	25.53
非流动资产	39,577.66	54,880.43	15,302.77	38.67
其中：固定资产	131.12	111.51	-19.61	-14.96
在建工程	34,516.26	34,516.26	-	-
工程物资	582.81	582.81	-	-
无形资产	4,289.02	19,669.85	15,380.83	35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5	-	-58.45	-100.00
资产总计	**40,491.52**	**56,027.56**	**15,536.04**	**38.37**
流动负债	18,914.69	18,914.69	-	-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12,000.00	-	-
负债合计	**30,914.69**	**30,914.6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76.83**	**25,112.87**	**15,536.04**	**162.23**

3）评估增值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 56,027.56 万元，与账面值 40,491.52 万相比，评估增值 15,536.04 万元，增值率为 38.37%。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33.27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金额评估，对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固定资产评估减值-19.61 万元，减值率为-14.96%。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及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基准日重置价低于产品购置价，且公司计

提折旧年限高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从而导致一定幅度的减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70.41 万元，增值率 35.36%；矿业权评估增值 15,110.44 万元，增值率 428.48%。

（5）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矿权处置方式

根据《澄合矿务局拟转让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15 号），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采矿权价值以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11]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董东煤矿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6,021 万吨，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 3,825.44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735.50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8,636.97 万元。

（6）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

根据《澄合矿务局拟转让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15 号），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价值以评估值为依据。根据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恒地价字[2011]12 号《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董东煤业公司土地评估价值为 1,032.88 万元。

5、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未持有董东煤业公司股份；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董东煤业公司 45%的股份，董东煤业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6、收购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董东煤业公司拥有董东井田 14.6968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董东勘查区范围内资源储量总量为 12,439 万吨。本次收购将大大增加本公司可控煤炭资源储量，有利于建立本公司的资源保障体系。

7、董东煤矿历次采矿权评估情况

（1）西安开元转让 45%股权至澄合矿务局

2010 年 1 月 20 日，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澄合矿务局签订了《陕西三秦能源董东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澄合矿务局以 10,877 万元收购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董东煤业公司 45%股权。

澄合矿务局委托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陕西三秦能源董东煤业有限公

司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三秦董东煤业公司采矿权由澄合矿务局委托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陕德衡矿评（2009）041 号《陕西三秦能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东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报告中保有资源储量（121b+122b+2M22+332+333+2S22）为 6,021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5,411 万吨，设计损失量 1,065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477 万吨。根据价款评估报告，原价款处置的可采量为 1,735.5 万吨；年产规模 45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3，矿井服务年限 59.44 年，采矿权评估以价款处置的 1,735.5 万吨的可采储量计算，评估计算年期为 30.84 年（含基建期 1.17 年），在评估计算期内动用可采储量 1,735.5 万吨，剩余 1,741.5 万吨可采储量未列入采矿权评估计算，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18,617.25 万元。

（2）澄合矿务局转让 45%股权至陕西煤业

2011 年 3 月 20 日，陕西煤业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澄合矿务局签署了关于收购董东公司股权的《资产收购协议》，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持有的董东公司 45%股权。2011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协议转让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及资产转让的批复》（陕国资产权[2011]75 号）批准了本次资产收购行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澄合矿务局拟转让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15 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项目表（陕国资产备[2011]13 号）核准。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采矿权价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省澄城县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东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11]6 号）中的评估值为依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 3,825.44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735.50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28.05 年；固定资产投资为 38,620.1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为 762.49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45.00 元/吨；原煤单位总成本为 210.96 元/吨，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57.86 元/吨；折现率为 8.60%，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8,636.97 万元。

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为提高经营灵活性、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本公司拟以部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1、提高经营灵活性

“十二五”期间，我国继续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煤炭产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此期间，本公司不但加快资源储备的步伐、继续扩大原煤产能和煤炭洗选能力，还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发展煤炭交易市场业务、综合服务业务及供应链一体化物流业务。本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持并且不断优化本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使本公司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2、降低财务风险

近三年，本公司利息支出平均为 31,988.09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减少本公司短期负债规模，减少每年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目前，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涉及新征土地但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原因

1、建设用地报批需与项目建设计划相协调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是系统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落实、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土地取得、物资设备采购、施工单位选择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统筹考虑和安排，土地取得只是建设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过早取得会由于后续环节中对土地进行的调整而造成对资金及土地资源的浪费。特别的，由于神渭输煤管道项目管线铺设跨越神木至渭南 700 多公里，其中经历多个穿越和跨越，建设中需要根据不同的地质地形条件设置中间泵站，项目初期可研并不能完全准确地确定用地的位置和面积，需要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对管道走向、中间泵站的位置和面积进行优化调整，而在此之前无法对建设用地进行储备。

2、建设用地性质多样、跨越地区多

输煤管道项目涉及土地类别多样，既有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预留地，也有规划范围外的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而其各自的用地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办理周期也各不相同。且神渭输煤管道工程跨越榆林、延安、渭南等多个县市，用地宗数多、分部地区广。建设用地性质多样、跨地区多延缓了相关土地手续的办理过程。

（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管道输煤属国家鼓励类产业。输煤管道项目可以以高效环保的方式解决神府矿区优质气化用煤运输问题，有利于促进陕西省社会经济发展及环保和安全水平提高，是政府支持发展的项目。同时，输煤管道项目已获得陕西省发改委的项目核准/备案。

目前，我国土地政策与产业政策联动机制已经建立，本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供应政策，取得建设用地无法律及政策障碍。

2、陕西省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大力支持募投项目建设及土地审批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大力支持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已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问题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省能源行业的龙头企业，担负着产业升级改造、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任，为我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我省‘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构建综合运输体系的发展目标，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陕北煤炭运力不足的问题，大幅降低煤炭运输成本。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快地方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实现企业、政府、社会互利共赢。以上两个项目是政府支持发展的能源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省政府将监督相关市、县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尽快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以支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根据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程序完成情况，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陕西省‘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构建综合运输体系的发展目标，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陕北煤炭运力不足的问题，大幅降低煤炭运输成本。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快地方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实现企业、政府、社会互利共赢。以上两个项目是政府支持发展的能源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我厅正在组织相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加快办理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和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着重提高煤炭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的建设将提高本公司煤炭生产能力；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将填补本公司煤炭运销平台的空白；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将大大提高本公司煤炭生产运行效率，为煤炭生产提供有效的后勤支持和安全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收购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核心相关业务，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煤炭保有储量，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市场份额，为本公司长期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使本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开拓能力等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可为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本公司直接带来收益，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对董东、胡家河的收购完成后，可有效减少陕煤化集团未来增加的煤炭生产能力，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二）对财务状况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值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值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本公司新建项目的开展、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利润增加，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下降。不考虑其它债权融资，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从而增强本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结构趋于合理。

同时，本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持并且不断优化本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使本公司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4、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近三年，本公司利息支出平均为 31,988.09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减少本公司短期负债规模，减少每年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具体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公司所属的发展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因前述第 1-3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6、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

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3、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通过赠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将公积金转为股本，但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应每年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不分配利润。公司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0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09 年度不分配利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2010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属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中的 13.5 亿元向本公司现 8 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 1.50 元人民币。

201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共计派发 27 亿元。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共计派发 31.5 亿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共计派发 22.5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本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

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本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在综合分析本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如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公司未来的分红将基于以下基本原则：

1. 重视股东权益保护，为股东提供直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 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与股东长远利益；

3. 依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制定该规划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本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生产经营较为稳健，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可以持续保持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2）公司拥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可通过银行贷款、其他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外部融资环境较好。

（3）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的阶段，过去几年里煤炭产量、经营业绩取得了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强做大煤炭产业，一方面将继续发挥西部资源优势、加紧煤炭资源储备和煤矿建设，另一方面将优化和拓展煤炭物流和综合服务体系。为实现这些发展目标，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外，公司还拟规划建设其他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4）公司致力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充分考虑了各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

（5）公司致力于成为我国最大最强的煤炭上市公司之一，考虑了我国煤炭行业大型上市公司分红的实际情况。

（6）公司还考虑了未来的金融环境（利率水平、贷款环境）、行业前景等因素。

2.股东分红具体规划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公司制定如下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关于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剩余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的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结合其他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获取的资金，进行主业投资、并购及补充运营资金，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联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计划

（一）负责部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 2581

传真：029-8177 2601

（二）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上市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信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本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日常事务由证券部具体负责。

本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提交给证券监管机构的通知、股东通知、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

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上市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照充分披露、合规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的原则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长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煤炭买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量在 50 万吨以上（含 50 万吨）的重大煤炭买卖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虞城神华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煤炭购销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120 万吨，品种为沫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2.12.26-2013.12.25	2012.12.25
2.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	2013 年煤炭购销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50 万吨，品种为沫煤、原煤、优混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12.26-2013.12.25	2012.12.26
3.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煤炭购销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50 万吨	2012.12.26
4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荣泽煤炭运营有限公司	2013 年煤炭购销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80 万吨，品种为沫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1.4-2013.12.25	2013.01.04
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50 万吨，品种为混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1.1-2013.12.31	2013.01.08
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60 万吨，品种为混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1.1-2013.12.31	2013.01.08
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陕西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800 万吨，品种为混煤，煤种为贫瘦煤、长焰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1.1-2013.12.31	2013.02.01
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80 万吨，品种为混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1.1-2013.12.31	2013.02.28
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100 万吨，品种为混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1.1-2013.12.31	2013.03.01
1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300 万吨	2013.03.01
1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陕西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140 万吨，品种为混煤，煤种为贫瘦煤、长焰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1.1-2013.12.31	2013.03.14
1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2013 年 2-4 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2013 年 2-4 季度订货总量 160 万吨，品种为混煤，煤种为长焰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4.1-2013.12.31	2013.05.08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4 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2013 年 2-4 季度订货总量 230 万吨，品种为混煤，煤种为长焰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4.1-2013.12.31	2013.05.08
1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2013 年 2-4 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2013 年 2-4 季度订货总量 60 万吨，品种为混煤，煤种为贫瘦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4.1-2013.12.31	2013.05.16
1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50 万吨，品种为混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5.18-2013.12.31	2013.05.18
1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2013 年 2-4 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2013 年 2-4 季度订货总量 60 万吨，品种为混煤，煤种为贫瘦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4.1-2013.12.31	2013.05.23
1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2-4 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2013 年 2-4 季度订货总量 80 万吨，品种为混煤，煤种为长焰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4.1-2013.12.31	2013.05.23
1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神黄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70 万吨，品种为混煤，合同有效期为 2013.5.30-2013.12.31	2013.05.30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红柠铁路公司	陕榆神建贷[2009]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	58,600	2009.1.20-2021.1.19	基准利率下浮 10%	项目建设款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和陕煤化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2.	红柳林公司	6100080262008021756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2009.1.15-2024.1.14	首次执行的借款年利率为首笔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年1月1日调整1次	基本建设项目借款	陕煤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神南产业公司	610008026201002104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10.3.26-2022.3.2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建设项目款	陕煤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柠条塔公司	6100080262009021012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107,200	2009.3.3-2024.3.2	浮动利率	柠条塔矿井建设项目及	陕煤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小保当公司	610008026201102001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11.3.7-2026.3.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用于缴纳陕西小保当矿井探矿权	陕煤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陕西煤业	建陕和贷(2012)15号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50,000	2012.6.4-2015.6.3	浮动利率	流动周转	信用担保
7.	陕西煤业	YB-2012 16DK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2.28-2013.12.27	6.0%	流动周转	信用担保
8.	陕西煤业	2013年10贷字第01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0,000	2013.3.5-2014.3.4	基准利率下浮10%	置换他行贷款	信用担保
9.	陕西煤业	兴银陕城西二流借字（2013）第0419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13.4.19-2014.4.18	基准利率下浮10%	生产经营	信用担保
10.	陕西煤业	建陕和贷（2013）1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60,000	2013.6.3-2014.6.2	基准利率下浮10%	生产经营	信用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1.	陕西煤业	建陕和贷（2013）2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50,000	2013.7.24-2016.7.23	基准利率下浮 5%	流动周转	信用担保
12.	陕西煤业	XXWL(贷)字第 201207013 号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000	2013.7.31-2014.7.31	固定年利率 5.7%	流动周转	信用担保
13.	陕西煤业	建陕和贷（2013）3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50,000	2013.9.18-2016.9.17	基准利率下浮 5%	流动周转	信用担保
14.	陕西煤业	2013 年(东办)字 001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8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基准利率下浮 10%	生产经营	信用担保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

2009 年，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订了《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中国人寿设立“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并由其作为该投资计划的受托人，将募集的委托资金以债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本公司的柠条塔矿井项目、红柳林煤矿项目、张家峁煤矿项目和黄陵二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的运营、建设及债务结构调整；合同项下的投资期限为 7 年；投资资金预计规模为 35 亿元；本投资计划的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年计息，自起息日起，每一计息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则当期年利率按分段计算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2%执行，年利率下限为 5%，上限为 7%。

2009 年，陕煤化集团与中国人寿签订了《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 年 9 月 6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

投资计划备案的通知》（保监资金[2010]1072 号），同意中国人寿发起设立“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券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30 亿元，投资本公司的相关项目。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人寿出具《“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资金到账及起息确认函》，确认上述《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的实际金额为 30 亿元。

2、产量补偿协议

（1）2008 年 1 月 30 日，柠条塔公司与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签订了《产量补偿协议》，约定柠条塔公司矿井投产后，前三年每年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提供煤炭 50 万吨；从柠条塔公司矿井投产第四年起，每年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提供煤炭 80 万吨；截至 2005 年 6 月底，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保有资源量 2,836 万吨，按照现在煤矿的开采水平、回采率、剩余储量计算，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的采出量为 1,986.88 万吨；柠条塔公司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提供产量补偿共 25.96 年（其中 50 万吨/年 3 年，80 万吨/年 22.96 年）。

（2）2008 年，柠条塔公司与神木县边不拉煤矿签订了《产量补偿协议》，约定柠条塔公司矿井投产后，前三年每年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提供煤炭 50 万吨，从柠条塔公司矿井投产第四年起，每年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提供煤炭 80 万吨；截至 2005 年 6 月底，神木县边不拉煤矿保有资源量 2,083 万吨，按照现在煤矿的开采水平、回采率、剩余储量计算，神木县边不拉煤矿的采出量为 1,574.22 万吨；柠条塔公司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提供产量补偿共 20.8 年（其中 50 万吨/年 3 年，80 万吨/年 17.8 年）。

（3）2009 年 4 月 21 日，柠条塔公司与神木县阴湾煤矿签订了《产量补偿协议》，按照陕国土资储备《陕西神木县阴湾煤矿资源储量检测说明书》，柠条塔公司修建皮带栈桥，按栈桥中心两侧各留 80 米保安煤柱计算，压覆神木县阴湾煤矿煤炭资源量 65.55 万吨，按照现有煤矿开采水平、回采率计算，神木县阴湾煤矿的采出量为 49.16 万吨；柠条塔公司向神木县阴湾煤矿提供产量补偿共 49.16 万吨，从 2009 年开始，期限为 4 年，第一年 13.16 万吨，剩余每年 12 万吨；柠条塔公司每年向神木县阴湾煤矿提供煤炭+25mm 以上占补偿量的 61%，粉末煤占补偿量的 39%。

（4）2009 年，柠条塔公司与神木县河西煤矿签订了《产量补偿协议》，按照陕国土资储备《陕西神木县河西煤矿资源储量检测说明书》，柠条塔公司修建皮带栈桥，按

栈桥中心两侧各留 80 米保安煤柱计算，压覆神木县河西煤矿煤炭资源量 150 万吨，按照现有煤矿开采水平、回采率计算，神木县河西煤矿的采出量为 112.5 万吨；柠条塔公司向神木县河西煤矿提供产量补偿共 112.5 万吨，从 2009 年开始补偿，期限为 4 年，每年 28.125 万吨；柠条塔公司每年向神木县河西煤矿提供煤炭+25mm 以上占补偿量的 61%，粉末煤占补偿量的 39%。

三、对外担保情况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其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华炜	杨照乾	宋老虎
李向东	王湘潭	胡腾鹤
姜智敏	张豫生	贺佑国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华炜	杨照乾	宋老虎
李向东	王湘潭	胡腾鹤
姜智敏	张豫生	贺佑国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赵秦川　　张梦娇　　李仰东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 1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文革	张维新	姬会民
范龙强	袁景民	桂泉海
张茹敏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 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毕伟伟　　马青海

项目协办人

张韦弦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许 刚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广超

（签名）

徐 晨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胡 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颜羽

张汶

易建胜

2014年 1月 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铁军

曾爱民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吕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于永生　　戎　婷

石彦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土地估价师 王密慧
ZHUCETUDIGUJIA SHI WANG MI HUI
注册号：2003610031
有效期至：2015年06月30日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王密慧

注册土地估价师 张峰
ZHUCETUDIGUJIA SHI ZHANG FENG
注册号：2003610030
有效期至：2015年06月30日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张 峰

注册土地估价师 申雅蓉
ZHUCETUDIGUJIA SHI SHEN YA RONG
注册号：2003610029
有效期至：2015年06月30日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申雅蓉

注册土地估价师 王旭红
ZHUCETUDIGUJIA SHI WANG XU HONG
注册号：2003610032
有效期至：2015年06月30日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王旭红

注册土地估价师 朱领辉
ZHUCETUDIGUJIA SHI ZHU LING HUI
注册号：2003610028
有效期至：2015年06月30日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朱领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注册土地估价师 李国栋
ZHUCETUDIGUJIA SHI LI GUO DONG
注册号：2003610027
有效期至：2015年06月30日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李国栋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 1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永伟　　王晓锋

张亚红　　鲍　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敬旗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5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30－4:30。